

---

# 外债统计

---

## 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



国际清算银行



英联邦秘书处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巴黎俱乐部秘书处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世界银行

THE WORLD BANK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2003年

© 2003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语言服务部翻译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guide for compilers and users. — Washington, D.C.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3.

p. cm.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ISBN 1-58906-301-5

1. Debts, External — Statistics. 2. Debts, External — Statistical methods.  
I.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HJ8011.E75 2003

定价: 60.00 美元

订购地址: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ublication Services  
700 1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1, U.S.A.  
电话: (202) 623-7430 电传: (202) 623-7201  
电子信箱: [publications@imf.org](mailto:publications@imf.org)  
互联网地址: <http://www.imf.org>



再循环纸

# 目录

序	ix
前言	xi
《指南》的演变	xi
致谢	xii
缩略语一览表	xv
1. 概览	1
灰皮书	1
《指南》的概念方法	1
《指南》的结构	2
<b>第一部分：概念框架</b>	
2. 外债测算：定义和核心会计原则	7
引言	7
外债的定义	7
核心会计原则	8
附录：应计利息费用——应该如何实行？	16
3. 识别机构部门与金融工具	22
引言	22
机构部门	22
工具分类	23
4. 外债总额头寸的表述	29
引言	29
表述表	29
备忘项目	31
5. 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外债	34
引言	34
定义	34
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外债头寸的列示	36

<b>6. 外债会计的其他原则</b>	<b>37</b>
引言	37
部门、期限和工具	37
外债的具体特点	38
偿债与其他还款时间表	40
<b>7. 其他外债表述表</b>	<b>43</b>
引言	43
按照短期剩余期限划分的外债	43
偿债支付时间表	44
外币和本币外债	50
利率与外债	54
按照债权人部门划分的外债	55
外债净头寸	57
核对外债头寸与流量	57
被交易的债务工具	57
与贸易有关的跨境信贷	60
<b>8. 债务重整</b>	<b>65</b>
引言	65
定义	65
债务重整的类型	66
表述减债数据	72
与债务重整有关的其他交易	73
<b>9. 或有负债</b>	<b>74</b>
引言	74
定义	74
为什么要测算或有负债?	75
测算或有负债	75

## 第二部分：编制—原则与做法

<b>10. 数据编制综述</b>	<b>83</b>
引言	83
官方机构之间的协调	83
资源	84
数据收集的法律支持	84
不同开放阶段的收集方法	85
外债统计的发布	87
<b>11. 政府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b>	<b>88</b>
引言	88
债务办公室应如何收集和编制数据?	88
借款的基本细节和条件	88

如何储存信息? . . . . .	91
债务办公室如何验证数据? . . . . .	92
附录: 政府债务办公室的职能 . . . . .	92
<b>12. 银行与其他部门的外债统计 . . . . .</b>	<b>96</b>
引言 . . . . .	96
银行 . . . . .	96
其他部门 . . . . .	97
附录: 使用交易信息估算头寸数据 . . . . .	101
<b>13. 被交易的证券 . . . . .</b>	<b>105</b>
引言 . . . . .	105
总体看法 . . . . .	105
主要考虑因素 . . . . .	106
非居民投资于国内发行的证券: 潜在的反馈者 . . . . .	106
居民在外国市场发行证券 . . . . .	110
涉及逆向证券交易的证券信息 . . . . .	110
错误测算的可能性 . . . . .	110
头寸的定期调查 . . . . .	111
对应信息 . . . . .	111
<b>14. 国别经验 . . . . .</b>	<b>112</b>
引言 . . . . .	112
澳大利亚 . . . . .	112
奥地利 . . . . .	116
加拿大 . . . . .	119
智利 . . . . .	122
印度 . . . . .	125
以色列 . . . . .	130
墨西哥 . . . . .	132
新西兰 . . . . .	134
菲律宾 . . . . .	137
上土耳其 . . . . .	144
乌干达 . . . . .	146

### 第三部分: 外债数据的使用

<b>15. 债务可持续性: 中期方案和债务比率 . . . . .</b>	<b>153</b>
引言 . . . . .	153
中期债务方案 . . . . .	154
债务比率 . . . . .	154
<b>16. 外债分析: 进一步的考虑 . . . . .</b>	<b>159</b>
引言 . . . . .	159
外债的构成 . . . . .	159

收入的作用 . . . . .	161
资产的作用 . . . . .	162
金融衍生产品及回购协议的相关性 . . . . .	162
有关债权人的信息 . . . . .	164

#### 第四部分：国际机构的工作

<b>17. 国际机构的外债统计 . . . . .</b>	<b>167</b>
引言 . . . . .	167
国际清算银行 . . . . .	167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 . . .	16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 . . .	170
世界银行 . . . . .	173
国际清算银行－基金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外债统计 . . . . .	176
<b>18. 外债监测系统 . . . . .</b>	<b>180</b>
引言 . . . . .	180
英联邦秘书处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 . . . . .	18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 . . . . .	182
<b>19. 外债统计技术援助的提供 . . . . .</b>	<b>189</b>
引言 . . . . .	189
英联邦秘书处 . . . . .	189
欧洲中央银行 . . . . .	19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 . . .	19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 . . .	19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 . . .	192
世界银行 . . . . .	192

#### 附录

1. 特定的金融工具和交易：分类 . . . . .	197
第一部分 金融工具：描述及其在外债总额头寸中的分类 . . . . .	197
第二部分 特定交易的分类 . . . . .	214
2. 逆向证券交易 . . . . .	218
3. 外债词汇表 . . . . .	223
4. 国民帐户与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关系 . . . . .	244
5. 重债穷国倡议和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 . . . .	260

#### 专栏

2.1. 选择记载基础：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的理由 . . . . .	12
2.2. 估算市场价值的基本方法 . . . . .	15
4.1.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数据公布通用系统关于公布外债统计的规定 . . . . .	29
7.1. 高频率的债务监测系统 . . . . .	45
8.1. 主权债券重组 . . . . .	68
8.2. 巴黎俱乐部和商业银行的债务减免 . . . . .	69

13.1. 证券数据库 . . . . .	108
14.1. 欧盟：超额赤字程序统计 . . . . .	113
17.1. 国际清算银行－基金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外债统计 . . . . .	177

## 表格

2.1. 现值与应计利息费用：例1（简单例子） . . . . .	17
2.2. 现值与应计利息费用：例2（折扣本金） . . . . .	18
2.3. 现值与应计利息费用：例3（零息工具） . . . . .	19
3.1.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直接投资 . . . . .	24
3.2.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证券投资 . . . . .	25
3.3.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金融衍生工具 . . . . .	26
3.4.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其他投资 . . . . .	27
3.5.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储备资产 . . . . .	28
4.1. 外债总额头寸：按部门划分 . . . . .	30
4.2. 已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期间利息费用：负债余额 . . . . .	32
4.3. 金融衍生工具头寸 . . . . .	32
4.4. 股本负债头寸 . . . . .	33
4.5. 在逆向证券交易下获得的债券：头寸 . . . . .	33
5.1. 外债总额头寸：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债务以及无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 . . . . .	35
5.2. 外债总额头寸：公共部门债务及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 . . . . .	35
7.1. 外债总额头寸：短期剩余期限——经济总体 . . . . .	44
7.2. 外债总额头寸：短期剩余期限——按部门划分 . . . . .	44
7.3. 偿债时间表：按部门划分 . . . . .	46
7.4. 偿债时间表：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外债 . . . . .	49
7.5. 外债总额头寸：按外币债务与本币债务划分 . . . . .	50
7.6. 外币和与外币挂钩的外债头寸总额 . . . . .	51
7.7. 与非居民有关的外币收支预测：部分机构部门 . . . . .	53
7.8. 外债总额头寸：利率构成 . . . . .	56
7.9. 外债总额头寸：平均利率 . . . . .	57
7.10. 外债总额头寸：债权人部门信息 . . . . .	57
7.11. 外债净头寸：按部门划分 . . . . .	58
7.12. 外债总额头寸：核对头寸与流量 . . . . .	61
7.13. 外债总额头寸：被交易债务工具——名义价值与市场价值核对 . . . . .	63
7.14. 外债总额头寸：非居民拥有的，由居民发行的债券——发行地点 . . . . .	64
7.15. 外债总额头寸：与贸易有关的跨境信贷 . . . . .	64
8.1. 债务重整导致的债务名义价值的减少 . . . . .	66
8.2. 巴黎俱乐部重新安排条件的演变 . . . . .	71
9.1. 财政风险矩阵例示 . . . . .	76
9.2. 外债总额头寸：基于最终风险 . . . . .	78
11.1. 对每类工具需编制的信息 . . . . .	89
11.2. 计算机化的债务管理系统应该做什么？ . . . . .	91
11.3. 关于债务办公室职能的建议 . . . . .	92
13.1. 内向证券投资：潜在调查对象——优点和缺点 . . . . .	107
14.1. 1999年6月底国际清算银行报告机构对智利的外部贷款债权余额 . . . . .	123

14.2. 调整后的1999年6月底国际清算银行报告机构对智利的外部贷款债权余额数据 . . . . .	123
14.3. 1999年6月底国际清算银行报告机构对智利的外部债权余额 . . . . .	124
14.4. 印度的外债和主要债务指标. . . . .	126
14.5. 印度中央政府的外债担保. . . . .	127
14.6. 印度非居民存款指标 . . . . .	129
14.7. 菲律宾外债总额. . . . .	145
14.8. 2000年6月30日乌干达的外债（按债权人分类）. . . . .	149
15.1. 债务指标概述. . . . .	156
17.1. 国际清算银行国际银行数据的涵盖范围 . . . . .	168
17.2. 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证券统计的涵盖范围 . . . . .	169
17.3. 国际清算银行—基金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外债统计样表. . . . .	178
18.1. 英联邦秘书处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 . . . .	181
A2.1. 外债：逆向证券交易的记载. . . . .	222
A4.1.《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部门分类 . . . . .	245
A4.2. 帐户间的联系. . . . .	247
A4.3. 按交易对手方的部门列示的世界其他地方的资产负债表 . . . . .	250
A4.4. 按金融工具划分的对照 . . . . .	252
A4.5.《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表格及其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组成部分 之间的对应关系：帐户V：世界其他地方帐户，V.III：对外积累帐户 . . . . .	254
A4.6.《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表格及其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组成部分 之间的对应关系：帐户V：世界其他地方帐户，帐户V.IV：对外资产和 负债帐户 . . . . .	259
A5.1. 重债穷国数据编制者所需数据 . . . . .	265
<b>图</b>	
10.1. 不同政策环境下的数据提供者和收集工具. . . . .	86
11.1. 政府债务办公室的职能图 . . . . .	94
14.1. 以色列关于本地居民从外国居民那里得到的贷款的报告表格. . . . .	131
14.2. 新西兰：外币负债——银行和非银行公司实体问卷 . . . . .	138
19.1. 世界银行在统计机构能力建设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 . . . .	193
A4.1. 简化的资产负债表帐户 . . . . .	246
A4.2. 总体经济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资产负债表 . . . . .	247
A4.3. 详细版的资产负债表帐户. . . . .	248
A4.4.《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和国际投资头寸中的部门分类. . . . .	257
A5.1. 强化的重债穷国倡议流程图. . . . .	262
A5.2.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的步骤. . . . .	264
<b>参考书目</b> . . . . .	<b>266</b>
<b>索引</b> . . . . .	<b>269</b>

# 序

《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简称《指南》）一书是通过“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这一机制，由我们八个机构联合负责编写的。在吸收各机构广泛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与各国外债和国际收支统计编制者的密切协商，我们自1999年中期开始编写这本《指南》。

90年代末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突出表明了可靠和及时的外债统计是至关重要的，它们是尽早发现各国对外脆弱性的关键因素。在此背景下，《指南》编写的重点放在了改善重要外债数据的质量和及时性以及促进记录做法的趋同上。

此前关于外债统计的国际指导原则，即《外债：定义、统计范围与方法》，是由我们之中的四家机构于1988年出版的。本《指南》是对该书的更新。90年代期间，建立了新的国民帐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的指导原则；私人部门机构间的资金流动大幅度增长，包括使用各种债务工具和金融衍生工具来管理和重新分配风险。本《指南》陈述的概念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和基金组织于1993年出版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的概念相一致。

我们建议各国使用本《指南》作为编制和公布外债统计数据的基础。

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  
Malcolm D. Knigh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  
Donald J. Johnston

英联邦秘书处联邦秘书长  
Donald C. McKinnon

巴黎俱乐部秘书处秘书长  
Delphine d'Amarzit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总干事  
Yves Franchet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秘书长  
Rubens Ricupero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  
Horst Köhler

世界银行行长  
James D. Wolfensohn

# 前言

人们早已经认识到，向政策制定者、金融市场和统计数据的其他使用者提供全面的、可比的和可靠的外债信息十分必要。90年代的国际金融危机再次突出了这一必要性。外债负债代表未来偿债的责任，因此，它们可能成为导致一经济体易受清偿能力和流动性问题打击的温床。此外，经验显示，对外脆弱性可能带来广泛的经济代价，而不仅仅是对最初受到影响的经济体。因此，很显然，测算和监控外债很有必要。为此，《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就以下方面提供了指导：（1）外债数据的概念、定义和分类；（2）数据来源和编制方法，和（3）这些数据的分析使用。《指南》旨在为外债统计的编制者和使用者提供帮助。

## 《指南》的演变

此前关于外债统计的国际指导，即《外债：定义、统计范围与方法》（灰皮书），是由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于1988年出版的。该出版物提供了统一的外债定义。但是，该出版物发行以后，又出版了新的关于国民帐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的国际统计指导方针，即《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私人部门资金流动急剧增长，特别是流向私人部门债务人的资金增长迅猛；与这些资金流动相关的为管理和重新分配风险而出现的债务证券和金融衍生工具使用也增加了。

在此背景下，《指南》在吸收《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内容的基础上，为测算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总外债提供了综合性的概念框架。它使用了灰皮书中介绍的许多概念，目的是提供可以一致应用于经济体中的不同部门以及借款中使用的不同债务工具的明确指导。之后，《指南》还介绍了按照工具和部门划分外债的方案，并据此方案制成外债总额头寸的表述表。使用该表述表并采用《指南》前面概括的概念公布数据，对于全面和详细地反映一经济体外债总额头寸的状况至关重要。对于那些对公共部门债务有特别兴趣的国家，可以重新安排部门信息，把重点放在公共以及公共担保的债务上，以便与世界银行的债务人报告系统保持一致。这种表述方法对于那些公共部门外债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十分重要，当然，对私人部门的债务也不能放松警惕，因为经验表明，私人部门的债务可能会迅速增加。

此外，从90年代国际金融危机的事实和许多国家的经验来看，补充的数据序列在鉴别各种由外债总额头寸导致的清偿能力和流动性问题方面的潜在脆弱性中可能发挥重要作用。国际论坛一直强调，编制关于债务期限结构和币种结构的数据十分必要，同时，改善私人部门债务的覆盖范围也十分必要，这些都是推动编写本《指南》的原因。为此，《指南》为一些数据序列，如偿债时间表（与流动性分析密切相关）、债务的币种构成和其他经验证明有分析价值的序列提供了额外的概念指导和表述表。《指南》还解释了净外债的概念，即外债存量

与类似工具类型的对外金融资产持有额之比较，并将金融衍生工具头寸纳入外债分析之中。

在吸收参与编写工作的国际机构的广泛经验的基础上，《指南》就编制外债统计和这些数据的分析使用提供了建议。这些建议并非面面俱到，而是就有关问题提供一个全面的概述。另外还概括了各国际机构在外债领域的工作。《指南》的主要目的是为外债统计的编制者和使用者提供参考。对不同的读者而言，各章节的相关性不尽相同。例如，第一章探讨复杂的概念性测算问题，提供了详细的参考建议，这种指导原则主要是针对编制者的。而有关外债数据用途的章节则是同时针对使用者和编制者的。通过这种方法，希望《指南》能有助于改善外债统计，并促进对编制和分析方面的复杂问题的理解。

## 致谢

在与各国外债和国际收支统计编制者密切磋商的基础上，《指南》的编写一直是在参加“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TFFS）的那些国际机构的通力合作下进行的。“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是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协调管理委员会（统计工作的分委员会）的支持下成立的跨机构工作组之一，它成立于1992年。为协调成员机构之间的工作，并提高外债数据和国际储备资产数据在方法上的健全性、透明度、及时性和可获得性，该工作组于1998年重新运作。工作组的主席由基金组织工作人员担任。参与《指南》编写工作的人员分别来自国际清算银行、英联邦秘书处、欧洲中央银行、欧洲共同体统计处、基金组织、经合组织、巴黎俱乐部秘书处、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以及世界银行。下面列出了工作组中参与编写《指南》的核心人员名单（所属单位为撰写《指南》时的所在单位）。他们提出的专家意见和评论使《指南》得以完成。

主席	Carol S. Carson 女士（基金组织）
国际清算银行	Karsten von Kleist 先生
英联邦秘书处	Raj Kumar 博士
欧洲中央银行	Remigio Echeverría 先生
	Jean Galand 先生
	Reimund Mink 先生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	Eduardo Barredo-Capelot 先生
基金组织	Neil Patterson 先生
	Roger Pownall 先生
	Robert Heath 先生
	John Motala 先生
	Christian Mulder 先生
	Eduardo Valdivia-Velarde 先生
经合组织	Brian Hammond 先生
	Deborah Guz 女士
	Jane Saint-Sernin 女士
巴黎俱乐部秘书处	Jérôme Walter 先生
联合国贸发会议	Enrique Cosio-Pascal 先生
世界银行	Punam Chuhan 女士

《指南》的编写工作基本由基金组织承担。Robert Heath 先生（统计部国际收支和外债二处的高级经济学家）是主要撰稿人，他同时还承担协调工作，并负责汇总工作组成员、各国机构和其他专家的意见。Neil Patterson 先生（统计部助理主任，负责国际收支和外债一处）和 Roger Pownall 先生（统计部国际收支和外债二处处长）对这项工作进行了监督。

《指南》还受益于成员机构其他专家的书面意见；特别是Jean Kertudo先生（国际清算银行）；Dev Useree先生，Andrew Kitili 先生，和 Jose Maurel 先生（均来自英联邦秘书处）；Silvia von Ledebur女士（欧洲中央银行）；Marco Committeri先生，Richard Harmsen先生，Damoni Kitabire先生，René Piché先生，Sukhwinder Singh先生，和Beatrice Timmermann 女士（均来自基金组织）；Steve Cutts先生（经合组织）；Pal Borresen先生（联合国贸发会议）；以及 Paul Beckerman先生，Misha V Belkindas先生，Anthony Richard Howe Bottrill先生，Hana Polackova Brixi女士，Nevin Fahmy女士，Sundarshan Gooptu先生，Frederick Henry Jensen先生，Marie-Helene Le Manchec女士，Deepak K. Mishra先生，和Gloria R. Moreno女士（均来自世界银行）。Eduardo Valdivia-Velarde先生（基金组织统计部国际收支和外债二处的高级经济学家）负责监督《指南》编写的最后阶段工作，包括出版、协调最终评论和润色文字。Elva Harris女士和Marlene Pollard 女士（基金组织统计部）在编写原稿过程中提供了行政支持，James McEuen先生（基金组织对外关系部）校订了终稿的文法并协调《指南》的出版事宜。

此外，工作组在此感谢许多成员国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的意见。世界各国很多官方和其他机构对2001年3月在因特网上张贴的《指南》初稿提供了反馈意见。这些意见使本《指南》受益匪浅。另外，以下按照国家字母顺序列出的各机构在本国经验基础上就外债数据的编制和使用等各个方面提供了国别案例分析。第14章描述了这些案例分析。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统计局
奥地利	奥地利国家银行
加拿大	加拿大统计局
智利	智利中央银行
印度	财政部和印度储备银行
以色列	以色列银行
墨西哥	公共信贷部
新西兰	新西兰统计局
菲律宾	菲律宾中央银行
土耳其	土耳其中央银行
乌干达	乌干达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统计部主任  
Carol S. Carson

## 缩略语一览表

ADB	亚洲开发银行
AfDB	非洲开发银行
BIS	国际清算银行
BOP	国际收支
<i>BOPSY</i>	《国际收支统计年鉴》(基金组织)
<i>BPM5</i>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
CBDMS	基于计算机的债务管理系统
CIRR	商业参考利率(经合组织)
CMFB	货币、金融和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欧盟)
CPIIS	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基金组织)
CRS	债权人报告系统(经合组织)
CS-DRMS	英联邦秘书处债务记录与管理系统
DAC	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
DMFAS	债务管理与金融分析系统(联合国贸发会议)
DOD	已拨付且未偿清的债务
DRS	债务人报告系统(世界银行)
DSM Plus	债务可持续性模块+(世界银行)
ECB	欧洲中央银行
<i>ESA95</i>	《1995年欧洲帐户体系》
EU	欧洲联盟
GDSD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NF	全球票据发行便利
Grey Book	灰皮书,即《外债:定义、统计范围和方法》(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世界银行,1988)
HIPC Initiative	重债穷国倡议
IADB	泛美开发银行
IBR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S	国际银行统计(国际清算银行)
IDA	国际开发协会

IFMS	一体化财政管理系统
<i>IFS</i>	《国际金融统计》(基金组织)
IIP	国际投资头寸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SIN	国际证券识别号
LIBOR	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
MEFMI	东南非宏观经济与金融管理学院
MOF	多重选择便利
NIF	票据发行便利
NNA	国家编码机构
NPISH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ODA	官方发展援助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TC	场外市场
Repo	回购协议
RUF	循环承购便利
SDDS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SDR	特别提款权(基金组织)
<i>1993 SNA</i>	《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
SPE	特殊目的实体
TFFS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
UNCTAD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 1. 概览

**1.1** 撰写《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目的是为测算和表述外债统计提供综合指导。《指南》还就编制和分析使用这些数据提供了建议。其目的是帮助改善外债统计并加强对其的理解。撰写《指南》也是为了应对市场和政策制定者对改善外债统计的关注，因为较好的外债统计有助于评估对外脆弱性，特别是在国际资本流动日益增加导致市场之间的相互依存度提高的时代。

## 灰皮书

**1.2** 本书之前，《外债：定义、统计范围与方法》（灰皮书）为测算外债总额提供了指导。灰皮书于1988年由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出版。灰皮书对何为外债提供了统一的定义，其目的是统一测算外债的方法：

外债总额是在任一时点上，一国居民欠非居民的、已拨付且未偿清的契约性负债余额，该项负债需向非居民偿还本金（带利息或不带利息）或支付利息（带本金或不带本金）。

**1.3** 使用此定义测算外债通常被称作“已拨付且未偿清的债务”（DOD）方法，该方法以名义价值为基础为外债定值。根据此定义，必须具备偿还本金或利息或偿还本息的契约性负债。契约性负债（在更广义的导致承担法律责任的范畴内使用此概念）必须是非居民对居民的符合外债资格的债权，只有那些已拨付但未偿清的负债才是合格债务。

**1.4** 已拨付且未偿清的债务方法是外债统计的基石，为大多数现有外债编制系统提供了概念基础，包括那些使用英联邦秘书处和联合国贸易与发

展会议（UNCTAD）债务管理系统的国家，以及使用经合组织（OECD）和世界银行编制的系统的国家。已拨付且未偿清的债务方法方便了对脆弱性、债务可持续性以及信誉的分析，同时它还各国比较统计提供了透明的标准。例如，世界银行的《全球发展融资》和经合组织的《外债统计》就是在已拨付且未偿清的债务基础上表述和分析数据的。

**1.5** 在相当程度上，灰皮书反映了外债统计的传统侧重点，即通常是由公共部门从银行和政府渠道的借款。对于公共债务管理而言，已拨付且未偿清的债务方法允许债务管理人员确定欠款数目，作出预算预测，并就债务状况与授权限额的关系通报决策者。此外，已拨付且未偿清的债务方法可作为债务管理人员分析汇率变动和本金指数化对债务余额影响程度的基础。在许多国家，已拨付且未偿清的债务通常是从记载现有契约性债务责任的债务管理系统中获得的一个指标，这些契约性债务责任是现金流动管理和付款的基础。

## 《指南》的概念方法

**1.6** 取决于经济的发展阶段，公共部门从银行和政府渠道借款仍然是若干国家外债分析的重点。但对许多国家来说，90年代私人部门跨境资本流动增长、私人部门对外借款的增加、债券的普遍发行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和类似工具的使用，都要求扩大外债分析的范围。换言之，除传统重点之外，跟踪非银行私人部门的跨境借款活动，包括经济体所有部门债券形式的对外借款，变得日趋重要。

**1.7** 鉴于上述这些变化，《指南》引入了衡量外债总额头寸的综合概念框架，此框架是在吸收利

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sup>1</sup>和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sup>2</sup>有关内容的基础上衍生出来的。此方法促进了外债统计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如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和国民帐户）的一致性和可比性。根据这一概念框架，外债包括《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定义的欠非居民的所有负债（股权负债和金融衍生工具除外），这类负债的总量作为外债总额头寸列示。

**1.8** 这种新的概念框架吸收了灰皮书中介绍的许多概念。例如，外债继续包括那些欠非居民的，要求偿还利息和/或本金的，并且是未偿的债务。因此，为编制以灰皮书为基础的数据而建立的编制系统（特别是对公共部门），是衡量前面概括的外债总额头寸的统计基础。但是，新框架还探讨并澄清了许多在灰皮书中未讨论或未决定的问题，特别是关于被划作外债的工具的范围问题。

**1.9** 提供的各种报表是为了分别按照经济体和债务人部门来表述外债总额头寸和相关数据。采用第2章和第3章中的概念，按照第4章表的格式编制和表述的数据，全面、详细地反映了整个经济体外债总额头寸的状况。随后在第5章中，为突出公共部门的作用，专门提供了表述公共部门外债总额头寸的表，这种表对于公共部门作为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在外债借款活动中居于中心地位的那些国家具有很大的相关性。

**1.10** 此外，为帮助编制对于理解外债总额头寸有分析价值的序列，《指南》补充提供了会计原则。各国对编制数据序列的重点的选择将因具体国情而异。但是，一些数据序列，如偿债时间表

（有关未来还款的预期金额和时间安排的信息）和外债的外币币种构成（表明一国经济对汇率变化的风险敞口），能显示某一经济体面临的潜在对外脆弱性的重要信息。同样，《指南》就测算和表述外债净头寸也提出建议：外债总额头寸减去债务工具形式的对外资产即为外债净头寸。对于那些私人部门在国际金融市场非常活跃的经济体，这一概念和国际投资头寸的净资产头寸概念<sup>3</sup>在评价对外状况可持续性中具有很高的相关性。

## 《指南》的结构

**1.11** 本《指南》分为四部分：

- （一）概念框架——第2章到第9章；
  - （二）编制：原则与实践——第10章到第14章；
  - （三）外债统计的用途——第15章和第16章；
  - （四）国际机构的工作——第17章到第19章。
- 另外还有若干附录。

## 概念框架

**1.12** 第一部分的结构如下：

- 第2章说明了外债总额定义，并详细解释了测算外债总额头寸所要求的会计原则。第3章讨论了区分机构部门和金融工具的情况。
- 第4章列出表述外债总额头寸的表。重点首先是机构部门，然后是期限和工具类型。第5章提供了用于表述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外债数据的表。
- 第6章进一步说明编制对于理解外债总额头寸具有分析价值的额外数据所使用的会计原则。第7章提供更多的表述表（如偿债时间表和外币债务表）。
- 第8章讨论发布关于债务重组对外债影响的适宜信息。第9章讨论或有债务，并提供了以最终风险为基础表述的外债表。

1. 《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由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统计处）、基金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联合出版。该体系是一套全面、一致和灵活的宏观经济帐户体系，其目的是满足政府和私人部门分析者、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们的需要。此外，它还建立了相关的统计标准（如政府财政和货币与金融统计）提供了参考。

2.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是基金组织在1993年出版的，它提供了编制一套清晰的国际帐户数据的国际性指导方针，这种国际帐户一方面包括对对外交易（国际收支）的测算，另一方面涵盖金融资产与负债（国际投资头寸）的存量。本手册在很大程度上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描述的国民帐户体系相协调。

3. 经济体的国际投资头寸是对外金融资产与负债存量的平衡表，差额为净资产（或负债）头寸。第7章描述了国际投资头寸，第3章阐明了它的标准构成。

## 编制：原则与实践

**1.13** 第10章综述编制方法，第11、12和第13章分别涵盖政府和公共部门数据、银行和“其他部门”数据以及交易证券的数据的编制方法。第14章包括在编制外债统计方面国别经验的案例分析。

## 外债数据的使用

**1.14** 第15章和16章涵盖外债数据的分析使用。包括这些章节的目的是为了便于编制者结合本职工作，并帮助使用者解释可获得的若干信息。第15章主要提供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并解释部分最常用的债务比率。第16章突出在更广的背景下分析外债数据的必要性。

## 国际机构的工作

**1.15** 第17章列出从国际清算银行、基金组织、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可获得的外债数据，所有这些数据的建立是为了满足具体分析的需要。第18章介绍英联邦秘书处和联合国贸发会议的债务监测系统。第19章讨论了参与编写《指南》的国际机构在外债统计及相关的宏观经济统计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

## 附录

**1.16** 附录1提供了债务工具的详细定义和分类以及具体交易。附录2讨论了逆向证券交易以及如何在外债总额头寸中记载这些交易。附录3提供了外债术语汇编。附录4描述国民帐户与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关系，附录5解释重债穷国倡议。

---

# 第一部分

## 概念框架

## 2. 外债测算：定义和核心会计原则

### 引言

**2.1** 本章以更新外债定义开篇，以便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概念保持一致。外债的定义仍基于以下概念，即如果目前居民对非居民有负债，并需在未来偿还本金和/或利息，那么，这一负债即代表对该居民所在经济体资源的未来追索权，因此属于该经济体的外债。这种方法提供了一种综合的外债指标，适用于许多债务工具，而不管它们的结构如何。该定义的侧重点仍是剔除所有资产之后的负债总额。

**2.2** 贯穿整个《指南》的一个主题是：分析一经济体的外债总额头寸，需要有尽可能与各国国内和国家间的相关数据序列兼容的信息。兼容性提高了数据的分析价值和可靠性，因为兼容性使得与要讨论的其他相关宏观经济数据序列建立关系，并在明确和连贯的基础上比较各国数据成为可能。此外，通过将内债数据与外债数据一体化，兼容性还可促进收集数据程序的合理化，从而降低编纂数据的费用。基于这些理由，本章介绍了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吸收的测算外债的会计概念。

### 外债的定义

**2.3** 《指南》对外债总额的定义如下：

外债总额是指在任一时点上的目前的实际（不是或有）负债余额，该负债要求债务人在未来某一时点偿还本金和/或利息，并且是某一经济体居民对非居民的欠债。

### 未偿及目前的实际负债

**2.4** 外债中的负债必须是已经存在的，而且是未偿还的。考虑的关键因素是，债权人是否拥有对债务人的债权。通常，提供经济价值，即按照合同安排，一个机构单位（债权人）对另一机构单位（债务人）提供资产（金融或非金融，包括货物）、服务和/或收入，就建立了债务负债。<sup>1</sup> 法律的实施<sup>2</sup>和未来转移支付的要求也能产生债务负债。<sup>3</sup> 债务负债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拖欠。在资产变更所有权、提供服务或产生收入之前，未来提供经济价值的承诺不能建立负债；例如，贷款项下待拨付的金额或出口信贷承诺不包括在外债总额头寸中。

### 本金和利息

**2.5** 债权人提供经济价值，或通过其他手段产生的债务负债，为债务人建立了本金负债，在清偿之前，其价值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就债务工具本身而言，使用本金，利息通常会根据本金应计，形成债务人利息费用。在《指南》中，定期偿还这一费用（如通常发生的那样）称作利息偿还。债务人向债权人进行的减少本金的其他经济价值的支付称作本金偿还。

1.在很多情况下，如住户在商店用现金购买物品，在立即支付的条件下获得了经济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未产生债务负债。

2.这些负债可能包括来自税收和罚款（包括商业合同带来的罚款）的债务，以及在执行司法奖励时产生的债务。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会出现这样一个问题，即政府是否有权对非居民征收这类税收和罚款。

3.这些包括向非寿险保险公司的索赔，对不涉及非寿险保险公司损失的索赔，以及博彩活动带来的债权。

**2.6** 就长期债务工具而言，定期支付利息费用的定义是，债务人向债权人每年或更频繁地支付利息；就短期工具（即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不到一年）而言，定期支付利息费用的定义是，在该工具的偿还日期之前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利息。

**2.7** 外债的定义不区分偿还的是本金、利息或是本息都有。例如，虽然不付利息，但无息贷款是债务工具；虽然不用偿还本金，但永久性债券也是债务工具。此外，人们通常预期以金融资产的形式（如通货和存款）还款，但是，外债定义未规定还款的形式。例如，也可以商品和服务的形式支付。负债是否是债务工具，取决于是否有未来还款的要求，而与还款的形式无关。

**2.8** 此外，外债的定义也未规定，只有在一项负债的本金和/或利息的未来偿还时间已知的前提下，才可将其划分为债务。在很多情况下，还款时间表是已知的，如债券和贷款。但是，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并不知道确切的偿债时间表。例如，偿还的时间可能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决定，如无息活期存款；债务人也许拖欠本息，并且不知道何时能实际偿还欠款；还款时间也可能取决于某些业务活动的性质，如嵌入卖出期权（出售的权利）或买入期权（购买的权利）的执行。这再次说明，是还款要求，而不是时间决定一项负债是否是债务。因此，养老基金和寿险公司对其非居民客户和投保人的负债被视为这些机构的债务，因为在某一时刻需要还款，即使偿债时间尚不知晓。

## 住所

**2.9** 外债必须是居民欠非居民的。住所由债务人和债权人的经济利益中心所在地决定，往往由他们通常居住的地方决定，不是由他们的国籍决定。住所的定义将在本章稍后详细解释，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和《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定义相同。此外，还澄清了对在“离岸中心”合法注册的公司或合法居住的实体的确定。

## 目前的和非或有（负债）

**2.10** 或有负债不包括在外债定义中。这些负

债的定义是，在金融交易发生之前必须满足一个或多个条件的安排。<sup>4</sup>但是，从理解脆弱性的观点出发，或有负债对经济体以及特别是机构部门（如政府）的潜在影响具有分析价值。例如，如果提供跨境担保，经济体面临的外债负债金额大于公布的外债数据，这是显而易见的。的确，《指南》鼓励各国建立监测和发布或有负债的系统，这将在第9章中详细讨论。

## 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工具的关系

**2.11** 从国民帐户角度出发，除了欠非居民的股票和其他股本以及金融衍生工具之外，外债定义包括了《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认可的作为金融工具的所有金融负债。股票和其他股本之所以被剔除，是因为它们不要求偿还本金或利息。出于同样的原因，金融衍生工具——远期和期权——也被剔除，因为没有需偿还的本金被贷出，所有衍生工具都不产生利息。第3章将详细介绍远期和期权。但是，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的拖欠责任（像所有拖欠一样）将视为债务负债，因为有还款要求。货币黄金和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是包括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金融资产，但不是债务工具，因为按惯例，它们是没有对应负债的资产。

## 核心会计原则

**2.12** 本节讨论住所、记载时间、定值、记帐单位和汇率转换以及期限等概念。除非另有说明，这些概念适用于《指南》全文。

## 住所<sup>5</sup>

**2.13** 对一经济体外债总额头寸的表述应包括居民对非居民的债务负债。对居民的债务负债应被剔除。因此，住所的定义是外债定义的核心。在《指南》中，如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和

<sup>4</sup>剔除或有负债并不意味着被担保的债务也被剔除，而是把被担保的债务归于债务人而非担保人（除非需兑现担保）。

<sup>5</sup>另请参见《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四章。

《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一样，机构单位是指能够独立拥有资产、承担负债，以及从事经济活动和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实体（如住户、公司和政府部门）。如机构单位在某一国家的经济领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它就是该经济体的居民。

**2.14** 为确定住所，还需定义经济领上和经济利益中心。一国的经济领上包括由政府管理的地理领上；在这个地理领上内，人员、商品和资本自由流通。经济领上也许与出于政治目的认可的疆界不同，虽然它们之间通常有密切联系。对于海洋国家，地理领上包括像大陆一样受到同一财政和货币当局管理的一切岛屿。国际（多边）组织拥有自己的领上飞地，在飞地享有管辖权，但不视为该组织所处或在其中从事业务的任何国家经济的居民；虽然这些机构的雇员是该国经济体的居民，具体而言，是预期他们保留他们的住所一年或以上的那些经济体的居民。

**2.15** 当一机构单位在某国的经济领上之内的某些地点（住处、生产场所或其他地方）大规模从事和打算继续从事（无限，或有限但较长时间）经济活动和交易时，该机构单位就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并且是这个国家的居民单位。地点无须是固定的，但须在经济领上之内。出于统计目的，在经济领上内从事或打算从事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经济活动，那么，该领上通常就是经济住所。但是，一年时间只是作为指导原则，不是硬性规定。

**2.16** 实质上，机构单位是其通常居住的那个经济体的居民。例如，分支和子公司机构是其通常居住的那个经济体的居民，因为它在那个地点从事经济活动和交易，而不一定是其母公司所居住的经济体的居民。在大多数情况下，重要建设和类似项目，如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项目（完工时间在一年以上，并由非居民企业执行和管理）的非公司型现场办事处，能够满足成为其所在经济体中的居民实体的标准，因此它们可以有外债（虽然母公司对办事处的债权有可能是以股本投资形式体现<sup>6</sup>）。

6. 关于母国对非公司型分支机构债权的划分将在第3章直接投资部分详细讨论。

**2.17** 离岸企业（包括组装其他地方生产的零件、从事贸易和金融业务以及位于特区的企业）的住所归属于它们所处的经济体。例如，在某些国家得到许可，主要（甚至只能）从其他经济体的居民那里接受存款并向其贷款的银行（包括外国银行分行），按照外汇管制和/或其他规定，被视为“离岸银行”。这些银行通常面临不同的监管要求，不要求像“在岸”银行一样向监管者提供同样数量的信息。但是，离岸银行的负债应该包括在它们所在经济体的外债统计中，前提是这些负债符合外债的定义。

**2.18** “铜牌公司”、“空壳公司”或“特殊目的实体”（SPEs）也都有同样问题。这些实体在其合法注册或合法居住（例如登记或上牌照）的经济中几乎没有实际存在的形式，这种实体的所有实质性工作是在另一个经济体中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对于这类实体的经济利益中心所在地就存在争议。《指南》将某一实体的外债归到在这一实体合法注册，或者没有合法注册但可合法居留的经济体，该实体在其资产负债表上有负债，因此债权人对其有债权。因此，在离岸中心合法注册或合法居留的实体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债务发行，被划作离岸中心所在经济体的外债。之后将通过这种举债所筹集的资金转贷给非居民（如贷给母公司或子公司）被划分为离岸实体的对外资产和借款实体的外债。

**2.19** 在某些经济体中，有必要将居民“离岸银行”与其他“离岸实体”的外债总额（对外资产）区分开来，因为与经济体中的其他部门相比，其潜在的负债规模较大。

**2.20** 相比之下，非居民可以在居民经济体建立机构，其目的通常是在该经济体开展业务。例如，居民代理商可以安排其外国母银行向其所在国居民（借款者）贷款。除非该代理商将借款者和债权人银行之间的交易记入其自身的资产负债表，否则外债由借款者记载，而不是代理商。这是因为债务人/债权人关系是贷款银行与借款实体之间的关系，代理商只是把借款者和贷款者组织在一起促成了这笔交易。如果代理商的确将此交易记入其自身的资产负债表中，那么，代理商（不是最终借款人）应

记载其从外国母银行获得的外债。

**2.21** 地区中央银行也是国际金融组织，它们是一组成员国共同的中央银行。地区中央银行的总部设在一个国家，通常在每个成员国设国别办事机构。每个国别办事机构在所在国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并视为该国的居民机构单位。但是，总部是一个国际组织，因此，从国家中央银行的角度来说它是非居民。但是，对于涉及整组成员国的经济领上的统计来说，地区中央银行是该领上的居民机构单位。

### 记载时间<sup>7</sup>

**2.22** 确定债权和负债是否存在以及负债是否未偿还的指导原则在任何时点上都是由所有权原则决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拥有债权，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负债。<sup>8</sup>当经济价值被创造、改变、交换、转移或消灭时，就要记载所进行的交易。

**2.23** 当发生资产（包括金融和非金融资产）交易时，所有权变更的日期（结算日），即记载头寸的日期，就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各自在其帐目上记载债权和负债的时间。为确保双方帐目上的项目相互匹配，还可以具体规定这个日期。如果无法确定确切的日期，就以债权人收到付款或其他一些金融债权的日期为准。例如，在发生实际拨款，即建立金融债权之时（而不一定是签订协议之时），即在帐上记载贷款提取。

**2.24** 对于其他交易，在提供服务、产生利息或发生导致转移债权（如非寿险之下）的事件时，即产生债务负债，并存在至债务被偿还或被豁免为止。尽管不常见，但像利息一样，服务收费也可持续产生。虽然股权证券不是债务工具，一旦宣布红利，应付红利即记在其他债务负债科目中，直到被支付为止。

**2.25** 《指南》建议，债务工具的利息费用连续发生，从而与提供资本的费用相匹配。此建议与相关的国际统计手册采用的方法和商用会计标准一致（见专栏2.1）。对于在记载期间发生的利息费用，

有三种测算可能性：（1）利息在报告期内被偿还，这种情况对外债总额头寸没有影响；（2）利息未被偿还，因为它们不是应付（以下称为“应计但尚未应付的利息费用”）。例如，每六个月支付一次贷款和证券的利息，这期间的前三个月之后测算外债总额头寸，在这种情况下，外债总额头寸因这三个月期间应计的利息而增加；（3）在到期时利息未被偿还，在这种情况下，外债总额头寸因在这期间发生的利息费用，以及在期末时拖欠的利息而增加。

### 应计但尚未应付的利息费用

**2.26** 传统上，外债记载系统不记载应计但尚未应付的外债利息费用。在出版该《指南》时，许多债务编制者仍倾向继续从外债总额头寸中剔除利息费用。这有两个原因。第一，对于有几笔大额对外贷款的国家（不正常时期借来的），每年或半年支付这些贷款利息，外债中纳入应计但尚未应付的利息费用将使债务存量随着时间推移发生巨大波动。其次，从实际角度出发，对某些国家，在外债总额头寸中包括这些利息费用需花时间实行，因为这将涉及到对现行编制制度的重大改变。

**2.27** 因此这一观点得到认同，即应遵循各国在记载存款和贷款应计利息费用上的做法，并将其归入其他负债科目。但是，对于能够做到的国家，《指南》建议，应计但尚未应付的利息费用应作为基础工具价值的一部分。即，在应计但尚未应付的利息费用被偿还前，应持续应计到该债务工具的本金余额中，直到偿还为止。这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做法一致。但是，为保持不同时间和不同国家的外债统计的可比性，及识别记载应计但尚未应付利息费用的时间带来的变化，《指南》要求记载这些利息费用的国家填写按部门和期限细划的备忘项（在第4章4.8和4.9段阐述）。

**2.28** 当以折价或溢价发行长期债券（包括大幅度折价发行的债券和零息债券）、短期债券和类似短期证券时，应按照权责发生制，将发行价格和票面价格之间或与到期偿还价值之间的差异，作为债券整个期限内的利息（负利息）处理。当以低于

7.另请参见《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六章。

8.因此《指南》不认可任何债务人单方面的债务拒付。

面值的价格发行时，每一时期应计的利息费用作为对债券的再投资记载，未偿本金金额因此增加。这种方法可被描述为利息的资本化；它不是证券所有者的持有收益。当以溢价发行时，每一时期应计的金额导致债券价值下降。

### 拖欠

**2.29** 在到期未偿付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时，就产生拖欠（它是一项被包括在其他债务负债项下的短期负债）。但是，为了确保不重复计算债务，应相应减少适当的债务工具（如贷款）。因此，当到期时，不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导致适当工具（如贷款）余额的下降，拖欠增加，外债头寸不变。拖欠应从产生之时（即未偿还之时<sup>9</sup>）起持续报告，直到消灭，如偿还、重组或被债权人豁免。

**2.30** 若债务偿还由第三方担保，债务人违约，在债权人行使合同条件允许的担保兑现之前，原始债务人记载为拖欠。一旦担保兑现，债务偿还将归到担保人名下，原始债务人的拖欠消失（如同已偿还）。取决于合同规定，如发生担保兑现情况，债务并不划作担保人的拖欠，相反，在支付宽限期结束之前，被划为其他债务负债项下的短期债务。

### 定值<sup>10</sup>

**2.31** 《指南》建议，债务工具以参考日的名义价值定值，对被交易的债务工具以市值定值。从债务人的角度来看，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是价值指标，因为在任何时点，这是债务人欠债权人的金额。通常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合同条款确定这一价值，该价值经常被用来计算债务比率，如第15章所描述。被交易债务工具的现行市场价格决定它的市值，市场价格是表示经济行为人目前对特定金融债权价值看法的最佳指标，它为债务人和债权人测算

机会成本提供了指标。<sup>11</sup>这是《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采用的定值原则。

**2.32** 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反映债务产生时的价值，随后的经济流动，例如交易（偿还本金），定值变化（包括市场价格变化以外的汇率和其他定值变化），以及其他所有变化。从概念上讲，可以用某一债务工具的现行合同利率<sup>12</sup>对未来利息和本金支付折现，以计算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利率可以是固定利率，也可以是可变利率。这种原则非常适用于固定利率工具和按照合同事先决定利率的工具，因为未来还款时间表和利率是已知的，<sup>13</sup>但是，此原则不太能够直接应用于那些利率随着市场环境变化的负债。本章末尾的附录描述了将未来利率和本金支付折现以计算债务工具名义值的实例。

**2.33** 过去，在某些情况下，面值被用来作为名义价值，因为票面值是要偿还的未折现的本金数额。尽管面值能表明按合同需在将来某日偿还的金额，但在测算外债总额头寸时使用面值作为名义价值，造成不同工具使用的方法的不一致，因此不提倡这种做法。例如，大幅度折价债券和零息债券的面值包括尚未发生的利息费用，这与权责发生制原则相悖。

**2.34** 被交易债务工具的市值应由该工具在与此头寸相关的参考日的市场价格决定。被交易债务工具市场价格的最佳出处是有组织的金融市场或其他金融市场。在这些市场上，工具被大量交易，市场价格定期挂牌公布。如没有这些来源，可以用适当的市场利率对未来还款折现，以估算市值。若金融市场在参考日闭市，应使用其之前最近的开市日

11. 参见附录5，在重债穷国倡议中，使用代表性市场价格对未来偿付折现。这提供了另一种测算机会成本的方法，而且专门针对规划中的国家。

12. 通常用单一折现率来对所有未来到期的还款折现。在某些情况下，应对未来各种付款采取不同的利率。即使使用单一折现率，由于到期的时间不同，对每一种付款也要采用不同的折现系数，如按10%的折现率计算，那么一年期付款的折现系数是0.909（或 $1/(1+0.1)$ ），两年期付款的系数为0.826（或 $1/(1+0.1)^2$ ）等。另请参见表2.1的实例。

13. 如果债务负债的利率在它的期限中按照合同事先决定的数额分级增加或下降，对未来付款使用的折现系数将随时间而非线性地变化，以反映这些调整变化。

9. 在某些情况下，拖欠由操作原因而不是不愿或无能力偿付造成。但是原则上，这些拖欠（在参考日未偿）应该登记为拖欠。

10. 另参见《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五章。

## 专栏2.1. 选择记载基础：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的理由<sup>1</sup>

### 术语“记载基础”的含义

在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主要根据在该系统记载交易的时间定义记载基础。也存在其他记载基础，因为对很多交易而言，基础项目所有权的更改、支付到期日和支付实际日期之间存在时滞，所以存在各种记载基础。此外，如下文所示，鉴于不同记载基础的特点，其所采用的交易和头寸数据也不同。因此，在选择记载基础时的一项重要考虑是打算在统计系统中传达的信息。对外债统计而言，其目的是向数据的使用者提供报告期末对外债负债的全面测算，并使其能鉴别在报告期影响这些负债的规模和构成的流动的类型。因此，出于如下所释的原因，本《指南》使用了权责发生制记载基础。

### 记载基础的主要类型

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有三种最常用的记载基础：现金记载基础；到期支付记载基础；权责发生制记载基础。在实践中，经常发现每种主要记载基础的变种。

使用现金记载基础，交易在发生支付或收到付款时记载，不论涉及的资产何时改变所有权。从严格意义上讲，这种记载只包括那些以现金作为交换中介的流动，即现金流入和流出。在这种系统中，在报告末期记载的存量限于现金余额。但在实践中，现金报告方式经常被修改以便包括其他余额（如债务余额）。换言之，按债务工具拨付现金，就记载债务存量余额，随后用现金偿还本金，债务余额减少。

到期支付记载基础是指，在交易到期产生收款或付款时记载交易，而不是在实际收到或支付现金的时候记载。到期支付基础被认为是对现金基础的修改。除现金余额之外，到期支付记载基础还考虑到期金额或逾期付款。通常，到期支付记载基础将在偿还负债余额（在期限到期时支付的金额）基础上记载债务存量。<sup>2</sup>由于各种原因（包括发行价和偿还价之间的折扣和溢价、偿还本金和由于指数化而对债务重新定价），该金额不同于最初拨付的金额。此外，这种记载将包括一些非现金交易导致的债务，如拖欠和债务从一个实体转到另一个实体（如政府）承担。

根据权责发生制记载基础，在创造、转换、交换、转

移或消灭经济价值时，记载交易。在所有权更改时产生债权和负债。权责发生制报告基础据此确认在报告期发生的交易，不论何时收到现金或支付现金，或支付何时到期。报告期末的外债总额头寸取决于期初的外债总额存量、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和其他所有流动。<sup>3</sup>权责发生制记载基础从经济角度而不是从支付角度记载一实体的欠债。

可以通过一笔贷款的例子说明这三种不同记载基础的做法，该贷款在到期偿还之前，需定期支付利息费用。所有三种记载基础同时记载最初的贷款拨付，即都在拨付时记载债务负债。<sup>4</sup>但是，按照权责发生制报告基础，利息费用被认为连续发生而被记载，以反映使用资金的费用，并且在整个贷款期限内，在应付每笔利息费用前，按该笔利息费用增加债务负债余额。但是根据现金基础或到期支付基础，不会有类似增加。

三种记载基础确认贷款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时的本金偿还的时间也相同，前提是这些付款是在其到期的报告期内支付。但是若到期时未支付，按照到期支付基础和权责发生制基础，记为拖欠，但按照现金基础（虽然在实践中，将有可能修改现金基础系统以便包括拖欠）将不记载拖欠。按照到期支付基础和权责发生制基础，将假定债务人偿还了应该偿付的还款而作记载，并相应增加（短期）负债（拖欠）。实际还款后拖欠减少。按照现金基础，在实际支付（逾期）还款之前不记载交易；不记载拖欠。

从上述例子中可看出，权责发生制基础与另外两种记载基础同时或在之前记载交易；到期支付与现金基础同时或在之前记载交易。对于头寸，按照现金基础，只考虑用现金拨付和用现金偿还的金额；按照到期支付基础，确认用现金拨付和偿还的金额，以及非现金交易导致的所有负债余额（如拖欠）；而权责发生制确认所有现有负债，不论是否拨付、偿还现金，或还款到期与否。

### 测算外债头寸

#### 现金基础和到期支付基础的缺点

对于全面测算外债总额头寸，现金基础和到期支付基础均存在缺陷。

1.本专栏引用Don Eford (1996)，此文是在编写《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基金组织，2001）时撰写的。

2.这是在基金组织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1986）中采取的方法。参见217页。

3.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金融资产与负债的经济流动局限于那些经济价值可以表示/观察的金融资产与负债的流动。

4.以上述对现金、到期支付和权责发生制报告基础的说明为依据。每种报告基础都可能有所改动。

## 专栏2.1. (续完)

现金记载基础“只”包括现金流动导致的债务的信息，而不涵盖非现金交易（例如，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付款延误，以及未履行的负债如拖欠等）。因此，这种方法未充分覆盖外债。到期支付方法作为现金方法的拓展，虽然包括一些非现金交易（如拖欠和指数化），它仍不是测算外债的完善指标。例如，根据到期支付记载基础，对商品和服务已经提供而尚未到期的付款不算债务（除非，例如，有提供贸易信贷的合同协议）。此外，在支付到期之前不记载利息，不管利率是以对发行面值折扣的形式还是以利息定期支付的形式。

## 权责发生制基础的优点

长期以来作为商用会计基础的权责发生制基础，在以上所描述的各种记载基础中，提供了最全面的信息，因为它根据债权人是否拥有对债务人的金融债权的所有权衡量外债。在覆盖范围和规模上，权责发生制都提供了测算外债的最一致的指标，因为它不受以下因素的影响：（1）付款形式，债务的创造或消灭可通过现金和/或非现金支付（即通过价值的提供）的形式；（2）付款时间，债务产生或消灭的时间就是债权所有权建立或放弃的时间；（3）

现有负债要求的未来偿付是否采取本金或利息形式。<sup>5</sup>因为金融市场不断创新，这种方法的一致性有助于确保外债规模和覆盖范围首先由经济因素而不是支付因素决定。<sup>6</sup>

最后，以权责发生制基础记载外债具有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体系相一致的优点，例如《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均应用权责发生制记载基础。这些体系提供了在报告期间影响外债规模和构成的经济流动类型的信息。《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基金组织，2001）和《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基金组织，2000d）也是依据权责发生制记载基础。采用统一的记载基础，除了便于数据使用者比较来自不同宏观经济统计信息的数据外，还将通过在相关统计体系中使用统一的数据序列，降低编制费用。

5.原则上，根据权责发生制报告基础，任何时点的外债存量反映过去的交易和其他经济流动，并且（前提是运用同样的定值方法）等同于未来利息和本金支付的折现值。例如，如果金融市场把利息转换成本金（如通过拆息证券），该转换过程对测算的外债存量没有影响，因为没有产生新外债（虽然按照市场价值基础，这种转换可能导致定值上的影响）。

6.虽然关于支付安排的信息本身属于宝贵的补充信息。

的市场价格。在某些市场，被交易债券挂牌的市场价格未考虑应计但尚未应付的利息费用，但在确定市值的时候，应包括这些利息费用。

## 非交易债务工具

**2.35** 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一样，《指南》建议，不在有组织的市场或其他金融市场中交易（或不可在其中交易）的债务工具（如贷款、通货和存款，以及贸易信贷），只能以名义价值定值。<sup>14</sup>如果发生会影响未偿金额的本金偿还、债务豁免或其他经济流动（如由指数化造成的），那么

14.国际统计手册认为，对非交易工具，名义价值是市场价值的合适替代。但是，市场的变化（如与单个实体信用风险有关的信用衍生产品）增加了估计非交易工具市场价格的可能性。随着这些市场的扩大，可能需考虑增加编制有关非交易债务的市场价值的信息。

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可能会低于原始的价值。由于利息费用的产生或其他经济流动，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或许会比原始的价值高。

**2.36** 对于不生息的债务工具，例如因已宣布但尚未应付的红利产生的负债，名义价值就是所欠数额。如果在很长时间以后<sup>15</sup>，不生息债务负债余额的偿还才到期，那么应该根据反映距离到期时间并按照适当的现行合同利率算出的数额扣减本金价值，并且在实际还款之前应计利息费用。

**2.37** 某些债务（如贷款），可能会在合同中具体说明还款条件：在一段时间后用商品或其他货物分期偿还。一开始，债务价值等同于发放的本金。

15.在这种情况下，多长时间算很长取决于具体情况。例如，在给定的任何时间内，利率水平越高，推迟偿付的机会成本就越大。

计算本金应计利息所采用的利率应使得未来要求提供的商品或其他货物的现值（根据该商品的目前的市场价格）与本金余额等同。从概念上讲，这类合同等于贷款指数化，因此利息发生的原始利率将随着具体商品的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具体由合同条款（如限制债务人最高或最低支付的货币额条件）决定。以货物或商品形式还款时，根据偿付时货物或商品的市场价值，扣减未偿本金的价值。

**2.38** 相比之下，为偿清贸易信贷负债（包括易货安排）而提供的商品、其他货物或服务的价值是在债务产生时（即发生价值交换时）决定的（虽然如上所述，如果在偿付前还有很长时间，应按照反映距离到期时间并以适当的现行合同利率算出的数额扣减本金价值，以及在实际还款之前应计的利息费用。）

**2.39** 《指南》认为，养老基金和寿险公司对其非居民客户和投保人的债务负债是外债。确定给付的养老金计划的债务负债是向非居民承诺的给付的现值；确定缴费的计划的债务负债是按非居民的债权在总债权中的比重所摊得的基金资产的现值。<sup>16</sup>寿险的债务负债，是根据向非居民发行寿险保单余额所持有的准备金的价值。非寿险公司对非居民的债务负债是非居民预付的所有保费的价值，以及在理赔过程中预期向非居民偿付金额的现值，包括有争议的但有效的债权。

**2.40** 拖欠的名义价值等于未偿还款项——利息和本金，以及随后发生的所有经济流动（如发生的额外利息费用）的价值。

**2.41** 对那些名义价值不确定的非交易债务工具而言，可以适当的现行合同利率对未来利息和本金偿付折现来计算名义价值。

### 被交易的债务工具

**2.42** 《指南》建议，在有组织的金融市场或

16.在确定给付的计划中，雇主向参加计划的雇员承诺的养老金给付水平是得到保证的，通常根据以雇员的服务期限和工资水平为基础的公式决定。在确定缴费计划中，雇主向基金出资的水平是得到保证的，但支付的养老金取决于基金的资产。

其他金融市场中交易（或可交易）的债务工具应以名义价值和市价定值。<sup>17</sup>对被交易的债务工具，可根据债务产生时的价值和随后的经济流动决定名义价值和市价，只不过市价定价考虑该工具的市场价格的所有变化，而名义价值却不考虑。

**2.43** 对于通常可交易但不能随时观测市场价格的债券，可使用市场利率计算与该债券相关的预期未来付款的现值，来估算其市场价值。专栏2.2中解释了这种方法和其他估算市场价值的方法。对于未上市的证券，可使用为会计和监管目的而报告的价格，虽然这种方法不如上述提到的方法可取。同样，对于大幅度折价的债券或零息债券，在不具备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可使用发行价格加折价的摊销来计算。

**2.44** 如拖欠欠款在二级市场上交易（像在某些情况下那样），那么可确立一个单独的市场价值。

### 非债务工具

**2.45** 金融衍生工具头寸、股票、股权资本和外国直接投资的收益再投资不包括在外债总额头寸中，因为它们不是债务工具，但它们被《指南》列入该头寸的备忘项。这些工具将以市场价值定值。

**2.46** 远期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的市场价值，由基础产品双方认可的合同价格与该产品的现行市场价格（或预期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乘以名义金额，并按适当方法折现而求得。名义金额是构成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的金额，它是计算合同收入或支出所必需的。这一金额或许能互换，或许不能。具体到掉期合同案例中，预期总收入和总支出之差适当折现得出市场价值，即它的净现值。因此采用可获得的信息——基础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合同价格、距离合同到期时间、名义价值和市价利率，可计算出远期合同的市场价值。从交易对手的角度来讲，由于基础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化，远期合同的价值可变成负数（负债）或正数（资产），而且其规模和方向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每天结算的远期合同，如在有组织的交易所内交易的合同——称为

17.这包括由逆向交易获得的债券（见第4章表4.5）。

期货，都有市场价值，但因为每天都结算，因此每个期末的市场价值可能为零。

**2.47** 期权的价格取决于基础产品价格的潜在波动、距离到期日的时间、利率及基础产品的合同价格和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对被交易的期权，不论它们是否能进行互换交易，定值应基于可观察到的价格。一开始，非交易期权的市场价值是支付或收到的期权费金额。之后，可使用数学模型（如 Black-Scholes 公式）为非交易的期权定值，这些模型考虑了上述决定期权价格的因素。在没有定价模型的情况下，可使用为会计或监管目的而报告的价格。与远期合同不同，期权不能从负值转换为正值，或反之，而一直是所有者的资产以及期权出售方的负债。

**2.48** 对在有组织的市场上或随时可交易的股票，库存余额的价值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未在股票交易所挂牌或不能正常交易的股票价值，应使用在过去、现在以及将来的收益和红利等方面可比的挂牌股票的价格作为基础来估算。或者，如果能获得企业以目前价值计算的资产负债表，则可使用与该股票相关的企业的净资产价值预测市场价值。但是，鉴于资产负债表价值和股票市场估价之间的差异可能很大，不提倡采用这种方法。

**2.49** 对和外国直接投资有关的股权资本及收益再投资，据认为，在实践中，通常利用直接投资企业或直接投资者的资产负债值来决定它们的价值。若这些资产负债值是以现行市场价值为基础，这种定值将遵循市场价值原则，但如果这些资产负债值以历史成本为基础，没有进行市价重估，那么定值就未遵守该原则。如果使用直接投资企业（或投资者）的资产负债的历史成本确定股权资本和收益再投资的价值，编制者还被鼓励收集以现行市场价值为基础的企业数据。在直接投资企业的股票在股票交易所上市的情况下，应使用牌价计算那些企业股票的市值。

## 记帐单位与汇率转换

**2.50** 负债可能最初是由各种货币或其他价值标准（如特别提款权）计值的，这使得外债总额头

## 专栏2.2 估算市场价值的基本方法

在无法获得可交易工具的市场价格数据时，估算市场价值（有时被称为“公允价值”）有两种基本方法：

- 使用市场利率将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现值。
- 使用类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的市场价格。

第一个基本方法是，对金融资产与负债定值时，市场价值要依据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即对时间折现后的价值。这是从理论与实践上对定值采取的一贯做法。它计算的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市场价值是所有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和。根据如下公式得出市场价值：

$$\text{折现现值} = \sum_{t=1}^n \frac{(\text{现金流})_t}{(1+i)^t}$$

其中，(现金流)<sub>t</sub>表示未来（t）期的现金流动时，n表示预计存在现金流的未来时期的数目，i表示折现未来（t）期现金流量使用的利率。

如果，确定知道或能够估算未来现金流量，并可观察到市场利率或市场利率序列，那么在对任何金融资产或负债定值中应用此方法都相当容易。

当无法直接获得某一工具的市场价格时，一种常用方法是以类似的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直接得出该工具的市场价值。例如，参考具有可比违约风险的、公开交易的5年债券市场价格，可得到剩余期限为5年的债券的市场价格。在其他案例中，可以使用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但应对市场价值做某些调整，以考虑工具之间流动性和/或风险水平上的差异。

在某些情况下，金融资产或负债会具有其他多种金融工具各自的一些特点，虽然其与这些工具中的任何一种并不相似。在这类情况下，可使用被交易工具的市场价格和其他特点的信息（如工具类型、发行部门、期限和信用评级等），估算该工具的市场价值。

寸报表的编制变得复杂。将这些负债转换成参考记帐单位，是建立一致的并具有分析意义的外债总额统计的前提。

**2.51** 从各国编制者的角度出发，本币货币单

位是测算外债总额头寸的易见的选择。这种计值的头寸与国民帐户，以及以此货币单位表示的该经济体中的大多数其他经济和货币统计，是一致的。但是，如果该货币相对于其他货币发生巨大波动，用本币计值的报表的分析价值就降低了，因为定值变化将构成跨期间变化中的主要部分。

**2.52** 将以外币计值的外债（和资产）转换成记帐单位的最适合的汇率，是在与头寸相关的参考日的市场（即期）汇率。应使用买进和卖出汇率的中间价。对在多重汇率制度下的债务转换，<sup>18</sup>应使用在参考日适用于特定负债（和资产）的实际汇率。

## 期限

**2.53** 关于债务负债，建议保留根据原始期限正式标准确定的长期与短期期限的传统划分。长期债务的定义是原始期限超过一年或未注明期限的债务。短期债务（包括通货）是随时偿还或者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的债务。如果某一工具的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应划为短期，即使这一工具是根据具有长期性质的安排发行的。

## 附录：应计利息费用——应该如何实行？

**2.54** 《指南》介绍了在外债总额头寸中包括应计但尚未应付的利息费用的概念。本附录阐述应计利息费用的理论框架，详细地讨论了对不同工具应用权责发生制原则的问题。

**2.55** 因为《指南》侧重头寸统计，因此争论市场交易工具应以债务目前的市场价值（所谓的债权人方法）为基础计息，还是按照原始合同（所谓的债务人方法）规定计息是没有意义的。这是因为要报告的市场价值头寸是以该工具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该价值应该包括应计和尚未应付的所有利息费用。<sup>19</sup>鉴此，除非另有说明，本附录关注名义价值。

<sup>18</sup>多重汇率制度是一种体制，即由当局制定各种汇率安排，并将不同的汇率适用于不同的交易/交易者。

<sup>19</sup>如果经济体发布采用按照目前债务收益计算的未来利息和本金支付得出的偿债比率，那么，如果外债的市场价值上升，部分未来利息支付将变成本金支付。

**2.56** 首先，应当指出，在使用名义价值和市场价格表述外债中使用应计利息费用原理时，要注意以下重要原则：

- 应包括所有带利息的金融工具；
- 应计利息费用可按照单利或复利方法计算；
- 用类似方法处理折价发行的所有工具；
- 应计利息费用还适用于可变利率和与指数相连的工具。

## 应计利息费用的理论框架

**2.57** 以下引用加拿大统计局所做的研究中的三个例子（参见Laliberté和Tremblay，1996）来说明应计利息费用的理论框架。这些例子，以及随后关于以单利或复利为基础计算应计利息费用的讨论，将解释这些基本原则。

**2.58** 第一个例子采用的是一个简单工具，其发行价格与偿还价格相同，每年年底支付固定的年利息；第二个例子中的工具以低于偿还价格的价格发行，也是支付年利息；第三个例子中的工具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发行，并无须支付利息。这些例子在整个《指南》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它们解释如何折现未来的还款，以得出任何时点的外债存量。

### 例一：现值与应计利息费用：简单例子

**2.59** 在这个简单例子中，发行的债务工具的期限是5年，本金为100美元，每年支付10美元的利息。即该工具的固定利率是年息10%。如从表2.1中可以看到，一年后支付的10美元的现值等于 $10/(1+0.1)$ 或9.09；两年后支付10美元的现值等于 $10/(1+0.1)^2$ ，或8.26；依此类推。以现值计算，到期时偿还的本金是 $100(1+0.1)^5$ ，即62.09。表中左面一栏提供了每次还款的现值，可以看出，所有未来还款的现值之和等于100美元的发行价。

**2.60** 因为利息费用每年以10%的比例持续发生，增加了本金金额，因此第一年6个月之后，本金金额增加。本金等于到期时应偿还的100美元本金，加上年息的一半——5美元（按照单利计算），或加上略低一半的年息——4.88美元（按

表2.1. 现值与应计利息费用：例1（简单例子）

2001年现值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9.09	(9.54)*	10/(1+0.1)				
8.26	(8.66)		10/(1+0.1) <sup>2</sup>			
7.52	(7.89)			10/(1+0.1) <sup>3</sup>		
6.83	(7.16)				10/(1+0.1) <sup>4</sup>	
6.21	(6.51)					10/(1+0.1) <sup>5</sup>
37.91	(39.76)	10/(1+0.1)	10/(1+0.1) <sup>2</sup>	10/(1+0.1) <sup>3</sup>	10/(1+0.1) <sup>4</sup>	10/(1+0.1) <sup>5</sup>
+62.09	(65.12)					100/(1+0.1) <sup>5</sup>
=100.00	(104.88)					

\* (9.54) = 发行债务工具6个月之后的还款的现值。

照复利计算)。所有利息或本金偿付将减少余额。

**2.61** 或者，可通过对所有未来还款进行折现，来计算6个月之后的本金余额。表中左边一栏的括号中列示6个月之后每次还款的现值。6个月之后，因为接近还款日期，而且以10%的年利率折算时间，因此左边一栏中的价值均增加。6个月后每次还款的折现值加总后为104.88美元，与用复利方式计算应计利息费用的结果相同。将每次还款折现为现值做法的实际优点是，如果工具被拆息（见下面），即所有付款分别交易，编制制度已经具备处理这种情况的能力。

**2.62** 除非提前还款，导致本金余额减少（例如，某些以资产支持的证券，可在任何时候偿还部分本金），上面描述的金额将在外债总额头寸中记载；即，6个月之后，按10%的合同年息计算，余额为104.88美元（按照单利为105美元）。

**2.63** 把所有还款折现至市场价值使用的利率是隐含在市场价格中的，换言之，市值金额等于以该债务工具目前的市场利率折现的未来还款的金额。外债的市场价值应包括应计但尚未应付的利息费用。

#### 例二：现值和应计利息费用：本金折价

**2.64** 例二介绍以低于偿还价值的价格发行的工具的更复杂的情况。这些工具包括证券和所有其

他发行价格低于偿还价格的工具。<sup>20</sup>在此例中，息票支付以及发行价与偿还价之间的差异一起决定了计算应计利息费用时使用的利率。表2.2介绍了类似上述例一中工具的计算，即，以同样10%的收益率发行，但年息支付“只”为8美元。10%收益率和息票支付所含收益之间的差异反映出发行价和偿还价之间的折扣。在表中左边一栏，可看到把未来所有偿付（包括本金）按10%折现，得出92.40美元的发行价格。

**2.65** 如何计算应计利息费用？很简单，每年以10%的收益率应计利息费用，其中8美元用于支付利息，其余再投资（或资本化）到原始的本金金额。由于应计的利息费用持续再投资，本金金额年年增长，结果，每年应计的利息费用的绝对金额也在增加。与第一个例子相同，表中左边一栏括号里显示了6个月之后的每次还款的现值。在头寸数据中，可看到6个月之后的余额是96.91美元。

#### 例三：现值与应计利息费用：零息工具

**2.66** 例三涉及零息工具。该工具以低于面值

<sup>20</sup>就折价发行的工具而言，发行价格是统称术语，意思是在债务产生时的本金价值；偿还价格同样也是统称术语，意思是到期时要偿还的本金金额。这是因为某些工具在“发行”时没有价格，如贸易信贷。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价格等于提供的经济价值，即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经济价值，偿还价格等于在债务负债到期所欠的金额。

表2.2. 现值与应计利息费用：例2（折扣本金）

2001年现值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7.27	(7.62)*	$8/(1+0.1)$				
6.61	(6.93)		$8/(1+0.1)^2$			
6.01	(6.30)			$8/(1+0.1)^3$		
5.46	(5.73)				$8/(1+0.1)^4$	
4.97	(5.21)					$8/(1+0.1)^5$
30.31	(31.79)	$8/(1+0.1)$	$8/(1+0.1)^2$	$8/(1+0.1)^3$	$8/(1+0.1)^4$	$8/(1+0.1)^5$
+62.09	(65.12)					$100/(1+0.1)^5$
=92.40	(96.91)					

\* (7.62) = 发行债务工具6个月之后的还款的现值。

的价格发行，而且没有息票，由于发行价格与偿还价格之间的差异，本金金额的价值随着时间推移随着发行证券时的隐含收益率增加。在以下的例子中，零息工具的发行价格是62.09，偿还价格是100；差价意味着10%的收益率。从表2.3可看出，由于应计的利息费用的持续再投资，本金金额每年递增，因此第一年之后，余额按10%增长至68.30，两年后继续按10%增长至75.13，依此类推，直至第五年底，偿还价为100。<sup>21</sup>

### 单利或复利

**2.67** 以单利方法计算应计利息费用，每阶段应付的利息费用金额相等，如上述例一中6个月支付5美元。对于需支付利息的债券（即每年或更短时间支付一次），在二级市场上，债券购买者按照非常简单的算术比例向出售者支付自上次还款以来应计的金额。对于许多国际贷款，债务监测系统记载以单利方式计算的应计利息费用。

**2.68** 但是，也可按照复利方式计算应计利息费用，即连续地将每个阶段应计但尚未应付的利息费用加入本金。为计算下一阶段的利息费用，将该数额乘以利息收益率。从理论上讲，这种方法更可取，因为它将费用与提供资本联系在了一起，允许

调节应计金额和未来还款的折现值之间的差异。在不了解非居民拥有的单个工具的信息时，通常使用这一方法。因此为计算应计的利息费用，将头寸乘以平均收益率。当然，在这些例子中，使用收益率的理论上的好处被对许多工具应用平均收益率的近似方法所抵消。

**2.69** 不同的方法对外债总额头寸的影响很可能不大。但是，正如第一个例子所显示的，就每个工具而言，单利方法在短期会高估头寸。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随着利息支付时间的临近，这一效应将逐渐“消失”。

### 具体工具<sup>22</sup>

#### 固定利率工具

#### 贷款

**2.70** 对于贷款（无息贷款除外），利息费用被视为连续发生而记载，贷款余额的价值因此而增加，直到贷款偿还为止。在贷款被重组以及债务人和债权人商定新的（延期偿付）利率之后，应按新的延期利率对重组的债务计息。以下观点得到认同：应遵循各国在贷款应计利息费用上的做法，把应计利息费用划分在其他债务负债项下。

21. 在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教科书》（1996）第83页第400段和第401段举出计算国际收支中零息债券应计利息的例子。

22. 这部分引用了欧洲统计处（2000）《1995年欧洲帐户体系政府赤字与债务手册》相关内容。

表2.3. 现值与应计利息费用：例3（零息工具）

2001年现值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100/(1 + 0.1)$ = 62.09	$62.09 (1 + 0.1)$ = 68.30	$62.09 (1 + 0.1)^2$ = 75.13	$62.09 (1 + 0.1)^3$ = 82.64	$62.09 (1 + 0.1)^4$ = 90.90	$62.09 (1 + 0.1)^5$ = 100

### 存款

**2.71** 对于存款，在一定的时间（如给定的期间之末）在帐户（再投资）上贷记利息。在《指南》中，应计利息连续发生，并连续成为本金的一部分。以下观点得到认同：应遵循各国在存款应计利息费用上的做法，并把应计利息费用划分在其他债务负债项下。

**2.72** 某些存款，如定期或储蓄存款，只有在超过最短持有期限的条件下，才支付给定的利率。提前提取（若合同允许）就会降低向持有者支付的利率。在记载应计利息费用时，使用的利率是存款者能够从正常合同中得到的最高利率，即遵照关于期限或通知的安排时得到的利率。如果没有完全遵照有关安排，则按照存款者实际接受的利率，修正以前应计的利息费用额。与总存款的利息费用相比，修正的数额很小（在所有可能的情况下），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可以把修正金额放在最近一期的统计编制中（而不是修改以前数据）。

### 证券

**2.73** 发行价格和偿还价格相同的证券，其利息费用的应计与贷款利息费用一样。

### 折价发行的工具

**2.74** 所有发行价格低于偿还价格的工具的处理方式都相同。这包括要偿还的金额大于债务发生时提供的经济价值的非交易工具。在前面第44段描述了以权责发生制处理折价或溢价发行工具的方法。

**2.75** 关于短期可转让工具，<sup>23</sup>折价发行是常有之事。这些工具通常与零息债券（前面讲的例三）很接近，因此处理这类工具的方式相同。在得不到单个证券的信息时，一种实际的做法是以平均期限和发行时的平均利率估算应计利息费用。

**2.76** 外债，特别是广义政府债务，可能以可替代债券（也称为线性债券）的形式发行。在这种情况下，在一个相似的“线”（指息票金额和支付日期，以及最后偿还价格和到期日）下分档发行证券，通常在较短时期内（但有时也在较长时期内）发行。每一档债务按照现行市场条件，以特定发行价格发行。可替代债券可被视为利息具有两个组成部分的工具的合适例子，这两个部分是：息票（代表利息支付），以及发行价和偿还价的差异。因此，原则上应当分别区分每一档，因为发行债券时的市场条件不同，各档的名义利率很可能差别很大。但是，一旦发行，各档的债务有可能合在一起，因此在二级市场上不能分开交易，在证券组合中也不能区分开。如果这样，有必要就发行的不同档债务的利率估算一个加权平均利率，在每次新发行分档债务时进行更新，并将之应用到欠非居民的金額上。<sup>24</sup>

### 拆息证券

**2.77** 拆息证券是把有利息和本金支付的债券

23.可转让金融工具是一种通过交割或背书能够将合法所有权从一个单位转到另一个单位的工具。

24.债权人可能关注现行的市场利率，或其购买证券时的利率，因此他们登记的债权的价值可能与债务人登记的不同。

转变成若干零息债券的证券，该种证券有若干与利息支付日和本金还款日匹配的期限。前面例一说明了拆息的基本内容：息票支付单独交易。对于被拆息的证券的发行人来说，拆息行为本身并不影响其债务余额的名义价值。

**2.78** 有两种拆息。一种是，若拆息证券由第三方发行，该第三方已获得原始证券并使用这些原始证券来“支持”拆息证券的发行，这样，第三方就筹集了新的资金，其利率是在发行时决定的。

**2.79** 另一种是，如果原始证券的所有者要求登记该证券的结算所或清算所“发行”原始证券的拆息券，那么该拆息券即代替了原始债券，并仍然是原始证券发行者的直接负债。在以名义价值计算的外债总额头寸中，从实际角度出发，考虑每次发行拆息券时的利率是不现实的。因为拆息未向发行者提供新资金，并且对借款的原始成本没有影响，原始成本在发行时全部确定（在固定利率情况下）或遵照不能改变的规定（在可变利率情况下），因此假定拆息没有改变借款成本。因此，不像其他零息债券，计算拆息证券的应计利息费用使用的利率不是拆息时的利率，而是借款的原始成本，即基础证券的利率。

**2.80** 在某些国家，利息支付的拆息可能是指几种债券的息票，其名义金额不同，但需在同一日期偿还。在这种情况下，最好应使用不同基础债券名义利率的加权平均来计算拆息证券的应计利息费用。

## 拖欠

**2.81** 拖欠（本金和利息拖欠）的应计利息又称为逾期利息。债务合同带来的拖欠，其利息费用应按照与原始债务相同的利率计算，除非在原始债务合同中规定了拖欠的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应使用规定的利率。规定的利率包括原始债务的利率加上惩罚利率。关于其他拖欠，在缺少其他信息时，按照隔夜借款的市场利率计算这些拖欠的应计利息费用。此外，经债务人和债权人在重组拖欠时同意，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的与过去拖欠有关的所有额外收费，应视为债务人执行协议时的利息费用。如果

某一项目是通过信贷购买的，债务人未能在购买时规定的时间内偿还，发生的额外费用应视为利息费用，并一直应计到债务偿清为止。

## 可变利率工具

### 与利率挂钩的工具

**2.82** 对贷款、存款和证券，采用与固定利率工具同样的原则，除非在缺少可靠信息的情况下，采用最新的相关参考指数资料，估算应计的利息费用，并将其加到外债总额头寸上。在确切掌握应计的利息费用金额之后，应对过去的数据进行修正。

**2.83** 此外，若利率只能在指数的变化超过某一最小值后才能变动，和/或只能在特定上限范围之下变动，在估算应计利息费用时就应考虑到这些情况。如果利率指数的性质与利息支付的频率有联系，如利率指数化以季度为基础，支付通常滞后一个季度，从而可能很早就能知道向证券的所有者支付的确切金额，因此就能确定无疑地计算应计利息。这就是所谓的预先确定的利率。

### 与指数挂钩的工具

**2.84** 外债也许与并非利率指数的其他指数挂钩，例如与商品价格、汇率指数、股票交易所指数，或与特定证券价格挂钩等等。本金和利息支付可能均被指数化。指数可持续应用于工具的全部期限或部分期限。与指数化有关的所有价值变化记载为利息费用，因此影响还款前的本金余额。在指数化运作的阶段要连续记载指数化对本金金额的影响。

**2.85** 计算方法与上述讨论的可变利率方法相同；即，使用最新相关的参考指数资料来预测应计利息金额，并加到外债总额头寸中。例如，在上述例一中，利息支付指数化，6个月之后指数的变化表明，每年利息支付增加到12美元，以单利计算，6个月之后的应计利息费用为6美元（以复利计算为5.80美元），余额为106美元（105.80美元）。在确切了解应计利息费用之后，要修正过去的的数据。

**2.86** 如上提到的那样，从概念上说，在一段时间之后用商品或其他货物分期偿还贷款（参见第

2.37段)等于贷款指数化。开始时,本金余额就是发放的本金价值,像其他债务工具一样,利息费用在本金基础上应计,本金因此增加。在任何时点,计算应计利息使用的利率应当使用来偿付的商品或其他货物的市场价值与届时的本金余额相等;当商品或其他货物的市场价格变化时,隐含的利率也会随之变化。

**2.87** 与指数挂钩的工具包括保证最低偿还价值的条款。预测应计利息费用时应考虑这些条件。例如,如果严格应用指数会产生将余额减少至低于最低偿还值的效果,那么记载最低保证偿还值以下的余额减少就没有意义。通常情况下,债务工具当前的市场价格应当已经包含了这样的条款的影响。

#### 有宽限期的工具

**2.88** 某些债务工具有宽限期,在此期间不支付利息。如果债务人能够在宽限期末(如同在其开始一样)偿还同样的本金金额(没有惩罚),在宽限期期间就不会发生应计利息费用。即使第二阶段和/或后来阶段的利率被调整(例如利率上升),仍然如此,因此最终的收益与该工具整个期限内的

正常条件基本相似。

#### 含有衍生产品的工具

**2.89** 某些工具也许含有衍生工具,执行这些工具会对利率产生影响。对这些工具,应计算应计利息费用,并且利息费用作为“正常”纳入外债总额头寸。如果金融衍生工具被执行并影响利率,这应反映在计算应计利息使用的利率上,例如具有最高利率的结构票据,当并且是只有在达到了最高利率之后,金融衍生工具才被“执行”,因此以最高利率(不再超过此利率)计算应计的利息费用。债务工具的市场价格应反映金融衍生工具被执行的可能性。

#### 外币工具

**2.90** 对于以外币计值的工具,在偿还或拖欠之前,应该以外币计算(或不计)应计的利息费用,并加到本金余额中。外币本金金额,应该以与头寸有关的参考日的买卖(即期)利率的中间价换算成记帐单位。

## 3. 识别机构部门与金融工具

### 引言

**3.1** 如同《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一样，为提高数据的分析使用价值，在《指南》中，机构单位及其交易工具被分组归类。机构单位被分为各类机构部门，金融工具则根据各自的特点被划为不同的工具类别。但是，机构部门和金融工具的分类由外债统计的分析需要决定，因此可能不同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例如，中央银行这一机构单位，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是一个机构分部门，但并不一定从事经济体中货币当局的所有活动，如发行货币或管理国际储备。在《指南》中，所有的货币当局的活动均包括在货币当局部门之下，而不论这些活动是否由中央银行从事。鉴于有必要确保相关的宏观经济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和一致性，《指南》定义的机构部门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的定义相符。

**3.2** 机构部门细分把具有共同经济目标和职能的机构单位归类在一起：广义政府、货币当局、银行和“其他部门”。本章对这些部门以及“其他部门”的分部门（包括非银行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进行了定义。《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未提供“其他部门”的分部门的定义。

**3.3** 关于金融工具的划分，《指南》特别突出四类工具：债券、贸易信贷、贷款以及通货和存款。还有“其他债务负债”类，包括应付帐款一类的项目。这种划分取自《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的职能分类，本章在此框架下解释此类金融工具的特点。此外，附录1对具体的金融工具和交易做了定义，并提供分类指导，因此应与本章联系起来使用。

### 机构部门

**3.4** 下述机构部门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一致，一个例外是，《指南》采用了《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对广义政府和中央银行部门的定义（略不同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定义）。<sup>1</sup>

**3.5** 货币当局部门是在国际收支中使用的一个职能概念，它涵盖中央银行（或货币局、货币机构等）以及通常属于中央银行但由其他政府机构或商业银行执行的所有其他业务。这些业务包括货币发行；国际储备的维护和管理，包括与基金组织有关的交易；以及外汇稳定基金业务。

**3.6** 广义政府部门（上段中指出的情况除外），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定义一致。一个国家的政府包括公共当局及其机构，它们是在领土地区内通过行使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的政治程序建立的实体。政府的主要经济职能是：（1）承担以非市场型方法向社区的集体或个人消费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责任；（2）通过转移支付手段重新分配收入和财富。政府的另一个特点是，必须主要通过税收或其他强制性转移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广义政府包括：（a）国民经济中的各级政府单位——中央、州或地方政府；（b）在各级政府运作的所有社会保障基金；（c）由政府单位控制和提供主要资金的所有非市场型的非营利机构。公共公司和像公司一样运作的非公司型企业（所谓准公司），被明确排除在广义政府部门之外，并相应划入金融或非金融公司部门。准公司可以由居民或非居民实体所有，但通常与母公司的帐户分开，由非居民所有时，

<sup>1</sup> 《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第四章也详细描述了机构部门。

还必须在居所经济体长时间或无限期地从事大量生产活动。

**3.7** 银行部门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金融公司部门的分部门——“其他（非中央银行）存款性公司”相同。<sup>2</sup>它包括从事下列业务的所有居民单位：以金融中介为主要活动，并具有能以通知即付、支票转让或其他形式用于付款的存款；或具有存款形式的但不能随时转让的负债（如短期大额存单），但这些存单是存款的近似替代物，并包括在广义定义的货币指标内。因此，除商业银行之外，银行部门还包括储蓄银行、储蓄与贷款协会、信用社或合作社以及住房抵押协会。邮政储蓄银行或其他政府控制的储蓄银行也被包括在内，如果它们是与政府分开的机构单位。

**3.8** 其他部门类别包括非银行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以及住户或为住户部门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这些分部门。

**3.9** 非银行金融公司分部门包括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其他非银行金融中介和金融辅助机构。此类机构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都属于居民分部门。保险公司包括公司型、互助型和其他实体，这些实体的主要职能是通过集合风险向单个单位或一组单位提供人寿、意外、疾病、火灾和其他类型的保险。养老基金的构成方式如下：它们与创立它们的机构单位分开，为向雇员（也许还有他们的家属）提供退休福利而建立。这些基金有自己的资产和负债，用自己的帐户在市场上从事金融交易。其他金融中介包括除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外所有主要从事金融中介的居民公司或准公司。包括在这个称谓下面的公司类型有证券交易商、投资公司

以及从事个人财务和消费信贷的公司。金融辅助机构包括主要从事与金融中介密切相关的活动的那些居民公司和准公司，但它们自身并不充当中介角色，如证券经纪人、贷款经纪人和保险经纪人。

**3.10** 非金融公司分部门包括这样一些居民实体，其主要活动是为市场生产商品或提供非金融服务。该部门的定义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定义一致。它包括所有居民非金融公司，所有居民非金融准公司（包括在经济领上长期从事大量生产活动的外资非金融企业的分支或代理机构），及所有为市场生产商品或提供非金融服务的居民非营利机构。

**3.11**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分部门包括住户部门（由居民住户构成）和为住户部门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由专业协会、政党、工会和慈善机构等实体构成）。

**3.12** 在外债总额头寸的表述中（见下文），在直接投资关系下的公司间贷款负债单独列示。直接投资带来的股权负债（像所有股权负债一样），不包括在外债中。这些工具在第3.14段详细描述。

## 工具分类

**3.13** 本节定义了包括在外债总额头寸表述中的金融工具类型。这些金融工具的定义是基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的职能分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工具、其他投资和储备资产。这使得编制者能够在必要的情况下从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获得外债总额头寸数据。

**3.14** 直接投资（表3.1）是指一个经济体的居民实体（直接投资者）在另一个经济体的居民实体中（直接投资企业）获得的长远利益。《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定义的直接投资是拥有10%或10%以上的普通股或投票权（对于公司型企业）或与之相当的权利（对于非公司型企业）。<sup>3</sup>直接投资关系

2.包括《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存款货币公司（S.1221）和其他（S.1222）分部门。在基金组织的《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2000）中，其他存款性公司的定义只包括吸收存款和在一国广义货币概念中涵盖的近似替代物的那些金融中介，这将排除（包括）《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定义范围之内包括（排除）的机构单位。这些被排除（包括）的机构单位被划分为非银行金融公司（银行），而不是作为银行（非金融公司）处理。《指南》建议银行的定义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概念一致，认为各国应依靠货币概览数据编制银行部门的外债统计。

3.关于衡量直接投资的方法的详细信息，参考《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十八章和相关出版物，以及OECD *Benchmark Defini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ird Edition* (OECD, 1996)。

表3.1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直接投资

资产	负债
在国外的直接投资	在报告经济体的直接投资
股权资本与收益再投资	股权资本与收益再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债权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
对联营企业的负债	对直接投资者的负债
其他资本	其他资本
对联营企业的债权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
对联营企业的负债 <sup>1</sup>	对直接投资者的负债 <sup>1</sup>

<sup>1</sup>这些分类中的工具是包括在外债中的债务负债。

一旦建立，投资者对企业的所有金融债权或负债，以及对相关（联营）企业的所有债权或负债，将包括在直接投资中（有两个例外：金融衍生工具以及两个联营金融中介间的某些公司间资产和负债，参见3.18段）。在直接投资的构成部分中，其他资本（在对非居民直接投资者或联营机构欠债时）被纳入外债总额头寸；但其他部分没有被纳入。

**3.15** 其他资本涵盖直接投资者和相关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和联营机构之间的资金借贷，包括债券和卖方信贷（如贸易信贷）。在外债总额头寸表中，其他资本作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列示。

**3.16** 股权资本和收益再投资（包括分支机构的股权、子公司和联营机构的股份，但不参加分配的、被划作优先股的债务工具除外，以及其他资金贡献，如提供设备）不是债务工具。

**3.17** 在实践中，有时很难区分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权是应被划为外债的其他资本，还是应被划为不属于外债的股权资本。当直接投资者百分之百地拥有一个企业时，例如，当直接投资企业是分支机构/非公司型的企业时，就更加难以区分。在这种情况下，划分资本的方法与在直接投资企业的会计记帐时采用的方法相同。即，当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权在直接投资企业会计记录中被视作股权资本或股东资金时，那么，在外债统计上，这种债权就会被作为股权资本。若只有当直接投资企业盈利时才偿还负债，那么该负债被划分为股权资本。同样，在某些情况下，直接投资者将直接为当地被投资企业的支出提供资金，并从

直接投资企业的产出中直接获得收益。《指南》视这类收支为直接投资者向直接投资企业提供与抽回股权资本。

**3.18** 两个联营金融中介（包括主要从事金融中介的特别目的实体）之间的，记入直接投资项下的公司间的资产与负债存量只限于永久债务（代表永久利益的贷款资本，被分类为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股权（股本）投资和（分支机构情形中的）固定资产。联营金融中介之间的其他公司间负债按照工具类型（如贷款、债券等）划分，并归于债务人实体的机构部门。为此，金融中介被定义为主要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或提供辅助金融中介服务的企业，并包括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划分为下列部门的公司和准公司：（1）其他存款性公司（非中央银行）；（2）除了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之外的其他金融中介；（3）金融辅助机构。

**3.19** 证券投资（见表3.2）包括被交易的证券（不含那些包括在直接投资和储备资产中的证券）。这些工具通常在有组织的金融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包括场外市场）上被交易（或可交易）。当对非居民欠债时，在证券投资构成中，债券——含债券和票据，以及货币市场工具，都包括在外债总额头寸中。股权证券（包括在共同基金和投资信托份额上的投资）<sup>4</sup>不包括在外债总额头寸中。

<sup>4</sup>要求在将来某些时点向债权人偿还本金和/或利息的共同基金或投资信托负债应作为债务工具记录，若是欠非居民的，则应包括在外债总额头寸中。该工具的划分将取决于负债的特点，如存款（参见3.34段）。

**3.20** 原始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券被划分为债券和票据，即使在投资时余下的期限不足一年。债券和票据通常赋予持有人无条件得到固定收益或合同规定的可变收益（利息支付不受债务人收益的影响）的权利。除永久债券外，债券和票据还提供给持有人在一个月或多个具体日期无条件获得固定数额本金还款的权利。债券和票据还包括所谓资产支持的证券和附有抵押品的负债；即，向债权人支付的证券明确取决于特定收入流，如未来的六合彩收入，或非交易工具（如贷款或出口应收款）组合，（详见附录1）。

**3.21** 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的债券被划为货币市场工具。这些工具通常给予持有人在特定日期无条件收到已说明的固定数额的货币的权利。这些短期工具通常在有组织的市场上折价交易；折价多少取决于利率和距离到期的时间。货币市场工具的实例包括国库券、商业票据和金融票据或银行承兑汇票。像债券和票据一样，货币市场工具可能会由特定的收入流或非交易工具组合“支持”。

**3.22** 此外，当进口商向出口商提供的工具具有可在有组织的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上交易的特点时，如期票，它应该被划作在外债总额头寸中的债券——即债券和票据，或者货币市场工具（取决于其原始期限）。因为这些工具在贸易融资中所起的作用，还鼓励对它们的余额值进行区分。（另见第6章与贸易有关的信贷的描述）。

**3.23** 股本证券包括确认（在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满足之后）对公司型企业残值要求权的所有工具和记载。这些证券不是债务工具，因此不是外债负债。股权、股票、优先股票或股权、参与证书或类似于“美国存托凭证”的凭证，通常表明拥有股权。集体投资机构（如共同基金和投资信托）的份额也被包括在内。

**3.24** 金融衍生工具（见表3.3）<sup>5</sup>是与特定金

5.金融衍生工具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处理方法见《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1993）补编》（基金组织，2000c）。

**表3.2.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证券投资**

资产	负债
股权证券	股权证券
货币当局	银行
广义政府	其他部门
银行	债务证券
其他部门	债券和票据 <sup>1</sup>
债务证券	货币当局
债券和票据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银行
广义政府	其他部门
银行	货币市场工具 <sup>1</sup>
其他部门	货币当局
货币市场工具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银行
广义政府	其他部门
银行	
其他部门	

<sup>1</sup>这些分类中的工具是包括在外债中的债务负债。

融工具、指标或商品挂钩的金融工具，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可以独立地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特定的金融风险。正如第2章（2.11段）解释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是债务工具，但关于它们的信息可能会对分析外债有用。

**3.25** 根据远期型合同，双方同意按约定日期、约定数量和商定的合同（敲定）价格，交换基础项目——实物财产或金融财产；或在掉期合同的具体情形中，双方同意按照事先安排的规定，参照价格（如汇率或利率）交换现金流。根据外汇远期合同在将来交割或接受外币的通常要求，会对外币流动性分析具有重要影响，从第7章的表7.7中可看出。根据期权合同，期权购买方，向出售人支付期权费，作为回报，从期权出售方获得在特定日期或之前按合同（敲定）价格购买（买入期权）或出售（卖出期权）规定基础产品的权利（但不是责任）。在整个合同期间，期权出售方拥有负债，购买方拥有资产，虽然期权过期前可能一直都不值得行使；在结算合同对购买方有利时，才执行期权。典型的衍生工具包括期货（在交易所交易的远期合同）、利率和货币掉期、远期利率协议、远期外汇合同、信用衍生产品，以及各种类型的期权。

表3.3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金融衍生工具

资产	负债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
货币当局	货币当局
广义政府	广义政府
银行	银行
其他部门	其他部门

**3.26 其他投资**（表3.4）包括未被划为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工具或储备资产的所有金融工具。在对非居民欠款时，其他投资的各组成部分——贸易信贷、贷款、通货与存款以及其他债务负债都包括在外债总额头寸中。

**3.27 贸易信贷**包括供应商在商品交易和服务时直接提供的信贷，以及购买方为商品、服务和为进行中的（或将承担的）工作预付款产生的债权或负债。长期和短期贸易信贷分开表示。由第三方（如银行）向出口商或进口商提供的与贸易有关的贷款不包括在这一类别之中，但列在下面描述的贷款项下。（另请参见第6章对于与贸易有关的信贷的描述。）

**3.28 贷款**包括债权人（贷款者）通过某项安排向债务人（借款者）直接借出资金产生的那些金融资产，在此项安排中，贷款者要么未收到表明交易的证券，要么得到不可转让的凭证或工具。贷款交易中，可能以金融资产（如证券）或者以非金融资产（如土地或房屋）形式提供抵押品，虽然这不是基本特点。在外债总额头寸中，贷款包括了使用基金组织信贷和向基金组织借款。

**3.29** 如果贷款变为可交易的，并已经或正在二级市场交易，此贷款应重新划作债券。鉴于重新划分的重要性，在债务工具从贷款重新划为证券之前，需要二级市场交易的证明。这种证明包括造市者以及该债务工具买卖差价的存在。《指南》鼓励对所有这些重新划分的贷款的余额价值进行区分。

**3.30** 逆向证券交易和金融租赁是两种协议，对这两种协议并没有严格执行所有权变更原则。

**3.31** 逆向证券交易的定义包括以下所有安排：一方初时根据合法协议获得证券，并同意在议定的日期或之前向证券的原主归还同样或等价的证券。在这类交易之下，如果证券购买方提供现金，并且存在在合同到期时以事先约定的价格重新获得同样或等价证券的协议，那么就记载为贷款交易。这就是对逆向证券交易采取的所谓的抵押贷款处理方法，证券代表抵押品。这些交易包括证券回购协议、涉及现金的证券贷款和出售/购回。在逆向证券交易中，证券出售方获得回购贷款负债，证券购买方获得回购贷款资产。如果未提供现金，就不报告贷款交易。按照抵押贷款处理方法，假设证券没有变更所有权，仍保留在证券出售方的资产负债表上。对于以黄金而不是证券作为现金的抵押品的交易，即所谓的黄金掉期，采用同样的记录方法。

**3.32** 如果证券购买方出售在逆向证券交易之下获得的证券，则其该债券的头寸记为负数。这种处理方式反映了经济现实，即负头寸持有者与目前证券的拥有方因所有权所带来的风险和好处的大小相同，只是方向相反。黄金购买方转售黄金（同样记载为负持有）不影响外债总额头寸，因为黄金是没有对应负债的资产。

**3.33 金融租赁**是一个合同，根据此合同，承租人签约，为在大部分或全部预期经济寿命期内使用商品支付租金。租金使出租人能在合同期间收回该商品的大部分或全部成本及其维持费用。虽然金融租赁未从法律上变更该商品的所有权，但实际上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从商品的合法所有者，即出租人，转到了商品的使用者，即承租人。鉴此，根据统计惯例，该商品的总价值被认为已经发生了所有权变更。因此，在开始租赁时，债务负债的定义是该商品的价值，并由同等价值的贷款融资，即承租人的负债。通过支付租金（包括利息和本金）和合同结束时任何残值的偿付（或者采用替代方法，通过向出租人归还商品）偿还贷款。

**3.34 通货与存款**包括纸币和硬币以及可转让

的存款和其他存款。<sup>6</sup>纸币和硬币通常代表对中央银行或政府的固定名义价值的债权；纪念币除外。可转让存款包括以下存款：（1）不存在罚金或限制的可以按面值立即交换的存款；（2）可以通过支票、汇款、直接借记/贷记或其他直接方式支付的所有存款。其他存款包括存款证明（如储蓄和固定期限存款）代表的所有债权；允许立即提现但禁止向第三方转让的活期存款；在储蓄与贷款协会、信用社和住房协会的法律上或实际上通知即付或通知后短期即付的份额等等。取决于国别做法，从非居民借来的黄金（未提供现金作为交换）可被借款者划为外币存款。

**3.35** 其他资产/其他负债涵盖非贸易信贷、贷款和通货与存款等项目。这些资产与负债包括养老基金和寿险公司对其非居民参加者和投保人的负债，以及对非寿险公司的索赔；对非货币国际组织的资本认缴；拖欠（见下文）；以及应收和应付帐款，如税收、宣布应付但未付的股息、证券买卖以及工资和薪金。在外债总额表述表中，其他长、短期负债都作为其他债务负债分别列示。

**3.36** 拖欠的定义是超过了还款期限而未偿付的金额。逾期支付债务工具的本息，以及逾期支付其他工具和交易，就产生拖欠。例如，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由于以上解释的原因不是债务工具，但是，如果金融衍生工具合同到期，要求付款但未付，这时就产生了拖欠。同样，如果提供了商品，但在合同支付日未付款，或者为商品付了款，但商品没有及时交付，就会产生拖欠。在外债总额头寸中，这些新债务负债应该记在拖欠项下。

**3.37** 除债务人没有能力或不愿意履行其支付债务的责任之外，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导致不能还款。有时，不是由于原始债务人没有能力提供本国货币造成拖欠，而是货币当局不能向国内实体提供外汇，因此阻碍该实体偿还外币债务。这些所谓的转移拖欠仍是原始债务部门的拖欠。另

<sup>6</sup>因为国际投资头寸没有提供长、短期分类，建议所有通货与存款纳入短期类，除非可获得详细的信息来划分短期/长期。

表3.4.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其他投资

资产	负债
贸易信贷	贸易信贷 <sup>1</sup>
广义政府	广义政府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其他部门	其他部门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贷款	贷款 <sup>1</sup>
货币当局	货币当局
长期	使用基金组织信贷
短期	和基金组织贷款
广义政府	其他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广义政府
银行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银行
其他部门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其他部门
通货与存款	长期
货币当局	短期
广义政府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银行	货币当局
其他部门	银行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sup>1</sup>
货币当局	货币当局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广义政府	广义政府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银行	银行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其他部门	其他部门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1. 这些分类中的工具是包括在外债中的债务负债。

一种情况或许是债权人原则上同意重组债务，即重组到期债务，但协议有待签署和执行。同时，未支付现有协议之下到期的付款，即产生拖欠，这就是所谓技术拖欠。<sup>7</sup>这类拖欠通常发生在巴黎

<sup>7</sup>若债权人开出帐单，债务人在新协议基础上付款，即使没有签协议，也没发生拖欠。

表3.5.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储备资产

资产
黄金
特别提款权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外汇
货币与存款
存在货币当局
存在银行
证券
股票
债券和票据
货币市场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净头寸）
其他债权

俱乐部重组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双边协议签署和执行时间之间。若在协议签署之前协议原则上失效，那么所有累计的拖欠不再属于技术拖欠。

**3.38** 储备资产包括货币当局随时可获得并控制，以用于为国际收支失衡提供直接融资、通过干预外汇市场影响汇率间接地调整国际收支失衡和/或其他目的的那些外部资产。<sup>8</sup>根据定义，储备资产不包括在外债总额头寸中。

<sup>8</sup>除《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二十一章外，还可参见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Guidelines for a Data Template* (Kester, 2001)，其中也提供了关于测算官方储备资产的指导方针。

## 4. 外债总额头寸的表述

### 引言

**4.1** 本章提供了表述外债总额头寸的表格和相关的备忘表。使用前几章概括的概念编制，并用此表的格式表述数据，对于全面和详细地描述整个经济体的外债总额头寸至关重要，因此提倡经常发布这些信息（又见专栏4.1）。

**4.2** 在发布外债总额头寸数据时，鼓励编制者附上对编制数据所使用概念和方法的注解。对外债总额头寸的所有表述中都很重要的一点是，编制

人员需说明被交易工具是以名义价值还是以市场价定价，<sup>1</sup>以及是否包括已应计但未应付的利息费用。

### 表述表

**4.3** 表4.1列出了外债总额头寸的表述表。

<sup>1</sup>第7章（表7.13）提供了被交易债务工具的名义定值和市场定值的对照表。

#### 专栏4.1.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数据公布通用系统关于公布外债统计的规定

在1994-1995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为指导成员国向公众提供经济与金融数据，基金组织理事会临时委员会（现称为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批准建立两级标准。第一级为“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由执董会在1996年3月29日通过。另外一级为“数据公布通用系统”（GDDS），于1997年12月19日通过。<sup>1</sup>

“特殊标准”的目的是，在世界经济与金融日益融合过程中，指导成员国向公众提供全面、及时、容易获得和可靠的经济与金融数据。“特殊标准”面向那些已进入或寻求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国家。参加“特殊标准”是自愿的。通过参加“特殊标准”，成员国向基金组织提供辅助性信息，并努力遵守“特殊标准”的各项内容。

关于外债数据分类，“特殊标准”规定季度数据的公布可滞后一个季度，涵盖四个部门（广义政府、货币当局、银行部门和其他）。此外，如《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列出

的，按照期限（短期和长期）分解数据，并根据原始期限和工具分类提供数据。“特殊标准”鼓励各国公布未来偿债支付的补充信息，其中本金和利息部分单独列出，鼓励各国每年公布两次未来四个季度和紧接着的两个半年里需偿付的本金和利息的数据，公布可滞后一个季度。数据还被要求细分为广义政府、货币当局、银行部门和其他部门的数据。还鼓励按季度和及时公布外债的本币/外币细划。

“通用系统”是侧重于数据质量的一项有计划的进程，它有助于成员国调整其统计制度，以满足经济管理和发领域中使用不断变化的要求。参加国自愿承诺在建立其统计体系中采取稳健的统计做法。

“通用系统”中外债的核心数据分类包括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债务以及相关的偿债时间表。建议的良好做法是，按期限划分存量数据，按季度并在参考日之后的一个或两个季度及时发布。此外，应在参考日之后的三到六个月内每年发布两次相关的偿债时间表，公布之后四个季度和紧接着的两个半年的数据。鼓励在参考日之后的六到九个月之内，每年发布一次关于无担保的私人债务及其偿债时间表等数据分类。

<sup>1</sup>2000年3月29日，基金组织执董会对“特殊标准”做了若干修订，包括出台外债数据的单独分类。同时，执董会还修订了“通用系统”，包括作为核心数据分类的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债务以及偿债时间表。

- 第一层次按照机构部门分类。主要的分类是基于以前章节描述的编制外债统计的经济体的四个部门—货币当局、广义政府、银行和其他部门。其他部门分解为非银行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和其他部门（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具有直接投资关系实体间的公司间贷款分开列示，因为这种贷款的债务人和债权人关系具有不同于其他债务的特点，并且这一特点会影响经济行为。对于对没有关联关系的实体的债权，债权人主要根据后者的还债能力来评估，对于对有关联关系的实体的债权的评估，还应加上整体盈利能力 and 跨国业务的经济目标。

- 第二层次按照外债原始的长短期限分类。对公司间贷款未提供期限分类，但对单独列出的拖欠（见下文）提供了分类。按照定义，拖欠是短期负债，因此提供了部分短期分类。<sup>2</sup>
- 第三层次按照债务工具类型分解。第3章曾描述过这些债务工具。

**4.4 其他债务负债**（在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负债）和公司间贷款，在拖欠和其他项下进行了明确的细分。拖欠单独列出，鉴于拖欠的存在表明一经济体不能够履行其外债义务的程度，这种信息对那些从事外债分析的人具有特别的分析价值。不属于拖欠的所有其他债务负债和公司间贷款被划为其他项。

**4.5** 对一些拖欠很严重的经济体，提倡按照机构部门将拖欠进一步分解为本金拖欠、利息拖欠、拖欠本金的利息和拖欠利息的利息。此外，如果技术拖欠和/或转移拖欠的金额很大，鼓励编制经济体将这些数据单独列出并发布。

**4.6** 本章还列示了备忘项目的表，该项下的数据（取决于经济体的情况），可提高在外债总额头寸中列示的数据的分析使用价值。

2.如果编制者可得到根据原始期限划分的长/短期公司间贷款的数据，《指南》鼓励发布这些数据。

表4.1. 外债总额头寸：按部门划分

	期末
<b>广义政府</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长期债券与票据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b>货币当局</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b>银行</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b>其他部门</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表4.1. (续完)

	期末
<b>其他部门 (续)</b>	
<b>非银行金融公司</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b>非金融公司</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b>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b>	
对联营企业的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b>外债总额</b>	
1.其他债务负债是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的其他负债。	
2.建议将所有通货与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可获得详细的信息来划分短期/长期。	

## 备忘项目

**4.7** 为提高分析使用价值，与外债总额头寸表述表一起，还列示了各种备忘项目的数据序列。下面讨论的第一个备忘项目包括已应计但尚未应付的期间利息费用带来的负债余额，以及其他三个项目——金融衍生工具、股权证券和居民发行的债券（涉及居民和非居民之间逆向证券交易）。这三个项目提供了外债总额头寸未包括的关于一些工具的信息，这些问题使经济体易受清偿能力特别是流动性风险的打击。

### 已应计但尚未应付的期间利息费用： 负债余额

**4.8** 表4.2列出了备忘项目表，目的是列示由已应计但尚未应付的期间利息费用带来的负债余额数据。像第2章定义的那样，期间利息费用是产生利息支付的那些利息费用。在本表中按照部门和期限划分这些负债时，编制人员应使用与编制外债总额头寸一致的方法，如在外债总额头寸中属于短期政府债务的利息费用，在此表中划在广义政府，短期项下。如需要，可按工具类型更进一步地分解这些利息费用负债的细节。

**4.9** 拥有已应计但尚未应付的期间利息费用带来的负债余额的单独数据，使得计算剔除这些负债之后的外债总额头寸成为可能，这便于在不同国家和同一国家不同时间之间进行比较，即允许与其他国家的剔除这些负债的外债总额头寸进行比较，或同一国家与在较早时期编制的剔除这些负债的外债总额头寸进行比较。这类负债信息还广泛表明了短期利息支付的金额（发布这些数据的频率越高，这一信息的相关性越大），并有助于澄清各国在处理应计利息费用上的做法。

### 金融衍生工具

**4.10** 表4.3列出了表述金融衍生工具头寸数据的备忘表。因为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是为了对冲财务头寸和获得敞口头寸，这些合同可能将增加一经济体的负债，并且若使用不当，会造成重大亏损。

表4.2. 已应计但尚未应付的期间利息费用：负债余额

	期末
<b>广义政府</b>	
短期	
长期	
<b>货币当局</b>	
短期	
长期	
<b>银行</b>	
短期	
长期	
<b>其他部门</b>	
短期	
长期	
<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b>	
对联营企业的债务负债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b>总体经济</b>	

但是，在把金融衍生工具数据与外债比较时，使用者应该了解：金融衍生工具有可能是用于对冲资产头寸，或资产与负债的全部组合的。在这方面，第7章中介绍的净外债头寸也是相关的。

**4.11** 因为产生抵消合同的市场做法，以及远期型工具从某一时期到另一时期从资产转为负债，或从负债转为资产的可能性，该表既包括总资产也包括总负债。例如，用远期合同对所借外币进行套期保值的借款者会发现，由于两个时期之间汇率的变化，套期的价值会在资产和负债之间变化；在外债总额头寸中，只表述金融衍生工具的负债头寸意味着，只有当远期合同处于负债时，借的外币才能得到套期保值，这将产生误导。因此，金融衍生工具负债头寸应与其资产头寸一起考虑。若是出于储备资产管理的原因，某一经济体将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在储备资产数据中，那么应从本备忘项目中剔除这些金融衍生工具。

## 股本负债

**4.12** 表4.4列出了显示股本负债头寸数据的

表4.3. 金融衍生工具头寸

	期末
<b>负债</b>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银行	
其他部门	
非银行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b>总计</b>	
<b>资产<sup>1</sup></b>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银行	
其他部门	
非银行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b>总计</b>	
<b>总体经济</b>	

1. 不包括与储备资产管理有关并包括在储备资产数据中的金融衍生工具。

备忘表，这包括股权证券、股权资本和直接投资企业的收益再投资。与金融衍生工具头寸相似，股权证券将增加一经济体的负债，并可能成为脆弱性的根源。此外，在直接投资企业（特别是分支/非公司型的企业）的股权资本可能会被抽回。

**4.13** 在某些情况下，非居民投资者使用居民共同基金来获得国内债券头寸。如果非居民决定出售这些投资，那么出售行为将对国内债券市场造成直接影响。正如第3章解释的那样，非居民的这类投资被划作居民经济体的股本负债。但是，应考虑在下表中的非银行金融公司项下列出对共同基金的股本投资。此外，如果金额巨大并集中在完全或几乎完全由非居民所有的共同基金，还应发布关于这些共同基金的投资的备忘数据。

## 涉及逆向证券交易的居民发行的债券

**4.14** 在金融市场上，逆向证券交易活动是很常见的。它为投资者在债务市场上提供了财务杠杆，

表4.4. 股本负债头寸

	期末
银行	
其他部门	
非银行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	
总计	
报告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股权资本与收益再投资	
<b>总体经济</b>	

换言之，投资者所面临的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要大于其用自有资金投资时的风险。为了解这种杠杆活动的动态，及跟踪变化并探明潜在脆弱性，表4.5中的一个备忘表列示了逆向证券交易中从非居民那里获得或向其提供的居民发行的债券的头寸数据。这类数据将有助于解释外债数据，特别是当逆向证券活动规模较大时的债券数据，这类数据还可能会影响记录的头寸。获得方必须完全拥有包括在本备忘表中的债券，以使之能被出售给第三方。

**4.15** 根据未结清的逆向证券交易，非居民从居民那里获得居民发行的债券总价值以正数纳入表

表4.5. 在逆向证券交易<sup>1</sup>下获得的债券：头寸

	期末
非居民从居民处得到的、居民发行的债券(+)	
居民从非居民处得到的、居民发行的债券(-)	
<p><small>1.逆向证券交易包括如下所有安排：一方按照开始时的法律协议，获得证券并同意在商定的日期或之前向证券的提供者归还同样或类似的证券。证券获得方必须完全拥有证券，以便能向第三方出售。这些安排包括回购协议、证券贷款和出售/回购等。</small></p>	

中，即使这些债券后来被转售；居民从非居民那里获得居民发行的债券总价值以负数纳入表中，即使这些债券后来被转售。这种符号惯例记录了债券所有权的变更；假使其他情况不变，如果非居民在逆向证券交易之下获得这些证券，对居民经济体的证券债权要大于外债总额头寸中记载的债权；如果居民在逆向证券交易之下从非居民那里获得这些债券，对居民经济体的债券债权要小于外债总额头寸中记载的债权。附录2提供了更多的有关逆向证券交易的信息，并解释了如何在外债总额头寸和此备忘表中记载不同种类的逆向证券交易。

## 5. 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外债

### 引言

**5.1** 对那些对公共部门债务有特别兴趣的国家，本章列示了突出公共部门作用的外债总额头寸表。除了应采用第2章和第3章介绍的概念编制此表中的数据外，还应将居民实体的债务根据是否可归于公共部门，以及不归于公共部门时是否由公共部门实体担保来分类。为方便起见，这种表述法称为“基于公共部门的方法”，该方法与世界银行的债务人报告体系一致。

**5.2** 对公共部门外债占主导地位的经济体，本章提供的表述表是用于发布数据的主要的表。的确，在公共部门作为借款者或担保人在外债借款中占主要地位的情况下，此表非常重要。鉴于私人部门债务在经济中的作用日趋重要，要求对私人部门的债务进行细划（如上一章中介绍的），但本章列出的表述表仍对监测公共部门的外债负债有用。

**5.3** 因为在整个《指南》中，对外债总额头寸的测算概念是一致的，所以，不论是用本章还是上一章中介绍的表述表发布这类数据，整个经济体的外债总额头寸都应该是一样的，但会因为被交易的债务工具是以名义价值还是以市场价值定值而不同。

**5.4** 发布数据时，鼓励编制人员提供对编制数据所使用概念和方法的注解。对外债总额头寸的所有表述都尤其重要的是，编制者需说明被交易的工具是以名义价值还是以市场价值定值，以及是否包括已应计但尚未应付的利息费用。

### 定义

**5.5** 为采用基于公共部门的方法列示外债头

寸，首先需要确定居民实体是否属于公共部门之列。<sup>1</sup>对应第3章阐述的机构部门方法，公共部门包括广义政府、货币当局以及在银行和其他部门中属于公共公司的那些实体。公共公司的定义是由政府单位控制的非金融公司或金融公司。对公司控制的定义是，如必要，可通过挑选合适的董事来决定公司的总体政策。政府通过拥有一半以上的有投票权的股票，或控制一半以上的股东投票权（包括通过拥有具有多数投票权股票的另一个公共公司）建立控制。<sup>2</sup>此外，有可能通过赋予政府决定公司政策或任命董事的特别立法、法令或规定实行控制。不符合公共部门定义的所有国内机构单位被划作私人部门。就机构部门分类而言，把一公共公司划作货币当局（中央银行）、银行、非银行金融公司或非金融公司取决于其从事活动的性质。

**5.6** 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的定义为其偿付由与债务人属于同一经济体的公共居民实体通过合同形式担保的私人部门的外债负债。<sup>3</sup>私人部门包括银行和其他部门的居民实体。未被同一经济体的公共部门居民合同担保的私人部门的外债，被划为无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如果私人部门的外债被

1. 细节请参考世界银行的《债务人报告系统手册》（世界银行，2000），网址为：<http://www.worldbank.org/data/working/DRS/manual.htm>。

2. 该定义选自《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和基金组织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基金组织，2001）。它与《1995年欧洲帐户体系》（欧洲统计处，1996）和《1995年欧洲帐户体系政府赤字与债务手册》（欧洲统计处，2000）的概念一致，后两者在如何认定这些公司方面提供了更多的指导方针。

3. 与债务人属不同经济体的公共部门实体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外债不在本定义覆盖的范围之内。

表5.1. 外债总额头寸：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债务以及无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

期末
<b>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债务</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
对联营企业的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b>无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
对联营企业的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b>外债总额</b>
1.建议将所有通货和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能获得详细的信息来划分短期/长期。
2.其他债务负债是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的其他负债。

表5.2. 外债总额头寸：公共部门债务及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

期末
<b>公共部门外债</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
对联营企业的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b>合计</b>
<b>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
对联营企业的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b>合计</b>
1.建议将所有通货与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之中，除非能获得详细的信息来划分短期/长期。
2.其他债务负债是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的其他负债。

同一经济体的公共部门居民部分担保（如只担保本金或只担保利息），那么只有被担保还款的现值被纳入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未被担保金额列入无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

## 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外债头寸的列示

**5.7** 表5.1列出了采用基于公共部门的方法列示的外债总额头寸表。

- 第一层次按照部门分类。主要在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债务和无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之间分类。因为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特点，有直接投资关系实体之间的公司间贷款在每一类下被单独列出，但合并起来等于在上一章中阐述的经济体的总的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
- 第二层次按照外债的原始长短期限分类。公司间贷款没有按期限分类，但单独列出的拖欠（见下文）例外，按照定义，它就

是短期负债，因此将这部分划为短期。<sup>4</sup>

- 第三层次按债务工具（如第3章描述的）分类。拖欠单独列出，因为这类信息具有特别的分析价值。

**5.8** 与表5.1一起，还可提供按照公共部门方法表示的如下备忘数据：应计但尚未应付的期间利息费用带来的负债余额、金融衍生工具、股本负债和逆向证券交易。第4章描述这些备忘项目。

**5.9** 表5.2将公共部门外债和公共部门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分开。分开的目的是便于识别公共部门欠的外债，和（配合表5.1提供的信息）识别私人部门外债。

**5.10** 此外，如第5.5段和5.6段定义的，公共部门的数据划分为广义政府、货币当局、银行和其他部门，而私人部门信息划分为银行与其他部门。在这方面，若有详细的记录，建议确定债务人的机构部门，以使那些按照基于公共部门的方法表述数据的经济体也能按照机构部门方法编制数据。

<sup>4</sup> 如果编制者可获得根据原始期限划分的长、短期公司间贷款的数据，《指南》鼓励发布这些数据。

## 6. 外债会计的其他原则

### 引言

**6.1** 使用前面章节描述的概念编制和表述的数据，全面覆盖了整个经济体和/或公共部门的外债总额头寸，并提供了对这些头寸的详细描述。但是，这类数据并没有全面反映那些正在出现的使经济体易受清偿能力和流动性风险打击的脆弱性；例如，外债负债的币种和利率构成、未来偿付的态势，都可能是脆弱性的潜在根源。为帮助编制在理解外债总额头寸中具有分析价值的其他数据序列，本章介绍了更多的会计原则。下一章提供的表述表就利用了本章以及以前各章中描述的那些原则。

**6.2** 本章在三个大标题下进一步讨论会计原则：

- 部门、期限和工具；
- 外债的具体特点；以及
- 编制偿债及其他还款时间表的原则。

### 部门、期限和工具

#### 债权人部门

**6.3** 许多经济体发布拥有外债的非居民债权人部门的信息。第3章定义的部门——广义政府、货币当局、银行和其他部门，以及第5章定义的部门——公共与私人部门，既是债权人也是债务人部门。其他通常被列为债权人的部门是多边（国际）组织和官方债权人。

**6.4** 多边组织由享有国际条约地位的成员国根据政治协议建立。多边组织被给予适当的优惠及豁免，不受其所在经济体法律和规定的约束。这些组织通常为了成员国和/或金融中介的利益提供集体性质的非市场型服务，或在不同经济体的贷款人

和借款人之间提供融资渠道。作为债权人，多边组织有时也被称为官方多边债权人。

**6.5** 官方债权人是公共部门债权人，包括多边组织。欠官方债权人的外债还包括原为欠私人债权人，但由与债权人属同一经济体的公共实体（例如出口信贷机构）担保的债务。官方双边债权人是单个国家的官方债权人。这一类债权人与巴黎俱乐部讨论的内容特别相关。巴黎俱乐部是一个伞状安排，根据此安排，债权人和债务人开会、讨论并安排债务减免措施，它本身不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单位（参见第8章中的专栏8.2）。

#### 剩余期限

**6.6** 虽建议按照原始期限对外债总额头寸作短期/长期划分，但是，按照剩余期限划分也有分析价值。剩余期限方法（有时称做残余期限方法）指明还款何时到期，由此能了解该经济体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有关近期将要到期的还款信息特别重要。

**6.7** 《指南》建议，将短期（原始期限）外债余额值加到需在一年或不到一年内偿还的长期（原始期限）外债余额值上，以此测算剩余期限为短期的外债。从概念上讲，在参考日，需在一年或不到一年内偿还的长期外债（原始期限）余额值，是对未来利息和本金还款的折扣值。<sup>1</sup>需在超过一年以上的时间内偿还的长期（原始期限）债务余额

<sup>1</sup>对那些不希望在外债总额头寸中包括所有工具的已应计但尚未应付的利息费用的国家，在参考日，需在一年或不到一年内要偿还的长期外债余额的名义价值，是该债务需在来年支付的本金还款之和。折价发行的证券形式的债务除外，在这种情况下，要偿还的本金金额将超过在参考日的余额的名义金额。

值，按剩余期限划作长期债务。

**6.8** 推荐采用这种方法的一个理由是其中所提供的信息内容。从外债总额头寸中，可识别按照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债务。实际中，测算在一年或不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外债（原始期限）余额值可能存在困难，此时可使用另外一个指标：在一年或不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外债负债（原始期限）的本金还款的未折现值。这种替代指标不完全覆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利息还款，但可以运用预测在偿债时间表中的还款时运用的原则来编制（见下文）。<sup>2</sup>

### 与贸易有关的信贷

**6.9** 《指南》第三章为外债总额头寸中列示的贸易信贷下了定义，即供应商为商品交易和服务直接提供信贷，购买者为商品和服务以及进行中（或准备承担）的工作预先付款，这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的概念一致。为帮助编制补充数据序列，本章介绍了与贸易有关信贷的较广义的概念，它还包括了为贸易活动提供的其他信贷，包括通过银行提供的融资。定义还包括贸易信贷、与贸易有关的短期票据（见下文）和第三方为贸易提供的信贷，如外国金融机构或出口信贷机构向买方提供的贷款。下一章提供了一个列示与贸易有关的信贷数据的表。

**6.10** 一个棘手的分类问题缘自以进口商为付款人开具并向出口商提供的票据，这些票据后来被出口商在金融机构贴现。进口商视这些工具为出口商直接提供的信贷，但是贴现后变成第三方对进口商的债权。如向出口商提供的工具具有以下特点：它可以在有组织的金融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上交易（如本票），应划入外债总额头寸中的证券一类，并包括在与贸易有关的信贷的概念中。

**6.11** 为了使进口商的短期票据被出口商接

2. 某些国家的债务主要是在到期时才偿还本金的工具，这些国家根据工具到期时间按照剩余期限方法对每一种长期（原始期限）债务工具的全部价值进行分类。从流动性风险分析的角度看，这种方法不完善，因为如果现在离该债务工具的到期日之间超过一年，将在近期到期的还款（如利息和部分本金支付）未被包括在短期剩余期限债务之内。

受，该票据由进口商所在经济体的银行背书（承兑），这就是银行承兑。在外债总额头寸中，银行承兑划作证券，并包括在与贸易有关的信贷概念中。银行承兑被划作银行的财务负债；非由银行承兑，而是别种金融机构背书此票据时，则被划作金融机构的财务负债。因为它们代表持有者无条件的债权和银行无条件的债务。但是，由于各国的做法和这些承兑的特性不同，可能需要灵活运用此指导方针。

## 外债的具体特点

### 币种构成

**6.12** 本币是一经济体的法币，由货币当局为该经济体或该经济体所属的共同货币区发行。<sup>3</sup>根据此概念，一经济体使用另一经济体货币当局发行的货币（如美元）或该经济体所不属于的共同货币区发行的货币作为法币，该经济体应将此货币划为外币，即使此货币被用于结算国内交易。

**6.13** 外债的币种分类主要由未来偿付的特点决定。外币债务的定义是用非本币货币偿付的债务；外币债务中的一个小类是用外币偿付，但偿付金额与本币挂钩的债务（与本币挂钩的债务）。与外币挂钩的债务是用本币偿付，但偿付金额与外币挂钩的债务。本币债务是用本币偿付，而且不与外币挂钩的债务。在用外币偿还利息但用本币偿还本金，或用本币偿还利息但用外币偿还本金的特殊案例中，只有用外币偿付的还款的现值被划分为外币债务（与外币挂钩的债务与此类似）。

**6.14** 按照外币的种类（美元、欧元、日元等）划分外债，决定因素是与偿付挂钩的那种货币。一些种类的外币借款由一种以上的货币计值。但是，如果偿还这类借款的金额与一种特定币种挂钩，那么这种借款就归入那种货币的借款。否则，鼓励编制人员根据币种分解这类多重货币的借款。若由于

3. 在这种情况下，共同货币区是一个以上经济体参加的货币区，并有地区性中央银行。地区性中央银行具有在该地区内发行同一种货币的法律授权。为属于这一地区，该经济体必须是地区性中央银行的成员。

种种原因，在编制某一特定参考日的数据时，在那天尚不确切掌握归属每种货币的金额，那么编制人员可利用最新的确切信息按币种划分借款（例如利用以前参考日的货币归属信息，连同随后了解的所有特定货币的还款信息），一旦掌握新参考日的确切信息，即修正相关数据。<sup>4</sup>

## 利率

### 可变利率与固定利率外债

**6.15** 可变利率外债工具是指利息偿付与参考指数挂钩的那些工具，这些参考指数的例子有：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特定商品价格或为应对市场压力通常随着时间推移持续变化的特定金融工具的价格。所有其他债务工具应划作固定利率工具。与另外一个借款者的信用评级挂钩的外债利息应被划作固定利率外债，因为信用评级不会因市场压力而连续改变；而与参考物价指数挂钩的外债利息应划作可变利率外债，前提是作为参考指数基础的物价主要由市场决定。

**6.16** 某一工具从固定利率转变成可变利率，其分类就会发生变化。例如，若干年来本来是固定的利率后来变成可变利率。在按固定利率偿付时，该工具划为固定利率债务；当它转为可变利率时，就划作可变利率债务。若利率与参考指数或商品价格或金融工具价格挂钩，但却是固定的（除非参考指数或物价超过某一界限），应被划为固定利率。但如果从此利率变成可变利率，那么它应重新被划为可变利率工具。反过来，若利率在达到事先确定的上限或下限之前是可变利率，之后成为固定利率，那么在达到上限或下限之后，就应被划为固定利率工具。

**6.17** 正如《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一样，当本金价值指数化时，指数化导致的价值变化（定期

<sup>4</sup>关于世界银行货币库贷款，尽管货币库的构成每天变化，但自1991年以来，货币比率变化保持在较小的幅度内。在缺少其他信息的情况下，债务人可能希望报告货币库贷款的货币构成：30%为美元，30%为欧元，30%为日元，10%为其他货币（直到或除非世界银行改变其比率限额）。

和到期时）划作利息。因此，若只是本金被指数化，这类债务划作可变利率工具，不论利率是固定的或是可变的，前提是参考指数满足下述标准：通常根据市场压力连续地变化。

### 平均利率

**6.18** 平均利率是在参考日外债总额余额的利率的加权平均。所使用的权重由每笔借款记帐单位的价值占总债务的价值的百分比决定。例如，对广义政府部门，每一外债工具利率的权重，等于那笔债务记帐单位的价值占广义政府部门外债总额价值的百分比。同样，当计算整体经济的平均利率时，广义政府部门平均利率的权重，等于广义政府外债的记帐单位的总价值占整体经济外债总额价值的比例。

**6.19** 每一债务工具的相关利率水平受到其是否是固定利率或与变量挂钩的利率的影响。若合同利率是固定的，那么就应该使用此利率，并考虑发行时的所有折价和升水。若利率过去曾是可变的但现在固定的，就应该使用目前的固定利率。对可变利率工具，每种工具的利率应该是在参考日应计的利率。换言之，通常可变利率被定期重新确定，且应使用参考日的利率水平。若利率在参考日被重新确定，应报告此利率而不是以前的利率。若由于种种原因，不能观察到可变利率，那么就要使用参考指数水平或参考日的适当价格，或（如果与参考指数的变化挂钩）截至参考日的或最接近的相关期间变化的记载，连同借款者目前需偿付的所有额外部分，来计算利率水平。

**6.20** 关于计算该期间商定的新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记载的利率就是借款时确定的利率。若合同利率是固定的，那么就应使用该利率。对可变利率借款，每种工具的利率应该是债权建立那天应计的利率。在编制平均利率数据中使用的权重，由债权建立之日每笔借款换算成记帐单位的价值占该期间借款总量的百分比决定。

### 证券发行的地点

**6.21** 一经济体的居民在本经济体发行的证券

属于国内发行，不论发行的币种是什么。所有其他发行划作外国发行。若不能确定发行地点，那么应按照递降顺序考虑下列标准，以决定该经济体居民发行的是国内债券还是外国债券：

- 该债券在国内经济体中被认可的交易所挂牌（国内发行），还是在外国经济体中被认可的交易所挂牌（外国证券）；
- 该债券具有国家代码为发行者合法住所的国家代码的国际证券识别代码（ISIN码），和/或由国内全国编码机构分配的国内证券代码（国内证券）。或者该证券具有国家代码不同于发行者合法住所的国家代码的ISIN码，和/或具有外国国家编码机构分配的外国证券代码（外国发行）。
- 如前文第6.12段所定义的，用本币发行的证券为国内发行，用外币发行的证券为外国发行。

## 优惠债务

**6.22** 优惠没有一个统一定义，《指南》未提供也未建议优惠的定义。但通常使用的是发展援助委员会（DAC）<sup>5</sup>的定义。根据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定义，优惠贷款（以比市场优惠得多的条件提供的贷款），包括（1）使用10%的折现率，最初赠予成分达25%或更高的官方信贷（即从官方部门得到的贷款的面值超出债务人未来偿还额按10%的折现率折现后的总值25%或更多）；（2）主要区域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的贷款，每家机构根据自身对优惠贷款的分类决定优惠水平。未划为优惠的所有外债应归为非优惠外债。

## 偿债与其他还款时间表

**6.23** 还款时间表根据关于今后可能发生的变化若干套假设，提供了对在未来参考日的还款的预测。偿债支付时间表预测了在参考日的外债余额

5. 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创立于1960年。2001年年中其成员包括22个国家和欧盟委员会。

头寸的偿付情况，并帮助评估流动性风险。数据使用者和债务人可根据时间表监控是否会出现集中还款问题（不论债务工具的原始期限如何）。对债务人而言，对偿债高峰的早期预警便于采取补偿措施。

**6.24** 预测还款时间表要求作出一些假设，以方便编制人员，下面就假设问题提供一些指导方针。在编制还款时间表时，《指南》鼓励编制者尽最大努力预测各种还款。与第2章（第2.5段）的概念一致，在偿债支付时间表中，利息偿付是定期支付利息费用，而本金偿付是减少本金余额的所有其他支付。

## 外币外债的还款预测

**6.25** 外债还款要求使用的货币可能不同于偿债时间表列示数据所使用的记帐单位货币。关于这类外债还款，采用参考日（即前瞻期开始前的最后一天）的市场汇率（即即期汇率的买卖中间价）把预测的还款换算成该记帐单位。换言之，若在日历年底的参考日制定外债余额的偿债支付时间表，那么就on应该使用日历年底（即那年的最后一天）的汇率。<sup>6</sup>

**6.26** 关于多币种借款，预测还款应考虑借款的货币构成和参考日的市场汇率（即期汇率的买卖中间价）。对世界银行货币库贷款，以每个到期日需“偿付”的货币库单位和在参考日的货币库单位价值为基础，按照相当于美元的价值预测未来还款。若记帐单位不是美元，<sup>7</sup>按照参考日的市场汇率

6. 从理论观点出发，鉴于偿债支付时间表是为了做预测，远期汇率被认为是对未来特定日期的汇率的最好估计。但是，尽管在许多情况下对以主要货币计值的短期债务能很好地随时应用这种方法，但缺乏随时可获得的长期借款和“较小”货币的远期汇率，因此，可能导致经济体之间采用的方法不一致和采用的期限的不同。此外，未来的利率和货币汇率总是不确定的。《指南》认为，预测与货币和利率变化挂钩的未来外债还款，应以期末即期汇率，而不是远期汇率为基础，因为这种编制方法透明度更高、更容易，对使用者来讲，比以远期市场汇率为基础的预测更容易理解。即使认为使用某一天的汇率换算远期要支付的还款将造成误解（若暂时因素影响那天的汇率）。

7. 货币库贷款是用美元等值货币承诺的贷款，通过换算率，即货币库单位价值，把这种贷款转换成货币库单位，即借款者所欠的基础单位。货币库单位价值系根据美元和库中组成货币之间的关系为基础计算。在偿还货币库单位时，再采用其时的货币库单位价值将货币库单位再换算回相当于美元的金額。附录1详细描述了货币库贷款。

(即期汇率的买卖中间价) 换算成记帐单位。

### 根据金融衍生工具合同接受或支付外币

**6.27** 与《指南》采用的外币换算方式一致, 根据已发生但未结清的金融衍生工具合同支付和接受的外币金额, 应按参考日(即前瞻期开始前的最后一天)的市场汇率(即期汇率的买卖中间价)转换成记帐单位。

### 存款的利息支付预测

**6.28** 未来的利息支付预测的是每年一次或更频繁的应付存款利息。应以参考日的存款余额为基础, 并采用参考日的利率预测存款的利息支付,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6.29** 对活期存款或根据提取通知支取而不限定期日的存款利息, 应预测至未来;<sup>8</sup>对有到期日的那些存款的利息支付, 应只预测到那个到期日。对已发出提取通知的存款的利息支付, 应在假定这些存款会在到期日被提取的基础上预测, 不做再投资的假设, 除非接到存款者明确的不同指示。

### 与指数挂钩的外债的还款预测, 包括可变利率利息

**6.30** 外债的利息和本金还款与随着时间变化的参考指数(如可变的参考利率指数、商品价格或另一种特定物价指数)挂钩。对这些还款, 使用前瞻期开始前的最后一天的参考指数水平预测支出。如果是与参考指数的变化挂钩, 应采用记载的直至前瞻期开始前的最后一天相关期(或最近的相关期)的变化。若参考指数之上的差额值有变化, 那么就使用前瞻期开始前的最后一天的差额值。对于用商品或其他货物偿付的债务, 采用参考日商品或货物的市场价格为未来偿付定值, 并以参考日隐含利率为基础将本金还款与利息还款分开(另见第2章2.3.7段)。

<sup>8</sup>原则上, 未来是无限的, 但鼓励编制人员对未标明期限的存款的平均期限做出常识性的假设。

### 对未完全拨付的贷款的还款预测

**6.31** 对尚未拨付的贷款, 不应预测还款。若部分贷款被拨付, 那么, 只预测已拨付的那部分资金的还款。如果贷款合同的还款时间表以假定所有资金被拨付为基础, 但在参考日之前只拨付了部分款项, 那么, 在缺乏能清楚表明已拨付资金还款时间表的其他所有信息的情况下, 建议贷款合同的还款时间表按照已拨付贷款的比例分摊, 例如, 如果只拨付了一半贷款, 那么在偿债时间表中应报告每次还款的一半。<sup>9</sup>

### 与服务有关的债务的还款预测

**6.32** 在《指南》中, 如果为已提供的服务向非居民的付款在参考日有余额, 它就被划作外债负债。鉴此, 所有未来针对在参考日已提供的服务的付款(如代理费、收费和佣金)都被划作本金偿付, 并包括在其他债务负债项下(除非它们被划作对联营企业/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对所有随着参考金额变化而变的费用(如未动用的承诺)的预测, 应以参考日的参考金额为基础。尽管不提倡, 但一些国家的做法是: 在偿债时间表中将与贷款有关的服务收费与利息划在一起。

### 有提前偿还规定的外债的还款预测

**6.33** 外债负债可能包括允许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的规定。例如, 债权人有权通过卖出期权提前结清债务。原则上, 既可根据也可不根据嵌入的卖出期权来估算预测的还款。例如, 带有在5年后卖出期权的10年期债券, 在开始时被假定10年后还款, 还款记载到那天为止。或者, 假设该债券的最早还款期为5年, 预测截止到那时的还款款项。《指南》倾向以原始期限(即例子中的10年)为基础预测偿债支付, 但须提供以最早偿还日期(如例子中

<sup>9</sup>出于审慎债务管理的目的, 在某些国家, 即使只是部分被拨付, 每阶段都要预测贷款还款时间表中的全部金额, 直到在参考日的外债余额全部偿还。根据这种“缩短”方式, 如果在参考日拨付一半金额, “偿还”贷款的时间比贷款协议预期的早一半, 因此它是“前倾性”偿债时间表。

的5年)为基础的还款的附加信息。但是《指南》也认识到,一些国家的做法可能是:对存在嵌入卖出期权债券的还款的预测是到期权的到期日(例子中的5年),同时提供在债券原始期限(例子中的10年)之前预期还款的附加信息。<sup>10</sup>

### 预测与信用挂钩的外债的还款

**6.34** 利息和/或本金偿付可能与另一借款者的信用评级挂钩(如与信用挂钩的票据)。在这种情况下,应使用在前瞻期开始前的最后一天的该借款者的信用评级来预测偿付。

### 逆向交易带来的还款的预测

**6.35** 按照逆向交易的记载方式(附带抵押品

---

10.债务人可能有提前买回(购回)外债的选择权,这也会导致流动性减少。但是,与债权人的卖出期权不同的是,这种减少通常不可能产生,在债务人方便时执行的除外。因此,在评估脆弱性过程中,包含卖出期权的外债信息更为重要。

的贷款的记载方式),证券提供方记载贷款负债。在偿债时间表中,证券提供方在本金项下记载到期时应偿还的全部贷款额。若逆向交易的期限是“敞口的”,<sup>11</sup>应该在偿债时间表的即期时间分类下记为通知还款贷款,除非另有明确说明。

### 金融租赁的还款预测

**6.36** 预测金融租赁的还款必须分为利息偿付和本金偿付。使用贷款隐含的利率计算利息偿付金额,所有其他偿付记为本金偿付。从概念上讲,开始时,贷款所隐含的利率,是指使所提供商品的价值(即贷款价值)等于未来偿付的折现值(包括租赁到期时要归还或购买的商品的所有残值)的利率。

---

11.“敞口”期限是指双方每天同意续延或终止协议。若双方希望延续逆向交易,这种安排可避免结算成本。

## 7. 其他外债表述表

### 引言

**7.1** 本章介绍的表述表便于更详细地考察因使用外债负债可能给经济体带来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和清偿力风险。这些表中的信息是对《指南》前面介绍的外债总额头寸中所包括信息的补充。具体而言，本章介绍的表述表涉及以下方面：

- 根据短期剩余期限划分的外债（参见表7.1和表7.2）；
- 偿债支付时间表（参见表7.3和表7.4）；
- 外币和本币外债（参见表7.5-表7.7）；
- 利率和外债（参见表7.8和表7.9）；
- 按照债权人部门划分的外债（参见表7.10）；
- 外债净头寸（参见表7.11）；
- 外债头寸与流量的核对（参见表7.12）；
- 被交易的债务工具（参见表7.13和表7.14）；以及
- 与贸易有关的跨境信贷（参见表7.15）。

**7.2** 对单个经济体来说，本章所有表的相关性取决于各经济体的具体情况，因此《指南》没有提供编制上述表的优先顺序。的确，在建立外债统计的长期过程中，各国可把这些表作为框架灵活使用。但是，经验表明，债务期限状况和币种分类的数据是综合分析某些国家对外脆弱性的基础，这些国家严重依赖国际资本市场，但却存在不确定性。表7.3（“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表7.4（“数据公布通用系统”）的偿债支付时间表，以及表7.5（“特殊标准”）的外币和本币债务表均与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标准相关。<sup>1</sup>

<sup>1</sup>第4章中的专栏4.1说明了基金组织数据发布标准中有关外债分类的确切要求。

**7.3** 因为《指南》中使用的测算概念是一致的，因此，不论使用哪种表述表，如采用同样的方法为被交易的债务工具定值，每个机构部门和整个经济体的外债总额头寸应该是一样的。此外，鉴于概念是一致的，必要时，除了下文介绍的表以外，编制人员可编制另外的表，以反映具有不同的特点组合的外债的情况。在发布数据过程中，鼓励编制者提供对在编制数据中使用的概念和方法的注解。

**7.4** 在本章（除非另有说明），按横栏分类的第一层次是债务部门，接下去（视具体情况）是按原始期限划分的期限。在这些表中，提供了按机构部门法分类的表述表，但原则上，还可提供按基于公共部门法分类的表述表（如第5章介绍的那样）。因为这两种指标均十分重要，在偿债支付时间表中，机构部门法（表7.3）和公共部门（表7.4）法均被采用。

### 按照短期剩余期限划分的外债

**7.5** 下面列出的表按照短期剩余期限表述整个经济体（表7.1）的外债总额头寸，随后按照机构部门（表7.2）划分。按照原始期限和剩余期限，并按照部门划分的有关总体经济的短期总债务信息具有分析价值（见专栏7.1）。在编制这些表的数据时，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应该归为长期期限，除非可获得详细信息，能够提供以短期剩余期限为基础的数据。

**7.6** 这些信息可表述预计将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那部分外债总额头寸，因此其编制有助于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此外，通过分开表述按原始期限属于短期的债务以及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还可以提供其他信息，例如，高额短期剩余期

表7.1. 外债总额头寸：短期剩余期限——经济总体

	期末
<b>按照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债务</b>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拖欠	
其他	
合计	
<b>在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原始期限）债务负债</b>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合计	
<b>总体经济</b>	
1. 建议将所有通货与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有详细信息可划分短期/长期。	
2. 其他债务负债是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的其他负债。	

限债务是否是由于对长期债务（原始期限）的大量预期还款造成的。

**7.7** 短期剩余期限的概念还可应用于本章其他表中，如与外币外债有关的那些表。

## 偿债支付时间表

**7.8** 正如前一章所提到的，同短期剩余期限表述表一样，偿债支付时间表有助于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

**7.9** 表7.3是表述偿债支付时间表的表。此表表述的数据是对在参考日的外债总额余额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预测数据。<sup>2</sup>该数据不应包括对目前尚

2. 预测偿债支付不但可以根据在参考日的债务余额进行，而且还根据尚未成为但预期将成为未偿还余额的新债务（如已签约但尚未拨付的贷款，以及假定续约的短期债务）进行。本《指南》不提供预测对预期拨付的贷款的还款的指导方针，因为其重点是实际的债务余额，而不是预测的债务余额。

表7.2. 外债总额头寸：短期剩余期限：按部门划分

	期末
<b>广义政府</b>	
按照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债务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合计	
在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负债	
债券和票据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合计	
<b>货币当局</b>	
按照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债务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合计	
在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负债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合计	
<b>银行</b>	
按照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债务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合计	
在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负债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合计	

未成为未偿还余额的未来外债的还款的预测。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单独列出，当然，有时不是总能确切地掌握相关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的还款时间表。

**7.10** 在表中，纵栏是按照一年和不到一年、超过一年到两年以及两年以上划分的时间段。表中

表7.2. (续完)

	期末
<b>其他部门</b>	
按照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债务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合计	
在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负债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合计	
<b>合计</b>	
<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sup>3</sup></b>	
按照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债务	
对联营企业的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在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负债	
对联营企业的债务负债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b>短期（按照剩余期限划分）外债总额</b>	
1.其他债务负债是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的其他负债。	
2.建议将所有通货与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有详细信息可划分短期/长期。	
3.如果可获得按照短期剩余期限划分的公司间贷款的数据。	

的时间段可以延长。下面提供的两年到五年间年度还款数据，有助于提前鉴别可能出现的大量还款。有些国家还提供直到十年或十五年为止的年度还款数据。

**7.11** 在一年或不到一年、一年以上到两年之内用子阶段表述。在一年或不到一年的时间段，用季度子阶段连同“即期”分类（见下文）表述；在一年以上到两年的时间段，用半年子阶段表述。0-3月栏涵盖到3个月的支付（不含在“即期”项

## 专栏7.1. 高频率的债务监测系统

为使当局能够监测作为外部脆弱性根源的短期资本流动的变化，若干国家在基金组织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建立了监测系统，该系统能及时编制国内银行对外国银行负债的高频率的数据。本专栏主要描述这些系统的建立理由、范围、制度考虑和这些数据的用途。

### 建立理由与设计目标

高频率债务监测系统的目标是监测短期资金流动的变化，因为它是外部脆弱性的主要根源，也是防范危机和/或解决危机的重要因素。建立这些系统是为了能在非常短的时间间隔（通常为一天）内获得高质量数据。

### 范围

鉴于这些目标，高频率债务监测系统通常限于涵盖国内银行（包括其离岸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与外国银行的银行同业交易（合并报表的）。通常涵盖的核心工具包括：短期银行同业贷款、贸易信贷额度、中长期贷款的到期还款和与金融衍生工具有关的收支。报告机构通常就以下内容提供数据：在报告期到和支付的金额、提供的新贷款、与伦敦同业拆放利率的利差和期限。关于国家分类，单个银行列其总部所在的国家。

### 制度考虑

根据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调整监测系统。但是，对监测系统还有一定的最低要求，即，基本具备在较短时段基础上收集、处理和传递高质量数据的能力。这类系统成功的关键要素包括当局与银行之间的密切协调（事先存在的数据报告要求可以促进这种协调）和由国内银行体系（以及相关的其他报告机构）作为中介的对外资金流动的比例。必须培养对问题做出迅速反应，并就刚出现的问题识别和接触银行的能力，但当局也需重视对于私人部门参与者可能会错误解释信息要求的担心。

### 数据的使用与解释

提供的信息使得跟踪展期利率、风险变化和对外负债条件成为可能，这有助于评价国际资本市场条件变化和债权人对借款国的评估。（还可能显示对一国之内的不同机构的不同评价。）数据的解释涉及大量的判断，要求分析供求两方面的要素，以便更清楚地了解经济行为人从事被监测交易背后的动机，从而了解一国对外状况是否稳健。供给方因素包括债权人银行战略的改变，银行部门或国家风险的变化，以及资金来源国的制度/监管变化等。银行同业额度的需求受进口变化或对当地资金来源（如外币定期存款）依赖的增加/减少等因素的影响。

表7.3 偿债时间表：按部门划分

	截至期末的外债余额							
	即期	一年或不到一年 (月)				一年以上 到两年 (月)		两年 以上
		0-3	4-6	7-9	10-12	13-18	19-24	
<b>广义政府</b>								
债务证券								
本金								
利息								
贷款								
本金								
利息								
贸易信贷								
本金								
利息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本金								
利息								
<b>货币当局</b>								
债务证券								
本金								
利息								
贷款								
本金								
利息								
通货与存款								
本金								
利息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本金								
利息								
<b>银行</b>								
债务证券								
本金								
利息								
贷款								
本金								
利息								
通货与存款								
本金								
利息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本金								
利息								
<b>其他部门</b>								
债务证券								
本金								
利息								
贷款								
本金								
利息								
通货与存款								
本金								
利息								
贸易信贷								
本金								
利息								

表7.3. (续)

	截至期末的外债余额							
	即期	一年或不到一年 (月)				一年以上 到两年 (月)		两年 以上
		0-3	4-6	7-9	10-12	13-18	19-24	
<b>其他部门 (续)</b>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本金								
利息								
非银行金融公司								
债务证券								
本金								
利息								
贷款								
本金								
利息								
通货与存款								
本金								
利息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本金								
利息								
非金融公司								
债务证券								
本金								
利息								
贷款								
本金								
利息								
贸易信贷								
本金								
利息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本金								
利息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债务证券								
本金								
利息								
贷款								
本金								
利息								
贸易信贷								
本金								
利息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本金								
利息								
<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b>								
对联营企业的债务负债								
本金								
利息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本金								
利息								

表7.3. (续完)

	截至期末的外债余额						
	即期	一年或不到一年 (月)			一年以上 到两年 (月)		两年 以上
		0-3	4-6	7-9	10-12	13-18	
<b>外债还款总额</b>							
其中：本金							
利息							
备忘项							
<b>含有期权的证券<sup>3</sup></b>							
<b>广义政府</b>							
本金							
利息							
<b>货币当局</b>							
本金							
利息							
<b>银行</b>							
本金							
利息							
<b>其他部门</b>							
本金							
利息							

1.通知即付或立即到期。  
2.其他债务负债是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的其他负债。  
3.只包括那些含有期权，并且债权人可在期权到期日或其之后向债务人卖(售)回债务的证券。

下到期的那些支付)；4-6月栏涵盖3个月以上到6个月到期的支付；7-9月栏涵盖6个月以上到9个月到期的支付；10-12月栏涵盖9个月以上到12个月到期的支付；13-18月栏涵盖12个月以上到18个月到期的支付；19-24月栏涵盖18个月以上到24个月到期的支付。

**7.12** 一年或不到一年的时间段包括“即期”子阶段。这个时间段涵盖见票即付的所有债务(如某些类型的银行存款)，以及逾期债务(如拖欠，包括利息拖欠)。技术上即期的债务与一年期或不到一年的债务有本质上的区别，因为即期债务实际支付时间是不确定的。若没有标明“即期”时间段，短期债务数据就可能给分析工作造成误导(因为在一段时间里，其中一部分债务可能不会被偿还)。

**7.13** 当证券包括嵌入期权，规定在一定日期或其之后，债权人可向债务人卖(售)回债务。如前一章解释的，《指南》倾向于在估计表7.3和表

7.4中的还款时不考虑这些嵌入卖出期权，但提供基于在期权日提前偿还这一假设下的还款预测数据作为备忘项。

**7.14** 如果一国的做法是只估算嵌入卖出期权的债券在期权日之前的预测还款数，那么，还需提供在原始到期日之前该债券预测还款的其他备忘信息。

**7.15** 其他嵌入期权可能不包括确定日期，但是，其执行可能取决于某些条件变化(如信用评级降级，或在可转换债券中，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水平)。尽管没有提供关于这些工具的备忘项，但是，如果数量较大，应按照这种外债的价值和类型编制补充数据。特别是，如果数量大，与信用挂钩的票据工具应在备忘项中单独列出。对一些经济体，历史偿债数据(如长期借款的本金和利息的还款情况，包括债务提前偿还)有一定意义。

**7.16** 对公共债务管理人员来说，监测公共以

表7.4. 偿债时间表：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外债

	截至期末的外债余额						
	即期	一年或不到一年 (月)			一年以上到两年 (月)		两年 以上
		0-3	4-6	7-9	10-12	13-18	
<b>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债务</b>							
<b>债务证券</b>							
本金							
利息							
<b>贷款</b>							
本金							
利息							
<b>通货与存款</b>							
本金							
利息							
<b>贸易信贷</b>							
本金							
利息							
<b>其他债务负债<sup>2</sup></b>							
本金							
利息							
<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b>							
<b>对联营企业的债务负债</b>							
本金							
利息							
<b>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b>							
本金							
利息							
<b>非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b>							
<b>债务证券</b>							
本金							
利息							
<b>贷款</b>							
本金							
利息							
<b>通货与存款</b>							
本金							
利息							
<b>贸易信贷</b>							
本金							
利息							
<b>其他债务负债<sup>2</sup></b>							
本金							
利息							
<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b>							
<b>对联营企业的债务负债</b>							
本金							
利息							
<b>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b>							
本金							
利息							
<b>外债还款总额</b>							
其中：本金							
利息							
<b>备忘项：</b>							
<b>含有期权的证券<sup>3</sup></b>							
<b>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债务</b>							
本金							
利息							
<b>非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b>							
本金							
利息							

1. 通知即付或立即到期。

2. 其他债务负债是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的其他负债。

3. 只包括那些含有期权，并且债权人可在期权到期日或其后向债务人卖（售）回债务的证券。

**表7.5 外债总额头寸：按外币债务与本国债务划分**

	期末
外币	
短期	
长期	
合计	
本国	
短期	
长期	
合计	
<b>外债总额</b>	

及公共担保的债务的偿债支付时间表是债务管理方针的基础，并且对于确保及时还款至关重要。表7.4提供的偿债支付时间表是按照基于公共部门法列示的时间表，其他内容与表7.3相同。

## 外币和本币外债

**7.17** 经验表明：有关外债总额头寸货币构成的信息是监测一经济体易受偿付能力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打击的潜在脆弱性的基础。例如，对居民债务人而言，汇率贬值会增加其以本币计值的外币负债的负担（当然贬值也有益处，如提高经济体商品和服务出口的竞争力），同时偿还外币债务会对本币汇率造成向下的压力和/或造成外币流出经济体。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和自然对冲（如外币资产与收入）可抵消某些影响，但与本币不同的是，国内货币当局不能创造外币。

**7.18** 下面提供的三个表可帮助使用者理解经济体面临的外币外债风险。表7.5简单地按外币/本币将外债总额头寸分开；表7.6提供更多的有关外币外债头寸的信息；表7.7提供有关外币还款的信息。

### 按本币/外币划分外债总额头寸

**7.19** 表7.5提供了按照外币和本币划分整个

经济体的外债总额头寸的信息。表中的外币债务定义包括外币<sup>3</sup>和与外币挂钩的债务。把与外币挂钩的债务纳入外币债务，是因为汇率贬值会增加居民债务人以本币计值的与外币挂钩的债务负债的负担。

**7.20** 当一经济体使用另一经济体货币当局发行的货币（如美元），或不包括该经济体的共同货币区的货币作为其法币时，会出现特殊情况。尽管此货币被划作外币，但它具有某些本币的属性，因此货币被用于国内交易结算。考虑到这一点，可以分别提供关于以作为本国经济体法币的外币支付和/或与其挂钩的外债的信息，以及其他外币外债信息。

**7.21** 尽管表7.5是以原始期限为基础编制的，但也可以剩余期限为基础编制数据。此外，还可按机构部门和工具进一步分解此表。如果数额较大，外币数据可分解为用外币偿付的外债，和用本币偿付但偿付金额与外币挂钩的外债（与外币挂钩的债务）。

### 外币外债总额

**7.22** 对有大量外币外债的经济体来讲，表7.6更详细地列示了关于头寸的信息。此表按照主要外币（即美元、欧元和日元，还可增加其他单个国家的货币）划分外币和与外币挂钩的外债。此类详细信息为表7.5关于汇率变动风险的情况提供了更多的信息，因此应受到鼓励。

**7.23** 此表还可扩大至包括每个居民部门对任何另一个居民机构部门欠的外币和与外币挂钩的债务。尽管这类债务超出了外债的定义，但如本币与外币的汇率发生变动，将会导致跨机构部门的收入转移，从而影响经济活动和金融稳定。但是，若这些数据加到非居民债权的数据上，应记住，如果一居民银行通过从非居民处借款向居民公司提供外币贷款，那么外币负债会同时出现在居民/居民和居民/非居民的数据中。

**7.24** 在一经济体使用外币作为其法币的特殊

3. 包括用外币支付，但支付金额与本币挂钩的外债。

表 7.6. 外币和与外币挂钩的外债头寸总额

	期末			
	总量	美元	欧元	日元 其他货币
<b>广义政府</b>				
短期				
长期				
<b>货币当局</b>				
短期 <sup>1</sup>				
长期				
<b>银行</b>				
短期 <sup>1</sup>				
长期				
<b>其他部门</b>				
短期				
长期				
<b>非银行金融公司</b>				
短期				
长期				
<b>非金融公司</b>				
短期				
长期				
<b>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b>				
短期				
长期				
<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b>				
对联营企业的债务负债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b>外币和与外币挂钩的外债总额</b>				
备忘项				
<b>金融衍生工具：与非居民签定的外币</b>				
<b>和与外币挂钩的合约的名义价值<sup>2</sup></b>				
<b>外币收入</b>				
<b>广义政府</b>				
远期				
期权				
<b>货币当局</b>				
远期				
期权				
<b>银行</b>				
远期				
期权				
<b>其他部门</b>				
远期				
期权				
<b>非银行金融公司</b>				
远期				
期权				
<b>非金融公司</b>				
远期				
期权				
<b>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b>				
远期				
期权				
<b>合计</b>				

表7.6. (续完)

	期末				
	总量	美元	欧元	日元	其他货币
外币支付					
广义政府					
远期					
期权					
货币当局					
远期					
期权					
银行					
远期					
期权					
其他部门					
远期					
期权					
非银行金融公司					
远期					
期权					
非金融公司					
远期					
期权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远期					
期权					
合计					

1. 建议将所有通货和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有详细信息可划分短期/长期。  
2. 不含包括在储备资产数据中的金融衍生工具；即与管理储备资产有关的金融衍生工具，它们是这种资产定值的一部分，用外币结算，并在货币当局的有效控制之下。

情况下，从非居民处筹措的此币种的借款应在表中单独列出。

**7.25** 表7.6提供了一个关于与非居民签定的与外币挂钩的、收入和支出均为外币的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的名义价值（即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的基础金额，是计算合同收支所必需的）的备忘项，其中的信息是按币种分类的。<sup>4</sup>用本币购买外币的金融衍生工具合同被划作收入外币的金融衍生工具。反之，如果合同是在未来某个日期用外币购买本币，称为支付外币的金融衍生工具。同样，买入外币（出售本币）的期权被划作收入外币的金融衍生工具，反之则为支付外币的金融衍生工具。货币变动风险是决定金融衍生工具是被划作收入还是支付外币的合

4. 对使用外币（如美元）作为其法币的经济体，要提供关于用此外币（如美元）收支的外币衍生工具的名义价值的信息。

同的关键因素，因此，若金融衍生合同的支付与外币挂钩（即使是要求用本币支付），该金融衍生工具即被划作支付外币的合同，反之亦然。

**7.26** 通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经济体面临的汇率风险将大于或小于总外币外债数据显示的风险，名义价值数据能大体上显示因金融衍生工具合同而发生的价格风险的潜在转移，因此有分析价值。

**7.27** 名义金额可以比作债务工具的价值；例如，若发行外币债务工具，出售后获得本币收入，同时还达成协议，在未来某个日期用本币购回外币（即所谓的货币或外汇掉期），金融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等于被掉期的金额。因此，这些金额表明了机构部门从事外币金融衍生工具的活动规模，机构部门对冲其借款的外币风险的程度，和/或机构部门在金融衍生工具合同中面临的外币风险的程度。

**7.28** 因为远期和期权有不同特点，机构部门需提供其从事远期（包括掉期）和期权头寸的细分

表7.7. 与非居民有关的外币收支预测：部分机构部门

	外债和衍生产品合同的期末余额							
	一年或不到一年 (月)					一年以上 到两年 (月)		两年 以上
	即期 <sup>1</sup>	0-3	4-6	7-9	10-12	13-18	19-24	
<b>银行</b>								
外币外债偿付								
远期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的要求								
交割外币								
收到外币								
<b>非银行金融公司</b>								
外币外债偿付								
远期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的要求								
交割外币								
收到外币								
<b>非金融公司</b>								
外币外债偿付								
远期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的要求								
交割外币								
收到外币								
备注项								
<b>部分外币和与外币挂钩的对外资产</b>								
<b>银行</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通货与存款								
贷款								
其他债务负债**								
长期								
股票								
债券和票据								
<b>非银行金融机构</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通货与存款								
贷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长期								
股票								
债券和票据								
<b>非金融公司</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通货与存款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长期								
股票								
债券和票据								

1.通知即付或立即到期。  
2.其他债务负债是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的其他负债。

信息。具体说，远期可能涉及构成合同的外币名义金额的交割和收入，而期权结算只涉及市场价值的净结算。<sup>5</sup>

**7.29** 如果某一单一金融衍生合同既支付外币也收入外币，那么名义金额应同时包括在外币支出和外币收入项下。这不仅保证了报告的完整性，还可以按照币种划分金融衍生合同。若金融衍生合同要求支付或收入外币以获得非货币回报（如商品），那么名义金额应列入外币收入或外币支付项下（视情况而定）。若这些合同数额大，应单独说明。

### 预测用外币向非居民的支付

**7.30** 表7.7列出外币还款时间表，以及若干外币和与外币挂钩的对外资产的备忘项。该表反映的是：一经济体因向非居民支付外币可能造成的外币资源消耗；以及在短期内可用以弥补这种消耗的外币资产。虽然确认在多大程度上可能使用资产来偿还到期的债务并非易事，但备忘项列出了在短期内最有可能获得的若干资产类型，因此近似地反映了外币的流动性。只有对非居民的负债和债权列入此表。

**7.31** 表中列示了银行、非银行金融公司和非金融公司部门，但不包括广义政府和货币当局部门。因为“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版”提供了发布类似但却不完全相同的关于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数据的框架。<sup>6</sup>但是，此表可以扩展至涵盖这些部门。

**7.32** 表中的横栏列示外币支付（和收入）的类型；时间栏的定义与表7.3偿债时间表的定义相同。<sup>7</sup>因为重点是外币支付（消耗），所以不包括所

5.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每半年公布一次的数据，外币期权的市场价值通常大约在名义金额的3%—5%之间。

6. 这是有关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模版，是1999年3月基金组织执董会推出的“数据公布的特殊标准”的规定内容。本模版提供的关于当局国际储备和外币借款的透明度是迄今为止最高的。细节请参阅基金组织的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Guidelines for a Data Template* (Kester, 2001)。

7. 此表可扩展至包括居民机构部门相互之间的外币收支。但是，正如第7.23段提到的，合并居民/非居民和居民/居民外币数据将导致双重计算（如居民公司对外币贷款的支付是由国内银行在国外的借款融资的）。

有本币支付（即使与外币挂钩）。外币外债还款是那些包括在偿债支付时间表内并要求用外币支付的还款。根据远期合同向非居民收付外币的要求，只包括在参考日已经成交且尚未结清的、支付和收入构成远期合同基础的外币的名义金额的合同协议，例如远期外汇合同；以及货币掉期。

**7.33** 本备忘项不包括预测的外币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的净结算值，因为此金额并未在合同中要求，并且在结算日之前还是个未知数。<sup>8</sup>因此，此表不涵盖只要求净值结算的期权和不可交割的远期合同。这些合同对金融衍生工具下收付的外币价值影响很小，因为结算金额比名义金额小得多，并且这类合同所占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表7.6对远期和期权做了区分，可表示出它们在总外币金融衍生工具中的相对比重。

**7.34** 表7.7中的备忘项涵盖了对非居民债权的外币和与外币挂钩的债务工具——这是净外债表（见表7.11）中列示的债务资产的子类——加上外币和与外币挂钩的股票的头寸（不是支付）。假定表中所选的工具代表将用于弥补外汇的突然消耗的资产；即如上提到的，这些工具是与外币流动性资产这一概念相近似的概念。所有短期工具（根据原始期限）和被交易或可交易的（即债券和票据以及股票）长期工具（按照原始期限）均包括在表中。表中包括与外币挂钩的资产，是为了确保与表7.6中表述的外币和与外币挂钩的外债头寸数据保持一致。的确，外币负债可能被与外币挂钩的资产对冲，反之亦然。如果与外币挂钩的资产数额很大，应单独列出。

## 利率与外债

### 外债的利率构成

**7.35** 经验表明，如币种构成一样，有关外债

8. 如第6章中第6.27段阐述的，未来根据远期衍生合同要求收支的外汇要以参考日的市场（即期）汇率换算成记帐单位；即与《指南》采用的外币换算方法一致。因此，金融衍生合同记帐单位的收益和损失不在此表中反映，但将在第4章表4.3列示的金融衍生工具备忘项表中报告的市场价值数据中，以及本章后面列出的净外债头寸表中反映（参见表7.11）。

总额头寸的利率构成的信息对监测经济体是否易受潜在的偿付能力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打击也非常必要。例如，存在大量可变利率债务的经济体容易受利率急剧上升的影响。因此，表 7.8 列示以相对值和绝对值表示的固定利率和可变利率的外债总额头寸金额。除价值以外，每一类项下还表示出了其在外债中所占的百分比。在此表中，另行购入金融衍生工具合同（可能会改变现金利息支付的实际特性）不影响对基础工具的划分（另见下文）。

**7.36** 备忘项提供了金额较大的单一货币金融衍生合同的名义价值。这些合同被细划为“接受与固定利率挂钩的支付”和“接受与可变利率挂钩的支付”的合同。例如，如果所有部门都报告他们的外债是与固定利率挂钩的，但它们已经与非居民签订衍生工具合同，将所有的利息支付调换成与可变利率挂钩的支付，那么备忘项将显示，尽管该经济体表面上受固定利率的影响，但实际上却受可变利率的影响。

**7.37** 在金融衍生工具市场上，利率合同通常是参照可变利率的。收入与可变利率挂钩就是支付与固定利率挂钩，反之亦然。收入与可变利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工具，随着合同中规定的可变利率上升，其正值上升或负值下降；而收入与固定利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工具，随着合同规定的可变利率下降，其正值上升或负值下降。

### 平均利率

**7.38** 关于平均利率支付的数据具有分析价值。尽管金融衍生工具合同可能已经使这些数据的相关性减小了，但这些数据提供了该经济体借款成本的信息，可用来帮助预测偿债中的利息支付，或用来交叉核对那些数据。此外，还可计算借款的优惠程度。有关直接投资借款的平均利率也具有分析价值，因为通常基于税收原因，此债务的平均利率变化很大。此外，还可补充提供按照机构部门划分的原始期限为长期和短期的工具的平均利率信息。

**7.39** 除了外债余额的加权平均利率之外，表 7.9 还可用来表述商定的期间新借款的加权平均利

率数据。

## 按照债权人部门划分的外债

**7.40** 表 7.10 从五个非居民债权人部门的角度列示了债权人部门数据，它们是：多边组织、多边组织以外的广义政府、<sup>9</sup>货币当局、<sup>10</sup>银行和“其他部门”。传统上，一向可随时获得关于非交易工具的信息，此信息是债务重组讨论的基础。更广泛地说，编制关于债权人部门的信息是因为不同类型的债权人对变化的环境的反应可能不同，这将对经济体的经济形势产生影响。

**7.41** 大部分经济体在确定被交易债券的所有者过程中遇到实际困难。各经济体将所有被交易债券的价值归“其他部门”（视同债权人部门），但是如果这样，则应在所有数据表述表中明确说明这一假设，因为这种假设可能是不可靠的：例如，货币当局持有大量的跨境证券作为其外汇储备的一部分。另一种方法是，把被交易债券作为单独栏目，并从所有“部门”栏中剔除这类证券的持有。

**7.42** 如需要，可将表 7.10 重新安排和适当扩展。一种可能是把债权人部门中的官方债权人信息与其他债权人信息分开。官方债权人可细分为多边和官方双边债权人。官方双边债权人可进一步分为巴黎俱乐部成员债权人和非巴黎俱乐部债权人。此外，官方双边债务分为优惠和非优惠债务。

**7.43** 因为直接投资负债没有必然地列入此表述中，总计有两个，一个包括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另一个不包括。此外，视作债权人部门的“其他部门”没有再分为非银行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和住户以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因为很难获得这些债权人的信息。但是，随着私人部门资本流动增加，以及这些债权人部门变得更加重要，单独识别它们的债权可能会具有分析价值。

9.在《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多边组织是外国广义政府部门的一部分。

10.本分类不包括多边货币机构（如基金组织），它们被纳入多边组织项下，但包括地区性中央银行。

表7.8 外债总额头寸：利率构成

	与固定利率挂钩		与可变利率挂钩		总量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b>广义政府</b>					
短期					
长期					
<b>货币当局</b>					
短期 <sup>1</sup>					
长期					
<b>银行</b>					
短期 <sup>1</sup>					
长期					
<b>其他部门</b>					
短期					
长期					
<b>非银行金融公司</b>					
短期					
长期					
<b>非金融公司</b>					
短期					
长期					
<b>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b>					
短期					
长期					
<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b>					
对联营企业的债务负债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b>外债总额</b>					
(占外债总额的百分比)					
备忘项 (如数额巨大需包括):					
<b>金融衍生工具的名义价值：与单一货币利率挂钩的合同<sup>2</sup></b>					
接受与固定利率挂钩的支付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银行					
其他部门					
非银行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来自联营企业和直接投资者					
合计					
接受与可变利率挂钩的支付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银行					
其他部门					
非银行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来自联营企业和直接投资者					
合计					

1. 建议将所有通货与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有详细信息可划分短期/长期。

2. 剔除与储备资产管理有关的并包括在储备数据中的金融衍生工具。

## 外债净头寸

**7.44** 随着一经济体与世界其他地方之间一体化程度的日益提高，在分析对外负债头寸，特别是外债总额头寸时，需考虑对外资产头寸。的确，出于风险管理目的，各实体用综合方法能够较好地管理对外负债与资产。另一方面，确定资产在多大程度上可用来弥补债务负债余额却存在困难。表7.11提供了列示外债净头寸数据的表，把外债总额放在以债务工具形式表现的对非居民债权的框架中。

**7.45** 表中的横栏与外债总额头寸表（表4.1）一样，纵栏表示外债总额、债务工具上的对外资产

表7.9. 外债总额头寸：平均利率

	期末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银行	
其他部门	
非银行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来自联营企业和直接投资者	
总体经济	

表7.10. 外债总额头寸：债权人部门信息

债务人部门	期末					总量
	债权人部门					
	多边组织 <sup>1</sup>	广义政府 <sup>1,2</sup>	货币当局 <sup>1</sup>	银行	其他部门	
<b>广义政府</b>						
短期						
长期						
<b>货币当局</b>						
短期 <sup>3</sup>						
长期						
<b>银行</b>						
短期 <sup>3</sup>						
长期						
<b>其他部门</b>						
短期						
长期						
非银行金融公司						
短期 <sup>3</sup>						
长期						
非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						
短期						
长期						
<b>剔除直接投资的外债总额</b>						
其中：短期						
长期						
<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只有总数一行）</b>						
对联营企业的债务负债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b>外债总额</b>						

1.对多边组织、广义政府和货币当局债权人部门，短期贷款（根据原始期限划分）的可能较小，因此，没有必要划分长期/短期。

2.剔除多边组织。

3.建议将所有通货与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有详细信息可划分长期/短期。

表7.11. 外债净头寸：按部门划分

	期末	
	总外债 头寸 (1)	债务工 具上的 对外资产 <sup>1</sup> (2)
		净外债 (3) = (1) - (2)
<b>广义政府</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工具 <sup>2</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工具 <sup>2</sup>		
<b>货币当局</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其他债务工具 <sup>2</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其他债务工具 <sup>2</sup>		
<b>银行</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其他债务工具 <sup>2</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其他债务工具 <sup>2</sup>		
<b>其他部门</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工具 <sup>2</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工具 <sup>2</sup>		

总额以及债务净头寸。外债净头寸加上金融衍生工具净头寸（该头寸以市场价值定值，并应包括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头寸）的总计在表的最底端。因为金融衍生工具中的远期（包括期货和掉期）和期权的不同特点，鼓励将两者加以区分。

**7.46** 表中债务工具形式的对外资产数据与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表述一样，按原始期限分为长期和短期。外债净头寸等于外债总额减去债务工具形式的对外总资产。

**7.47** 如果被交易债务工具以市场价值定价，表中的净外债等于剔除所有股本资产与负债、所有金融衍生工具资产与负债以及持有的特别提款权和货币黄金以后的净国际投资头寸。这种方法便于与其他统计进行比较。另一个方法（银行业推行的）是以名义价值列示被交易债务工具的负债，以市场价值列示被交易债务工具的资产。

## 核对外债头寸与流量

**7.48** 在任何两个期末之间，外债总额头寸的变化可分解为各个组成部分的流量。这些流量包括金融交易、定值变化和其他调整。这种分解有助于编制人员核对和核实数据，并向数据使用者提供有分析价值的信息，例如自上阶段以来由于交易、定值变化和/或对上期数据修正等原因，外债总额头寸发生了哪些变化？

**7.49** 表7.12列出了两个不同参考日的外债总额头寸的核对表。表中的第一栏是期初的外债总额头寸，第二栏是期间的交易。因为《指南》采用的概念方法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一致，因此在交易栏中可使用国际收支交易数据（虽然《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没有明确列出对“其他部门”这一子部门的分类）。接下来的两栏是价格变化<sup>11</sup>和汇率变化。由于有价证券和汇率市场的价格波动增加，价格和汇率变化日趋重要。所显示的被交易债务工具的名义定值不包括市场价格变化导致的价值变

<sup>11</sup>除市场价格变化之外，本栏还涵盖其他非汇率的定值的变化，如非居民客户和投保人的养老金负债价值的重新定值造成的变化。

化。第五栏是“其他调整”。这些调整包括外债的重新分类，如当实体从一个机构部门转到另一个；以及债务工具性质的变化，一个例子是当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变成直接投资关系时，工具从某些类型（如贷款）转到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最后是期末头寸。

## 被交易的债务工具

### 核对名义价值和市场价格

**7.50** 《指南》建议，分别以名义价值和市场价值为外债总额头寸中被交易的债务工具定值。这两种定值方法的唯一不同是，市场价值考虑市场价格变化，而名义价值不考虑。由于种种原因，包括市场利率变化、投资者对债务人信誉的感受的变化，以及（可能会影响市场流动性）的市场结构变化，市场价格会发生变化。

**7.51** 被交易债务工具的市场价值和名义价值之间在某一时刻和随着时间推移出现的差异具有分析价值。为此，表7.13提供了核对包括在外债总额头寸中的被交易工具的名义价值和市场价值的框架。表中的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和票据以及拖欠（若适用）。数据应用与表述外债总额头寸同样的记帐单位，以绝对金额列示。

### 债券的发行地点

**7.52** 有关由居民发行、非居民持有的债券的发行地点信息也具有分析价值。例如，这种信息能表明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动机——居民是否通过在外国市场上发行有价证券吸引外国投资者；还表明债券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当一经济体受到外部冲击时，很难为在外国市场上发行的证券再融资。此外，在缺少有关外币债务信息的情况下，这些数据能提供按外币/本币划分债券的大体概念——外国发行的债务比较有可能是与外币挂钩的债务，反之亦然。从编制角度来看，采用不同于处理国内市场发行的证券的数据的方式，可以较好地处理在外国市场上发行的证券的数据。

**7.53** 表7.14列示了这些数据。横栏将广义政

表7.11. (续)

	期末	
	总外债 头寸 (1)	债务工 具上的 对外资产 (2)
		净外债 (3) = (1) - (2)
<b>其他部门 (续)</b>		
非银行金融公司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其他债务工具 <sup>2</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其他债务工具 <sup>2</sup>		
非金融公司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工具 <sup>2</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工具 <sup>2</sup>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1</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工具 <sup>2</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工具		
<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b>		
对联合企业的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b>净外债 (3)</b>		

表7.11. (续完)

金融衍生工具	期末金融衍生工具头寸
负债	
广义政府	
远期	
期权	
货币当局	
远期	
期权	
银行	
远期	
期权	
其他部门	
远期	
期权	
非银行金融公司	
远期	
期权	
非金融公司	
远期	
期权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远期	
期权	
合计 (4)	
资产	
广义政府	
远期	
期权	
货币当局	
远期	
期权	
银行	
远期	
期权	
其他部门	
远期	
期权	
非银行金融公司	
远期	
期权	
非金融公司	
远期	
期权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远期	
期权	
合计 (5)	
<b>净外债头寸加上金融衍生工具 (6)</b>	
(6) = (3) + (4) - (5)	

1. 建议将所有通货与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有详细信息可划分短期/长期。

2. 其他债务负债是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的其他负债。

府发行的债券与其他部门发行的债券分开。单独列出政府发行，表明在大多数经济体中，政府作为借款人，起着重要和特殊的作用。根据其他机构部门发行证券的规模大小，进一步分解出某些发行部分（如银行的发行）也有分析价值。期限划分基于的是原始期限，虽然也可按照剩余期限列示该表。

**7.54** 与《指南》阐述的概念一致，表7.14只涵盖关于非居民拥有的，由居民发行的证券的信息。但是，表述居民以及非居民拥有的，由居民在国内和国外市场上发行的证券的数据也有意义。增设居民和非居民拥有的证券栏，该表就可以涵盖这些信息。

## 与贸易有关的跨境信贷

**7.55** 除按照工具类型列示数据之外，另外一种方法是按照借款用途列示数据。在这方面，有关债务人和债权人部门的与贸易有关的跨境信贷的信息，即为贸易融资的信贷，具有特别价值。这种信贷直接与实际经济活动挂钩。表7.15提供了一个表述用于贸易融资的借款的数据的模型，首先按期限（原始期限），然后按机构部门分类。在表述这些数据时，贸易票据被单独列出，因为这些数据具有分析价值，并有助于与基于债权人的方法得到的统计数据核对。

**7.56** 横栏列示债务人部门，纵栏列示债权人部门。直接投资实体的横栏和纵栏只涉及相关实体之间提供的与贸易有关的信贷，即在国际收支中划为直接投资的那些交易，而不涉及不相关的实体向直接投资实体提供的与贸易有关的信贷。期限划分依据的是原始期限。

表7.12. 外债总额头寸：核对头寸与流量

	期初 头寸	头寸变化反映			期末 头寸
		交易	价格 调整	汇率 调整	
<b>广义政府</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b>货币当局</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b>银行</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b>其他部门</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表7.12. (续完)

	期初 头寸	头寸变化反映			期末 头寸
		交易	价格 调整	汇率 调整	
<b>其他部门 (续)</b>					
非银行金融公司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非金融公司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和票据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b>直接投资: 公司间贷款</b>					
对联营企业的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b>外债总额</b>					

1.其他债务负债是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的其他负债。

2.建议将所有通货与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有详细信息可划分短期/长期。

表7.13. 外债总额头寸：被交易债务工具——名义价值与市场价格核对

	期末名义 价值头寸	市场价格 变化	期末市场 价值头寸
<b>广义政府</b>			
货币市场工具			
债券和票据			
拖欠（若适用）			
<b>货币当局</b>			
货币市场工具			
债券和票据			
拖欠（若适用）			
<b>银行</b>			
货币市场工具			
债券和票据			
拖欠（若适用）			
<b>其他部门</b>			
货币市场工具			
债券和票据			
拖欠（若适用）			
<b>非银行金融公司</b>			
货币市场工具			
债券和票据			
拖欠（若适用）			
<b>非金融公司</b>			
货币市场工具			
债券和票据			
拖欠（若适用）			
<b>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b>			
货币市场工具			
债券和票据			
拖欠（若适用）			
<b>总计</b>			
货币市场工具			
债券和票据			
拖欠（若适用）			

表 7.14. 外债总额头寸：非居民拥有的，由居民发行的债券——发行地点

	期末
国内发行	
短期	
广义政府	
所有其他部门	
长期	
广义政府	
所有其他部门	
国外发行	
短期	
广义政府	
所有其他部门	
长期	
广义政府	
所有其他部门	

表 7.15. 外债总额头寸：与贸易有关的跨境信贷

债务人部门	期末			
	债权人部门			
	广义政府	银行 <sup>1</sup>	其他部门	直接投资实体
短期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银行				
其他部门				
直接投资实体				
长期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银行				
其他部门				
直接投资实体				
总计				

1. 建议将货币当局所有与贸易有关的跨境债务包括在银行部门下，除非货币当局的负债很大，这种情况下应单独列出。

## 8. 债务重整

### 引言

**8.1** 债务重整交易是外债活动的一个特点。有时,经济体在履行其外债责任过程中会遇到困难,或者债务人由于各种原因希望改变其外债偿还状况,包括减少未来出现支付困难的风险或降低借款成本。在这种情况下,它们会进行债务重组和债务转换。本章将给出债务重整的定义、讨论各种类型的债务重整活动,并就其如何影响外债总额头寸的测算提供指导方针。此外,本章还为债务减免下了定义,并就减债(也给出定义)统计的测算和表述提出建议。

**8.2** 本章参考了国际收支流量数据测算中债务重整交易的记录,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DAC)系统以及世界银行的“债务人报告系统”(DRS)。关于这类记录方法的全部细节,请参阅《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基金组织,1993)、经合组织的《根据发展援助委员会问题单报告债务重整的手册》(经合组织,1999),以及《债务人报告系统手册》(世界银行,2000)。<sup>1</sup>

### 定义

**8.3** 债务重整定义为涉及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改变债务偿还条款的双边安排。债务重整包括债务重新安排、再融资、豁免、转换和提前偿还。债权人还可通过债务注销减债。债务注销是债权人采取的单方面行动,例如,当债权人认为债权不可收回时采取的行动,其原因可能是债务人破产,因此不再保留此帐目。按照《指南》的定义,这不是债务重整,因为它不涉及双边安排。同样,债务人经济

体未能履行债务责任(违约、延迟偿债)也不属于债务重整。

**8.4** 一般而言,进行债务重整是为了向债务人提供某些债务减免,可被用于解决未来和当前支付责任导致的流动性和/或持续性问题。债务减免意味着:(1)这些偿债责任的现值减少;和/或(2)支付期限推迟,因此降低了近期的偿债责任(在大多数情况下,此点可通过测算这些负债的久期是否增加来判定);即提高债务工具还款中后期还款的比重。但是,若债务重整导致的现值和期限变化与其对债务负担的影响相互抵消,那么就没有发生债务减免,除非净影响巨大,如现值大幅下降(同时期限只有小幅缩短)或期限大幅延长(而现值只有小幅增加)。

**8.5** 减债的定义是,因债务重整安排,剔除(作为安排的一部分)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经济价值后,外债的名义价值减少。这是在表8.1——债务重整带来的减债——中编制数据所使用的定义。按现值计算的减债的定义是债务重整带来偿债责任的现值减少,其计算方法是按照统一利率将重整前后预测的未来利息和本金支付折现,并比较差异。减债和按现值计算的减债之间的差异是:当降低合同利率对外债的名义价值没有影响时,虽然未记录为减债,但发生了按现值计算的减债。

**8.6** 债务互换是将债务(如贷款或证券)转为新的债务合同(即,债务—债务互换)、债转股、债转出口或债转本币——用于债务国的项目上(又称为债务转换)。<sup>2</sup>此定义旨在包括债转发展项目,

<sup>2</sup>应将债务互换与金融衍生工具的掉期加以区分。金融衍生工具掉期涉及双方同意互换未来现金流,而债务互换涉及把债务工具本身转换为经济价值。

<sup>1</sup>另参见第17章。

表8.1. 债务重整导致的债务名义价值的减少

债务人
公共部门
其中：多边
官方双边
商业银行*
债券与票据
公共担保的私人债务
其中：多边
官方双边
商业银行*
债券与票据
其他私人债务
其中：多边
官方双边
商业银行*
债券与票据
其中：
展期和再融资
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债务
其他私人债务
豁免
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债务
其他私人债务
债务转换与提前偿还
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债务
其他私人债务

1. 不含债券与票据。

在这种互换中，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用于债务人经济体开发项目上的经济价值。

## 债务重整的类型

### 8.7 债务重整的三种主要类型是：

- 改变所欠款项的合同条款，这有可能导致，也有可能不会导致按现值计算的债务负担的减少。这些交易通常被描述为债务重新安排。有时它们还被称为再融资或债务交换。包括那些改变所欠债务工具类型的交易，如债券转贷款、但不包括债务豁免交易。
- 债权人通过与债务人的合同安排，减少债务负债金额或取消债务。这是《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和《债务人报告系统》描述

的债务豁免，在发展援助委员会系统中也被划分为债务豁免（如果有发展/福利动机）。

- 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具有经济价值的工具，而不是对同一债务人的其他债权。这包括债务转换，如债转股、债转房地产和债转自然，<sup>3</sup>以及债务提前偿还或用现金回购。

**8.8** 债务重整一揽子安排可能涉及一种类型以上的重整，例如，涉及债务豁免的大部分债务重整一揽子安排，还会导致对未获豁免和未取消的部分债务进行重新安排。

**8.9** 为清晰计，在讨论债务重整的统计处理问题时，对三种债务重整类型要分别加以考虑。这样做具有许多优点：各种类型的债务重整涉及不同的统计问题，因此鼓励按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方法；目前的国际统计指导方针（本章的指导方针以此为基础）中，对某些类型的债务重整的指导方针要比其他的债务类型发达；分析不同类型的债务重整都有意义，因此在可能的情况下分别测算和报告运用债务重整导致的债务减少具有分析价值。

## 债务重新安排

**8.10** 展期是指正式延长偿债还款的期限，并对延期金额采用新的和延长的期限。它通过以下方式实施：（1）将现有债务工具换成新的债务工具，如再融资或债务互换；（2）改变现有合同的条款（这通常是指展期，与再融资对应）。展期不一定导致按照统一利率将新老还款折现后计算的债务现值的减少。

**8.11** 债务负债的再融资，涉及用一种或数种新的债务工具替换现有的一种或数种债务工具（包括拖欠）。例如，公共部门将其所被欠的各种出口信贷债务转换成单一贷款。再融资涉及一种类型的债务工具（如贷款）换成另一种类型（如债券）。某些债务再融资安排具有新贷款机制的特点（见下

3. 一些被描述为债务互换的协议等同于从债权人那里得到债务豁免，同时从债务国那里得到承担若干发展、环境等支出的承诺。应根据债务重整的第二种类型考虑这些交易，因为未向债权人提供相应资金。

文第8.51段)。此外，当具有私人部门证券债权人的国家通过互换用现有债券交换新债券（而不是改变条件），可以说发生了再融资。

**8.12** 展期根据不同特点可分为债务流量或存量展期。流量展期通常指对在一定时期内到期的特定偿债的展期，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对那段时间开始时特定的拖欠余额展期。存量展期涉及尚未到期的本金还款和拖欠（若存在），像流量展期一样，也包括债务豁免和对未减免的金额展期。

### 建议的处理方法

#### 外债头寸

**8.13** 任何商定的债务工具条件的改变将记录为新债务工具的产生，当双方在各自帐簿上记录条件改变时，原始债务不复存在。外债总额头寸是增加、减少还是保持不变，取决于新工具的价值是大于、小于还是等于它们代替的原来债务的价值。无论运用哪种测算外债工具的定值方法，都是如此。<sup>4</sup>换言之，债务重新安排前后，决定外债总额头寸的价值的都是居民在参考日欠非居民的外债负债余额的价值。

**8.14** 正如第2章的解释以及那一章的举例所示，按规定的利率将未来付款折现可计算出任何时点的外债存量。此利率可以是合同利率（为计算名义价值时）、特定借款者使用的市场利率（为计算市场价值时）或其他利率。使用不同的利率对还款折现将为同一还款时间表提供不同的头寸数据。计算由展期导致的现值意义上的减债，可使用这些利率中的任何一种——在重债穷国倡议中，使用的是市场利率。

**8.15** 如果作为官方和私人减债措施的部分内容，用外币计值的贷款被用本币计值的债券替换，贷款价值和用本币计值的债券的价值之间的差异将

反映在外债总额头寸中。旧债务负债（贷款）的消灭（视情况不同）可能导致短期或长期贷款价值下降，同时记录债券和票据的增加。

#### 流量数据

**8.16** 在国际收支中的流量数据中，既记录旧债务负债的偿还又记录新债务的产生。在发展援助委员会系统中，也记录这些流量。债务分类不变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利息的资本化记为流量。债务人报告系统不在流量数据中记录这些交易（但在头寸数据中反映）。在国际收支中，新老债务价值之间的所有差异被当作定值变化来处理，例如布雷迪债券（见专栏8.1）转换为新的全球债券的例子。涉及欠官方债权人的不可出售的债务时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债务名义价值的所有减少记为债务豁免（见下文）。<sup>5</sup>

#### 减债

**8.17** 《指南》建议，债务重新安排和债务再融资导致的减债（即考虑到作为安排的一部分的债务人的所有偿还后，未偿外债名义余额的减少），应该按照本章提供的减债表测算和表述。若新的外债负债是用不同于其所替换的外债负债的货币计值，那么应使用在交易日那天两种货币的市场汇率（即即期汇率的买卖中间价）确定所有减债额。

**8.18** 在许多债务重新安排的案例中，提供债务减免所采取的方法要比简单地减少名义金额余额复杂。例如，被展期债务的名义价值可能不变，但利率降低或期限延长。简单地比较展期前后的名义余额，看不出减债。但以统一利率对新老债务的未来偿债金额折现，可计算出现值意义上的减债。在这种情况下，关键问题是使用哪种利率：在债务重整活动（如重债穷国倡议）和类似安排中，采用与市场为基础的所谓风险中性利率相等的利率（如

4.如果展期时外债减少或增加的原因，是债务人和债权人商定的对拖欠的逾期计息金额比其应计利息多或少，只要过去时期里拖欠的应计利息费用与那时存在的合同一致，就不应修正以前的外债总额头寸数据以反映这一协议。

5.参见《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534段。

## 专栏8.1. 主权债券重组

主权债券式外债（欧洲债券和布雷迪债券）的重组始于1999年底的巴基斯坦，出现在1999年1月巴基斯坦与巴黎俱乐部签定的协议中向债券持有者实行“可比待遇”原则之后。

从债务重组的角度看，债券具有区别于其他类型的债务工具的若干特点。

- 首先，主权债券投资者的范围比非交易外债工具的投资者的范围要广泛，这导致各种投资者具有不同的投资动机。例如，零售（非金融机构）投资者的投资动机不同于金融机构的投资动机。
- 其次，市场价格都是挂牌价格。因此那些频繁按市价计值的投资者或者已经承担了将被交换的债券在二级市场上的市场价值损失，或者是以较低的市场价格购买了债券，它们很可能去比较所提供的交换债券的现值（以一定的利率折现）和将被交换的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举一最简单的案例，若交换债券的现值高于原始债券的市场价值，那么将被交换的债券的持有者就有动力去换出其债券。
- 最后，大部分欧洲债券和布雷迪债券在其条约中具有交叉违约条款和交叉加速条款，因此主权债务人不可能选择偿还哪些债券持有人而不偿还别的债券持有人。所以，市场辩论的问题是，重组债券式外债是否需要全面重组其他外币债务工具。

上述特点带来的结果是，成功的债券重组（大部分是债券互换）要求债务人以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互换证券，尽管此价格远远低于面值，或要求提供其他“改善证券发行的条件”以鼓励债券持有者参与。零售投资者比例较高的债券往往支付较高的溢价。但与其他类型债务工具的债权人一样，债权人在所有重组中的重要考虑是，主权借款者是否面临流动性问题或清偿问题，或者不存在这两方面的问题。

经合组织的商业参考利率)<sup>6</sup>计算现值意义上的减债。在其他情况下，现值意义上的减债可能基于包

6. 13种货币的这种利率是以剩余期限为5年的政府债券的二级市场收益（加拿大元、美元和欧元还有剩余期限为3年和7年的债券的收益）为基础每月计算，并在互联网上发布，网址：<http://www.oecd.org/statistics/news-relcas-es>。对于重债穷国倡议中的以无法获得其商业参考利率的货币计值的债务，若该货币钉住另一货币（如美元），应使用后者的商业参考利率；如没有汇率安排，或对于各多边机构使用的记帐单位，应运用特别提款权的商业参考利率。

括风险溢价的利率，这反映了债权人对债权价值的评估（私人债权人持有债权的重组通常如此）。

**8.19** 此外，在一些债务重新安排，如巴黎俱乐部的优惠协议（专栏8.2）中，债权人有不同的选择，一种是部分减债，另一种是降低利率并展期（现值意义上的减债）。一些债权人可以豁免部分债权，并以相应的市场利率对其余部分展期（“减债”选择）；而其他债权人以降低的利率展期全部债权（“降低偿债”选择），结果是现值意义上的减债相当于选择“减债”方法的债权人赠予的部分的减债。表8.2显示了巴黎俱乐部债务重新安排条件的不同形式和变迁过程。

**8.20** 由于所涉及因素的复杂性和不同利率的运用，国际统计标准尚未发展到能够就测算和比较现值意义上减债的不同方法达成基本一致。

**8.21** 鉴于上述情况，《指南》未提供测算和表述现值意义上的减债的指导方针。但是，鼓励从事债务重新安排和再融资的经济体发布下列信息：（1）涉及的总名义金额；（2）它们实现的现值意义上的减债金额，即采用现值方法，展期/再融资前后被展期/再融资的偿债还款的现值的差异（使用同一利率）<sup>7</sup>；以及（3）就如何计算得到减少的现值金额提供详细信息（包括使用的利率）。

**8.22** 《指南》未提供从延长期限角度测算债务减免的指导方针，因为在测算这种减免并将其与其他债务重整形式可比的方法表述上有困难。

## 债务豁免

**8.23** 债务豁免的定义是，一个经济体的债权人和另一经济体的债务人之间，在合同安排内自愿取消所有或部分债务责任。<sup>8</sup>更具体而言，合同安排取消或豁免所有或部分本金余额，包括利息拖欠（在过去到期的利息）和所有其他已应计的利息费

7. 原来债务和被展期的债务的支付时间表还可作为备忘信息提供。

8. 这包括豁免与信用挂钩债券的部分或全部本金金额（因认购包含信用衍生工具实体受到某一事件影响而发生），还包括这样的本金豁免，即因债务合同中规定的某一类事件如自然灾害事件发生所导致的。

## 专栏8.2. 巴黎俱乐部和商业银行的债务减免

自20世纪50年代阿根廷与双边债权人接触以来，巴黎俱乐部建立了集体重新安排官方双边债务的程序。巴黎俱乐部是债权国（主要是经合组织成员）的特别组织，它主要处理与有担保的出口信贷和政府间贷款有关的债务减免要求。

目前欠巴黎俱乐部官方债权人的债务是通过巴黎俱乐部重组的，特别是自俄罗斯1997年加入俱乐部以来更是如此。欠商业银行的债务通常通过商业银行协议重组。未被担保的卖方信贷和欠非巴黎俱乐部成员国政府的债务通常通过双边协商重组。

### 巴黎俱乐部

巴黎俱乐部是债权国的非正式小组。法国财政部设有其常任秘书处，由一位高级官员担任主席，代表其他债权国家管理巴黎俱乐部。目前巴黎俱乐部有19个永久成员；非成员债权国若对某一债务国拥有很大债权，可被邀请参加处理特定债务国债务的会议。俱乐部每个月定期在巴黎开会，讨论永久性成员之间的债务问题和特定债务国债务的重新安排问题。

向官方双边债权人偿债存在困难的国家，与巴黎俱乐部的主席联系并要求考虑减免债务。债权人在其月度会议上将同意听取该国的申请，前提是实行基金组织支持的调整计划，并且具有要求重新安排的融资需要。通常在面对面的谈判中达成协议，若债权人很少，也可通过邮件形式签定协议。巴黎俱乐部能“处理”政府所欠（合同或担保）的债务，和/或债务国的公共部门欠债权国或其相应机构的债务，即，官方担保的出口信贷和双边贷款。巴黎俱乐部债权国的代表就债务减免的期间（称重整期）、包括的债务（包括当前到期的，也可能包括拖欠和以前曾重新安排的债务）以及重整后债务的还款条件（宽限期和偿还期）做出决定。

巴黎俱乐部实行两类“处理”方式：

- 流量处理，重新安排后本金分期还款和利息支付都在给定的期间内偿付；
- 存量处理，针对在巴黎俱乐部具有良好纪录的国家在给定期限内的全部未偿本金，如果这将确保结束重新安排程序的话。

巴黎俱乐部的谈判产生多边框架协议（商定的备忘录），该框架协议必须有与每个债权人机构签定的双边执行协议作为后续。重新安排后债务的利率（称为延付利息）不是巴黎俱乐部安排的，而是通过双边谈判形成的，反映市场利率。

在债务减免程序开始时，巴黎俱乐部的债权国将确定“截止日期”。这意味着，在此日期之后签定的所有贷款合同将没有资格享受巴黎俱乐部的债务减免。确立截止日期的目的是帮助债务国重建信誉，采取的方式是按照原先的安排偿还新的负债。即使通过巴黎俱乐部协议的展期，债务减免持续多年，截止日期仍将保持不变。

80年代人们日益认识到：存在较高外债的一些低收入国家面临

清偿和流动性等问题。在过去的那些年里，巴黎俱乐部向低收入国家提供了日趋优惠的重新安排条件。商业债权的减债水平逐渐从多伦多条件（1988年，减债33.33%）增加到伦敦条件（1991年，减债50%）、那不勒斯条件（1995年，减债67%）、里昂条件（1996年，减债80%）和科隆条件（1999年，减债90%，若重债穷国倡议需要，甚至更高）。表8.2反映了从巴黎俱乐部条件到里昂条件的演变。

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建立于1996年，开创了多边债权人向某一国家提供债务减免的先河。在重债穷国倡议基础上，巴黎俱乐部通过使用当初的里昂条件和现在的科隆条件，提供债务减免。

受益于巴黎俱乐部债务减免的国家承诺从其他外部债权人那里寻求至少类似的重组条件（多边债权人除外，它们只向符合重债穷国倡议援助资格的国家提供债务减免）。这适用于非巴黎俱乐部的双边债权人（它们通常在双边基础上与债务国谈判），同时还适用于私人债权人（卖方、银行、债券持有者等）。

巴黎俱乐部协议可能包括债务互换规定，设定的限额通常为商业债权的20%。巴黎俱乐部债权人以双边为基础进行债务互换操作。

### 商业银行的债务减免

商业银行组织多边债务减免的困难大于官方债权人。尽管一国的出口信贷承保人能代表所有单个债权人谈判，但无法汇总一国商业银行的债权。每个债权人银行必须批准最后达成的协议，对银团贷款，债权人银行往往数以百计。

1970年菲律宾与其商业银行债权人之间签定的协议确定了谈判的模式：债权人银行形成一个几十人的委员会（有时称为伦敦俱乐部），这些人代表主要债权人银行。委员会的构成（案例之间完全不同）考虑集团中各银行的国籍，以便协议能针对影响各国银行的不同税收和监管体系做出规定。委员会与债务国的代表谈判“原则协议”。所有债权人银行批准这一协议之后，协议被签署。在满足某些要求（如支付费用和拖欠款项）之后，协议生效。关于欠官方债权人的债务的重新安排，银行通常在债务国实行基金组织支持的调整规划基础上提供债务减免。与巴黎俱乐部债权人不同，没有“截止”日期。

商业银行协议重组本金；重组原始利息费用是很少见的。像巴黎俱乐部协议一样，重组短期债务也不常见（但是，当拖欠的主要部分来自短期债务时，则只有重组，而别无其他选择）。“布雷迪计划”（1989）是减轻商业债务负担的倡议之一。这一市场型债务重组倡议为债权人银行提供了选择菜单。这些选择包括回购（债务国政府按债权人银行同意的折扣价回购债务；以折扣价将债务转换成债券，但这些债券按市场利率付息（折扣债券）；以平价将债务转换成收益低于市场利率的债券（降息债券）。折扣债券和降息债券以美国零息政府债券作为对本金的全部抵押和对利息支付的部分抵押。

用。取消尚未到期和尚未应计的利息支付不是债务豁免。

**8.24** 若债务重整实际上改变了合同利率，如降低未来利息支付但保持未来本金支付，或反之，就被划为债务重新安排。但是，在零息证券的特殊情况下，当偿还时支付的本金余额减少，但减少之后的金额仍超过安排实际生效时的本金余额时，就既可以被划为合同利率实际改变，也可被划为本金减少而合同利率未变。除非双边协议明确认可合同利率改变，否则，到期时支付的本金减少应记为债务豁免。

### 建议的处理方法

#### 外债头寸与减债

**8.25** 外债豁免减少的外债总额头寸的大小等于豁免的本金余额的价值。在收到时，即债务人和债权人双方都在其帐目上记录豁免时，在相应的债务工具项下记录所有本金减少。如有可能，应单独列出按照名义值表示的债务豁免，并在表8.1中的减债项下记录。

**8.26** 如果债务豁免涉及已逾期但尚未偿付的债务（即利息和本金拖欠）的偿还，那么就在拖欠项下记为外债总额头寸减少。豁免该期间发生的利息费用或在目前记录期间拨付的金额对期末外债总额头寸没有影响，因为债务工具的价值余额的增加被债务豁免抵消。但是，应在表8.1中的减债项下报告所有这种豁免。

**8.27** 债务豁免的一种特殊情况是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赠予，该赠予被用来偿还到期的偿债款项。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当偿债付款时，外债总额头寸才受影响——这与所有类型的债务工具的偿还都是一样的。但是，在偿债付款时，这种援助记入表中的减债项下。

#### 流量数据

**8.28** 从流量角度看，债务豁免在国际收支中作为资本转移记录，在发展援助委员会和债务人报告系统中，作为债务豁免赠予。在国际收支平衡表

和发展援助委员会系统中，对应交易是所欠本金的偿还。当债务豁免的形式是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赠予（如上一段）时，在债务人报告系统中，所欠本金的偿还一般做类似的记录。

### 债务转换与债务提前偿还

**8.29** 外债转换是将债务换成（通常要折价）非外债债权（如股本）或对应资金（如可用于特别项目或政策的融资）。债转股、债转自然、债转发展都是债务转换的例子。购回债务就是债务人经济体（或其代表）通常以折价购回所有外债或部分外债。回购可以在二级市场，也可以通过与债权人谈判进行。

#### 债务转换

**8.30** 除了进行债务与债务互换外，各国还可以进入债务转换过程——从法律和财务上改变一经济体的负债。典型的债务转换涉及以折价方式把外币外债换成以本币计值的非外债责任。实质上等于外债被提前偿清，对该经济体的要求权的性质则改变了。一个例子是外币债转股，结果导致对债务人经济体债权的减少，和非居民股权投资增加。债转股经常涉及第三方（通常是非政府组织或公司），它从债权人手中购买债权并从债务人手中接受公司股票或当地货币（用于股权投资）。其他类型的债务互换，如外债负债与出口互换（债转出口），或外债负债转对应方资产，都属于债务转换。该资产由债务人为了特别目的，如野生生物保护、健康、教育以及环境保护，向债权人提供（债务转可持续发展）。

#### 提前还款与回购

**8.31** 提前还款包括按照债务人和债权人商定的条件回购或提前偿还债务；即作为债务人和债权人商定的现金支付的回报，债务被消灭。当相对于债务的名义价值有折价时，提前还款就被称作回购。此外，如果市场条件优惠，从财务上考虑有利时，债务人还可进入二级市场回购自己的债务。

表8.2. 巴黎俱乐部重新安排条件的演变

巴黎施	低收入国家 <sup>2</sup>													
	中等收入国家 <sup>1</sup>			中低收入国家 <sup>1</sup> (休斯敦条件) <sup>1</sup>			多伦多条件 <sup>3</sup>			那不勒斯条件 <sup>4</sup>				
	自1990年9月以来	1988年10月-1991年6月	1991年12月-1994年12月	DR	DSR	LM	DR	DSR	CMI	LM	DR	DSR	CMI	LM
宽限期 (年)	5-6 <sup>1</sup>	8	8	14	6	16 <sup>6</sup>	6	—	3	8	6	8	8	20
期限 (年)	9 <sup>1</sup>	14	14	25	23	25	23	33	33	33	23	40	40	40
还款时间表	平均/渐进	平均	平均	—	—	—	—	—	—	—	—	—	—	—
利率 <sup>7</sup>	M	M	M	M	M	M	M	R <sup>10</sup>	R <sup>10</sup>	R <sup>10</sup>	M	R <sup>11</sup>	R <sup>11</sup>	M
现值减少 (百分比)	—	33	20-30 <sup>12</sup>	—	50	50	50	67	67	67	—	80	80	—
备忘项														
官方发展援助信贷														
宽限期 (年)	5-6	14	14	14	12	12	12	16	16	16	20	16	16	20
期限 (年)	10	25	25	25	30	30	30	40	40	40	40	40	40	40

来源: 巴黎俱乐部

1. 自1992年与阿根廷和巴西商定协议以来, 债权人日益增加使用渐进还款时间表 (对中等收入国家最高期限为15年, 宽限期为2-3年; 对低收入的国家最高期限为18年)。
2. DR指减值选择; DSR指减少偿债选择; CMI代表提前偿还利息资本化; LM代表提供较长期限的非优惠选择; 在伦敦, 那不勒斯和里昂条件之下, 有债务存量操作的规定, 但在伦敦条件之下未发生这样的操作。
3. 这些还被称为“改进的优惠”条件。
4. 预期大部分国家确保得到67%的优惠水平; 人均收入超过500美元和贷款展期出口比例不足35%的总体负债率的国家, 按照个案处理, 可接受50%的优惠。在50%的优惠水平下, 那不勒斯条件等同里昂条件, 债务存量操作之下的减少偿债选择除外, 因此通常包括3年宽限期。
5. 在重债穷国协议之下所有债权人行动一致的基础上给予这些条件。它们还包括在自愿基础上的官方发展援助减值选择。
6. 在1992年6月之前的14年。
7. 利率以市场利率 (M) 为基础, 并按照执行巴黎俱乐部议定备忘项的双边协议决定。R 下调的利率。
8. 利率比市场利率低3.5%, 若市场利率低于7%, 那么下调的利率等于市场利率的一半。
9. 降低利率以实现现值减少50%。
10. 降低利率以实现现值减少67%。
11. 降低利率以实现现值减少80%。
12. 现值的减少取决于利率下调, 因此会有变化, 参见脚注8。

## 建议的处理方法

### 外债头寸

**8.32** 对债务转换和债务提前偿还，不论被提供的对应方债权（或资产）的价值大小，按已消灭的债务工具的价值记录外债总额头寸的减少。应在该债务工具消灭时记录外债总额头寸的减少；或更确切地讲，外债总额头寸不再包括已停止存在的债务。

### 流量数据

**8.33** 在国际收支的交易数据中，是按对应方债权（或资产）价值记录债务工具余额的减少的，所有的价值差异被划为定值变化，因此不作记录。其例外是，当涉及欠官方债权人的不可转让的债务时，对应方债权（资产）的价值比债务低，在这种情况下，债务工具和对应方债权（或资产）分开定价，价值的所有差异在国际收支中记为债务豁免。发展援助委员会系统采用相似的方法，不同之处是，所有价值差异被划为交易而不是定值变化，但这些差异须是双边谈判的结果，并且这种活动有发展动机。债务人报告系统既记录该债务工具名义价值的减少，也记录该债务回购的价值，允许测算折价。

### 减债

**8.34** 在官方债务转换为股本或用于发展目的的对对应方资金时，已消灭债务的价值和所提供的对应方权利或资金之间的差异被划为减债。<sup>9</sup>这包括第三方（如非政府组织或公司）回购债务的情况，而后第三方会根据债务人和政府债权人双边安排达成的交易，将债务以折价卖回给债务人。

**8.35** 在其他情况下，用另一种权利代替债务工具只是承认现实的表现。换言之，特别是对可在市场上交易的工具，债务人愿意为购回该债务出的价格也许比此前该债务的交易价格高。因此，如果债权人以较低的市场价格买得该证券，那么其或许

可获得持有收益。

**8.36** 《指南》建议，在测算和表述这些交易导致的减债的数据时，要分清：（1）债权人和债务人通过协商达成的合作性安排；和（2）债务人在二级市场上购买产生的回购。当合作性安排导致回购时，债务人提供的对应方权利（或资产）价值与回购债务的名义价值之间的差异，应在表8.1中记为减债。债务人在二级市场上发起的回购导致的减债不应在该表中记为减债。

**8.37** 不论公共部门交易还是私人部门交易，若外债和对应方权利（或资产）以不同的货币计值，那么应使用两种货币在交易日的市场汇率（即即期汇率的买卖中间价）确定所有减债的大小。

## 表述减债数据

**8.38** 在表8.1中，经济体应尽可能按照债务人部门（基于公共部门的方法）和债权人类型表述减债信息。此外，该表还包括债券和票据债务重整导致的减债的信息。

**8.39** 另外，还可根据债务重整类型表述数据，它们是：（1）债务重新安排；（2）债务豁免；（3）债务转换和债务提前偿还。当债务减免一揽子措施包括一种以上类型时，鼓励单独列出每种类型。例如，若部分债务将以现金形式偿还，应记录为提前偿还；如果部分债务被取消，应记录为债务豁免；若部分债务的偿还条件改变，应记为展期。但是，如果不可能单独列出，所有减债应根据主导的类型归类。

**8.40** 在表8.1中，外债减少时应记录减债。如果所有减债在同一时点发生，应在那个时间记录减债，而不是在偿债到期日。但是，因各国在此方面的做法不同，若采用后一种方法，应在表述减债数据的注解中记录。

**8.41** 债务重整可在一段时间内分阶段进行，如在多阶段合同和与绩效挂钩的合同下，以及减债取决于或有事件的情况下。在这些情况下，在债务人偿债时间表的变化生效时，记录减债。例如，如果减债是在偿债付款到期时发生的，那么此时即为

<sup>9</sup>在发展援助委员会系统中，它被划为债务豁免，在债务人报告系统中被划为减债。

记录减债的时间。

**8.42** 如上所述，用于计算减债的汇率应该是交易日的市场汇率（即即期汇率的买卖中间价）。

**8.43** 建议在表述减债统计时附上统计方法注释。这些注释应涵盖所有类型的债务重整。

**8.44** 在表8.1中，只用名义价值测算减债。这是因为用市场价值表述减债数据的分析价值还不确定。例如，当一经济体面临支付困难时（一国得到减债时，情况总是这样的），其债务定价通常大幅度打折，因为市场尚不确定还款前景。在这种情况下，债务重整将导致新债的价值高于旧债。同样，在大多数情况下（及巴黎俱乐部、伦敦俱乐部——见专栏8.1——或重债穷国倡议等所有多边协议中），减免债务的目的是恢复债务国的信誉，以此增加偿还现有债务的可能性，从而提高它们的市场价值。尽管测算债务重整对债务余额价值的影响（即市场价值上升的金额）具有分析价值，但与市场价值变化相比，名义金额余额的变化是测算债务重整导致的减债的更为可取的方法。

## 与债务重整有关的其他交易

### 债务代偿

**8.45** 债务代偿是指债权人、前债务人和新债务人达成三方协议，根据此协议，新债务人代前债务人承担对债权人的负债余额，并有责任偿还债务。

**8.46** 当债权人援用合同中允许兑现担保的条款时，就在交易和头寸数据中记录代偿债务。如果在其他情况下产生代偿债务，在负债从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上实际销帐，并相应记入新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上时，记录代偿债务，而不一定是在达成代偿债务协议之时。代偿债务的实体须在一个时间段内记录：以前预计的还款日期与旧债务不再相关。

**8.47** 在代偿债务之后，原来为前债务人的负债变成新债务人的负债。此债务可能具有与原来债务一样的条件，或者因为启用担保，新条件生效。

如果新老债务人来自不同机构部门，原债务人机构部门的外债减少，新债务人机构部门的外债就增加。新债务人记录的金额是代偿的全部债务余额。除非与债权人达成减少外债的协议，否则不记录为减债。

**8.48** 债务代偿的例子之一是政府接管公司的债务。在这类例子中，若作为债务代偿的结果，政府获得对该公司的财务权利，该公司需记录新的债务负债。只有当政府和公司属于不同经济体的居民时，才划为外债。准公司和其所有者之间的每一次负债转移都反映在股权价值上。

**8.49** 在不兑现担保，也不接管债务的情况下，政府可能决定偿还某一具体借款或代表另一机构单位还款，而不是代偿债务。在这种情况下，债务仍在另一个机构单位（唯一法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上记录。若以政府对债务人的债权的形式产生新的负债，只有在政府和这一机构单位属于不同经济体的居民时（而且债务人不是政府的准公司），这种负债才划为外债。

### 为支持国际收支的借款

**8.50** 为支持国际收支的借款，指的是政府或中央银行（或代表当局的其他部门）用于满足国际收支需要的借款（包括发行债券）。<sup>10</sup>在外债报表中，不像国际收支的分析表述表，不需在“线下”以特殊方式记录这些借款或其提前还款。

### 新融资便利

**8.51** 一些债务重整措施具有新融资便利的特点（用于偿还现有偿债责任的新贷款便利）。在外债总额头寸中，债务人从新融资便利提款的余额通常记在长期贷款项下。若现有债务负债仍有余额，应继续在外债总额头寸中报告，直到偿还为止。新的融资便利不作为减债记录。

10.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51段到453段对国际收支需求的定义作了更全面的介绍。

## 9. 或有负债

### 引言

**9.1** 90年代的金融危机突出了传统会计制度的缺陷，表现为不能全面反映由传统的“表外”负债（如或有负债）和金融衍生工具合同所导致的金融风险敞口。此类负债在这些危机中普遍存在而且发挥作用，这一发现增加了监测这类负债的必要性。本章的重点是或有负债。<sup>1</sup>关于监测金融衍生工具头寸的指导方针已在《指南》的前面部分阐述。

**9.2** 或有负债是一些复杂的安排，尚没有统一的适合所有情况的测算方法，有关这种测算的全面的标准仍在演变之中。的确，经验表明会计制度不总是完全涵盖或有负债。但是，为鼓励监测和测算或有负债，以提高透明度，本章提供了一些测算方法。首先为或有负债下定义，然后概述测算方法的一些依据。具体而言，还提供了发布基于“最终风险”的外债数据表的格式，即对特定的跨境风险转移进行调整后的基于住所的外债数据表。

### 定义

**9.3** 或有负债是特定的不连续事件导致的责任，这些事件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或有负债可以是显性的也可以是隐性的。这类负债区别于现存金融负债（和外债）的主要因素是，在发生金融交易之前必须满足一项或多项条件或发生某些事件。

### 显性或有负债

**9.4** 显性或有负债是根据《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定义作为契约型金融安排的那些负债，这些

金融安排产生有条件进行有经济价值的支付的各项要求，即如果一个或多个规定的条件得以满足，这些要求就生效。<sup>2</sup>换言之，法律或契约型安排导致显性或有负债。或有负债也可来自现有债务，如一机构担保对第三方支付；或来自提供资金的责任，如信用额度（一旦提用就产生债权）；或来自补偿另一方损失的承诺，如汇率担保。下面列出了一些较常见的显性或有负债。

### 贷款与其他还款担保

**9.5** 贷款和其他还款担保，是一方承担另一方不支付风险的承诺。担保人只有在债务人违约的情况下才被要求还款。担保人承担的一些常见类型的风险有：商业风险或借款人财务绩效风险；市场风险，特别是市场变量（如汇率和利率）发生负面变化导致的风险；政治风险，包括货币不可兑换的风险、支付不可转让的风险（又称为转移风险）、征用风险和政治暴力风险；以及监管和政策风险，即实行某些法律和规定对债务人的财务绩效至关重要。<sup>3</sup>贷款和其他还款担保，通常增加了原始债务人进入国际信贷市场的机会和/或改善其借款的期限结构。

### 信贷保证和类似的或有负债

**9.6** 信用额度和贷款承诺可以提供这样的保证，即未来可获得未动用的资金，但在这些资金实际被提供之前，不会产生金融负债/资产。未动用

2. 《1995年欧洲帐户体系》（欧洲统计处，1996）以类似的方式定义或有负债。

3. 在基础设施融资中，监管或政策型担保非常有关。细节和同例例子参见Irwin 和他人（1997）。

1. 本章引用了世界银行的一些研究。

的信用额度和未拨付的贷款承诺是发行机构（即银行）的或有负债。信用证是一旦提示预先规定好的文件即支付的承诺。

#### 应急“信贷可获性”保证或应急信贷便利

**9.7** 承销票据发行便利(NIFs)提供这样的保证，即借款人能发行短期票据，承销机构将承担所有未售出部分的票据。只有当承销机构拨出资金，才产生实际负债/资产。未使用部分为或有负债。

**9.8** 提供应急信贷或备用购买便利的其他票据担保工具有：循环承购便利(RUFs)、多重选择便利(MOFs)和全球票据发行便利(GNFs)。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备用购买便利，同样，这些工具中未使用的部分为或有负债。

#### 隐性或有负债

**9.9** 隐性或有负债不是由法律或合同产生的，而是在某一条件得到满足或某一事件发生之后得到认可的负债。例如，确保银行部门的系统性清偿能力被视为中央银行的隐性或有负债。<sup>4</sup>同样，在次国家级（州和地方）政府或中央银行违约时承担责任被视作中央政府的隐性或有负债。当不承担或有负债的代价被认为非常高的时候，隐性或有负债才得到认可。<sup>5</sup>表9.1提供了划分中央政府潜在负债类型的实际方法。

**9.10** 虽然隐性或有负债在宏观经济评估、财政负担和政策分析上很重要，但测算隐性或有负债比显性或有负债难度更大。此外，在测算方法建立之前，发布有关表9.1中列出的各类型隐性或有负债的信息有产生道德危害的危险。因此，本章以下内容只关注显性或有负债的测算。

4.印度尼西亚就是这样的例子，印尼政府的内债从危机前（1997年中）实际为零增加到1999年底的500万亿印度尼西亚卢比，主要由于发行债券对银行体系重新充实资本所致。政府内债增加，资产也随之上升，这些资产是因发行银行重组债券得来的。参见Blacjer和Shumacher（2000）。

5.参见*Guidelines for Public Debt Management*（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2001）。

## 为什么要测算或有负债？

**9.11** 通过赋予一些实体未来可能执行的某些权利或责任，或有负债对有关经济实体具有金融和经济影响。当这些负债与跨境活动有关，但又未在传统的会计体系中反映时，准确评估一经济体及其各机构部门对非居民的金融关系状况是很困难的。

**9.12** 分析一经济体易受外部冲击打击的宏观经济脆弱性，既需要外债负债又需要或有负债的信息。经验表明，会计体系并不总是涵盖或有负债。此外，人们日益认识到，在评估宏观经济条件时，政府和中央银行的或有负债具有重要的影响。例如，财政或有债权对预算赤字和融资需求具有显著影响，对经济政策也有影响。认识到或有负债对政策与分析的影响，《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第11.26段）有如下说明：

“这些或有项目合起来可能对金融规划、政策与分析是重要的。因此，当或有项目对政策与分析有重要影响时，建议收集和提供辅助信息……”

## 测算或有负债

**9.13** 或有负债产生未来可能需兑现的责任，但因为其复杂多样，可能不适宜建立统一的测算方法。目前已经有几种测算或有负债的方法，下面将概括有关内容。每种方法的相关性将取决于或有负债的类型以及数据的可获得性。

**9.14** 同权责发生制一样，对经济实体来说，核算或有负债的第一步是在发生时记录所有或有负债。但是应如何为这些负债定值呢？一种方法是以全部面值或最大潜在损失记录这些负债。因此，涵盖贷款全部余额的担保应按贷款的全部名义价值记录。一些政府已采用这种方法。例如，新西兰政府定期公布量化或不可量化的政府或有负债的最大潜在损失，<sup>6</sup>包括担保和补偿，在国际机构的未缴纳

6.参见新西兰财政部的*Budget Economic and Fiscal Update*（惠灵顿，年刊）。如名称所示，不可量化的或有负债是无法测算的，它们或者来自通过立法提供的机构担保，或者来自与某些组织的协议和安排。

表9.1. 财政风险矩阵例示

负债 <sup>1</sup>	直接负债 (在所有情况下的负债)	或有负债 (特定事件发生时的负债)
显性 法律或合同认可的政府 负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权对外和对内借款（中央政府发行的证券和签定的贷款合同）</li> <li>• 预算支出</li> <li>• 长期内有法律约束力的预算支出（公务员的工资和养老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政府为非主权借款和次国家级政府、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实体（开发银行）的负债提供的担保</li> <li>• 中央政府对各种类型的贷款（抵押贷款、学生贷款、农业贷款、小企业贷款）的伞式担保</li> <li>• 中央政府对贸易与汇率提供的担保</li> <li>• 对外国主权政府借款的担保</li> <li>• 中央政府对私人投资的担保</li> <li>• 中央政府保险计划（存款保险、由私人养老金基金得到的收入、农作物保险、洪水保险、战争风险保险）</li> </ul>
隐性 在不承担负债的成本 非常高的时候，可能 会被认可的负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来公共养老金（相对公务员养老金）</li> <li>• 社会保障计划</li> <li>• 未来保健资金</li> <li>• 公共投资未来的经常性开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次国家级政府和公共实体对非担保债务和其他负债的违约</li> <li>• 私有化过程中实体负债的清理</li> <li>• 银行失败（超出国家保险的支持）</li> <li>• 无担保的养老基金、就业基金或社会保障基金（社会对小投资者的保护）投资失败</li> <li>• 中央银行对其负债违约（外汇合同、货币保护、国际收支稳定）</li> <li>• 在私人资本流动逆转之后的救助</li> <li>• 环境恢复、灾难救助等。</li> </ul>

来源：摘自Polackova Bixi (1999)。  
1.本表列出的负债是财政当局的负债，而非中央银行的负债。

资金，以及与法律程序和纠纷有关的潜在结算等。

**9.15** 同样，澳大利亚政府也列出可量化和不可量化的或有负债。<sup>7</sup>此外，该政府还列出“遥远（remote）”或有损失（大部分是担保），包括不可量化的“遥远”或有负债。印度政府定期报告中央政府对公共部门企业、发展金融机构和非金融私人部门公司对外借款提供的直接担保。<sup>8</sup>这些担保按部门表述并以名义价值表示。

**9.16** 最大潜在损失方法具有明显的局限性：无法获得关于或有事件发生概率的信息。特别是贷款和其他支付担保，最大潜在损失很可能超过或有负债的经济价值，因为不能确定是否发生违约（即预期发生违约的概率小于1）。从理论上讲，较好的方法是既测算最大可能损失又测算预期损失，但计

算预期损失需要估算损失的可能性，这是很困难的。

**9.17** 目前已有几种为预期损失定值的方法。这些方法包括从相对简单的要求使用历史数据的方法，到涉及复杂的期权定价的方法。实际采用的方法取决于信息的可获得性和或有负债的类型。若能计算预期损失，另一种方法是以现值为损失定值，即预期现值。换言之，因为所有的支付是在未来而不是马上进行，所以采用担保人使用的市场利率对未来预期还款资金流折现，即现值。同所有现值计算一样，使用适当的利率是关键。对政府或有负债，通常的做法是采用无风险的国库券的利率。按照这种现值方法，提供担保之后，担保预期成本的现值被记为当年的开支或支出（在营运帐户上），并包括在头寸数据（如资产负债表）中。

**9.18** 确切定值需要详细的市场信息，但通常得不到这种信息。在市场失灵或市场不完全的情况下（当市场存在，并且在任何事件状态下，各种资产都有均衡价格，金融市场才被称为完全）尤其如此。因此要求采取其他方法为或有负债定值。一种

7.参见Aggregate Financial Statement（澳大利亚，年刊）。

8.参见印度财政部关于外债的年度出版物，India's External Debt: A Status Report。

可能性是使用类似或有业务的历史数据。例如，虽然无法获得贷款的市场价格，但可利用大量贷款担保的历史数据和与那些担保相关的违约信息，然后使用发生违约的概率分布预测贷款担保的预期成本。该做法与保险业计算保费所采用的方法类似。也可以经常使用类似实体的评级信息计算贷款担保的违约值。美国进出口银行采用这种方法为其发放的贷款担保定值。

**9.19**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确立的银行监管指导方针也运用历史数据测算银行表外活动的风险。对传统的表外科目（如信用或有负债），指导方针提供了“信用换算系数”，该系数乘以名义本金金额之后得出预期或有负债“支出”的估算。换算系数是从估计得出的信用风险规模和发生的概率以及信用风险的相关程度得出来的。因此，备用信用证具有100%的换算系数；原始期限超过一年的未使用的融资承诺为50%；循环承销便利、债券发行便利和类似安排的换算系数也被定为50%。

**9.20** 市场价值方法使用市场信息为或有负债定值。这种方法可用于很多种或有负债，但对贷款和其他还款的担保的定值尤其有用，下面的讨论将侧重这一内容。此方法假设，在市场上可获得具有可比性的有担保和无担保工具的信息，还假设市场完全评估了担保涵盖的风险。按照这种方法，无担保工具的价格与有担保工具的价格之差就是金融工具的担保的价值。对于贷款担保，担保的名义价值，将等于无担保贷款的合同利率( $ip$ )减去担保贷款的合同利率( $ig$ )的差乘以贷款的名义价值( $L$ ):  $(ip - ig) * L$ 。担保的市场价值将使用市场利率而不是合同利率计算。<sup>9</sup>

**9.21** 为或有负债定值的另外一种方法应用的是金融理论中的期权定价方法。按照此方法，担保被视为一种期权：贷款担保本质上是对支持贷款的基础资产的卖出期权。<sup>10</sup>在贷款担保中，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售卖出期权。贷款人（卖出期权购买者）

有权向担保人“卖出”（出售）贷款。例如，设定一笔担保贷款的名义价值为 $F$ ，基础价值为 $V$ 。如果 $V - F < 0$ ，那么就行使了卖出期权，贷款者接受了 $F$ 的执行价格。行使时的卖出期权的价值为 $F - V$ 。如果 $V > F$ ，期权就不会被行使。担保的价值等于卖出期权的价值。如果有担保的信贷工具的价值低于可出售给担保人的价值，那么担保就被兑现。

**9.22** 虽然期权定价方法比较新并且很复杂，但该方法仍被应用在基础设施融资担保的定价以及利息与本金支付担保的定价中。<sup>11</sup>然而标准的期权定价也有其局限性。这是因为标准的期权定价模型假定基础资产价格会服从一个外生的随机过程。但是，人们认为，正是担保（特别是政府担保）的存在会影响资产价格。<sup>12</sup>

## 建议的测算方法

**9.23** 《指南》鼓励测算和监测或有负债（特别是担保），并已概括出一些测算方法。但是，应该承认测算或有负债的全面标准仍在演变之中。因此，下面只说明几种（但很重要的）或有负债的记录：公共部门为国内私人部门外债的担保；以及提供的跨境担保。对这两种情况，建议以最大风险损失为或有负债定值。

### 公共部门担保

**9.24** 第5章讨论了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数据（即私人部门欠非居民并通过合同安排由公共部门担保的债务的价值）的发布。

### 最终风险

**9.25** 表9.2的格式是按照“最终”风险概念表述外债，即补充基于住所的数据，以便考虑居民为非居民担保的外债的规模。若一国居民向非居民提供有可能兑现的担保，那么该国可能承担的外债，就超过了基于住所而记为外债的那些负债。此外，

9.关于市场定值方法的进一步讨论，参见Towe（1990）和Mody及Patro（1996）。

10.Robert C. Merton是第一个介绍此方法的人。

11.参见Irwin和其他人（1997）以及Borensztein和Pennacchi（1990）。

12.关于此问题的详细说明，参见Sundaresan（2000）。

表9.2. 外债总额头寸：基于最终风险

	期末			备忘项： 外向风险转移 (4)
	外债总额 (1)	内向风险 转移(+) (2)	外债 (基于最终风险) (3)	
<b>广义政府</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与票据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b>货币当局</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与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b>银行</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与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b>其他部门</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与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表9.2. (续完)

	期末			备忘项: 外向风险转移 (4)
	外债总额 (1)	内向风险 转移(+) (2)	外债 (基于最终风险) (3)	
<b>其他部门 (续)</b>				
<b>非银行金融公司</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与票据				
贷款				
通货与存款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b>非金融公司</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与票据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b>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b>				
短期				
货币市场工具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拖欠				
其他				
长期				
债券与票据				
贷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sup>1</sup>				
<b>直接投资: 公司间贷款</b>				
对联营企业的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拖欠				
其他				
<b>外债总额</b>				

1.其他债务负债是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的其他负债。

2.建议将所有通货与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之中,除非可获得详细信息来划分短期/长期。

如果国内机构的驻外分支机构遇到困难，而需要其总部提供资金，也有可能造成国内经济体资金外流。

**9.26** 在此表中，在基于住所的外债数据（第1栏）的基础之上，增加了不由居民所有的非居民所欠但由居民实体提供担保的债务（内向风险转移，第2栏）。第三栏是经调整的经济体的外债风险。按照这种方式表述此表，可以把以最终风险为基础的外债反过来与基于住所测算的外债总额头寸联系起来。

**9.27** 第2栏的目的是测算居民因或有负债产生的额外外债风险敞口。此处特意采用了较狭义的或有负债定义。要被纳入或有负债的定义，债务必须存在，因此，信用额度和类似的潜在债务不包括在内。内向风险转移数据只涵盖非居民欠非居民的，并且作为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协议的一部分，根据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对债权人的还款由居民实体担保的债务（担保人通常是与债务人有关的实体，如债务人实体的母公司）；以及合法附属于居民实体的非居民分支机构欠非居民的债务。若债务被部分担保，如本金付款或利息付款被担保，那么只有被担保金额的现值应包括在第2栏或第4栏中。为了避免重复计算外债风险敞口，应从第2栏中剔除以下项目：非居民分支机构对属于同一母实体的非居

民分支机构的所有债务负债；非居民的所有由居民实体担保，并由非居民借款人转贷给同一居民实体或其分支机构的外债借款。本指南的意图不是要把居民的债务风险从前面介绍的最终风险的概念中剔除，而是确保这些风险只被计算一次。

**9.28** 外债是债务人经济体的负债。但是，作为备忘项，也要表述非居民为该经济体担保的外债金额（外向风险转移，第4栏）。外向风险转移的数据只涵盖以下外债：作为债务人和债权人协议的一部分，根据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对债权人的还款由非居民担保（或部分担保）的外债（担保人通常是与债务人有关的实体，如债务人实体的母公司）；以及作为非居民实体合法附属分支机构的居民实体欠的外债。

**9.29** 并不因为债务人提供了抵押品，或因为债务得到某个工具组合或源于经济体外部的收入流的“支持”，而对风险进行再分配。鉴于表9.2的目的是从债务人角度监测潜在的风险转移，若风险转移最初由债权人方面发起，不涉及债务人（如债权人已向担保人，如与债务人没有关系的出口信贷机构，支付了保险费，以防备偿付违约，或债权人购买了转移信用风险敞口的信用衍生工具），就不对风险进行再分配。

## 第二部分

编制：原则与实践



# 10. 数据编制综述

## 引言

**10.1** 外债统计可采用不同的数据源，使用多种方法来编制。统计数据可从债务人、债权人那里收集，或间接地通过对金融中介的调查和以监管报告为形式的信息中收集，和/或从其他政府行政记录中收集。但是获得可靠和及时统计数据的前提条件是，该国具有很强的和有序的编制公共债务统计——以便所有的公共及公共担保债务得到很好的监测和管理（参见联合国贸发会议，1993），以及很强的和有序的编制私人债务统计和外债总额统计的制度环境。

**10.2** 本章讨论了在编制外债统计时需解决的一些重要的制度问题，以及随着金融交易监管环境的变化需考虑的对策。特别是，它强调官方机构之间协调的必要，需有一个机构全面负责编制和发布整个经济体外债统计的工作，还强调为统计数据的收集提供适当的法律支持的必要。

**10.3** 随后的章节为如何收集和编制外债统计提供了实践指导。它们的目的是面面俱到。的确，某些类型的外债数据的收集和编制要比其他类型相对容易一些。例如，编制政府从一组非居民银行得到的外币贷款的外债统计，要比收集非居民拥有某一政府发行的国内债券的信息简单。但是，这两套统计都不可或缺。获得有关非居民拥有交易证券（特别是未被登记的工具，即所谓不记名工具）的统计尤其困难，因此需要单列一章专门探讨此问题。第14章提供了一些国家编制和使用外债统计做法的实践。

## 官方机构之间的协调

**10.4** 若在几个机构之间分摊编制债务的责

任，应明确确定哪个机构对编制外债统计负首要责任，即谁是中心编制机构。责任可通过统计法或其他法令规定、机构间协议和行政法令等分配。

**10.5** 本章不对经济体内具体哪一机构负责编制和发布外债统计提出建议。这是由经济体内部制度安排决定的问题。但是，中心编制机构可能是中央银行、财政部、独立的债务管理办公室或国家统计局。<sup>1</sup>一种方法是由一个负责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工作的机构作为外债的中心编制机构，以促进这三套数据的一致性。的确，如第7章阐述的，核对外债统计与国际收支金融帐户是检查一致性的好方法，同时还可从分析角度提供有用的信息。

**10.6** 收集和编制统计肯定会用到各种不同的方式和方法。不论用什么方法，这一过程都需要大量资源。因此，若不只有一个机构从事外债统计的编制，各机构之间应努力合作，避免重复劳动，并尽可能确保相关数据序列之间采用一致的方法。随着现代计算机化技术的发展，在不妨碍数据报告和编制的情况下，通过计算机网络（它能够促进所涉及的不同机构的专业化），可以将不同单位连接起来。鉴此，建立尽可能确保数据编制机构之间顺利和及时地传送数据的程序至关重要。

**10.7** 确保不同机构的工作人员之间保持良好联系也非常重要，这样能迅速解决任何问题/困难，并避免不同机构数据覆盖范围的重复。定期召集各机构工作层次的工作人员召开会议，这是促进合作、建立联系和解决问题的方法之一。这些会议不仅能帮助解决正在出现的问题，而且还是相互通告未来

<sup>1</sup>在财政部和/或中央银行向国家统计局通报数据，由其用于对外公布的意义上，国家统计局可能是债务数据的使用者。

变化和可能的信息制度的改善或改变的机会。这种合作有助于传播想法、促进改善，使各机构相互了解，并有助于建立重要的人际联系。

**10.8** 此外，若不同机构收集外债统计数据，需考虑以下诸多因素。首先，使用的概念和表述的工具应一致，或至少能够互相核对。因此，在合并各种来源时，中心编制机构必须确保其他提供数据的机构了解《指南》所概括的核心概念和表述要求（如住所、定值等）并提供与之一致的统计数据。的确，中央机构应建立在这些标准上的专长，并在一定程度上扮演其在经济体内的监护人的角色。此外，《指南》还概括了政策制定者和其他使用者鼓励编制者发布的或者为履行国际承诺需编制的数据。中心编制机构的数据编制人员需确保其他机构提供的统计数据在范围、周期和及时性上符合上述其他报表的要求。

**10.9** 此外，建议尽可能定期（至少每年一次）与债权人核对数字，当然编制机构需要查明债权人数据的编制基础是否与国别数据一样。这种比较可以由负责编制这些统计数据的机构按照单个工具（如单个政府贷款）进行；也可以在汇总水平上使用国际数据集（如国际清算银行《国际银行统计》和《国际清算银行、基金组织、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外债统计》（参见第17章））进行比较。

**10.10** 应建立机制确保编制的外债数据能持续满足政策制定者和其他使用者的需要。为检查对外部门统计是否全面并确认所有新的数据需求，应与政策制定者和其他数据使用者定期召开会议。可以与政策部门和（各个）统计咨询小组讨论新的倡议；这些讨论为寻求追加资源提供了余地。从这些讨论以及与使用者和其他编制机构的磋商中，中心编制机构可以为改进外债统计的质量与范围制定战略计划。

## 资源

**10.11** 资源分配决策是每个经济体当局的保留领域，应予定期检查。但是，鼓励当局至少提供完成现有任务的足够资源，即充足的工作人员、资

金和计算机资源。特别是，关键工作人员应该熟知、精通外债概念和编制方法，并且在任何时点都需具备核心应急的训练有素的外债统计员。应保留执行现有任务的说明。要向新编制人员提供关于外债编制方法（包括国际统计标准以及处理数据的系统程序）的正规培训和岗上培训。

## 数据收集的法律支持

**10.12** 在当局严格监管对外借款的情况下，外债数据也许正是监管体系的双重产品。但随着资金流动放开，监管报告信息的全面性可能降低，而且识别从事外债交易的实体的难度更大。因此，有必要增加与私人部门的出于统计目的的直接接触。没有适当的法律支持，很难从私人部门实体获得所需的信息。

**10.13** 为收集统计数据获得适当的法律支持可能是一个复杂而漫长的过程，而且不会经常进行。鉴此，第一步应该判断是否已经存在收集统计数据的法律支持，以便借用这些法律支持来获得所需的信息。如果没有，并且认为有必要考虑寻求新的法律支持，这一需要的范围很可能将大于“仅仅”收集外债数据。的确，在一个开放的环境里，需要全面检查统计信息的来源和所需要的法律支持。

**10.14** 为收集统计信息提供的法律支持条件因国而异，这取决于制度安排和统计数据收集的历史演变。但是，通常涵盖的一些内容包括：

- 指定编制机构可以要求向其提供数据的实体的类型（如私人企业部门中的实体）和目的（如监测经济活动和金融交易）。
- 编制机构的职责界限，注意不应太严格，以至使编制机构不能根据新出现的变化（如金融衍生产品）做出调整。
- 对应该反馈而未反馈者实行惩罚的可能性，并应配之以适当的法律机制确保其贯彻执行。<sup>2</sup>

<sup>2</sup>还应考虑对反馈者失实报告（指故意提供不正确数据的情况）实行惩罚的可能性。

- 明确说明单个实体提供的信息不单独披露，只以统计总量的形式公布（除非单个实体明确允许披露信息），并对编制机构特别是对雇员披露这类信息规定相应的惩罚措施。
- 禁止当局出于任何非统计编制的目的使用单个实体提供的信息，以实现统计编制职能独立于其他政府活动（如税收当局）的目的。禁令应配合惩罚措施和执行机制。
- 禁止其他政府机构影响所发布统计的内容。<sup>3</sup>
- 建立独立专家监督委员会，以帮助确保编制机构的专业性和客观性。

**10.15** 具备这些法律支持后，统计编制人员在收集来自企业和商业银行信息的过程中将得到必要支持。但是，编制人员不应只依靠法律支持，而是应利用法律支持帮助和鼓励私人部门报告信息。

## 不同开放阶段的收集方法

**10.16** 如上所述，放宽对金融交易的限制可能会对从统计报告获得的信息有影响。<sup>4</sup>如果开放渐进地进行，负责对外统计（包括外债）的机构就应该研究建立对策，以确保继续编制和发布高质量的统计数据。这种对策的部分内容包括考虑是否有必要加强统计基础设施，即如上讨论的，需要法律支持，以及改进有关编制机构之间的合作并明确分配编制职责。但是，还需要考虑收集方法。图10.1提供了一个随着经济开放的推进可采用的方法的简单图示。

**10.17** 从图10.1可以看出，在严格控制的环境下，数据主要由监管部门（如外国投资局）和商业银行提供，主要是关于其自身及其国内客户的交易数据。随着金融交易日趋开放，从企业数目和要求的信息来讲，需要企业直接报告的信息增加。公

共部门和商业银行提供的有关其自身债务的信息自始至终基本保持不变。

**10.18** 在部分开放的环境下，当一些企业开始能够更自由地从国外借款时，传统的监管部门和商业银行信息的全面性降低。商业银行仍是有关其客户活动的宝贵信息来源，但需补充以允许直接从国外借款（即不涉及国内商业银行而直接进行对外交易）的那些企业的报告。例如，直接从国外借款的那些企业被要求报告关于单笔借款的情况，即只提供有关外债信息，和/或要求以调查表的形式定期报告，内容涵盖对外资产与负债，以及所有相关的收入流动。

**10.19** 随着开放的推进，统计机构对监管部门和商业银行信息来源的依赖越来越低，它们更加依赖从私人企业获取必要信息，因此其工作变得更加复杂。统计机构需要培养和/或提高必要的人力技能，以满足在更开放的环境下编制数据的需要，包括核心工作人员。<sup>5</sup>这包括培养进行调查、建立和维护公司记录以及质量控制的技能；还包括加强对有关基本概念框架的了解。部分开放阶段可为培养这些能力提供机会，因为在此环境下，传统信息来源仍相关，尽管程度减小。

**10.20** 分阶段方法的想法能使统计机构逐渐建立适应变化环境所需要的能力。鉴于在实行所要求的制度变化过程中会出现困难和成本，分阶段方法将有助于降低所有相关各方的成本。

**10.21** 一国是否想采取分阶段方法实现私人企业对外活动的详细报告，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从事调查所具备的资源以及法律支持等。但是，到一个经济体完全开放资本流动时，统计机构已具备监测私人部门对外活动的能力非常重要。否则，经济政策制定者和私人部门投资者就会被误导，低估私人企业积累外债的程度，这将在以后阶段对经济体产生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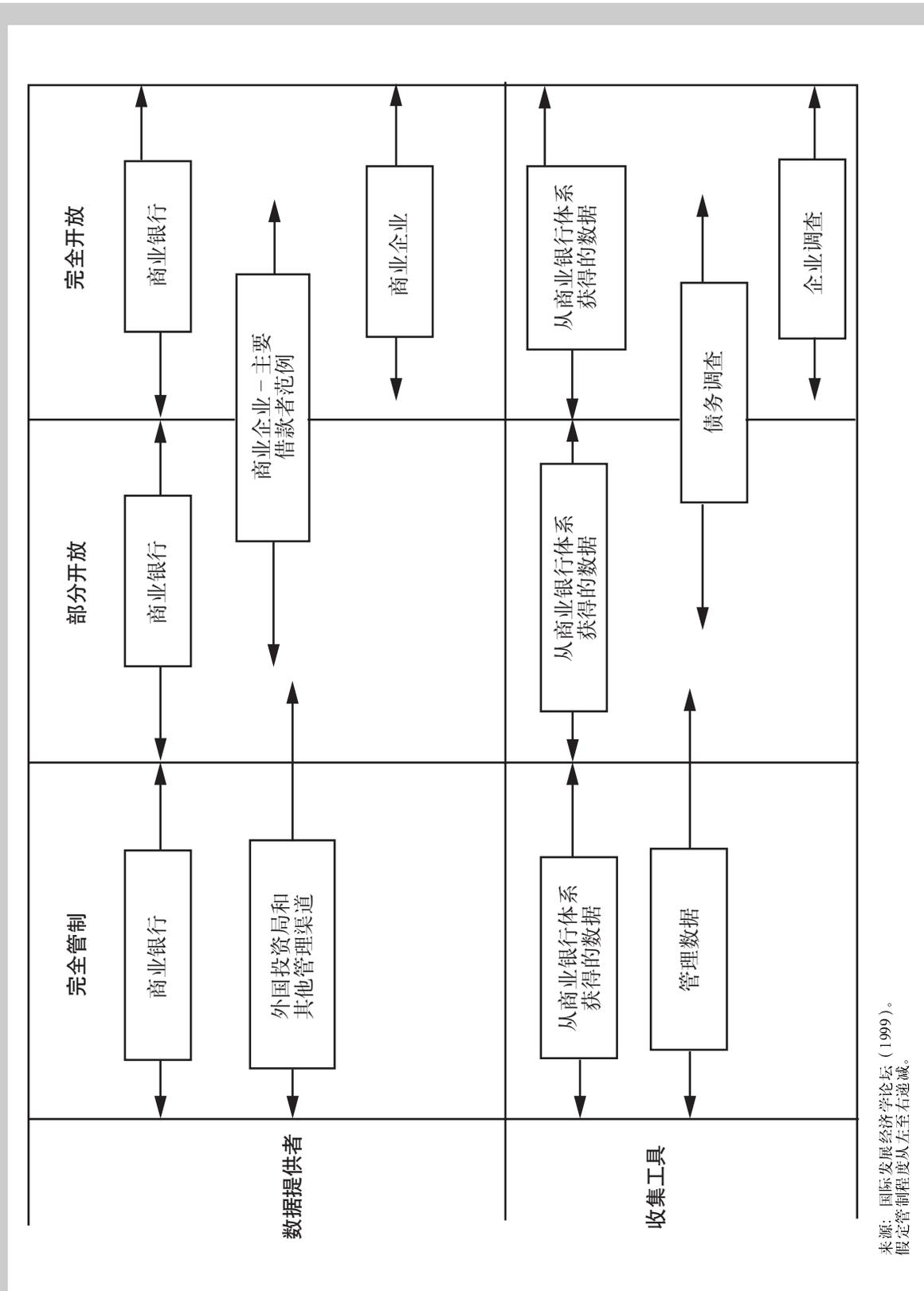
**10.22** 最后，可能因为环境改变，传统信息

3.数据真实性对统计职能非常重要。当编制机构同时行使操作和记录职能时，应注意分清两项职能，以便统计职能与其他职能保持合理距离，互不干涉地运行。

4.本节引用了国际发展经济学论坛（1998）的内容。

5.按照其他宏观经济数据系列编制外债统计的好处之一是能够促进工作人员流动。例如，为一套相关的宏观经济数据积累的基本概念知识和建立的编制技能对外债统计也有用处，反之亦然。

图10.1 不同政策环境下的数据提供者和收集工具



来源：国际发展经济学论坛（1999）。  
假定管制程度从左至右递减。

来源的可依赖性大大降低了，决定了需要建立国际收支和外债的新系统。果如此，重要的是在开始阶段就要确立新系统的目标。例如，需确定统计结果的频率和时滞，因为这将影响调查的类型和所需资源。同样，需确定对政策制定者具有重要意义的数据，因为所有的信息都要考虑统计的重点。编制机构和反馈者的资源永远都是有限的。

## 外债统计的发布

**10.23** 编制外债统计的最终目的是使政策制定者和其他使用者能获得这些数据。应经常和及时地公开发布数据，最好有一个成型的预先公布的数据发布时间表。公布数据可采取印刷品和/或电子形式。作为发布程序的一部分，使用的概念、定义、

分类和方法应汇集成文件并定期以出版物形式发布。这种数据诠释还能识别与国际认可标准的所有重大偏离、数据偏倚以及对收集外债统计时所用的主要调查的回复率的信息。

**10.24** 为满足使用者的合法需要，数据公布之后经常有可能被修正。在这种情况下，应提醒使用者最初公布的数据是初步的，并可能会有修正。若之后公布了修正的数据，应将修改信息通知使用者并附上解释。此外，强烈建议如果统计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应事先通知使用者，并在公布修订之后提供对以前数据的充分追溯。

**10.25** 总之，向使用者提供这类信息将增强对统计的信心，并有助于提倡一种（向编制机构报告的）“报告文化”，这是第12章要讨论的问题，也是编制人员普遍关注的问题。

# 11. 政府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

## 引言

**11.1** 《指南》建议，为提高管理效率和加强质量控制，收集政府外债数据应与负责管理政府债务头寸部门的工作联系起来。负责政府债务的部门通常是一个政府债务办公室（设在财政部内，或是政府部门内的一个独立机构），或者是中央银行或另一个政府机构。基于上一章概括的原因，负责政府数据的机构与其他参与编制外债数据的机构进行恰当的合作也是非常重要的。

**11.2** 及时和全面地编制、记录和发布债务数据对于政府债务办公室的良好运作至关重要。正确的债务记录是有效管理债务的重要基础。的确，准确性和最新数据的可获得性决定债务办公室如何有效地实施其他操作性和分析性的职能。本章附录对这些职能进行了描述。

**11.3** 全面和及时的数据使债务办公室能监测一国的对外负债变化和今后的偿债责任；对可能出现的偿债问题提供早期预警信号；为编写政府预算、议会的批准和执行以及为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和预测提供基本数据。为良好地执行编制和记录所有政府借款数据的任务，应为债务办公室配备充足的资源。建议不属于债务办公室的外债统计编制人员利用这些数据，而不是去开发其他来源。

## 债务办公室应如何收集和编制数据？

**11.4** 为建立良好的债务记录，需编制所有贷款（和其他类型的借款，如债券、出口信贷等）和所有相关交易的详细信息。债务办公室应掌握所有公共及公共担保债务的数据。这是为什么收集公共

及公共担保债务信息的机构应与负责偿债或指示付款的机构相同的重要原因。

**11.5** 对那些没有良好债务数据记录的经济体，为确定债务存量，首先需要编制完全的现有债务详细数据（包括累计的所有本金和利息拖欠数据）。了解了债务存量之后，应建立程序，定期获得现有借款和新借款的信息，以及影响债务存量的其他交易信息。为向债务办公室提供全面和及时的信息流，需建立正规化的制度安排。表11.1列出了应编制的详细信息清单。下文将更详细地解释此表。

**11.6** 为了履行债务办公室的目的及其职能，应以单个工具、每笔债务为基础，并用原始币种编制债务。对每种工具，基本上需编制三种信息。它们是：（1）关于生成摊还表和拨付表的细节和条件的核心信息；（2）实际拨付的数据，以及当项目贷款取消和/或增加时，承诺但未拨付金额的变化；（3）实际偿债交易。还有其他需要的信息类型，这些将在下文“其他数据要求”标题之下描述。

**11.7** 若债务工具是可交易的，且政府允许非居民购买，为根据住所划分所有权，需要其他信息。这一信息可能来自其他负责掌握有关非居民拥有被交易证券的信息的机构。第13章列出了获得有关非居民拥有被交易证券的信息的方法。

## 借款的基本细节和条件

**11.8** 贷款或信贷协议或相关的文件通常具备关于每种债务工具的基本信息，一份应保存在负责所有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债务工具的债务办公室（最好根据相应立法规定的要求）。除收集关于承诺的金额和币种的数据外，可能的情况下，还需收集关于借款人、债权人和债权人类型（政府、银行、多

表11.1. 对每类工具需编制的信息

信息类型	描述
<b>一、借款工具细节</b>	
借款目的	描述性标题
签约日期	协议签署日期
工具类型	借款工具类型
生效日期	借款生效日期
借款类型	单一货币还是多币种或多重分档
借款金额	最初借款金额, 或债务取消或增加之后的修改金额
借款币种	最初币种, 以及拨付和还款币种
参加者	
• 借款人	政府、公共企业或私人部门是否
• 执行机构	负责执行项目的机构
• 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和类型 (多边、双边等)
• 拨付机构	若不同于贷款人
• 债权人承保人	名称与国家
担保情况	公共企业借款或由政府担保的私人部门借款, 以及担保的百分比
有无保险	借款是否由债权国的出口担保机构承保, 担保的百分比
经济部门	接受借款的经济部门
资金用途	是否用于项目融资等
<b>二、拨付</b>	
拨付期	拨付发生的时间
拨付方法	如直接拨付或报销
预计拨付动态/状况	预测如何拨付借款
实际拨付	每次拨付的币种和金额
<b>三、借款条件</b>	
利率	关于收取利息的信息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息类型: 固定或可变利率</li> <li>• 关于可变利率: 具体说明利息基础/参考利率与加成/利差</li> <li>• 利息期: 支付日</li> <li>• 计算利息的基础 (换算系数: 每天/每月/半年/每年等。)</li> <li>• 月: 实际天数或每月30天</li> <li>• 利息年天数(360/365)</li> </ul>
承诺费	对未拨付 (全部或部分) 金额征收的费率
罚款	逾期支付利息与本金的收费
其他费用	如代理费、管理费、前期费用
本金	期限: 还款日期/状况 还款类型: 子弹式 (一次偿清)、等额式或以年金为基础等
<b>四、实际偿债支付</b>	
	关于每次还款 (利息、本金、其他收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期、币种和交易的币种, 以原始货币、交易币种、本币以及 (某些情况下) 美元和特别提款权交易的金额</li> </ul> 关于多币种借款: 用借款货币支付的相应金额
<b>五、汇率</b>	
	在每个交易日相关货币兑本币的汇率 期末汇率 (每天、每星期、每月、每季度、每年)
<b>六、利率</b>	
	每个利息期债权人使用的现行可变利率基础/参考利率
<b>七、债务重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展期、再融资 (自愿或非自愿)、注销等重组导致的条件变化</li> <li>• 要求的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债务: 拖欠; 重组期</li> <li>- 债务减免条件(债务豁免、重组)</li> <li>- 重组债务条件 (适用利率、还款状况)</li> <li>- 实际偿债支付或展期债务交易</li> <li>- 购回或转换/互换的其他交易</li> </ul> </li> </ul>
<b>八、金融衍生工具</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衍生工具合同导致的交易。</li> <li>• 在远期 (包括掉期) 和期权中以市场价值和名义价值测算的头寸。</li> </ul>

边机构等), 拨付机构, 执行机构, 以及拨付和偿债币种的细节。关于借款目的或借款最终用途(机构部门和资金使用)的数据, 对分析受益于借款的各部门也很重要; 而债务工具的担保状况, 将有助于评估政府向其他借款实体提供担保而承担的风险。

**11.9** 除上述内容之外, 还应收集借款条件的细节, 特别是所有宽限期和到期日, 利率(可变或固定)和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利息支付日期和本金偿还资料。关于借款条件的信息使债务办公室能预测每个借款工具的偿债要求。对债券, 还应掌握发行价格和收益方面的信息。

## 拨付

**11.10** 债务办公室还需编制关于拨付的信息, 包括实际和预期拨付。从这类信息中,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对偿债做出准确的预测。显然, 实际拨付影响未拨付总金额, 并且在很多情况下影响预期拨付的模式。通常可以从项目执行机构和债权人那里获得关于拨付的数据(以单个工具或一组工具为基础)。

**11.11** 因为各种类型的借款可以用不同方式拨付, 因此编制拨付数据的任务很复杂。例如, 对项目贷款, 拨付的方式有: 向借款实体垫款, 贷款人向商品和服务供应商直接付款, 或借款人支付供应商之后报销。不同拨付方式中的拨付时间不同。按照垫款方式, 贷款人定期向借款政府支付, 构成拨付; 按照直接付款方式, 拨付时间即贷款人支付供应商的时间; 按照报销方式, 拨付时间即向借款政府支付报销款项的时间。债务办公室必须跟踪记录这些交易, 并定期将自己的记录与项目执行机构所维护的信息核对。

## 偿债支付

**11.12** 需定期和及时编制有关偿债支付的所有数据。关于本金偿还、利息支付、承诺费、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和收费(包括罚款)等的信息不仅使债务办公室能确保到期的还款及时支付, 而且还使它能跟踪那些拖欠的债务工具。从债权人递交的报

表中可获得偿债数据。对于政府贷款, 负责付款的人员或机构(如总会计师或中央银行的对外支付部门)也可以提供相关信息。有关公共企业债务的偿债信息, 可直接从借款实体, 或通过监测这类债务的财政部内部的单位获取。政府担保的私人债务数据, 可通过最初寻求担保时商定的报告机制中获取。

**11.13** 债务办公室是政府资金管理和公共部门管制体系的核心, 债务办公室自身命令执行预算安排还款, 同时触发在政府内部建立公共债务偿还的正式会计程序。此框架, 即所谓“一体化财政管理系统(IFMS)”, 经常在世界银行和其他区域开发银行提供资金的项目中, 使用用于公共部门现代化的贷款来实施。这与预算执行的联系不仅体现在支出方(即偿债), 而且还体现在收入方(当从发行债务工具获得的收入存在财政帐户时, 债务办公室要提醒预算和国库部门资金已经可以动用)。

## 其他数据要求

### 汇率和利率

**11.14** 鉴于可以各种货币签约债务, 债务办公室收集和维护有关发生借款的所有货币的汇率以及与外币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相关的汇率的信息是非常重要的。应定期收集这类信息, 包括交易发生日和期末(月、季度、年, 对于某些短期工具, 可能还有星期)的汇率。这很有必要, 因为拨付和偿债业务应该用原始货币、交易货币(若不同于原始货币)和本币记录。对那些采用可变利率的工具, 应收集每个利息期所有相关的基础利率, 以使债务办公室能够预测这些工具的偿债要求。若每天都要编制有关汇率和可变利率的数据, 具备专门的计算机化在线服务以获得此信息, 将是非常方便的。

### 债务工具金额的变化和债务重组

**11.15** 还应编制有关单个债务工具的任何变化(如金额增加或取消、通过展期重组债务、债务豁免、再融资或提前偿还等)的信息。的确, 在本《指南》中, 贷款协议条款的变化会导致一个新工具的产生。例如, 对已完成巴黎俱乐部各轮讨论的

国家，应编制“协议备忘录”、双边协议和付款声明（关于展期债务）提供的有关重组的所有相关信息。同样，以折价回购债务形式提供减债的信息也应予以维护。债务办公室参与谈判过程将有助于确保这类信息的正确记录。

###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数据

**11.16** 虽然金融衍生工具本身不是债务，但它们对债务管理有影响。对那些借款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管理其风险的国家，应收集和记录有关这些合同导致的交易的数据，以及合同余额头寸（市场价值和名义金额）。鉴于金融衍生工具能创造额外

的对外负债，需持续监测它们的市场价值。应登记所有因采用金融衍生工具对冲而导致的偿债成本的直接上升（如手续费支出）。

### 如何储存信息？

**11.17** 债务办公室应把信息储存在高效和全面的计算机化债务管理系统中，该系统能承担很多任务，因此可支持操作和政策职能。表11.2列出了计算机化债务管理系统能承担的基本任务。一个好的计算机化债务管理系统还被用来储存和找回有关私人部门外债的信息。

表11.2. 计算机化的债务管理系统应该做什么？

任务	要求
债务记录[以单笔贷款为基础]	<p>计算机化的债务管理系统应能维护一个全面的贷款信息序列，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贷款协议细节的记录——贷款名称、借款人、债权人、金额、币种、目的、部门、附带条件、债权人银行、其他方等；</li> <li>• 贷款条件记录——生效日、最后期限日、在生效之前的条件、拨款形式、承诺费、利率、其他费用、还款状况、提前偿还条件、其他贷款变化细节等；</li> <li>• 实际拨付记录，即实际贷款减少的记录；</li> <li>• 实际偿债支付的记录——承诺费用、利息支付、本金支付、代理/管理费、其他贷款费用；</li> <li>• 相关债务数据的记录，如汇率、利率和宏观经济变量；</li> <li>• 支持日常债务操作职能，如确保到期还款及时偿付、监测拖欠，并注意可能导致支付不应支付的承诺费的贷款延期拨付。</li> </ul>
债务报告 [单笔贷款为基础和以汇总为基础]	<p>计算机化的债务管理系统应能很灵活地编写各种债务报告，以满足国内外使用者的要求。这类报告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综述报告表明以选定标准为基础的单笔贷款或一组贷款的基本细节；</li> <li>• 关于贷款使用率的综述报告——对于单一贷款、一组贷款或全部贷款组合；</li> <li>• 以选定标准（如币种构成、债权人构成、期限结构等）为基础的债务存量报告；</li> <li>• 以选定标准（如在一定时间内对特定债权人或一组债权人到期应偿还的债务、债务拖欠等）为基础的偿债状况（历史与预测）报告；</li> <li>• 直接使用国际收支统计、国际投资头寸框架、政府财政统计、国际金融统计和全球发展金融统计等的报告。</li> </ul>
债务分析	<p>计算机化的债务管理系统应能进行下列基本债务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证券组合分析——进行敏感测试，以判断（例如）汇率与利率变化对未来偿债状况的影响；</li> <li>• 分析新提供贷款的影响——测试新贷款提议对偿债状况的影响；</li> <li>• 分析债务展期或再融资提议对偿债状况的影响；</li> <li>• 使用宏观经济数据计算标准债务指标（按名义价值和现值两种条件计算）；</li> <li>• 计算贷款的赠与成分以及债务的现值；</li> <li>• 使用宏观经济数据进行基本经济模拟；</li> <li>• 允许债务管理人员采用风险管理方法。</li> </ul>
与其他措施的联系	<p>计算机化的债务管理系统应能灵活地与其他系统联系交换数据。例如，该系统应该能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电子形式把债务数据输出到常用的Excel和Lotus电子表格上；</li> <li>• 为具体分析/报告提供与其他系统的连接——如世界银行DSM Plus和债务人报告系统；</li> <li>• 从外部数据源输入汇率和利率等数据；</li> <li>• 与一体化资金管理系统联系。这是使用计算机化的债务管理系统的最高形式，担当公共信贷单元的作用，作为对公共部门的预算、财政、公共会计和公共部门的现金流的补充。</li> </ul>

## 债务办公室如何验证数据？

**11.18** 数据验证对确保编制可靠、全面和及时的外债数据至关重要，而这些外债数据对一国制定和管理宏观和微观经济政策与策略非常关键。出于此原因，《指南》建议，在数据编制和记录过程的各个阶段应采用某些流程，以确保所获得的所有数据得到应有的验证并与其他数据来源核对。应核对国际和国内不同机构和部门提供的数据，以确保其一致性。这些数据可能不完全相同，但是，数据验证过程应确保对于的确存在的差异，一定能找出导致差异的原因并向数据使用者解释。

**11.19** 应遵循以下各种程序和措施：

- 监管者核实从债务工具协议、其他文件和报表中引用的数据以及记录在记录单中的数据。
- 在债务记录与管理系统中建立内置的核实

程序，以便核对所记录信息记录的一致性。

- 说明处理不同类型的债务及其构成部分的程序，包括“债务程序手册”的数据来源，此“如何做”手册是积累知识并传播经验的手册。
- 从某个信息来源获得的数据要与其他信息来源的数据定期核对。例如，关于偿债支付的数据可与中央银行对外支付部门保留的记录核对。还可以定期与债权人和债务人核实贷款余额。
- 建立与公共财政管制基本原则一致的审计机制。

## 附录：政府债务办公室的职能

**11.20** 政府有效的债务管理主要包括七个基本职能（见表11.3）：政策、监管、提供资源、记

表11.3. 关于债务办公室职能的建议

职能	公共债务		私人债务 (取决于经济体的各自环境)
	外债	内债	
政策与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借款、拨付和偿债的制度安排，包括法律与规定以及公共担保政策，</li> <li>• 建立债务可持续性标准</li> <li>• 或有债务的政策框架</li> <li>• 确定借款需要、合理的条件、借款来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债务管理目标和方针</li> <li>• 决定总额、工具类型、时间、发行频率和出售方法</li> <li>• 若可行，建立基准债务结构</li> <li>• 在政府/内阁/议会内部沟通联系</li> <li>• 按照预算和财政目标确定借款限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定与私人（对外）借款有关的政策（取决于外汇体制的特点和资本帐户的开放程度）</li> <li>• 确立监测私人长短期债务的资源 and 制度安排</li> <li>• 或有债务的政策框架</li> </ul>
记录与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收集必要数据以满足操作和决策的所有信息需要，应具备所需的信息流。</li> <li>• 确保预算为债务和偿还或有债务准备预算资金，并筹划用于外部化的储备</li> <li>• 核对发票并确保在到期日偿债</li> <li>• 处理拨付，包括报销要求</li> <li>• 对于商业市场借款者，有关参与和渗透市场的全部活动</li> </ul>	<p>一级市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分配渠道和销售程序</li> <li>• 管理债务操作，包括拍卖、认购等</li> <li>• 与市场联系的制度安排</li> </ul> <p>二级市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积极管理政府未偿证券组合</li> <li>• 建立债务和流动的市场</li> <li>• 干预以及与市场联系的制度安排</li> </ul> <p>偿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新、旧发行的债券，管理债券的交割和偿还</li> </ul> <p>记载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债务活动的记载系统</li> <li>• 管理债务持有者/存量的记载</li> <li>• 偿还政府债务及政府债务与预算执行的关系</li> <li>• 管理政府债务工具的登记机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完全负责外汇储备，也许在决定外汇储备水平时考虑私人部门的偿债需要。</li> </ul>

表11.3. (续完)

职能	公共债务		私人债务
	外债	内债	(取决于经济体的各自环境)
统计/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逐笔贷款(预测与实际)为基础,保留有关承诺、拨付、偿债和拖欠的及时和全面的数据。(为计算机化的管理系统保留)</li> <li>定期出报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留所有借款工具及时和全面的数据</li> <li>定期出报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逐笔贷款为基础,保留及时和全面的数据(包括短期债务),如可行,从各种部门如银行和非银行等获得数据(可以由统计机构承担这一职能)</li> <li>定期出报告</li> </ul>
控制/监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测债务指标和其他绩效标准以确保债务可持续性</li> <li>宏观经济框架和国际投资头寸框架下分析债务组合</li> <li>分析债务重组(包括展期)的数据库</li> <li>为风险管理进行分析,特别是对外汇风险和其他市场风险进行分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财政和货币目标以及债务可持续性水平基础上预测政府的借款需要</li> <li>评估各种工具的借款成本(收益率)</li> <li>对内债进行控制以使年度限额的规定得到遵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测债务水平、不良贷款和产生系统性风险的其他负债</li> <li>监测相关的债务指标和其他绩效标准以确保债务可持续性</li> </ul>
积极的证券组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积极监测风险(利率、汇率和对手方风险)</li> <li>用基准和其他标准衡量绩效</li> <li>持续进行市场分析</li> <li>不断革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确保提倡有效的风险管理</li> <li>通过银行审慎监管监测系统性风险</li> <li>制定透明和可靠的公司信息披露标准</li> </ul>

录、分析、控制与操作(包括积极的证券组合管理)。承担政策、监管和提供资源(称为高级债务管理职能)职能的是很高层次的组织(即由所有部长或一部分部长组成的委员会),这可以看作是政府的最高层在确立“游戏规则”。这样,整个债务管理体系就有了方向和组织。一旦此框架被确定,政府债务办公室就会承担其他操作职能,主要通过控制/监测和控制/协调职能来实施和执行认定的“游戏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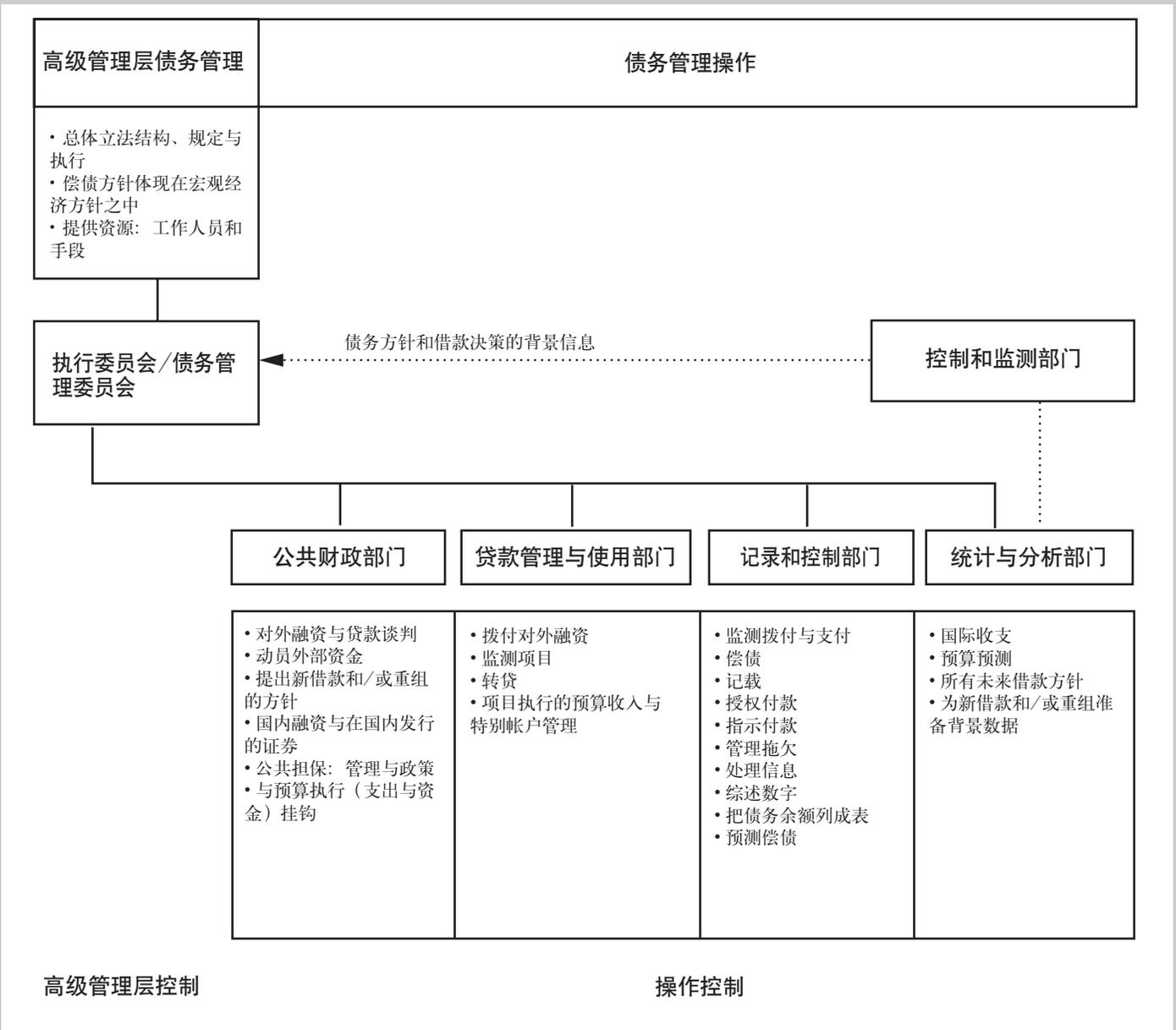
**11.21 政策、监管和提供资源。**这些职能涉及债务管理目标和方针(包括债务可持续性水平的确立)的确定。例如,一项方针可能就公共部门和/或经济体借款总水平实行法律约束或提供总体指导原则,在很多国家,这种情况由议会批准。这些职能还涵盖以下方面的制度安排:资金的确定、筹集和拨付,有关的偿债,以及涉及在政策与操作层次上规范债务管理的法律和规定的应用。提供资源

职能即确保由合格的工作人员执行与公共债务管理有关的记录、分析、控制和运作职能,还包括招聘、雇用、激励、培训和挽留工作人员的内容。

**11.22 记录、分析和操作。**记录职能涉及所有有关债务管理信息的记录,以及有关贷款的筹集、偿债支付的预算和债务偿还备付金以及偿债等活动的记录。分析(或统计)职能利用记录职能提供的信息。在总量水平上,分析职能涉及根据经济与市场条件进行宏观经济分析,研究各种选择,并确定未来外债的结构。操作职能包括谈判、贷款收入的使用和债务的偿还等。

**11.23 控制/监测与控制/协调。**监测职能涵盖涉及维护债务统计及其分析的全部活动。该职能有助于确保政策目标的实现并协助债务管理政策的确定。控制/监测职能必须特别确保新的借款条件遵守高层次制定的指导方针;能及时和适当地使用资金;按照时间表还款。在总量水平上,控制/协

图11.1 政府债务办公室的职能图



调职能在确保债务管理操作遵照高级债务管理措施（即最高层次承担的政策与监管职能）过程中至关重要。

**11.24 积极的债务组合管理。**本职能涵盖日常的债务组合积极管理活动。该职能考虑市场变化（如利率与汇率），这些变化从理想的绩效以及风险

角度出发影响组合。积极的组合管理与操作职能有关，但鉴于其特殊性，最好单独研究这项工作。

**11.25 政府债务办公室**（通常指债务管理机构）的设置地点及组织结构因国而异。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异缘于融资来源不同。即，主要从国际开发协会借款的国家，与主要通过在国际

金融市场上发行债券借款的国家，政府债务办公室的组织结构不同。

**11.26** 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债务管理职能不是由某个单一的部门承担，而是由几个机构分担。图11.1是这些职能的图解。常见结构是在财政部设债务办公室，重点是公共内债和外债；中央银行监管私人债务，并作为财政代理经常承担有关政府债务的操作职能。计划部、财政部和中央银行都进行经济预测，为债务管理提供框架。财政部（或总理

办公室或经济协调部）掌管的高层次的协调委员会负责债务方针与政策，这些方针与政策应体现在整体宏观经济目标之中。但是，在一些发达国家，独立的政府债务办公室在政府制定的目标基础上还从事作为资产-负债管理操作一部分内容的债务操作。爱尔兰、新西兰、瑞典和英国都建立了这样的结构，以便将债务管理与货币管理目标分开。不论结构如何，每个国家都应具备有效执行债务办公室所有职能的透明框架。

## 12. 银行与其他部门的外债统计

### 引言

**12.1** 在对外借款仍实行管制的环境下，中央银行可以从借款者为监管目的提供的信息中编制有关私人部门借款的信息，如在其寻求对外借款审批时提供的信息。此外，商业银行还被要求报告其私人部门客户的对外交易情况。但是，随着金融交易放开的推进，这类信息不再容易获得，因此，有必要建立通过其他方式收集有关私人部门债务的方法。本章讨论如何在金融交易放开后从银行和“其他部门”收集这些数据。下一章讨论测算被交易证券形式的外债。

**12.2** 从编制外债数据的角度出发，在单笔债务工具基础上收集信息为统计机构满足使用者的要求提供了最大的灵活性。倘若能够提供该工具特点的充分细节，则可按照使用者的要求编制具有各种特点组合的外债数据（编制机构储存所提供信息的方法可能会限制这种可能性）。此外，有关单个工具的细节将有助于详细的质量检查。但是，一些编制人员发现，只要求反馈者提供汇总数据是现实的。因此，调查表的设计非常重要，因为它需尽力满足所有未来对数据的需要，并实行质量控制措施（比如调查表自身或收集的相关数据交叉核对）。调查表不可能经常改变，至少是因为反馈者将建立收集所需信息的体系。若调查表太复杂，会从负面影响质量，因为反馈者可能难以提供所需信息。

**12.3** 以下观点得到一致认同，对编制人员而言，编制私人部门的综合数据要比编制公共部门的数据的难度大很多。问题来自信息来源的内在局限性。例如，无法随时从资产负债报告上获得拖欠的数据，也无法获得偿债时间表等信息。此外，跟踪经济体的某些部门（如住户部门）也是很困难的。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需处理好以下关系：数据的重要性和相关性与其潜在的收集成本，以及可能情况下，编制可接受的、准确的和可靠数据的其他来源和方法（如从债权人渠道得到的数据）。

### 银行

#### 报告债务

**12.4** 银行部门是获取外债信息的一个重要来源。几乎所有国家的银行都受到严格监管，因此，统计机构通常也可以识别。出于监管和制定货币政策的目的，银行需向中央银行或监管机构报告资产负债数据。这些报告是有关银行外债余额信息的重要来源。外债包括非居民银行存在国内银行的存款、其他非居民在国内银行的存款和其他对外负债（如非居民拥有的国内银行发行的债券、票据以及其他债券）。国内银行包括外资银行的居民分行。

**12.5** 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商定的报告要考虑对外债数据的需要，这点十分重要。在考虑更改银行报告时，需建立一个工作小组，其成员包括外债和其他对外统计方面的统计专家。特别是，必须重视如何定义对外负债（和资产），并且应使用外债、国际收支及住所概念（而不是国籍或货币概念）来确定哪些是对外负债或资产。

**12.6** 但是，资产负债表通常不包括贷款和存款期限的足够详细的信息；因此需要其他信息计算银行部门的偿债支付时间表。<sup>1</sup>获得并使用有关单笔外债工具的信息可做到这一点。在编制机构无法

<sup>1</sup>基金组织的《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2000d）列出了可从资产负债表上收集的分类信息类型的实例（如见第76页中的专栏7.1）。

获得这些数据时，根据债务负债的类型，编制人员可使用头寸数据和适当的有代表性的利率预测利息费用，但预测本金支付则需要还款时间表。

## 离岸银行

**12.7** 应收集“离岸银行”的外债数据，并将其纳入外债总额头寸。一些编制人员认为，根据外汇管制和其他规定，作为“离岸”银行处理的银行应从外债统计中剔除出去，因为这些银行从非居民那里借款并向非居民贷款。换言之，这类“离岸银行”的债务与国内经济体的发展没有关系，因此应予剔除。但是，即使轧差安排在一国的管辖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第三方的法律措施将阻止地方银行机构执行轧差的权利。因此，如果离岸银行的贷款不可收回，这些银行仍需寻找资金履行其债务责任。但是，正如第2章所述，一些经济体分别列出居民“离岸银行”和其他“离岸实体”的外债总额（和对外资产）是必要的，因为它们相对于经济体其他实体的潜在负债规模较大。

## 其他问题

**12.8** 除了银行表内负债外，编制人员需考虑收集银行担保的余额数据。银行的确为私人非金融部门借款者的债务担保，这些债务不是银行的外债，但却是其他部门的债务，因此担保数据仍然具有分析价值。尽管银行担保数据很有可能只涵盖部分私人部门的外债，但是这些数据有助于与其他部门提供的数据交叉核对。

**12.9** 有时，中央政府和公共企业不从外国贷款者那里直接借款，而是从居民银行那里借款。贷款也许以外币计值，并且最终借款人（不是商业银行）承担汇率风险。若政府和银行同时把外币贷款作为对外负债，有可能出现重复计算。若银行从外部借款，欠外债的是银行而不是政府。

**12.10** 此外，其他私人部门实体会从居民银行那里借外币，特别是在不允许非银行私人部门从国外直接借款时（当局的目的是严格控制资本流动）。在这些情况下，编制人员有两个信息来源：私人非银行实体（也许来自外汇管制表），和来自

银行的报告。银行来源更可取，因为是银行有外债，而且银行记录通常更全面。

## 其他部门

### 企业调查

**12.11** 在取消全面外汇管制后，最好从对参与对外交易的那些企业（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定期调查中获得其他部门贷款和其他外债的数据。<sup>2</sup>国际收支交易累计数据和定值调整，经常被用来估计两次头寸调查之间的头寸数据。本章附录提供了这类计算的方法。

**12.12** 为确保充分覆盖跨境活动，有必要建立和维护一个具有或可能具有大量跨境资产与负债的非银行企业的登记系统。没有良好的登记，就会产生偏离事实的严重差错。可以从海关报表（这些企业可能将参与贸易信贷交易）、国际收支报告（如通过依赖银行单笔交易报告的系统）和/或通过监管机构（如外国投资局或监测局掌握的信息）鉴别这些企业。第14章介绍了澳大利亚统计局的做法，该做法提供了如何建立登记系统的更多想法，包括使用来自行业协会和报纸文章等方面的信息。

**12.13** 在建立需了解的企业的登记系统时，与负责国民帐户统计的机构以及国际收支编制机构协调工作至关重要。不仅是因为国际收支和国民帐户编制人员对对外负债的信息感兴趣，而且还因为国民帐户编制机构可能已建立了报告实体的集中化的全国统计系统，并收集某些需要的信息。或者，不同机构已经为特定部门（如制造企业和银行等）建立了登记系统；通过对所有这些企业进行“探索性”调查，有助于识别那些有外债头寸的企业，以建立服务于外债统计目的的登记系统。

**12.14** 在确定报告总体时，有可能采用以下各种方法：

- 总体普查：调查包括总体所有成员；

2. 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编制指南》（1995）提供了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使用的调查表的模式的实际建议。

- 部分覆盖范围收集：调查用某种尺度（如名义资本）或其他变量（如大量跨境活动）衡量超出一定界限的所有企业；
- 随机抽样：调查按照严格的抽样程序挑选的企业，将其结果“推广”到总体上；
- 分层随机抽样：按照所选活动的规模，该程序把总体构成分成不同组别，以便让不同层次的企业有不同的被抽中的可能性。它通常是部分覆盖方法和随机抽样方法的组合，但是这种方法比较精密，而且可能在保持相对较低的成本的同时，覆盖更大的范围。

**12.15** 与在集团层次从事若干活动的企业接触的方法通常更可取，因为它们有负责该集团对外融资交易的中心机构。此外，在该层次上接触企业减少了编制人员的工作负担。但是，如果对外融资交易由集团的几个中心负责，和/或该集团包括不止一类机构部门（如包括银行和非银行企业），那么在征求该企业意见之后，应该安排从每个中心收集数据。

**12.16** 对非银行企业的调查应该包括非居民银行的贷款、在国外发行的证券（长期和短期）、贸易信贷和其他对外负债。若有关债务工具的信息是以单个工具为基础提供的，那么收集的细节将包括贷款人名字、国家和贷款人类型、币种、余额金额、合同起始日、合同到期日、本金支付时间表、利息支付时间表、卖出期权以及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的关系。对证券也可以要求类似的信息，虽然借款人可能不知道贷款人的身份。尽管这一信息很详细（很多），但出于自身的会计目的，该实体应该随时能获得此信息，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应该为众人所知。此外，如可能，用同一调查表收集负债和资产数据更可取，因为资产负债方法本身引入了一致性，而在国际投资头寸报表内的外债的变化尤其把重点放在对外资产以及负债上。

**12.17** 在设计调查表时，写出明晰的报告说明至关重要，但这不是一件易事，因为必须使不同的反馈者明白他们应该报告哪种类型的交易。来自编制人员的大量事实表明，报告表和说明应该尽可能

能简单。实际经验显示：只要编制人员将表和说明复杂化（也许是为收集更多的细节），他们就会对收到的信息感到失望。报告说明必须写明概念、报告的内容以及统计机构的联系人（包括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备反馈者对报告要求提出问题。

**12.18** 建议编制人员测试调查表，即在使用调查表之前，从抽样反馈者中调查一下报告说明是否清楚和可行。此外，举办研讨会和研讨班向反馈者解释报告要求对反馈者和编制机构均有意义，因此《指南》提倡这样做。不间断地维护反馈者中有谁发出询问、联系时间与联系人及其电话号码的电子记录，是帮助确保统计良好运作的信息。通过这类登记系统，可在统计机构积累起公司资料。

**12.19** 即使如此，与银行和政府相比，私人非银行实体也更不情愿向编制机构报告。如何“鼓励”它们？至少可采取三个重要步骤。

- 如上提到的，做调查应该有法律支持，以便若证实反馈者不情愿报告，编制人员将其作为补救措施中的最后手段。但是，这一法律支持必须明确表明：提供的所有数据将只用于统计目的，而编制机构则必须在形式和内容上遵守这一声明。如果非银行反馈者认为该数据将与其他机构共享，它们极有可能不情愿提供数据。
- 应让对对外资产与负债有政策兴趣的政府其他部门了解报告的需要，并鼓励它们在与私人企业打交道时，宣传认真报告的必要。较好的数据有助于促进制定基于充分信息的政策。换言之，当局应该在此方面树立将认真报告纳入其政策目标的观念。负责政策的那些人通常有机会接近私人企业的高级官员，因此能将认真报告的信息传递到更高层次，而统计机构往往不具备这种机会。
- 编制机构和其他负责统计的机构应提倡“报告文化”。这在短时间内不易实现，并且报告文化不应只涵盖外债数据或私人非银行部门。提倡报告文化的措施包括与潜

在的反馈者见面并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设计的报告表尽可能简单并适合管理报告系统，不要过于复杂；以透明的方式发布和宣传最终结果。若能高效率地获得数据并编制数据，并且结果被认为很重要，那么私人部门反馈者就更有可能会报告。

**12.20** 即使得到了数据，又如何证实提供的数据是可靠的？首先，若以资产负债表形式提供数据，这本身就会提高一致性的程度。此外，如果公开上市的公司提供数据，可利用公司公布的帐目核对数据。<sup>3</sup>其次，应与其他来源交叉核对获得的数据。例如，如果使用的数据来源不同，可在交易数据与头寸变化数据之间比较。还可将公司收支帐户或公司损益帐户的净借款数据与净金融资产与负债的累计数目加以比较，因为这两者相互联系。通过比较收入数据与头寸数据，可以核实资产与负债的回报率是否真实。非银行对外国银行的负债数据和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统计可以交叉核对，虽然需考虑国际清算银行与国家数据概念上的不同。<sup>4</sup>一些经济体还定期要求债权人核实它们向该国各机构提供贷款的状况，但是当涉及私人债务人时，非居民债权人也许不愿意向外国政府机构提供信息。

## 其他方法

### 直接报告公司

**12.21** 上面提到的企业调查的一个变化是确定所谓的直接报告公司。确定直接报告公司的目的是建立参与跨境活动公司的代表性样本，并就非居民交易以及头寸情况定期和经常向编制机构报告。这种方法，是从外汇管制型管理体制衍生出来的，可在部分开放的环境里恰当发展。某些国家把直接报告公司划分为“全面”和“部分”直接报告公司。

- 全面直接报告公司是跨境交易量在一定时间超过一定界限的公司或公司集团。对全

3.由于会计标准在某些方面与统计标准不同，这种方法将提供宽泛的核对，而不是严格核对。

4.参见第14章关于智利的案例分析，以及国际清算银行报告*Comparison of Creditor and Debtor Data on Short-Term External Debt* (2002)。

面直接报告公司，除某些证券投资交易（见下面）之外，所有的跨境交易都涵盖在向编制机构的报告中，包括通过外国帐户的流动和轧差。对报告的科目可能不规定下限。报告应详细说明币种、金额、经济特点和交易的地区分布等细节。全面直接报告公司的报告不包括有关证券投资现金管理的流动/头寸和投资收入（当这些交易通过居民商业银行进行时）。而是由参与具体交易的国内商业银行报告这类交易/头寸。但是，若通过外国帐户直接开展/持有这些类型的交易，那么它们属于有关的全面直接报告公司报告的范围之内，因为全面直接报告公司是了解这些交易/头寸的唯一国内实体。

- 部分直接报告公司（PDR Cs）是在国外持有帐户或通过参与国际轧差安排付款或收款的公司。当通过帐户收付款的月度总金额超过商定的界限时，这些公司要接受直接报告的要求。部分直接报告公司的报告与全面直接报告公司的报告类似，但它们只涵盖通过外国帐户的流动额/头寸和这些帐户的头寸变化。居民银行部门报告部分直接报告公司和非居民之间的其他交易/头寸。

### 外国贷款登记系统

**12.22** 一些外债编制人员使用所谓的外国贷款登记系统获得有关向非银行部门贷款的数据。这些数据，通常为外汇管制目的而收集，能跟踪来自非居民的贷款和向非居民发行的不可交易的证券。若外汇管制被取消，为此目的建立的监管会计文件可被转化为统计目的的报告文件。从该来源获得的数字通常包括相关的（母公司和联营公司）以及不相关的公司之间的贷款，以及通过国际债券和票据、商业票据和其他发行计划获得的融资。

### 监测短期债务和贸易融资

**12.23** 监测短期债务（即最初期限为一年或

不到一年的贷款)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为较高水平的短期债务使经济体特别容易受市场条件变化的打击,而且贸易信贷对实际经济活动具有重大影响。<sup>5</sup>但是,监测这类负债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因为有许多小额交易和众多参与者。特别是,若外贸额相对于总生产很大时,说明可能有很多企业接受外国短期信贷。

**12.24** 企业调查方式和上述讨论的其他方法可涵盖短期贷款和贸易融资信息。虽然收集以单笔贷款为基础的数据具有某些优点,但出于实际原因,只编制有关私人部门短期债务的汇总信息。由于涉及的交易笔数很大以及短期期限的特性,难以编制所有类型的短期债务的信息。

**12.25** 此外,政策制定者为密切跟踪经济体的短期融资状况,要求较新的详细信息。对银行,这将包括涵盖银行同业信贷(金额、保兑银行等)的日报或周报,因为这些信贷是对外融资的核心,并对所感受到的信用变化很敏感。另外,还要求重要借款人撰写关于贸易融资(包括金额、币种和对手方国家及部门)的月度状况报告。

**12.26** 对依赖银行单笔交易报告编制国际收支的国家,一种替代方法是在考虑汇率波动的情下,通过把交易数据累加到现有头寸数据上,来估计贸易信贷债务的存量。但是,这种方法的主要缺点是,银行不能精确地识别贸易信贷,或其覆盖面不够全面。例如,银行识别向进口商提供的新贸易信贷要比识别对那笔信贷的偿还更容易,这样会人为造成贸易信贷存量的高估。<sup>6</sup>此外,将会遗漏进口商和供应商之间直接信贷融资的跨境商业贸易的记录,因为这类贸易不涉及支付交易。虽然把海关登记的进口水平与银行报告中记录的进口支付数字做比较,也许能解决后面这个问题,但需确保海关和银行在划分和记录进口时采用的方法一致。

5.正如1997/1998年在亚洲一些经济体中看到的,对贸易信贷融资的突然限制会抑制进口,因此影响生产进程和出口水平,特别是当这些活动具有较高的进口倾向时。

6.对付这种问题,某些国家在其系统中假设贸易信贷偿还是在一段时间(如三个月)以后进行。所有这类方法应该得到贸易信贷状况定期直接调查的支持。

**12.27** 在外债总额头寸中,银行为贸易提供的融资或中介服务(如通过贴现票据)不划为贸易信贷,而划为贷款或短期证券。但是,由于这种信贷对实际经济具有的重要性,第7章提供了表述所有与贸易有关的信贷表。

## 金融衍生工具

**12.28** 在外债报表中,应按照总量记录金融衍生工具头寸,并以市场价格定值。但是,在编写本《指南》时,只有极少数国家具备测算金融衍生工具头寸数据的系统。此外,在一些国家,从统计上记录金融衍生工具头寸受到银行现行会计准则的限制,这些准则不要求金融衍生工具头寸记录在资产负债表内并以市场价格定值。

**12.29** 在一些国家可获得以最大参与者(特别是银行部门)的定期报告为基础的存量信息。的确,获得的信息表明衍生工具市场高度集中,因此对主要银行和投资公司的调查(包括有关衍生头寸对手方的信息),以及对在国外借款的主要企业的调查,可以涵盖居民在金融衍生工具中的大量活动。鉴于牵涉到的复杂性,在开展金融衍生工具调查时,极力建议应与负责其他宏观经济数据序列同时也需要有关金融衍生工具信息的部门协调。此外,收集有关头寸的市场价值数据也很重要,因为市场价值决定了金融衍生合同的资产或负债头寸。第7章包括了表述外币衍生工具以及(若重要)利率衍生工具名义头寸的表。还可收集这些数据。

**12.30** 作为举例,在调查金融衍生工具头寸中,编制人员考虑收集的具有分析价值的信息类型可能包括:

- 产品类型:远期(包括期货和掉期)和期权。
- 风险类型:汇率、利率和其他风险(若重要,也许分解为商品、信贷和“其他”)。
- 对手方信息:广义政府、货币当局、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其他居民和非居民。

**12.31** 尽管《指南》未明确建议应收集关于所有风险类型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义价值数据,

但这些信息具有分析价值。例如，名义金额在一定程度上表明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的风险转移的规模，同时，作为质量核对，报告的市场价值与名义价值的比率，可与国际清算银行就全球场外衍生工具市场的敞口头寸做的半年统计中的“正常”比率比较。

**12.32** 国际清算银行半年期衍生工具数据于1998年6月问世。<sup>7</sup>这些数据覆盖全世界范围内并表的10国集团国家的主要银行和交易商场外衍生工具风险敞口的名义金额和总市场价值余额，报告的四种主要市场风险的种类是：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它们不是基于住所的，因此在编制基于住所的统计的过程中直接使用国际清算银行数据受到限制。但是，国际清算银行数据的确很好地表明了不同类型的衍生工具的相对规模和重要性，并且如上所述，还显示了市场金额与名义金额之间的关系。

### 直接投资

**12.33** 外债报表包括关于居民直接投资企业对外国直接投资者的负债信息，以及居民直接投资者对其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负债。测算直接投资活动是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的必要内容。许多经济体对直接投资活动具有浓厚兴趣，因为预期这一活动将为经济体带来好处。因此，建议在编制外债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关于直接投资的信息。<sup>8</sup>此处必须谨慎，以避免在直接投资及其工具种类中双重计算证券或其他债务。此时直接投资在先，例如，居民直接投资企业发行并由外国直接投资者拥有的债券被划做直接投资项下，而不是债券项下（即相当于国际收支中的证券投资）。

7. 国际清算银行网站提供这些数据的定期新闻发布，见 <http://www.bis.org/>。

8. 2001年，基金组织更新了关于外国直接投资数据的可得性、数据来源、编制做法和方法问题的调查。可在基金组织网页 [www.imf.org/external/np/sta/di/mdb97.htm](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di/mdb97.htm) 查到156个国家的数据库解释和跨国比较表。

### 住户部门

**12.34** 获得关于住户部门的外债数据是困难的。在许多经济体中，因为熟悉的原因，把住户部门借款调查的重点放在居民金融机构上。但是，现代通讯方式和其跨境宣传产品的能力，使从国外借款变得普遍。收集信息的方式之一是把对外借款问题包括在支出、收入、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住户调查之中。

**12.35** 对依赖银行报告体系的国家，有时需建立特定程序获得居民在非居民金融机构持有的跨境资产与负债的数据，因为居民银行报告未涵盖这些头寸。按照这些做法，所有住户都应定期（月度、季度或年度）向中央银行报告这类头寸。此外，住户还要报告通过国外帐户结算的交易，单个报告的频率和细节取决于从事活动的规模。

### 附录：使用交易信息估算头寸数据

**12.36** 两个期末之间的头寸变化是由于以下四个因素所致：交易，债务工具价格变化，汇率变化，其他调整（如重新分类）。所有工具都会发生交易和其他调整，但并不是所有工具都受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本局讨论使用交易数据预测头寸数据，先从相对简单的工具开始，然后转向那些产生很多复杂问题的工具。因为估算价格发生变化的工具的头寸会产生最复杂的问题，需区分非交易工具和被交易工具。

#### 非交易债务工具

**12.37** 非交易工具可分为价值与记帐单位挂钩的工具和价值不与记帐单位挂钩的工具。

#### 价值与记帐单位挂钩的债务工具

**12.38** 对于以记帐单位发行的债务工具，用交易数据估算头寸原则上就是把期间交易加到前一期头寸上，并考虑所有其他调整。但是，即使对这些工具，若交易数据的范围不完整（例如由于总体覆盖不完整），或者交易报告失实（包括反馈者不

能报告发生的交易等),都有可能发生头寸数据的测算失实。的确,通过交易数据的累计编制头寸数据,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导致今后在上述情况下出现大量的测算失实。因此,即使对于其价值与记帐单位挂钩的非交易工具,也有必要经常进行头寸调查,这样既有助于确保头寸数据的质量,又可以核对报告的交易数据。

### 价值与外币挂钩的债务工具

**12.39** 对价值与外币挂钩的工具,不仅有必要考虑上述提到的相同因素,而且还要考虑交易和头寸的币种构成。

**12.40** 建议若计算与外币挂钩工具的头寸,最好按照每种币种编制数据。换言之,以原始货币计值的期间交易要加到上一期末的头寸上,并且在考虑所有其他期间调整之后,使用期末汇率将期末头寸转换成该记帐单位。<sup>9</sup>所有以外币计值的头寸,以及以本币计值的头寸,应被汇总到总头寸中。

**12.41** 这类计算的关键是能够获得过去的一些时点的头寸币种构成的数据。例如,若每年能在年末获得头寸数据的币种构成,那么在缺少有关交易数据币种构成信息情况下,假定交易的币种构成与获得的年末头寸数据中的币种相同,那么就能估算出季度头寸。在做出这一假设之前,有必要核对若干年内货币构成的变化,每种货币的比例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化越小,假设成立的概率就越高。一旦能获得更多的年末数据,为了反映新信息,一定要修正以前的数据。

**12.42** 在不具备整个经济体头寸数据的币种构成数据的情况下,可能能够得到某一部门(如银行)的这类信息。在能得到若干期间的银行负债的币种和同期其他部门的负债的币种构成信息时,可对这两者进行比较;若存在某些类似,在能获得所有部门的新数据之前,可利用银行数据估算经济体

其他部门负债的币种比例。

**12.43** 一种备选方法是不考虑货币构成,实际上,假定所有外币负债以同一种货币计值。此“货币”可以是以贸易为权重的汇率或在该国资金流动中的主要货币(如美元)。按照这种方法,对上一期末头寸、期间交易和任何其他调整重新定值,可估算头寸:<sup>10</sup>

$$\hat{K}_t = K_{t-1} \left( \frac{x_t}{x_{t-1}} \right) + F_t \left( \frac{x_t}{\bar{x}_t} \right) + A_t \left( \frac{x_t}{x_a} \right), \quad (12.1)$$

$\hat{K}_t$  = 估算的期末头寸

$K_{t-1}$  = 上一期末头寸

$F_t$  = 以记帐单位表示的期间头寸

$x_t$  = 期末汇率

$x_{t-1}$  = 上一期末汇率

$\bar{x}_t$  = 期间平均汇率

$A_t$  = 期间调整

$x_a$  = 发生调整时的汇率

上述计算中,汇率应该是一个外币单位所对应的记帐单位的单位数目。下面的例子说明了所涉及的原则。

**12.44** 假设在 $t-1$ 时,按本币计值国家A的外债总额头寸是1000,以美元表示所有欠款,期间以本币计算发生的交易为150。未做其他调整。在 $t-1$ 时,汇率为1美元等于10本币;在 $t$ 时,1美元等于14本币,期间的平均汇率是1美元等于12本币。

$$\begin{aligned} & \left( 1,000 \times \frac{14}{10} = 1,400 \right) + \left( 150 \times \frac{14}{12} = 175 \right) \\ & = 1,575 \text{ (估算的期末总量)} \end{aligned}$$

**12.45** 不论使用哪种方法估算期末头寸,在缺少完整的币种信息时,估算都将会出现缺陷。在假定以后期间的期末币种构成与本期期末相同时,显然交易的实际币种构成不同,这在使用某一部门

9.对非交易工具,由于汇率变化,以本币计值的两个期末头寸之间的变化金额,等于期初头寸和期末头寸之间的差,减去剔除以本币计值的其他任何调整之后的以本币计值的整个期间的交易。为计算准确,交易和其他调整需按照发生时的汇率转换成本币。

10.所做的调整将增加或减少头寸。

数据时也是如此。对币种构成不做任何假设与假设所有其他货币以相同的方式相对记帐单位发生变化基本类似。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汇率波动越大，测算失实的可能性越大。甚至比与本币挂钩的非交易工具的失实程度还大。建议经常观察价值与外币挂钩的工具的头寸数据，否则随着时间推移将会产生严重的测算失实。

### 被交易的债务工具

**12.46** 用交易数据计算被交易债务工具的头寸尤其困难，因为这种工具的价格在每个阶段都发生变化。除考虑其他调整和（如果需要）如上所述的汇率变化之外，有必要考虑市场价格的变动。尤其困难的是，被交易工具有许多，并且都有各自的价格。此外，与非交易工具不同，如果非居民在国内市场购买工具，或者债务人在外国市场上借款，那么债务人不可能了解非居民拥有被交易工具的程度。因此如第13章所指出的，编制人员不能依靠债务人而获得有关非居民拥有被交易工具的详细信息。

**12.47** 为准确计算，需掌握有关期间内的全部价格、汇率和交易序列信息：单个反馈者都不是随时能得到这类信息，更不用说国家编制人员。因此，需要适当简化的假设或模型来做估算。

**12.48** 在对外统计领域中，最广泛应用的数据模型是基金组织编写的各种方法出版物中推荐的模型。<sup>11</sup>关于此模型，除汇率信息外，还需要一些工具的市场价格的估算。如同汇率一样，编制人员得到的关于市场价格的信息也是越详细越好。关于市场价格，最简单的方法是将国内工具的估算建立在政府债券代表性价格（如存在）基础之上，国内居民在其他市场上发行的工具的估算建立在其他市场的基准价格基础上。

**12.49** 具备所要求的信息后，数据模型可被用于各种目的：在头寸数据基础上计算交易，使用

交易数据计算头寸，或“验证”两套数据。在只直接测量这些变量中的其中一个时，前两个变形尤其有用；当测量两个变量时，第三个变形有用，两个变量的测量要么使用同一来源，要么使用不同的来源或样本（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核对报告的头寸和交易数据是否一致）。最初运用模型是想从头寸数据中获得交易数据：

$$\hat{F}_t = K_t \left( \frac{\bar{x}_t \bar{p}_t}{x_t p_t} \right) - K_{t-1} \left( \frac{\bar{x}_t \bar{p}_t}{x_{t-1} p_{t-1}} \right), \quad (12.2)$$

$\hat{F}_t$  = 交易的估算

$p_t$  = 期末价格

$\bar{p}_t$  = 期间平均价格

**12.50** 但是，还可以用交易数据得出头寸数据。一旦引入调整系数，除等式（12.3）还包括基于期间内均值的价格效应之外，等式（12.3）与等式（12.1）类似。若工具的价值与记帐单位挂钩，那么汇率系数就是多余的。

$$\hat{K}_t = K_{t-1} \left( \frac{x_t p_t}{x_{t-1} p_{t-1}} \right) + F_t \left( \frac{x_t p_t}{\bar{x}_t \bar{p}_t} \right) + A_t \left( \frac{x_t p_t}{x_a p_a} \right), \quad (12.3)$$

$p_a$  = 发生调整时的价格

**12.51** 下面的例子说明了涉及的原则。再次假定在 $t-1$ 时，按本币计算国家A的外债总额头寸为1000，用美元表示所有欠款，在期间用本币计值发生的交易为150。未做其他调整。在 $t-1$ 时，汇率是1美元等于10元本币；在 $t$ 时，1美元等于14元本币，期间平均汇率为1美元等于12元本币。在 $t-1$ 时欠非居民的证券价值为1.1，在 $t$ 时为1.045，在期间为1.066。

$$\begin{aligned} & \left[ 1,000 \times \frac{14}{10} \times \frac{1.045}{1.1} \right] = 1,330 \\ & + \left[ 150 \times \left( \frac{14}{12} \times \frac{1.045}{1.066} \right) \right] = 171.5 \\ & = 1,501.5 \text{ (估算的期末总值)} \end{aligned}$$

<sup>11</sup>参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编制指南》（1995）第732-743段和778-783段，以及基金组织的《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1996），附录八，第155-158页。国际清算银行、经合组织参与了后一出版物的编写。

**12.52** 模型的准确性关键取决于期内金融价格和交易的波动；特别是，估算的精确性与价格和交易的期内的总的离中趋势成反比。交易的分布越均匀，价格（包括货币的价格）在平均值附近越集中，估算价值就接近“真实”价值。当编制统计数据选择的参考期很短（如为一个月、一个季度，而不是一年时），这类情况似乎更普遍。

**12.53** 此外，当流量与最初的存量相比很小时，准确性提高，在这种情况下，期内定值效应将处于次要地位。结果，当交易量很小时，即使在价格和汇率具有较高的离散度的期间，利用模型编制的较低频率的统计仍足够精确。

**12.54** 另外，基金组织的研究（Committeri, 2000）表明，当能够获得较详细的金融信息，使得能够根据同质工具和货币分类估算时，相关变量的估算将更接近其实际价值，不论期间价格和汇率的离散程度如何。按工具收集数据；或根据汇总，即按照币种、期限和工具类型收集信息（如工具是否含有固定或可变利率）可以建立同质组。

**12.55** 很显然，做估算跨越的期间越多，估算偏离“事实”的概率越大。因此，建议经常观察那些价格会变化的工具的头寸数据。

**12.56** 前面等式（12.3）中列出的数据模型

还为估算（12.4）中的核对调整项以及价格和汇率部分提供了可用的公式，<sup>12</sup>：

$$ADJ_t = K_{t-1} \left( \frac{x_t}{x_{t-1}} \frac{p_t}{p_{t-1}} - 1 \right) + F_t \left( \frac{x_t}{\bar{x}_t} \frac{p_t}{\bar{p}_t} - 1 \right) + A_t \left( \frac{x_t}{x_a} \frac{p_t}{p_a} - 1 \right) \quad (12.4)$$

$$ADJ_t^{price} = K_{t-1} \left( \frac{p_t}{p_{t-1}} - 1 \right) + F_t \left( \frac{p_t}{\bar{p}_t} - 1 \right) + A_t \left( \frac{p_t}{p_a} - 1 \right) \quad (12.4a)$$

$$ADJ_t^{xrate} = K_{t-1} \left( \frac{x_t}{x_{t-1}} - 1 \right) + F_t \left( \frac{x_t}{\bar{x}_t} - 1 \right) + A_t \left( \frac{x_t}{x_a} - 1 \right), \quad (12.4b)$$

$ADJ_t$  = 头寸和交易之间的总核对调整

$ADJ_t^{price}$  = 总核对调整的价格构成

$ADJ_t^{xrate}$  = 总核对调整的汇率构成

12.即使没有“其他调整”，将（12.4a）和（12.4b）相加不一定得出（12.4）。此差异代表（12.4）中的p和x变化的复合效果，它们不能进一步划分为“价格”与“汇率”因素。当x，或者p不变时，差异将为零。参见Committeri（2000），第6和第8页。假设没有做“其他调整”，一种方法是首先估算汇率构成，并按照余数计算价格构成，即（12.4）减去（12.4b）。

# 13. 被交易的证券

## 引言

**13.1** 被交易证券形式的外债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中内向证券投资部分里的债券相对应。近几十年来，对银行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对外投资活动限制的放松，加上不断的金融创新，导致跨境债券（和股票）的投资猛增。这增加了政策制定者对该活动的数据的兴趣。

**13.2** 但是，在国际收支和外债统计中确保全面涵盖被交易的证券是最困难的一件事。尤其是在很多情况下，居民发行者无法识别拥有它们债券的受益者，因此不了解债权人居民还是非居民。结果，编制人员需从各种渠道获得有关居民的被交易证券存量和这些证券所有者的信息，而不仅是通过累计以前头寸的流量来编制投资头寸。尽管获得有关非交易的债务负债数据是相当直截了当的事，但却不是一件易事。由于以下原因，辨别被交易证券的所有者难度更大。

- 自由化促进了投资流动新渠道的发展。换言之，编制人员不能再只依靠传统的国内数据来源（如银行或证券交易商）了，因为投资者使用外国中介日益增加，而证券发行者可以直接进入外国市场。
- 如以前章节所述，银行具有向中央银行报告的传统。与银行相比，非银行经济行为人不愿就其拥有的被交易的证券情况向当局报告，因为它们非常担心送到统计机构的数据会被传到其他机构。这再次突出表明有必要在国家内部促进统计一体化。<sup>1</sup>当此类活动增加时，反馈者

违规导致覆盖范围存在缺口。

- 各种金融中介参与国际交易和信托业务，在代理公司之下登记投资的做法，将难以识别拥有证券的受益者。
- 在过去的10年，某些“新”工具的国际市场迅速发展造成很难判断“真正”的债券所有人。在逆向证券交易中使用证券就是一个例子。
- 国内政府几乎不可能拥有法律权利要求非居民投资者报告其拥有国内居民发行的证券。

本章将讨论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sup>2</sup>

## 总体看法

**13.3** 在审视为出于外债统计目的获得证券活动数据而采取的方式时，各国应考虑它们在收集关于证券投资、（更广泛地说）国际收支数据和国民帐户数据方面所有的现有系统。反馈者可能了解现有系统，而且在编制机构中，已经在现有系统上投入了大量人力资本。从事外债统计的人员应该汲取这方面的知识和专长，部分原因是收集有关内向和向外证券投资数据的具体系统将需要大量资金。

**13.4** 此外，跨境证券活动和其他（如直接投资）数据序列之间存在密切联系。更重要的是，内

（SDDS）和《数据发布通用系统》（GDDS）的四个方面之一。为促进真实性，SDDS和GDDS概括的措施类型之一是发布编制官方统计所根据的条件，包括涉及可识别出个体报告人信息的保密性问题。

2.虽然测算资产需要实际指导，但关于编制被交易证券的头寸数据有用的信息来源是基金组织《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1996）。该《指南》2001年第二版（终稿），可在<http://www.imf.org/np/sta/pi/cpisgd1.htm>上查询。

1.发布数据的真实性是基金组织《数据发布特殊标准》

向和外向证券投资直接受国内活动的影响。直接投资通常涉及母公司和其对外分公司之间建立的长期关系；证券投资涉及可能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交易的证券（国内和国外）。当规定和制度安排允许时，对国内外证券的所有权可迅速改变。的确，当外汇管制被取消时，内向和外向资本流动从居民和非居民的证券交易中都会产生。因此，虽然《指南》的重点是对居民发行证券的外国投资，但在考虑如何衡量这一活动时，应适当考虑测算居民在居民或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上的投资。

**13.5** 外债、国际收支和国民帐户中被交易证券数据之间的这种密切关系，意味着各机构的合作十分重要。否则，就不能利用潜在有用的信息，最糟糕的是，反馈者最终将向两个不同的统计机构报告基本一样的信息。合作不只涉及统计机构。其他政府机构也有收集数据的潜在使用者。例如，非居民拥有政府证券的信息，对各国财政部门制定政府债务政策具有意义。各政策部门可以在设计报告表、鼓励反馈和评估（汇总）数据方面帮助编制人员。

**13.6** 最后，建立收集非居民在国内证券投资的数据系统时，将不可避免地产生有关数据储存和处置的计算机系统问题。计算机系统显然是促进更有效的统计操作的工具，但在计算机系统安装之前，有必要决定收集和处置数据采取的形式，及所需数据结果的最终形式和在系统查询方面所需的数据结果；还应考虑与储存在其他系统内数据匹配的所有需要。

## 主要考虑因素

**13.7** 决定如何测算被交易证券的头寸（和流量）的重要起点是，确定证券投资如何并通过何种渠道流入和流出该国。这涉及与市场参与者谈话，以及更一般地，了解国内证券市场。要研究的问题是：

- 非居民如何投资国内证券？
- 它们通过哪些机构投资？
- 非居民在哪里安排保管它们的国内证券？如何保存记录？
- 交易在哪里结算？

- 在监控证券头寸时使用证券代码吗？
- 居民直接在国外发行证券吗？居民投资于这些证券吗？

**13.8** 不能低估初步调查的重要性，因为一旦完成，编制人员可以在活动“链”中决定最适宜收集信息的那一点或某些点。没有一个对所有编制人员都很明确的答案。由于立法、制度和历史原因，不同国家的市场结构和做法不同，适合一国的做法不一定适合另一个国家。但是，可指明从不同类型的市场参与者那里收集信息的优点和缺点，表13.1列出了这些优缺点。各种优点和缺点的相关重要性将取决于具体经济的环境。对不同的工具和市场，应酌情采取不同的收集方法。

**13.9** 在讨论与不同类型的反馈者接触的优缺点之前，需考虑收集交易和头寸数据之间的关系。交易和头寸数据之间的联系有多种方式：（1）分别编制交易数据与头寸数据，采用交叉核对的方法来核实两套数据；<sup>3</sup>（2）把交易数据加到前一期的头寸上，加上适当的重新定值和所有其他调整，可计算出新估算的头寸（虽然为检查和提高被估算的头寸数据的质量，定期进行独立的基准头寸调查十分重要）——参见第12章附录；（3）在有关国内居民发行的逐笔证券信息数据库的帮助下（专栏13.1），可在逐笔证券的基础上编制头寸数据。使用单笔交易数据更新单笔证券持有数据（但仍建议采用其他或补充调查的方式定期核实如此得出的头寸数据）。不论使用哪种方法，关于与谁接触和需要何种头寸数据的决定至少受收集头寸数据采取的方式的影响。因此，在下面的讨论中，既探讨交易数据又探讨头寸数据。

## 非居民投资于国内发行的证券：潜在的反馈者

**13.10** 编制人员采用的一个显而易见的方法是，从国内金融中介那里收集关于非居民投资于居

3.在基金组织（1996）的《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附录八中，解释了如何核对头寸数据和交易数据，以及如何从头寸数据中估算收入。

表13.1. 内向证券投资：潜在调查对象——优点和缺点

潜在调查对象	优点	缺点
证券发行者	将了解发行的证券。	在发行或在二级市场交易时，都不可能知道谁是债券的受益所有人。
金融中介 银行 (收入/支付)	以本币计值的交易要求通过居民银行结算。可在以前头寸上累计记录的交易，再加上适当的定值调整，提供新头寸数据。	很难确立交易的性质。在识别直接投资交易中有困难。由于报告系统的复杂性，可能编制头寸数据的方法只适用于短期，中期内则需要更直接地测算存量头寸的方法。此外，只涵盖对在国内市场发行的证券的投资。
发行代理机构 (证券商/银行)	将了解发行的证券。	在发行时可能不知道谁是受益所有者，并且，除非是交易商，不了解二级交易。
交易商 (证券商/银行)	将具备关于购买与出售证券的信息。与银行一样，交易数据可用于编制头寸数据。	可能不涵盖所有非居民购买居民证券的情况。在指定帐户和识别直接投资交易上有问题。
基金管理人	将具备受益所有者的信息。	不可能涵盖所有非居民购买和持有居民证券的情况。
有组织的交易所	将具备在交易所的交易的记录，也可能有头寸的记录。也可通过成员公司获得头寸数据。	可能不涵盖所有非居民购买和持有居民证券的情况。在代理帐户上有问题。
结算机构	将具备交易记录。	不涵盖所有非居民购买和持有居民证券的情况。在指定帐户和识别直接投资交易/头寸上有问题。保留记载的方式可能不适合外债/国际收支目的。
登记人	将了解谁拥有哪种证券。	无记名证券的使用损害了证券登记的有用性。在代理帐户上有问题。不能很好地涵盖交易。
保管人	可获得所有权信息。数量上比投资者少。应该了解有关持有价值余额的信息。	涵盖非居民购买和持有居民证券的范围不确定。在识别非居民时有问题，虽然税收地位会有所帮助，在识别直接投资交易上也有问题。可能不了解交易的确切细节/按照国际收支方法引用数据可能有困难。如果使用分保管人，可能会出现重复计算的问题。

民在国内发行的证券的信息。这种方法假定，非居民在国内市场进行交易时，将与这些中介打交道。例如，对政府证券的交易和头寸，政府可以考虑把报送这类数据作为批准国内金融实体拥有国内政府证券结算帐户的前提条件。

**13.11** 因为银行在支付体系中的作用，人们通常从银行获取对外交易和头寸的数据；若使用本币结算交易，很可能涉及居民银行。但是，货币通过银行流动有各种原因，银行在确定作为证券交易的交易的具体特点时存在困难。此外，不仅当货币进入一国，而且当非居民用本币交易（如当非居民从当地银行帐户中取款购买居民证券）时，收集涉及非居民的交易信息都十分重要。关键问题是：银行能够全面辨别和报告非居民在国内证券的投资

吗？下面将探讨使用银行作为保管人获得的数据的可能性。

**13.12** 使用的另外一种方法是从投资交易商（包括银行）那里收集证券数据，这些交易商代表非居民从事证券投资业务。换言之，他们是安排和执行交易的人。交易商通常记录客户交易，通过它们的支付体系活动，能比银行更好地识别证券组合交易。金融中介的数目总是少于投资者的数目，若立法环境许可，可与金融中介接触。这种方法当然取决于非居民使用国内中介。此外，还需要这些机构能辨别居民和非居民，并以适当的形式保持记录，以供在编制外债、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时使用。

**13.13** 加拿大采用的系统是利用交易商报告

### 专栏13.1. 证券数据库

在测算交易证券的头寸时，可从调查对象那里收集单个工具的信息。这种方法为满足外债统计要求提供了很大的灵活性。但是，为充分利用这类信息，建议编制人员建立或获得包含单个证券详细信息（如价格、发行者国家、发行者产业部门等）的数据库，这种数据库通过证券识别代码能唯一地识别证券。<sup>1</sup>通过这样的数据库，把用识别代码报告的单个证券放在数据库里，相关信息不仅可以被用来编制余额头寸，还可以根据相关信息的范围，用于编制偿债支付时间表和外债的币种构成等方面的统计。此外，通过允许编制人员检查递交数据的准确性，这种方法能提高数据质量，并解决有矛盾的报告。

#### 信息来源

从商业渠道、国际组织和证券编码机构可获得有关具体证券的信息。

迄今，最全面和最完善的数据库是那些通常以商业价格从商业渠道获得的数据库。这些商业渠道中最好的数据库向国际金融界提供高质量、及时和全面的数据，以支持投资活动。在编写此书的时候，一些著名数据库的商业出售者（按照字母顺序）是Bloomberg, Euromoney Bondware, Interactive Data,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Review,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 Association, Reuters和Telekurs。<sup>2</sup>

1.关于证券数据库更详细的信息，参见基金组织（2002）的《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第二版，该书亦见于下列网址：<http://www.imf.org/np/sta/pi/cpisgd.htm>。

2.此处提供这些名称仅供参考，不代表任何形式的批准；编制人员在选择数据库的商业出售者时应根据这些出售者所售产品是否符合其需要来做出决定。

获取外国投资证券的信息，第14章介绍了它们使用的方法。交易商报告涉及非居民的单笔交易，包括交易价值和证券的唯一编码（为结算目的建立的）。<sup>4</sup>单笔证券数据库保留的信息被用来核实证券发行人的住所，并提供额外信息。加拿大详细和复杂的统计体系还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收入

4.国家编码机构经常对在其管辖区发行的证券发行自己编码的同时，还对每一种证券分配一个唯一的国际证券识别号码（ISIN）编码。关于ISIN更多的信息，请参阅基金组织（2002），附录七，第151-153页。

国际清算银行具有国际债券数据库，成员国中央银行（或许还有其他政府组织）都能使用，第17章将描述此数据库。

国家编码机构协会有单个证券数据库，可供商业性使用。通过连接国家编码机构（它们可在自己的管辖区指定国际证券识别代码）数据库，该数据库提供有关具体证券的重要的说明性信息。各国编码机构的数据库对具体证券的覆盖范围的完整性不同，并且市场价格的信息也不包括在内。为更多地了解从此数据库可获得的信息，建议编制人员与国家编码机构接触，因其为在国内经济体内发行的证券分配国际证券识别代码。

#### 证券识别代码的作用

如上所述，在使用具体证券数据库的编制方法中，证券识别代码具有核心重要性，调查对象需提供代码，以便数据库能识别证券。但是，不同的调查对象有可能为同一证券提供不同的证券识别码，因为所有广泛交易的证券可能既被分配了国内证券识别码，又被分配了国际证券识别码。例如，在美国，对国内证券分配国内证券代码（称为CUSIP）。结果，私人投资者采用各种不同的证券识别体系作为其主要的标识符。各国编制人员应与调查对象讨论证券识别号的使用问题。若各国编制人员能依靠主要使用一种代码体系（例如，国际证券识别代码）的调查对象，这将提高编制程序的效率。若不能，那么建议编制机构获得一个数据库，该数据库包含不同的代码体系为同一证券指定的所有各种识别代码。从前文提到的商业公司那里就可以获得这些交叉参考数据库。

数据。

**13.14** 一些国家对居民基金（投资）管理者进行特别调查，并要求提供有关居民和非居民投资者投资于居民和非居民证券的自有帐户和客户帐户的信息，从而提供居民对非居民的债务负债的必要数据。还可能要求提供关于证券所有人的国家和部门分布的信息。该信息将很好地反映住户部门的证券资产情况，只要其使用居民基金管理者。但是，这类调查将不会全面涵盖非居民拥有居民证券的情况，除非非居民也广泛使用国内基金管理者。

**13.15** 另一种方法是在交易或结算点获得非居民在国内证券投资的信息。例如，使用来自股票市场的交易信息。股票交易所通常至少必须记录单笔交易，在最好的情况下，它以结算身份发挥作用并看到现金易手。将此信息提供给编制机构是可能的。有时，债券交易存在单独但类似的市场机制。通过这些市场，可获得非居民投资的交易和持有情况。例如，股票交易所或许有权力或得到授权要求其报告谁拥有何种证券的信息。这样做不仅是为了统计而且是为了监管和政策目的。

**13.16** 但是，股票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可能不愿公布编制机构要求的信息，代理帐户的流行将导致错误识别谁才是真正投资者（在“中介”报告中遇到的通病）。有可能引起的其他问题是，保留的记录是否能随时用于外债、国际收支统计目的，以及对非居民投资于居民证券的覆盖范围是否全面。

**13.17** 值得注意的是，与股票交易所的密切联系从其他方面讲对编制人员也是很重要的。股票交易所将是市场发展的信息来源；上市公司很可能需要向它们通报新的证券发行，这有助于获得有关居民在外国市场上发行证券的信息（和非居民在国内发行的证券的信息）；它们可能是将编码号码分配给在国内市场发行的单笔证券的机构；每个投资者将向股票交易所报告大量持有股票的情况，从而帮助编制人员辨别直接投资头寸和交易。

**13.18** 另外一种方法是与登记处接触，它们储存有关证券所有者的信息，如为了支付息票。比如，拥有政府在国内市场上发行的债券的细节经常存在计算机化的“簿记登记系统”中。所有权更改通过在该计算机化簿记系统入帐显示，而不发生实际票据的转移。这些登记系统通常包含有用的信息，如每种证券的每一投资者的余额和应计利息额。此外，均可以以市场价值和名义价值为债券定值，而且既可按照原始期限也可按照剩余期限划分债券。但是，由于代理帐户的频繁使用，不仅在管理效率方面，在鉴别所有权方面也会出现问题。

**13.19** 测算非居民投资于国内居民发行的证券的另一种方法是从保管人那里收集数据。许多国

家使用不同类型的保管人调查，至少为编制有关非居民拥有被交易证券的某些数据内容探索了方法。为了“安全持有”，非居民拥有的国内证券可能被存在当地保管人手中，可通过报告交易和非居民拥有国内证券的调查与这些机构（主要是银行）接触。这种调查能够很好地涵盖以本币计值并在国内有组织的市场交易的居民证券。

**13.20** 但是，不太可能通过这种调查获取以外币计值，通常在外国有组织的市场发行和交易的居民证券（如国际债券）的信息。此外，还有编制人员需考虑的其他缺点。

**13.21** 保管人在辨别居民和非居民的过程中有困难，虽然与居民的不同的税收处理是可供进行这种辨别的一种方式。

**13.22** 当地保管人可能按照位于另一经济体的“全球”保管人的指示采取行动，因此可能不知道受益的债券所有人的名字——证券可能以外国全球保管人的名义登记。居民保管人可能以全球保管人的名义把证券持有记为非居民持有，但是居民投资者随后可能购买该证券，但让全球保管人保管，造成对非居民拥有证券的错误测算。因此应定期调查核实受益的债券所有人。

**13.23** 另外一个问题（因通过金融中介报告的所有交易和头寸而产生），是很难从其他跨境证券活动中区别与直接投资活动有关的证券，若分开收集直接投资数据，可能导致重复计算投资活动（经常如此）。

**13.24** 来自保管人的证券数据可以单笔或汇总的方式报告。如上所述，以单笔形式报告的数据最好得到记录国内居民发行单笔证券数据库的支持。该数据库可以减轻反馈者的负担，并核实报告的数据。这种方法已被奥地利成功地应用，但像加拿大体系一样，编制机构需要大量资源。

**13.25** 或者要求报告汇总数据。像以前一样，要求核对：例如，对汇总数据，保管人可能会报告拥有的证券数目而不报告其价值。还应承认当要求汇总信息时，保管人可能没有以有利于外债报告的形式保留非居民拥有国内证券的记录。因此，首先讨论确定哪些数据能随时得到很重要。

## 居民在外国市场发行证券

**13.26** 测算投资于居民在外国发行的证券上的外国投资是困难的。外国中介不会向国内编制机构报告。与外国编制人员交换数据是一项选择,但这种方式很难实行,因为编制者需要了解要接触的所有编制人员,同时非居民编制者需要具备必需的数据。一个更可行的方法是,从发行者自身或从其他渠道获得有关国际发行的总量和偿还的信息,其他渠道包括国内股票交易所或应该由上市公司向其通告所有新发行的其他官方机构。国际信息来源(如在第17章中讨论的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证券数据库)证明也是很有用的。

**13.27** 若单笔证券数据库得到维护(或居民发行者报告在外国发行的证券的汇总信息),以便记录在外国市场上新发行的净值(发行总量和偿还总量),可以计算居民在外国市场发行的证券余额,剔除已知由居民购买的证券,可以合理假定这些债券被非居民购买。换言之,通过从总余额中冲销国内拥有的居民在外国市场上发行的债券,计算出非居民投资于居民(包括政府)在外国市场发行的债券形式的外债。从国内反馈者或从投资者自身,或从参与这一活动的金融机构那里,可以获取关于居民持有这些债务负债的信息。除了作为计算外债的一种方法外,有关居民和非居民拥有在外国市场上发行债券的综合信息(如第7章解释的),还具有其自身的价值。

**13.28** 此方法是完全可接受的编制方法,要求编制人员与为金融帐户编制有关国内投资于国内证券的数据的机构联系。的确,一些国家应用这一方法测算对所有私人部门被交易证券的内向投资。

## 涉及逆向证券交易的证券信息

**13.29** 若采用抵押贷款的方式记录逆向证券交易(例如回购协议),可参考第4章为表述居民发行的证券数据提供的备忘表(表4.5),根据这些安排,居民从非居民那里获得或向其提供这些证券。预计大多数这种情况将发生在国内市场,最有可能

发生在政府证券市场。回购是金融机构(包括中央银行)之间最为常见的交易。要求国内金融机构报告根据逆向交易出售给或从非居民手中购买的国内和非居民证券,也许可以用报送资产负债表的形式,将该信息报告给中央银行和/或统计机构,这一要求涵盖了大量业务。其他实体(如非金融机构和政府)可以参与逆向证券交易,甚至参与在国内发行的在外国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建议编制人员还要调查从这些机构部门获得信息的重要性。

**13.30** 但是,在编制居民发行的证券数据和根据逆向证券交易居民与非居民交易证券数据的过程中,需谨慎处理以避免重复计算。经验显示,使用证券登记系统和/或保管人报告辨别非居民所有权时,并不总是能够识别“被回购”的证券。因此,若保管人提供关于非居民拥有居民证券的信息,应包括根据逆向证券交易购买和出售的证券;即,与抵押贷款方法相反,该信息也许已经包括了非居民根据逆向交易从居民那里获得的居民证券。对编制人员,了解在提供的头寸信息中参与逆向证券交易的证券如何记录非常重要。

## 错误测算的可能性

**13.31** 很显然,国内经济体国内证券交易集中程度越高,国内金融中介提供充分的覆盖范围的可能性越大,不完全统计的可能性就越低。存在的困难就是确保居民和非居民所有者的正确识别以及《指南》概括的定义的遵守。

**13.32** 另一方面,当采用多种方法收集数据时,过高计算的可能性更大。为确保覆盖范围全面需要采取一种以上方法,比如,测算外国在政府证券中的投资不同于对私人证券投资的测算,编制人员应知道使用一种以上的方法时重复计算的可能性增加。

**13.33** 为减少错误测算的可能性,在决定反馈总体时应特别谨慎;正如前面章节所指出的,要坚持更新报告者的登记,这点很重要,并且可从为国民帐户报告目的而保留的对报告实体所做的国家汇总登记系统中查找有关记录。

## 头寸的定期调查

**13.34** 如上提到的，某些经济体在短期内通过在前一期头寸上累加交易数据编制头寸数据。但是，定期调查基准头寸（也许每年一次）很重要。头寸数据的来源不同于交易数据。例如，从交易商或有组织的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中编制交易数据，而使用保管人信息编制头寸数据。然后将头寸调查的结果与累计的交易数据核对，换言之，两者可以对照。这种核对在金融中介报告交易时尤其重要，因为它能显示从其他方面难以鉴别的的一致性和错误。在某种程度上，独立核实数据有助于保持编制体系的坚实。或者，为获得交易数据和头寸数据可与同一机构接触，以便纠正差异，并在未来进行改进。

## 对应信息

**13.35** 因为有必要改进全球证券投资资产的覆盖范围，还因为在识别非居民拥有居民证券过程

中的困难，基金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促成建立了“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CPIS）”。该调查首次于1997年12月底进行，旨在收集按照国家分类的居民持有非居民证券（股票和长期债券）的全面信息。它包括使用以《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为基础的一致定义和概念的29个国家。通过交换双边数据，证券债务负债数据的覆盖范围和质量得到了改善。1999年公布了第一次调查结果。<sup>5</sup>

**13.36** 在撰写本《指南》时，“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将着手进行第二次调查，参考日为2001年12月底，其后可能成为一个定期调查。鉴于覆盖面扩大，若更多的主要投资国家参加，并且测算的薄弱领域得到加强（如住户投资覆盖范围），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以债权人为基础的数据作为外债编制人员的信息来源将变得日趋重要。

5. 参见基金组织（1999），《1997年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结果》，和基金组织（2000a），《1997年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结果分析和2001年调查计划》。

# 14. 国别经验

## 引言

**14.1** 本章提供的国别经验案例研究关于编制和使用外债数据的各方面问题。此外，专栏14.1介绍了欧洲联盟关于超额赤字的统计程序。国别案例研究按字母顺序提供。

- 澳大利亚：在编制外债数据方面的经验：名录编制和表格设计
- 奥地利：国际投资头寸的测算
- 加拿大：对加拿大债券的外国证券投资的测算
- 智利：将外债统计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统计进行核对
- 印度：如何利用债务信息系统进行外债管理
- 印度：监测和管理非居民在印度的存款
- 以色列：外债的测算
- 墨西哥：私人债务的登记
- 新西兰：在收集外币对冲交易信息方面的经验
- 菲律宾：私人部门外债监测系统
- 土耳其：短期外债的测算
- 乌干达：重债穷国倡议的数据要求

## 澳大利亚

### 在编制外债数据方面的经验：名录编制和表格设计<sup>1</sup>

**14.2** 澳大利亚统计局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和《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建议，每季度

<sup>1</sup>澳大利亚统计局撰写。

编制并公布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外债数据是经扩展的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组（该数据组经过扩展，以便提供能够满足高优先级国内用户需要的数据序列）的组成部分。

**14.3** 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主要数据来源是“国际投资调查”。该季度性调查从企业、政府、投资管理者和保管者那里收集有关流入和流出澳大利亚的投资的信息。基于澳大利亚的长期经验，本案例研究就下述方面提出建议：编制外债调查的潜在反馈者名录；设计有助于确保相互一致的高质量数据的调查表格的方法。此外，作为参考，还列出澳大利亚公布的其他一些外债数据序列，这些数据是对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补充。

### 编制被调查实体的名录

**14.4** 作为具有近20年自由浮动汇率历史的开放经济体，流入或流出澳大利亚的投资不受管制、不需批准（虽然对于某些类型的公司，外国所有权需经批准）。因此，为了测算外债，对那些可以最好地提供数据的机构进行调查。一些机构因其最终投资者/投资接受者的角色而受到调查；而另一些机构作为中介机构（投资管理者或保管者）接受调查，代表其客户进行报告。为了进行这些调查，澳大利亚统计局编制并维护一份实体名录。

**14.5** 澳大利亚统计局的主要企业名录用于经济调查，一般来自企业税收报告。它更多地侧重于有雇员的经营企业，而不是企业集团。它包括大量没有国际投资的机构，但是在涵盖企业涉及融资的那些活动方面却存在缺陷，这些活动可能没有雇员，但该集团获得的全部国际融资却都通过它们输导。因此，为测算国际投资而从该名录中随机抽取的任

### 专栏14.1. 欧盟：超额赤字程序统计

1991年货币联盟条约（以下简称“条约”）第104c条规定，欧盟国家应避免过度的政府赤字，欧洲联盟委员会应跟踪预算状况和政府债务存量的变化。特别是，欧洲联盟委员会应根据计划或实际政府赤字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债务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是否超出参考值，来检查预算约束的执行情况。“条约”的附件——关于超额赤字程序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规定，政府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比率的参考值是3%，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比率的参考值是60%。

该议定书定义政府为广义政府（即中央政府、州和地方政府以及社会保障基金）；赤字与《1995年欧洲帐户体系：ESA1995》（欧洲统计处，1996）中净借款的定义一样；债务是在广义政府部门之间或部门之内合并基础上，在年末以名义价值余额表示的总债务。议定书还要求欧盟国家及时定期地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报告它们的计划或实际赤字以及它们的债务水平，后者则向财长理事会提供为实施议定书而使用的统计数据。

这一基本立法在关于议定书适用的理事会规定（3605/93）（以下简称“理事会规定”）中得到进一步扩展。为将参考内容引入《1995年欧洲帐户体系》，理事会规定（475/2000）又修改了这一规定。理事会规定把政府债务定义为广义政府部门在年末以名义价值（面值）余额表示的总债务，不包括与由广义政府部门拥有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负债。

政府债务由下列广义政府的负债类型构成：通货与存款；非股票证券（不包括金融衍生工具）；和《1995年欧洲帐户体系》定义的贷款。

出于一些实际考虑，一些债务工具（如贸易信贷和其他应付帐款）不包括在债务负债的清单之内。以外币计值的负债，或通过合同协议把一种外币兑换成一种或多种其他外币的负债，将按照那些合同中议定的汇率转换成其他外币，并根据每年最后一个工作日代表性的市场汇率转换成本国货币。这还适用于以本国货币计值并通过合同协议将本国货币转换成外币的负债。最后，以外币计值的负债和通过合同协议将外币转换成本国货币的负债，按照那些合同中商定的汇率转换成本国货币。

理事会规定还确立了向欧洲联盟委员会传送数据的程序。从1994年初开始，欧盟成员国被要求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每年报告两次它们的计划和实际政府赤字以及政府债务水平，第一次是在当年的3月1日之前，第二次是在当年的

9月1日之前。在n年3月1日之前，欧盟成员国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报告在n-1年末实际政府债务水平的估算，及其n-2、n-3、n-4年末的实际政府债务水平。关于赤字，它们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报告它们对n年的计划政府赤字，对n-1年实际政府赤字的最新估算，以及n-2、n-3和n-4年的实际政府赤字。欧盟成员国还同时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按照在国内最为重要的定义所定义的n年、n-1和n-2年公共帐户预算赤字，以及能够解释公共帐户预算赤字与其政府赤字之间的差异的数字。要求在9月1日之前报告的数据相同，但要求报告实际的而不是估算的n-1年末实际政府债务水平。在各成员国，此做法要求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和中央银行之间密切协调。

欧盟成员国还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其政府投资支出与利息支出的数字（以便计算其他比率如基本赤字，即不包括利息支出的赤字额）。最后，欧盟成员国还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n年的国内生产总值估算以及n-1、n-2、n-3和n-4年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实际金额（以便计算比率）。

如上所述，用于测算政府赤字和债务的概念性框架是《1995年欧洲帐户体系》。最近几年，确保所有欧盟成员国在经济与金融交易方面实行一致的记录方式一直是个问题，因为这些交易未在《1995年欧洲帐户体系》中明确定义。鉴于目标是确保记录做法一致，欧洲统计处已建立了处理这些交易的明确程序，包括通过行动组、工作小组和其他委员会的形式召集所有成员国家的统计人员共同研究。之后，欧洲统计处还与货币、金融和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磋商，该委员会由各国中央银行和统计机构，以及欧洲中央银行、欧洲统计处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其他部门的高级代表组成。在听取其成员的状况之后，货币、金融和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形成其（非约束性的）观点并呈交欧洲统计处。欧洲统计处按照纯技术标准完全独立和中立地做出最终决定。它不对具体案例做决定，因为这些案例涉及欧盟成员国，而是针对具体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做决定。一旦确定，欧洲统计处的决定自动适用于所有欧盟国家。对每个问题的决定记录在发给有关机构的方法注解中，这些机构主要是欧洲联盟委员会、货币、金融和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各国中央银行，及各国统计机构。欧洲统计处还通过新闻发布会和互联网形式发布有关决定。《1995年欧洲帐户体系政府赤字与债务手册》收集了主要的方法决定。

何调查总体在报告量、公共资源和质量保证方面都存在不足。因此，澳大利亚统计局另外编制了一份参与国际业务的企业集团名录。编制这份专门的国际投资名录的企业信息来源以及建议采用的其他来源有：

- 由统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维护的现有企业名录。可以对该名录中的企业进行简要的探测调查，以确定它们是否有大量外债负债（另见以下内容）。
- 已由统计机构或其他政府数据收集机构进行的现有的商务数据收集。通过直接检查这些调查的名录，或者通过这些调查中增加一个或两个探测性问题，可以从另一项调查中得出国际投资名录所需的信息。澳大利亚统计局进行的一系列调查包括可以确定外债调查的潜在反馈者的问题，反之亦然。
- 政府行政管理方面的来源。根据地方立法和行政管理安排或收集机构的权限，这些来源可以包括：
  - 税收记录、文件或清单；
  - 国外投资审批或监测委员会掌握的信息；
  - 其他监管当局掌握的信息，例如，受其监管的实体的名单和通过监管要求加以监测的数据（例如，注册银行、其他接受存款的机构、证券经纪人、投资管理者、投资咨询机构和经授权的养老基金或共同基金）；
  - 可代表非居民持有债务证券和其他资产的注册保管企业名单，以及可代表非居民从事业务的注册投资管理者名单；
  - 法律规定的公司报告和公司注册细节；
  - 外汇管制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掌握的记录，例如，确定大规模证券投资流量的提供者和接受者的记录（澳大利亚没有这一信息来源）；
- 向外国投资检查委员会提交的文件，由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掌握的各种材料以及其他政府机构的年报；
- 其他官方来源和监管来源，其中许多是公开提供的，包括由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掌握的公共公司依法编制的年度帐目。
- 媒体的报道。报纸和杂志是关于潜在报告实体的特别有用的信息来源。媒体报道很多重大交易，这些报道不仅用于更新名录，而且用于确认在国际投资调查中报告的数据。除重大交易外，媒体还对规模较小的交易和许多非同寻常的交易进行广泛报道。从商业性的商务新闻服务和互联网中以电子方式得到的信息可以补充从传统的印刷形式的传媒得到的信息。
- 公开提供的数据库，从中可以得到各种信息。这些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不同，其对国际投资调查的有用程度也不同。这些来源包括股票交易所名录（股票交易所可能将其与其他信息组合起来），商业性股票登记机构的信息服务，国际信用评级机构（例如，穆迪、标准和普尔等）的出版物，以及市场研究报告或服务（如会计师事务所或经纪人公司的评论）。澳大利亚统计局采用澳大利亚股票交易所的几项产品，例如，每月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进行的更新以及股票价格和指数。
- 行业协会，其报告和发布的消息可能是有用的信息来源。统计机构与行业协会除在公共关系和联络方面的密切关系外，许多还公开列出成员的名单，或者可以提供成员的名单，这些名单往往说明这些成员的重要性或所提供的服务的范围。特别是在金融部门，其成员也可能是官方统计数据的重要用户，因此，准确的数据以及向统计机构或数据收集机构提供帮助符合它们自身的利益。

#### 14.6 从上述各种来源中确定企业可能从事跨

境融资后，将这些企业纳入“探测调查”，该调查确定它们是否从事任何国外投资活动；如果从事，它们在澳大利亚是否有应提供数据的总部一级的机构。“探测调查”还收集一些主要的投资基准信息，以便用于设计投资调查。

**14.7** 国际投资调查名录需要确定企业集团中的法律实体，这不仅是为了数据收集的效率和质量，<sup>2</sup>也是为了明确直接投资关系，并将一些债务分类为直接投资资本。定期要求报告机构报告其调查答卷中所涵盖的法律实体。这一措施确保在出现新的收购时，调查报告反映其外债情况；并确保在一个集团售出企业时做出有关安排，以继续反映这些企业的外债。

**14.8** 维护国际投资调查名录中公司结构信息的其他来源包括：定期检查澳大利亚前几百家企业的公司结构；以及上述一般新闻来源和公司注册来源。

### 调查表格的设计

**14.9** 在收集和编制外债数据的过程中，澳大利亚统计局主要强调数据的协调与一致。首先，外债统计是更广泛的金融帐户体系的组成部分，该体系使人们可以对连贯性和一致性进行许多核对。例如，将各种债务工具的总体市场规模数据与各个机构部门的资产和负债进行比较，可以帮助人们确定可能存在的与外债有关的缺口。其次，出于国民帐户目的，进行报告的企业应提供平衡的资产负债表数据，这有助于确保报告范围全面和报告的准确，并为有关跨境头寸的更详细数据提供框架。

**14.10** 更具体地说，在测算澳大利亚外债数据的过程中，国际投资调查表格收集直接投资者、证券投资者和其他投资者所利用的全套债务工具的投资流入和流出。对于每一种债务工具，国际投资调查表格的设计都使所报告的数据符合国际投资头

寸核对格式，<sup>3</sup>包括：

- 在调查季度开始和结束时，居民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头寸（规模或存量）；
- 导致每个季度这些资产和负债的规模增加和减少的金融交易（投资流量）；
- 这些资产和负债的规模的其他变化；
- 这些资产和负债应计的收入。

**14.11** 采用这种国际投资头寸核对格式，不仅迫使反馈者考虑所报告的数据的一致性，而且还使编制人员能够容易地发现和查询所报告的数据存在的矛盾。澳大利亚统计局发现通常可以得到有关交易和每季度头寸变化的其他原因的全面数据。

**14.12** 收集数据的表格所采用的格式和措辞以及向所有反馈者提供的详细注释的措辞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十分接近。注释提供了大量例子，说明每一类债务工具应包括（和不包括）什么。

**14.13** 用同一表格收集国际投资的全部数据（在国际投资调查中，在同一页上收集有关每一工具的全部数据）的一个好处是排除重复计算的可能性。因为人们对债务和股本以及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之间的界线有不同的理解，也可能出现错误和错误测算，要求分项数据加总等于总额，为数据的一致性提供了有益的核对；也就是说，报告表格内部一致。分别收集债务和股本数据，有时甚至是由不同机构收集，则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低估和/重复计算的可能。

**14.14** 为了进一步提高外债统计的质量，通过报告由非居民拥有的各种证券来测算澳大利亚在国内发行的很大一部分外债证券。这些证券由保管者代表非居民客户持有，持有情况完全得到确定。采用有关价格的信息，估计所报告的头寸之间的交易和价格变化。

### 对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扩展

**14.15** 如上所述，澳大利亚统计局对国际投

2.进行报告的企业集团是澳大利亚的总部代表所有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合并报表的联营机构，而不是可能拥有海外投资或债务的每个法律实体。在集团一级对实体进行调查可将反馈的机构的范围限于能够最好地报告信息的机构。

3.也就是说，期初和期末头寸之间的差异由交易、定值调整和“其他调整”来“解释”。

资头寸数据集合进行扩展以满足国内用户对外债统计数据的需要。更重要的扩展包括：

- 对债务人进行更详细的机构部门分类，从而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规定的情况相比，可以更详细地分析金融部门的外债等问题；
- 将澳大利亚债务人划为公共/私有；
- 提供以债务工具形式持有的对外资产和外债负债，从而可以从每个部门净外债的角度来审视每一机构部门的债务总额；
- 提供按发行地分类的外债（在澳大利亚发行的债务和境外发行的债务）；
- 按币种和剩余期限对外债资产和负债进行分类（以债务的最终到期日为基础）。

**14.16** 在澳大利亚部分偿付外债本金的数量较小，因此不单独收集，可以将按最终到期日计算的剩余期限数据近似地作为本金的债务偿还安排。按每一证券逐一报告由设在澳大利亚的实体发行的债务，这为债务分期偿付安排的现金流量部分提供了准确的数据，但是由于要求将分期偿付安排中的本金和利息分开，有必要预测其他工具的利率。

## 奥地利

### 国际投资头寸的测算<sup>4</sup>

**14.17** 奥地利的外债统计来自在国际投资头寸中公布的信息。本案例研究介绍奥地利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编制过程及其与外债和金融帐户数据的关系。本文分三小节，包括：国际投资头寸和国际收支数据的收集系统（因为一些国际投资头寸项目通过流量的累计编制）；编制国际投资头寸的方法，包括各个项目的特殊之处；国际投资头寸、外债和金融帐户数据之间的联系。

4.奥地利国家银行撰写。其他内容参见奥地利国家银行（2000），欧洲中央银行（1999），奥地利国家银行（1999），*Reports and Summaries*, 1/1995；以及奥地利国家银行（1999），*Focus on Austria*, 1/1999。

### 收集体系

**14.18** 现有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收集体系于1991年建立。它自动平衡，因此是一个“封闭的系统”，期初和期末的存量与交易一起报告。存量数据用于编制国际投资头寸（主要是其他投资），而交易数据并入国际收支的所有部分。对对外支付进行连续监测。

**14.19** 从银行和非银行收到报告，银行的报告包括有关其在境外持有的帐户的信息以及外国银行和非银行在国内银行持有的帐户的信息。非银行报告其在境外持有的帐户、公司间的周转余额和清算帐户。所报告的详细交易数据包括对手方的性质，是奥地利的还是国外的，（如果是国外的）其常驻地。必须就与国际收支有关的各种货币、国家和帐户类型（短期/长期、存款/贷款、资产/负债等）组合提供报告。对贸易信贷的年度和季度调查信息纳入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

**14.20** 奥地利国家银行维护全面的公司数据库和全面的证券数据库。公司数据库用于将所报告的交易恰当地分配到各个部门，特别是在收入、转移和金融帐户领域。证券数据库与从银行和非银行收集的证券投资数据一起，被用于编制证券投资存量余额（参见下述“证券投资的测算”部分）。

**14.21** 对直接投资存量进行年度调查，从这些调查中得到的有关奥地利公司与外国公司之间直接投资关系的信息，被用于确定直接投资贷款的交易和存量，以及在其他地方报告的直接投资收入流量。调查数据被与一般经济指标（例如，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和预期结合，用于估计收益再投资。为预测和确定直接投资交易，需从各种新闻渠道获得信息。

### 报告机构

**14.22** 为了减轻反馈者的报告负担，低于某些起始点（对于投资流入来说，低于500万奥地利先令；对于投资流出来说，低于1000万奥地利先令）的直接投资只须通过交替调查每隔两年报告一次，即，一半企业在第一年报告，另一半在第二年报告。对于在某一时期不报告直接投资存量的那些企业，

根据上一年的报告进行估计。

(1) 银行部门：要求下述实体进行报告：信贷机构、房屋贷款协会 (Bausparkassen)、从事代理融通业务的企业以及从事类似于“银行业”的业务的所有企业。根据《外汇法案》(Kundmachung DL 1-3/91, 2/93, 1/96)，要求银行每天/每月报告通过国内银行系统进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代表客户进行的交易。更具体地说，它们报告下述内容：

- 通过国内银行在境外持有的帐户和国内银行持有的外国银行和非银行的帐户进行的所有结算以及月初和月末这些帐户的存量 (Devisentableaumeldung)；
- 外币交易的所有卖出/买入和 (月初/月末) 存量 (Valutentableaumeldung, 场外交易资金)；
- 银行作为主要保管人自己持有或代表其居民和非居民客户持有的证券的 (按《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定义的) 月度存量 (Wertpapierstandmeldung)。

**14.23** 此外，如果银行 (作为直接投资者和/或直接投资公司) 直接投资的名义资本价值超过100万奥地利先令和全部名义资本的10%，或者，虽然名义资本未超过100万奥地利先令，但直接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总额超过5亿奥地利先令，并且满足10%的标准，则要求其有关直接投资的年度调查做出回复。

(2) 非银行部门：不包括在 (1) 中的企业和住户。根据《外汇法案》(Kundmachung DL 1-3/91, 2/93, 1/96)，如果年交易量超过某一起始点 (Auslandskontenmeldung)，或在其他方面每年规模超过一定界限，则要求非银行按月报告在境外银行持有的帐户的所有结算和头寸，以及贷给非居民或者由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短期和长期贷款；否则，按年报告。如果直接投资的名义资本价值超过100万奥地利先令和名义资本总额的10%，则要求非银行私人公司和私人住户 (作为直接投资者和/或作为直接投资公司) 对有关直接投资的年度调查做出回复。此外，公司必须提交有关贸易信贷的季度和年度调查 (分别涵盖部分样本和全部样本)。

此外，要求非银行 (包括广义政府) 每年报告其持有的不在国内银行保管的国内、外证券 (例如，存在保管箱中的证券和由银行保管的证券等)，除非在年末持有的这些证券的市场价值总额不到100万奥地利先令。

(3) 广义政府：公共当局向奥地利国家银行报告与国际收支有关的全部交易。此外，从联邦财政部得到一些用于核对的数据 (特别涉及公共部门与欧盟机构之间的经常性和资本性收支)。

(4) 货币当局：奥地利国家银行与银行部门一样，就对外货币头寸及月度流量和存量进行报告。奥地利国家银行会计司还为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目的编制有关存量和流量的特别季度报告。这些报告主要用于核对月度流量、获得权责发生制数据和为国际投资头寸计算储备资产。

#### 证券投资的测算

**14.24** 证券投资的流量和存量数据是通过一套基于逐笔信息的全面、可靠的编制系统测算的，该系统按每一证券逐一报告。为了便于这一工作，维护着单笔证券的数据库 (见下文)。该系统在1988-1989年期间建立，不仅可靠，而且在适应用户需要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方面具有灵活性。以前的经验是，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为满足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需要，给报告机构的说明变得日益复杂。

**14.25** 在目前的系统中，银行报告单笔证券的交易和存量信息，并利用国际证券编码系统的编码标明每一笔证券。自从要求银行对自身业务 (例如，证券交易的结算) 使用国际证券编码系统编码以来，奥地利的银行就十分重视使用这些编码。一旦用国际证券编码系统编码报告某一证券，就可以在奥地利国家银行维护的证券数据库中识别该证券。该数据库包含必要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分类，例如，金融工具的性质，发行者的部门和国家等。因为各种证券是逐笔报告的，可以对交易和存量进行核对。

**14.26** 证券数据库由奥地利国家银行建立和维护。数据库的核心是从奥地利和德国的国家编

码机构（即Oesterreichische Kontrollbank, OKB; 和德国的Wertpapiermitteilungen）购买的信息。OKB提供居民在国内市场上发行的证券的数据和由非居民在奥地利发行的以奥地利先令或欧元计值的证券的数据；Wertpapiermitteilungen提供在国外市场上发行的证券的数据，包括由奥地利居民发行的、以奥地利先令或欧元以外的其他货币计值的证券。此外，报告银行必须提供据其了解没有国际证券编码系统编码的证券（所谓“内部”证券）的信息。如果从不止一家机构收到有关同一证券的信息，往往优先考虑OKB的数据。从Telekurs得到有关当前市场价格的信息。该数据库每周更新。

**14.27** 利用收集到的每一种证券的信息，统计司编制数据的“内部主文件”，奥地利国家银行利用该文件编制证券投资交易和存量数据。在2000年年初，该主文件约包含150000种债务证券和50000种股票证券，因此，大约涵盖了奥地利居民跨境交易的证券的99%。

**14.28** 奥地利国家银行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质量修正，以便使来自外部渠道的信息适用于国际投资头寸和国际收支的编制。这些检查程序包括形式控制（信息的全面性）以及合理性检查。要求进行详细的质量检查的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是，国家编码机构为其客户（银行）维护数据库，这些客户对信息的需要不同于统计编制人员的需要。因此，对于统计来说特别重要的数据（即未偿清的数额）并不总是能够达到理想的质量。

#### 编制国际投资头寸

**14.29** 除少数例外，年度国际投资头寸表的编制符合《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建议。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在欧元区和非欧元区数据之间进行地理划分。本部分说明国际投资头寸各职能类别的编制程序。

#### 直接投资

**14.30** 对于直接投资来说，奥地利采用国际标准的建议，包括采用所谓的“方向”原则（即根

据直接投资关系的方向报告资产和负债），并包括收益再投资。年度直接投资调查在参考期结束（时期 $t$ ）后的18个月左右提供最终头寸数据。临时头寸数据在参考期结束（ $t$ ）后的6-9个月后提供，这些数据通过将累计流量（包括收益再投资）加到前一个参考期末（ $t-1$ ）的数据上得出。

**14.31** 一个例外是不动产的数据，它完全利用累计流量编制（资产方和负债方分别约为直接投资存量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7%和2%）。

**14.32** 由于来自年度调查的数据是按帐面价值定值的，因此与所记录的交易（按市场价值定值）进行核对存在问题。尽管可以在有限的程度上确定价格调整和其他调整（重新分类）的大小，但是，作为存量变化与交易之间的残差调整的“其他调整”可能很高。在从流量的累积中得出国际投资头寸时，根据月度平均汇率计算汇率调整；在直接测算国际投资头寸时，根据月末汇率计算汇率调整。

**14.33** 可以根据“收益法估算”另外编制市场价值，该方法对未来可能得到的现金收益进行折现。

#### 证券投资

**14.34** 证券投资数据的编制符合《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建议，包括恰当的工具和部门划分。如前所述，逐笔证券报告系统和证券数据库是编制这些数据（包括存量和交易、投资流入和流出）的核心。在资产方，银行的月度报告和非银行的年度报告提供了有关国内部门资产持有者的可靠头寸数据。

**14.35** 由于采用逐笔证券报告的方法，可以对存量、交易、汇率和价格调整进行细致核对，剩余的差异通过残差计算；可以确定部门和工具调整的其他调整的大小；存量按市场价格定值，包括应计的利息费用。对于资产信息来说，可以根据发行者的常驻国进行国家划分，但是不知道国内债务负债的所有者的国别。

#### 金融衍生产品

**14.36** 有关金融衍生产品的国际投资头寸数

据包括存量数据（约为总数的20%）和累计交易数据（约为总数的80%）。这些数据基本涵盖了场外交易的衍生产品。存量数据采用国际证券编码系统编码报告，非常可靠并按市场价格计算；所报告的其他数据没有明确的定值原则，尽管据信它们是接近市场价值的价值测算的。按净额提供存量数据；没有完全可靠的总额存量数据。

### 其他投资

**14.37** 其他投资数据的编制基本符合《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建议，关联企业之间的贸易信贷除外，该项内容包括在其他投资项目中，难以与该项其他内容区分开来，而不是记录在直接投资项下。使用存量（约为总额的90%）和累计流量（约为总额的10%）计算这些数据。存量数据主要来自结算系统；贸易信贷除外，该项内容直接来自季度和年度调查。对于头寸低于报告机构直接报告的起始点的贷款和其他资产/负债，采用累计流量计算头寸。

**14.38** 报告机构必须在同一报告中核对“其他投资”帐户的存量和流量。可以从所提供的报告中直接得到价格调整（主要与资产交易有关）、其他调整（重新分类）和残差调整（报告误差或存量纠正）。对于交易和所报告的调整来说，使用月度平均汇率计算汇率调整；对于存量来说，使用月末汇率计算汇率调整。其他投资资产和负债以名义价值为基础。

### 储备资产

**14.39** 储备资产的存量头寸由奥地利国家银行会计司以特别季度报告的形式直接报告。这些报告包括存量、交易和所有各类调整。这些数据直接来自会计数据库。特殊季度报告不包括货币和存款的存量和交易，因为由奥地利国家银行提交的常规月度报告已经涵盖了这些项目[参见报告机构中的(4)]。会计原则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概念差异不大。存量按市场价值报告，包括黄金的收盘市场价格和收盘市场汇率中间价。

## 国际投资头寸与外债和金融帐户之间的关系

### 外债总额

**14.40** 可以从国际投资头寸中得出奥地利的外债头寸总额。目前，外债数据按市场价格编制，并按部门分类。可以得到按剩余期限计算的债务证券数据。

### 金融帐户

**14.41** 奥地利国家银行根据《1995年欧洲国民帐户体系》（1996，欧洲统计处）编制的金融帐户以资产和负债报表的形式涵盖所有机构部门的金融债权和负债。金融帐户的“世界其他地方”的资产负债表大量利用国际投资头寸数据。因此，“非居民的净金融资产”（金融帐户）的头寸与国内部门“对世界其他地方的净负债”（国际投资头寸）相对应。后者表示负的净国际投资头寸，即，“世界其他地方对奥地利居民的净债权”。

## 加拿大

### 对加拿大债券的外国证券投资的测算

**14.42**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非居民对加拿大债券的投资急剧增加。国外投资从1980年的565亿加元达到1999年的3930亿加元，超过加拿大债券全部余额的40%。这些债务的利息（1999年为275亿加元）是加拿大经常帐户投资收入逆差的一个主要原因。鉴于非居民持有的债券的规模和多样性，加拿大建立了详细而复杂的统计系统以确保充分和一致的统计数据。

**14.43** 非居民对加拿大债券投资的数据基本上是由下述机构按每一证券逐一报告的：（1）主要投资交易商、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和共同基金，频率为按月；（2）最大的债务发行人。这些数据按月报送，主要是由信息服务提供者以电子磁盘的方式提供。采用描述各种工具的详细特征的特

5.加拿大统计局撰写。

定记录安排提供数据。每个月，收集的证券交易超过500000笔，其中约10000笔与加拿大债券有关。从年度普查中得到年末头寸数据，根据四种不同的定值方法计算头寸。

**14.44** 加拿大的系统依赖于维护所发行的每一笔具体债券的详细特征的数据库。实际上，该数据库列明加拿大每一债券发行的发行人、部门（联邦政府、私人部门等）、产业分类；对于非居民持有的每一债券，列明发行日期和期限、发行货币、利率、利息支付时间等；如果有关信息可得，则列明非居民持有人相应的常驻国，或至少列明大的地理区域，并列明它们是否与加拿大发行者有关联。

**14.45** 利用有关各个债券的详细信息，本案例研究检查如何编制这些交易和头寸数据；并介绍用于为债券定值的各种价格。<sup>6</sup>

### 金融交易和头寸

**14.46** 有四类金融交易影响头寸数据：新发行、现有证券的交易、应计利息和赎回。

#### 新发行

**14.47** 在加拿大的系统中，向非居民出售新发行的债券限于直接在境外发行的新加拿大债券，即国外发行和全球发行中在国外市场上发行的那部分。非居民购买在国内市场上发行的新加拿大债券（包括全球债券的国内部分）划为对现有债券的交易。以外币计值的新债券发行的交易按原货币记入该系统，并采用交易发生的那个月度的午盘平均汇率转换为加拿大元。如果知道从新发行中得到的加拿大元收入，则直接使用该信息作为交易值。

#### 现有债券的交易

**14.48** 涉及居民和非居民的加拿大债券交易基本上发生于国内发行的债券，特别是加拿大政府的债券。对于在发行的当年当月进行交易的债券来

说，系统认为交易在新债券发行的日期进行；否则，认为交易在交易发生的那个月度的第15天进行。

**14.49** 根据回购协议交易的债券实际上是以债券为抵押的贷款。由于反馈者将这些交易包括在月度交易中，因此将这些交易从证券投资中重新划到贷款中。那些单独列明涉及回购协议的证券交易的金融中介可以很容易地做到这一点。在金融中介不单独列明回购涉及的情况，该系统将在一个月内出售和购买的同一证券进行匹配并估计收益率，以确定将划为回购交易的那些交易。

**14.50** 涉及拆息证券（即息票支付与本金额分别交易）的交易作为对原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的交易处理，但却不与被拆息的具体债券重新联系起来。拆息作为零息债券记录，收入按交易价格与赎回价值之间的差异计算。

**14.51** 出于一系列原因，少数证券交易商不按逐笔方式列明现有债券的交易。这些债券按发行人的部门重新分组，并作为该部门虚构的一次发行（例如，由省政府发行的债券）的一部分处理。一旦进行调整从而剔除回购协议下的债券和拆息债券，该系统检查进行交易的每一债券以前是否都在该系统中记录为已发行。如果没有记录，则对目录进行调整，以便将该债券记录为新发行。

#### 应计利息费用

**14.52** 在加拿大的系统中，发行价格与赎回价格之间的差异作为在债券存在期限内的应计利息。此外，该系统计算每一债券余额应计的息票支付。在支付之前，这两个成份不断增加债券的价值和加拿大债券形式的外债的存量。

#### 赎回

**14.53** 赎回是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进行本金偿付的数额。在到期时该系统自动生成赎回额。虽然债券一般有一个到期日，但是一些债券可能有几个到期日，因为赎回是在一段时间内进行的（例如，偿债基金债券）。对于分档发行的债券来说，该系统根据各档的权重按比例对赎回进行分配。外币债券的赎回按赎回的那个月度的午盘平均汇率转换为

6. 在基金组织的网站<http://www.imf.org/external/bopage/stindex.htm>上可以得到有关加拿大系统的更全面介绍。

加拿大元。同样，如果知道加拿大元的收入，则使用该信息计算赎回值。

#### 金融交易和头寸的定值

**14.54** 从债券发行到债券赎回，债券的价格随市场利率的变动而大幅波动。加拿大的统计系统记录四类价格：发行价格、帐面价值、年末市场价格和赎回价格。依次使用上述价格中的每一种价格得出相关统计数据。例如，新发行的价格用于得出与新发行有关的资本流量，而赎回价格用于得出赎回数据。交易（包括该月的出售和购买）按市场价格记录。债券余额存量目前按帐面（或名义）价值和市场价格定值。

#### 发行价格

**14.55** 在发行时，债券一般按现行市场价格定价。该市场价格反过来等于按市场利率折现的未来偿付的现值。如果将息票利率定为等于现行利率，则发行价格将与赎回价格相同。如果息票利率不同于现行利率，则发行价格为赎回价格加上贴水或升水。

**14.56** 一般而言，债券在某一日发行，因此，有一个发行价格。然而，有些债券（特别是加拿大政府债券）在一段时期内分档发行。每一档都与现有债券有着相同的到期日和息票利率，但是每一档的发行价格都根据各档发行时的现行利率而变化。因此，这些债券的每一档都可能有不同的发行价格。

#### 帐面价值

**14.57** 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计算帐面价值。从债券发行人的角度来说，帐面价值是发行价格加应计但尚未到期的利息费用。从债券所有者的角度来说，帐面价值包括获得成本加已赚取但尚未收到的收入。债券可能按各种价格购得，因此可能有多个帐面价值。

**14.58** 在加拿大的统计系统中，只维护发行人的帐面价值。该帐面价值由发行价格加发行人应计但尚未到期的利息费用构成。利息则等于应计的

息票，加上应计的发行价格与赎回价格之差。因此，在任何一个时间，发行人的帐面价值（本《指南》的术语为名义价值）由三部分构成：发行价格，应计的息票，以及发行价格与赎回价格之间贴水/升水（如果有的话）的摊销。

#### 市场价格

**14.59** 有关市场价格的介绍。在某一时间，往往使用金融市场上最近的一些买入和卖出交易来计算债券的当前市场价格。在债券的整个期限内，取决于观测的时间，债券有许多市场价格。例如，在大多数情况下，发行价格是债券发行时的市场价格；赎回价格是债券到期时的市场价格。

**14.60** 市场价格的推导。在加拿大的系统中，市场价格要么从定值前那个月度的债券交易调查得到的信息中观测得出，要么计算得出。只要在定值期前的那个月度与非居民进行了债券交易（比如，对于12月底的定值来说，在12月进行了交易），则在计算交易时采用这些交易的平均价格作为市场价格的替代。对于不易得到其市场价格的债券来说，该系统采用市场收益矩阵，估计债券未来支付的现值。该矩阵使人们能够得出许多种加拿大债券（按部门、币种和剩余期限分类）的市场价格，并在系统中定期更新。

**14.61** 赎回价格。赎回价格是在债券到期时要求发行人向持有人支付的数额；它是在支付息票后，本金的未来价值。债券的赎回价格与债券到期日该债券的市场价格相同。

#### 该系统的特征

**14.62** 加拿大的系统所保存的信息的详细程度和灵活性使它可以生成有关非居民拥有的加拿大债券的大量信息。加拿大债券可以根据四种不同方法定值：发行价格、到期价格、帐面价值（名义价值）和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在加拿大的国际投资头寸中公布。

**14.63** 该系统综合了各种功能以得出某一具体时期按原货币或加拿大元计值的头寸、交易、利息（支付的、应计的或应付的）和佣金。还可以计

算汇率对头寸的影响。此外，加拿大统计局可以计算在今后几年偿还债务所需的资金，包括将支付的息票和债券偿还。还可以按类别和部门分别计算剩余期限。

## 智利

### 将外债统计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统计进行核对<sup>7</sup>

**14.64** 国际资本市场要正常运行，就必须有关于债务国对外负债的统计数据。但是，经验表明，当一国从债务人的角度公布的数据与国际机构从债权人的角度公布的数据不同时，该国公布的统计数据的信誉受到直接影响，导致关于实际债务的不确定性以及资本市场的低效率。

**14.65** 与其他一些国家一样，由智利中央银行每月公布的智利对外统计数据与国际清算银行公布的国际银行统计不一致。为了核对这两个机构的数据，1998年8月，智利中央银行国际处的管理办公室投入资源进行了大量研究，并与国际清算银行和各国货币当局建立了必要的联系，以便找出存在差异的原因。1999年晚些时候，智利中央银行官员访问了设在瑞士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将此项工作推向高潮。调查得出的一个结论是，国际清算银行的统计体现了比智利中央银行所测算的外债更为广泛的概念。智利中央银行公布外债统计数据，而国际清算银行的数据是对该国的债权，包括以外币计值的对智利居民的当地债权以及不在智利的外债核心定义之内的其他负债等项目。

**14.66** 吸收这项工作的成果并利用1999年6月底的数据，本案例研究说明智利中央银行和国际清算银行公布的对外负债数据为什么存在不同。

**14.67** 正如第17章说明的那样，国际清算银行既在住所也在合并报表的基础上公布国际银行统计数据。本案例研究首先将智利中央银行的数据与国际清算银行按住所编制的数据进行比较，然后与

国际清算银行合并报表的数据进行比较，最后得出一些结论。

### 与国际清算银行按住所编制的数据进行比较

**14.68** 国际清算银行按住所编制的数据提供设在被称为国际清算银行报告区的所有银行（称为国际清算银行的报告机构）的对外资产和负债的信息。<sup>8</sup>在对外资产内，对外贷款余额的价值单独反映，按币种、机构部门和债务国分类。智利中央银行的研究发现，智利中央银行公布的外国金融机构的债务的数据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对外贷款数据而不是国际清算银行的对外资产数据更加可比。

**14.69** 表14.1反映了智利中央银行和国际清算银行报告的1999年6月底国际清算银行的报告机构对智利的外部贷款债权余额。可以看到，国际清算银行报告的数额比智利中央银行报告的数据总共高27.83亿美元。

**14.70** 根据调查，这一差异基本上可以由智利中央银行没有划为来自国际清算银行报告机构的外部贷款的三个项目说明。

**14.71** 首先，国际清算银行的数据显然包括以债务人向外国供应商或第三方发行的工具为形式提供、用于对外贸易融资的对外借款，它们随后由银行贴现（因此成为一种福费廷业务）。在智利，这些工具被称为cobranzas。与此相反，在本文撰写时，智利公布的外部债务数据仅包括中长期的cobranzas，它们被划为欠供应商的债务。<sup>9</sup>根据智利中央银行的估计，1999年6月底cobranzas的总额（短期、中期和长期）约达54.25亿美元，其中19亿美元可能是由国际清算银行的报告机构持有，剩余

8. 在本文撰写时，报告区包括10国集团加8个国家：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季度报告还包括所谓的离岸中心：巴哈马、巴林、开曼群岛、香港特别行政区、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新加坡。

9. 因为信息来源是债务人，这些贷款划为对供应商的债务，即使它们随后由国际清算银行报告区的银行贴现（应收票据收买业务）。

7. 智利中央银行撰写。

表14.1. 1999年6月底国际清算银行报告机构对智利的外部贷款债权余额

	(百万美元)
(1)智利中央银行报告的数据	15,901
(2)国际清算银行报告的数据 (按住所编制的的数据)	18,684
(3)两者之间的差异((1)-(2))	-2,783

期限不超过1年，<sup>10</sup>因此，在国际清算银行的统计中作为短期债权报告。

**14.72** 其次，智利中央银行在其公布的数据中，将外国政府金融机构为特定项目向智利提供的贷款划归政府机构。另一方面，即使有关政府机构不是国际清算银行的报告机构，这些贷款的一部分也包括在国际清算银行按住所编制的（和合并报表的）银行统计中。例如，由德国复兴开发银行（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 KfW）提供的贷款包括在德国向国际清算银行报送的报告中，而加拿大出口开发公司（也不是国际清算银行的报告机构）提供的贷款包括在由与之进行业务的金融机构准备的报告中。1999年6月底的数据里，这两个机构在国际清算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的数据之差中占7.21亿美元。

**14.73** 第三，由智利企业签订的、直接用于境外投资的贷款未记录在智利中央银行的数据中，但却包括在国际清算银行按住所编制的银行统计和合并报表的银行统计中。在1999年6月底，这些贷款达5亿美元，其中20%的剩余期限为短期。

**14.74** 正如可以从表14.2中看到的那样，上述三个因素完全说明了国际清算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报告的数据之间的差异。

与国际清算银行合并报表的数据进行的比较

**14.75** 国际清算银行合并报表的国际银行数

10.有关短期债权的估计来自国际清算银行合并报表的数据，该数据提供按短期剩余期限分类的债权。

表14.2. 调整后的1999年6月底国际清算银行报告机构对智利的外部贷款债权余额数据

	(百万美元)
<b>报告的数据</b>	
(1)智利中央银行报告的数据	15,901
(2)国际清算银行报告的数据（按住所编制的的数据）	18,684
(3)两者之间的差异(1)-(2)	-2,783
<b>解释两者之间差异的因素<sup>1</sup></b>	
(4)票据收买业务（福费庭）	1,900
(5)欠政府金融机构的债务	721
(6)用于为境外业务融资的贷款	500
(7)调整总额((4)+(5)+(6))	3,121
<b>调整后的差异[差异(3)加调整总额(7)]</b>	<b>338</b>

1.正数表示未包括在智利中央银行编制的来自国际清算银行报告机构的对外贷款数据中，但包括在国际清算银行报告的智利的对外贷款债权中的数额。

据提供总部设在报告区的银行的外部资产的信息，不包括总部设在某些离岸中心的银行（这些银行包括在按住所编制的的数据中）。合并报表意味着报告每家银行（包括在全球的所有办事处）的所有债权；银行内部的债权除外，不被包括在内。总部在报告区外的银行设在报告区的分行和子公司仅提供有关其自身债权和负债的信息，即在未合并报表的基础上提供信息。合并报表的国际清算银行数据包括按债务人部门及短期和长期剩余期限进行的分类，并提供每个国家对每个债权国的债务头寸。不单独反映贷款。考虑所有这些因素，按住所编制的的数据与合并报表的数据在资产数据方面显然有很大不同。

**14.76** 与按住所编制的的数据一样，在表14.3可以看到，国际清算银行报告的1999年6月底国际清算银行报告机构对智利的外部债权余额高于智利中央银行报告的数据（分别为234.91亿美元和158.5亿美元）。<sup>11</sup>

**14.77** 除上述三个项目外，存在差异的一个

11.在表14.3中，智利中央银行报告的数据是报告区的国际清算银行报告机构的贷款换算为合并报表后的数据，从而使数据与国际清算银行的数据可比。

表14.3. 1999年6月底国际清算银行报告机构对智利的外部债权余额

(百万美元)

	总额	短期	中长期
<b>报告的数据</b>			
(1) 智利中央银行报告的数据	15,850	3,911	11,939
(2) 国际清算银行报告的数据 (合并的数据)	23,491	9,347	14,144 <sup>2</sup>
(3) 两者之间的差异 ((1)-(2))	-7,641	-5,436	-2,205
<b>解释两者之间差异的因素<sup>3</sup></b>			
(4) 外国银行办事处的外币资产	3,343	2,454	889
(5) 债券	823	253	637
(6) 票据收买业务(福费庭)	1,900	1,900	0
(7) 欠政府金融机构的债务	721	84	570
(8) 用于为境外投资融资的贷款	500	100	400
(9) 调整总额 ((4)+(5)+(6)+(7)+(8))	7,287	4,791	2,496
调整后的差异 [(差异 (3)加调整总额 (9))	-354	-645	291

1. 剩余期限为一年或不到一年。

2. 包括不能确定期限的国外负债。

3. 正数表示未包括在智利中央银行编制的来自国际清算银行报告机构的对外贷款数据中, 但包括在国际清算银行报告的智利的对外贷款债权中的数额。

原因是, 国际清算银行将常驻智利的外国银行办事处的当地外币头寸视为智利的对外负债, 而在测算外部债务时, 居民对其他居民的负债不包括在内。这些头寸在1999年6月底达33.43亿美元,<sup>12</sup>很大程度上由在当地市场上获得的资金提供融资。

**14.78** 国际清算银行报告机构的债券债权数据是存在差异的另一个可能原因。然而, 不清楚国际清算银行报告机构的债权价值, 因为它们在国际清算银行和智利中央银行的数据中都不单独报告。智利中央银行将对非居民的债券负债包括在智利的外债统计中, 但没有区分各组债权人。1999年6月底, 智利的债券负债总额为41.16亿美元, 估计有20%左右(或8.23亿美元)是国际清算银行报告机构的债权(合并报表的数据)。据信, 在这一总额中有2.53亿美元是短期的。据了解, 智利的这些负债有许多是由投资基金和银行持股公司等金融机构在美国持有的。美联储要求这些机构报告其持有的这些证券, 以便将它们包括在题为《国家风险敞口

贷款调查》的报告中, 该报告是美国当局向国际清算银行报告的统计数据的来源。

## 结论

**14.79** 从智利中央银行进行的研究中, 可以得出下述结论:

- 为了确保数据的恰当使用, 为了对从概念上来说是在测算同一事物的数据进行比较, 每一公布机构都应明确说明用于编制所公布的数据的方法框架。
- 主要数据源(对于智利中央银行来说, 是债务人; 对于国际清算银行来说, 是债权人)是形成显著差异的原因, 特别是在债务被转给另一债权人的情况下。特别是, 对于向国际清算银行报告的某些债权来说(例如债券), 虽然它们包括在智利中央银行公布的智利外债统计数据中, 但却不能确定它们的具体债权人。
- 需要澄清向国际清算银行报告的项目的性质。例如, 国际清算银行将在智利的外国银行办事处的当地外币头寸视为对外负

<sup>12</sup>来源: Financial information of the Superintendency of Bank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债，尽管它们是一个居民对另一个居民的债权。对于是否应将这些债权视为对外负债，显然存在争议（在本《指南》中，它们不是对外负债），因为该头寸是由当地资金提供融资的，因此不是净境外负债。

- 质量控制至关重要，并对不同机构公布的统计数据的可比性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应始终注意确保既定方法的正确运用。
- 为了提供更完整的外债统计数据，智利目前正在编制cobranzas等工具以及用于为境外投资融资的贷款（这些贷款虽然属于外债类，但却不包括在智利的债务统计中，因为不掌握必要的信息）的数据。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正考虑采用调查和其他数据收集方法来收集数据。

## 印度

### 如何利用债务信息系统进行外债管理<sup>13</sup>

**14.80** 有效的监测是成功的债务管理的前提条件。的确，有关外债状况和构成以及债务偿付的信息为债务管理决策提供了基本素材。随着贷款记录的数量和复杂性大幅提高，债务管理决策要求易于检索的信息以及进行分析和确立决策方案的能力，例如，检查不同的债务管理战略的影响。在这方面，手工记录不再能够满足需要；相反，需要建立既便于检索信息又便于确立决策方案的计算机数据库。

**14.81** 在印度，外债数据的全面性、积极监测和计算机化在不断改进该国的外债状况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参见表14.4）。数据的全面性和及时性使人们可以对债务存量和债务偿付进行有效监测。例如，有关预测的债务偿付的信息（即今后年度的合同负债）就出现集中偿付问题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了预警，从而可以事先采取纠正措施。此外，计算机数据库便于评估不同的借款战略的影响。因

此，通过计算机化进行有效的监测成为印度债务管理的基础。

### 良好的信息系统的好处

**14.82** 以下根据印度的经验，概述良好的债务信息系统的好处。

### 外债管理

**14.83** 印度外债管理的一个突出特征是规定对外商业借款的年度上限。对外商业借款的定义包括商业银行贷款、出口信贷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的债券。借款人是公共部门、金融机构和私人部门实体。印度政府作为主权实体不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借款。

**14.84** 每年确定对外商业借款审批的上限时，考虑了经济体中各个不同部门的商业借款需要和中期国际收支预测。最终目标是将偿债率保持在债务管理的审慎限额之内。这一过程通过借助计算机确立的方案进行，其素材有：（1）预计已拨付的债务余额的债务偿付；（2）“计划中的”债务拨付及其预计的债务偿还；（3）未来的对外商业借款审批，以及根据对国际资本市场形势的估计，借款审批对流入和债务偿还的影响。

### 主权外债管理

**14.85** 印度不作为主权实体进入国际资本市场。但是，由于世界银行目前要求借款人就选择世界银行借款的币种、利息和期限组合做出自己的决策，出现了主权外债管理的需要。一些其他多边机构也在考虑采取类似的做法。此外，随着世界银行很快将提供独立的对冲产品（衍生产品），例如，利率和货币掉期、利率封顶、利率衔接（collars）等，将有必要进行积极的主权外债管理。

**14.86** 为了适应新的情况，印度正在建立主权外债模型。目标是确立有关基准，使主权外债能够达到最优的币种、利息和期限组合，从而在任何既定的风险水平下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借款的成本。这些基准将指导未来的借款和积极的债务管理决策。由于政府帐户的债务数据是100%计算机化

<sup>13</sup>印度财政部撰写。

表14.4. 印度的外债和主要债务指标

	3月31日							
	1991	1992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P <sup>1</sup>
	(10亿美元, 期末)							
(1) 长期债务	75.3	78.2	94.7	88.7	86.7	88.5	93.3	94.4
(2) 短期债务	8.5	7.1	4.3	5.0	6.7	5.0	4.4	4.0
(3) 外债总额	83.8	85.3	99.0	93.7	93.5	93.5	97.7	98.4
	(比率, %)							
(4) 外债与GDP的比率	30.4	41.0	30.9	27.1	24.7	24.4	23.5	22.0
(5) 偿债额与经常性收入的比率	35.3	30.2	25.9	26.2	23.0	19.5	19.0	16.0
(6) 短期债务与债务总额的比率	10.2	8.3	4.3	5.4	7.2	5.4	4.5	4.1
(7) 短期债务与外汇储备的比率	382.1	125.6	20.5	29.5	30.1	19.4	14.9	10.6

1. 临时数据。

的, 为了进行分析和确立决策方案, 可以检索历史数据并方便地得到有关未来支付的预测。

**14.87** 另外印度还在考虑提前偿还世界银行的固定利率贷款, 该贷款的利率大大高于现行市场利率。

#### 或有负债

**14.88** 印度政府有选择地对公共部门企业、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在一些情况下)私人部门公司的境外借款提供担保。将这些明确的或有负债的记录与外债数据一起保存在计算机系统中, 从而对其进行定期监测。政府现在不鼓励提供新担保, 除非认为绝对必要(例如某些基础设施项目), 因此, 总担保余额呈下降趋势——由政府担保的债务占非政府债务总额的比重从1994年3月底的33.1%下降到1999年12月底的14.4%。表14.5提供了这些数据和按机构部门(金融、公共和私人)对担保进行的分类。

#### 计算机化和联网

**14.89** 采用英联邦秘书处的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CS-DRMS), 对近80%的外债数据进行计算机化管理。<sup>14</sup>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采用英联邦秘书

处的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是迈出的重要一步, 标志着开始使用外债数据作为外债管理决策的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来源。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便将计算机化的范围扩展到其余目前通过手工报告保存的数据。

#### 跨机构参与

**14.90** 参与编制外债数据的主要机构是财政部、印度储备银行和国防部。包括各个不同机构报告的数据的计算机化数据库贮存在财政部外债管理部门的中央服务器中。来自这一集中的数据库的信息可用于分析和确立决策方案。通过局域网, 财政部的不同用户也可以利用该数据库为决策提供素材。

**14.91** 外债数据每季度更新。数据公布的政策是报告要充分透明, 统计数据在财政部的《经济调查》和印度储备银行的《年报》上公布。此外, 自1993年以来, 财政部每年公布《外债状况报告》, 该报告在印度议院散发。该报告对外债数据进行全面分析, 有助于提高公众对外债问题的认识。

**14.92** 这种透明度和意识还带来公众的反馈, 反馈起到了预警系统的作用, 特别是在主要债务指标开始恶化的情况下。透明度和全面监测还确保不漏报任何一个债务成份。这一点以及低水平的短期债务, 使印度成功地抵御了1997/98年金融危机的

<sup>14</sup>第18章描述了英联邦秘书处的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

表14.5. 印度中央政府的外债担保

	3月31日						12月31日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sup>1</sup>	1999 <sup>1</sup>
	(10亿美元, 期末)						
(1) 政府债务	55.9	59.5	53.1	49.1	46.5	46.1	46.9
(2) 非政府债务	36.8	39.5	40.7	44.4	47.0	51.5	52.1
(3) 其中, 有政府担保的债务 (a) + (b) + (c) <sup>2</sup>	12.2	12.3	10.2	8.2	7.3	7.1	7.5
(a) 金融部门	3.3	3.3	2.7	2.3	2.3	2.4	2.6
(b) 公共部门	8.6	8.7	7.1	5.6	4.6	4.3	4.6
(c) 私人部门	0.3	0.4	0.4	0.4	0.3	0.3	0.3
(4) 外债总额 (1) + (2)	92.7	99.0	93.7	93.5	93.5	97.7	99.0
(5) 政府债务和政府担保的债务 (1) + (3)	68.1	71.8	63.2	57.3	53.8	53.2	54.4
	(比率, %)						
(6) 政府债务和政府担保的债务与外债总额的比率 (5)/(4)	73.5	72.5	67.4	61.3	57.5	54.5	55.0
(7) 政府担保的债务与非政府债务的比率 (3)/(2)	33.1	31.2	25.0	18.5	15.5	13.7	14.4

1. 临时数据。  
2. 中央政府对外债提供的直接担保。

影响。

**14.93** 主要政府机构的高级工作人员对外债统计进行定期检查, 以确保采用最佳做法以及数据质量和统计范围的不断改善。1992年, 《外债统计工作组/政策组报告》建议采用国际公认的分类和定义, 并强调数据需要透明, 这在当时对于一个新兴经济体来说并不常见。根据该报告的建议, 财政部设立了外债管理部门, 以便协调债务监测活动并为债务管理决策提供数据。世界银行制度发展基金提供的47.5万美元的赠款, 在为债务管理部门进行各种债务监测和管理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外债技术组报告》于1998年出台, 考虑了国际上对债务数据监测和报告要求的变化。

**14.94** 印度目前正在正在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并扩大计算机化的范围。因此, (例如) 鉴于短期债务对总体外债管理的重要性, 已设立了一个研究组研究确保更有效地监测和涵盖短期债务的方法。该组将提议建立便于分析和确立决策方案的计算机化短期债务数据库。鉴于短期债务流量的波动性和在危机时不能续借的可能性, 这些流量已受到严格的监测, 并且, 仅允许用于与贸易有关的融资。还设立了一个研究组, 以便研究确保更有效

地监测非居民在印度的存款的数据并将这些数据计算机化的方法 (参见下一节)。另外, 由于需要从整个国际收支的角度来审视外债流量, 国际收支的其他内容变得十分重要并且可能对外债流量产生影响。因此, 又设立了另一个研究组, 以便优化非债务流量的监测和计算机化。

**14.95** 另外, 还开展了有关工作, 努力使印度成为外债管理活动的“资源中心”和“优点中心”, 从而其他国家可以分享印度的经验和专长, 并增加学习机会。

#### 监测和管理非居民在印度的存款<sup>5</sup>

**14.96** 20世纪70年代, 经常帐户逆差的增加促使印度在传统的外部融资来源之外探索其他来源: 优惠借款。这导致从商业渠道借款和对印侨实行特殊存款计划。制定了不同的印侨存款计划, 以便满足印侨的各种资产偏好。本案例研究将介绍这些计划的特征、数据收集方法、其在20世纪90年代的演变以及从印度的经历中得出的一些经验教

<sup>5</sup> 孟买, 印度储备银行经济分析和政策司国际金融处撰写。

训。

### 非居民存款计划

**14.97** 在本质上，有两类非居民存款计划：(1) 以本币计值的存款；(2) 以外币计值的存款。第一类非居民存款计划于1970年2月出台，是称为非居民对外卢比帐户的本币帐户。根据该计划，本金和利息都可以调回，没有任何限制，而外汇风险由存款人承担。利率起初由印度储备银行确定，但到1997年9月已完全免受官方控制。第一个外币计值的计划于1975年11月推出，称为外币非居民（帐户）。该帐户资金可调回，利率由印度储备银行确定，确定时考虑国际利率的变化。虽然存款负债由商业银行持有，但是外汇风险却由印度储备银行承担，并由印度储备银行通过从各银行按名义汇率买卖外币的机制来实施。鉴于该计划的准财政成本和对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1994年8月该计划被撤消。

**14.98** 随后，根据情况的需要，其他计划相继出台或中断。特别是，不可调回的存款计划于20世纪90年代初出台。在本文撰写时，最新的非居民卢比帐户是1999年4月推出的非居民特殊卢比帐户；在外币帐户中，最新的是外币非居民（银行）计划。后者的外汇风险由商业银行而不是印度储备银行管理。此外，外币非居民（银行）存款的很大部分（例如，在2000年3月底超过90%）由外币资产匹配，这便于接受存款的银行进行资产负债管理。

**14.99** 另外，印度国家银行（一家商业银行）还偶尔针对非居民发行债券。此外，印侨和境外公司机构可以通过直接投资、非居民普通存款计划、私人汇款以及回国公民进口黄金和白银的特殊计划将资金输入印度。

### 监测

**14.100** 作为整个金融部门管理的一部分，印度储备银行监测印侨的存款的总量（包括存量和流量），并根据国内和国际形势的变化调整有关这些存款的政策。要求银行通过向印度储备银行提供的各种定期报表（包括两周一次的报表），报告有

关印侨存款的必要信息。这些报告特别旨在反映印侨的各种存款的存量和流量数据。此外，由世界银行制度发展基金资助的一个研究小组正在检查有关印侨存款的报告安排。

**14.101** 印侨存款数据来自商业银行遍布印度各地的大量分行，其中许多分行没有足够的通讯设施，不能以电子形式提交数据。这些局限可能并不严重，因为这些分行的流量数据在短期内变化不大。实际上，据估计，约500个较大的印度商业银行分行占全部外汇业务（包括印侨存款）的85%以上。但是，可以通过下述办法解决涵盖范围的缺陷：边远的分行向其区域或地区分行报告数据，然后这些区域或地区分行可以以电子形式通过其总部向印度储备银行报送合并报表的信息。这种新报告系统将在每季度末就本金和应计利息费用提供印侨存款的存量头寸，分别按帐户类别、债权人国家、期限（剩余期限和原始期限）及币种分类。

### 演变

**14.102** 表14.6提供了关于20世纪90年代各种非居民存款帐户演变的信息。印侨存款余额从1991年3月底的140亿美元增加到2000年3月底的230亿美元。在这10年中，印侨存款占印度外债的百分比基本保持不变。印侨存款的构成明显从外币存款（从1991年约为总额的74%到2000年的约40%）转向本币计值的存款（从1991年的约26%到2000年的60%），短期存款大幅下降。实际上，外币计值的存款在这10年中下降。出现这种转变是由于：随着损失的出现，政府决定停止对外币存款提供汇率担保；政府决定取消利率管制，而以前这些存款的利率大大高于国际市场的利率。此外，虽然表中没有反映，但是不可调回的卢比存款增加，在2000年3月底超过印侨存款总额的30%。在资金可调回的印侨存款总额中，短期可调回存款的比重从1991年3月底的27%左右下降到2000年3月底的约9%。

### 从印度得出的经验教训

**14.103** 从印度有关非居民存款计划的经验中可以得出的一系列经验教训。

表14.6. 印度非居民存款指标

(百万美元)

项目	3月底					
	1991	1993	1995	1997	1999	2000
FCNR(A) <sup>1</sup>	10,103	10,617	7,051	2,306	0	0
FCNR(B) <sup>2</sup>	0	0	3,063	7,496	8,323	9,069
FC(B&O)D <sup>3</sup>	265	1,037	0	0	0	0
FCO <sup>4</sup>	0	0	10	4	0	0
NR(E)RA <sup>5</sup>	3,618	2,740	4,556	4,983	6,220	6,992
NR(NR)RD <sup>6</sup>	0	621	2,486	5,604	6,758	7,037
NR(S)RA <sup>7</sup>	0	0	0	0	0	0
<b>印侨存款总额</b>	<b>13,986</b>	<b>15,015</b>	<b>17,166</b>	<b>20,393</b>	<b>21,301</b>	<b>23,098</b>
本币计值的印侨存款 (占印侨存款总额的%)	3,618 (25.9)	3361 (22.4)	7,042 (41.0)	10,587 (51.9)	12,978 (60.9)	14,029 (60.7)
外币计值的印侨存款 (占印侨存款总额的%)	10,368 (74.1)	11,654 (77.6)	10,124 (59.0)	9,806 (48.1)	8,323 (39.1)	9,069 (39.3)
外债总额	83,801	90,023	99,008	93,470	97,666	98,435
长期	75,257	83,683	94,739	86,744	93,279	94,392
短期	8,544	6,340	4,269	6,726	4,387	4,043
印侨存款占印度外债的比重	16.7%	16.0%	14.8%	15.8%	14.9%	16.3%
印侨长期存款占长期外债的比重	13.6%	13.2%	13.1%	12.7%	12.6%	15.4%
印侨短期存款占短期外债的比重	43.8%	53.3%	53.4%	56.1%	50.1%	36.6%
印侨长期可调回存款占印侨全部资金可调回存款的比重	73.2%	76.7%	84.5%	74.5%	84.9%	90.8%
印侨短期可调回存款占印侨全部资金可调回存款的比重	26.8%	23.3%	15.5%	25.5%	15.1%	9.2%

注意: 本表不包括非居民(不可调回的)卢比存款帐户, 该帐户不可调回, 因此不包括在外债中。本表不包括通过不时发行债券而从印侨那里动员来的金额。

1. 外币不可调回(帐户) [FCNR(A)] 于1994年8月撤消。

2. 外币非居民(银行)计划[FCNR(B)] 于1993年5月推出。

3. 外币(银行及其他)存款[FC(B&O)D] 于1993年7月撤消。

4. 外币(普通不可调回)存款计划[FCO] 于1994年8月撤消。

5. 非居民(对外)卢比帐户[NR(E)RA] 于1970年2月推出。

6. 非居民(不可调回)卢比存款[NR(NR)RD] 于1992年6月推出。

7. 非居民特殊卢比帐户[NR(S)RA] 于1999年4月推出。

8. 资金可调回的非居民存款(包括外币和本币计值的存款), 例如FCNR(A), FCNR(B), NR(E)RA, 和FC(B&O)D, 构成印度外债的一部分,

9. 剔除了NR(NR)RD, 它不可调回, 因而也不包括在外债中。

**14.104** 首先, 出于政策目的, 需要良好的信息。特别是, 作为外债管理的一部分, 需要认真监测货币组合, 特别是存款的计值货币; 期限组合, 包括原始期限和剩余期限。后一数据有助于发现集中偿付问题, 因此, 编制债务记录软件系统程序从而产生以剩余期限为基础的数据是有益的。

**14.105** 其次, 从政策的角度来说, 中央银行或政府应避免向存款人提供外汇担保, 因为这些担保是或有对外负债, 当储备水平较低、汇率急剧贬值时, 可能造成系统性威胁。重点应是期限更长的本币存款。最好是有平稳的偿还时间表, 因为这

能够使商业银行减少资产负债严重不匹配的可能。

**14.106** 第三, 在设计这些计划时, 存款利率应与国内和国际利率一致, 从而确保在吸引存款的同时保持较低的成本。此外, 需要评估印侨存款与来自非居民的正常流量(私人转移、劳工汇款和来自印侨的、不形成债务的其他流量)之间的替代程度。

**14.107** 最后, 应遵循“居民”标准, 所有非居民存款都应是外债的组成部分。然而, 印度的外债统计不包括非居民不可调回的存款, 因为本金不可调回, 因此没有对外负债, 从而资金被留在印

度经济中。

## 以色列

### 外债的测算<sup>16</sup>

**14.108** 以色列银行外汇管理司利用由以色列政府和非银行私人部门提供的详细的逐笔贷款数据，测算以色列的外债头寸。所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数据用于编制银行的外债数据。每季度在以色列国际投资头寸表中公布外债数据以及以色列居民拥有的对外资产。本案例研究介绍外汇业务司采用的逐笔贷款系统及其产出。

### 报告逐笔贷款数据

**14.109** 定期从财政部得到公共部门的大多数外债数据。这些数据涵盖政府从境外债权人那里得到的全部贷款，包括政府在国际市场上发行的债券。非银行私人部门（个人或公司）必须在从境外得到价值为100,000美元或以上的贷款的15天之内进行报告。这些数据涵盖公司和个人从境外债权人那里得到的各种贷款，包括以色列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发行的债券和得到的业主贷款。

**14.110** 就每笔贷款报告下述详细情况（参见图14.1），这些情况记入外汇业务司的系统：

- 基本细节：收到贷款的日期、金额和币种。
- 借款人：名称和借款人类型（例如：政府、中央银行、公司、个人）。
- 贷款人：名称、常驻国和贷款人类型（例如：外国银行、以色列银行的境外分行、外国政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发行可交易债券、外国公司、外国居民个人、业主贷款）。
- 利率类型：固定利率或可变利率。
- 利率（百分数）：固定利率或在可变利率之上的利差。
- 本金偿付安排：包括最终偿付日期。

- 利息支付安排：

**14.111** 另外，在将这些详细情况输入数据库的过程中，还自动计算下述栏目：

- 贷款期限（月）：定义为从收到贷款的日期到最终偿付之间的月数。可利用该栏目按贷款期限对债务进行划分：短期债务、中期债务和长期债务。
- 宽限期（月）：在收到贷款的日期与第一次偿付本金之间的月数。
- 计算利率（在收到贷款日）：对于固定利率贷款来说，它就是利率本身。对于可变利率贷款来说，它等于可变利率基数加可变利率之上的利差。
- 在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之上的利差（在收到贷款之日）：对于固定利率贷款来说，它是在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之上的计算利差。

### 编制的总量数据<sup>17</sup>

**14.112** 除计算的贷款和债券的汇总数据以及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数据外，外汇业务司还维护下述外债总量数据：（1）非居民拥有的国内发行的债券；（2）根据外汇业务司对从事对外贸易的公司进行的季度调查，以色列进口商得到的（以及由以色列出口商提供的）卖方信贷余额。该系统包含居民拥有的对外资产的数据，包括股票、债券、贷款、存款和直接投资（业主贷款）。

**14.113** 在各笔贷款的层次上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还将逐笔贷款的数据与主要来自银行报告的有关交易的信息以及大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数据进行比较，从而检查数据质量。数据库涵盖所有公共部门和银行部门贷款以及90%以上的非银行私人部门贷款。

### 产出

**14.114** 根据数据库中的信息，以色列银行

<sup>16</sup>以色列银行撰写。

<sup>17</sup>除与债务有关的数据外，该系统还包括非居民对以色列股票的证券投资和非居民在以色列的直接投资的数据。

图 14.1. 以色列关于本地居民从外国那里得到的贷款的报告表格<sup>1</sup>

## 1. 贷款细节

<input type="checkbox"/> 新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细节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偿付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续借
金额 _____	币种 _____	货币编码* _____	收款日期 _____

## 2. 借款人的详细情况 (外国居民)

借款人识别号码 (身份证/公司注册号)	借款人姓名	经济分类	经济分类编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贷款人的详细情况 (外国居民)

贷款人姓名	贷款人类型	贷款人编码*	贷款人国家	国家编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 本金偿还安排

## 1. 定期偿付

首次偿付日期	偿付的次数	频率 (月)	最后偿付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不定期偿付

金额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偿付——在(说明)处填写

说明: \_\_\_\_\_

\_\_\_\_\_

## 7. 贷款报告人的详细情况

姓名	签字	日期	电话号码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如果贷款表格由以色列商业银行处理, 请填写。

银行编码\*

分行编码\*

贷款号 (由以色列银行填写)




## 5. 利率的详细情况

利率类别:	利率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 (“利率”是在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之上的利差)	
<input type="checkbox"/> 无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6. 利息支付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1	利息支付安排与本金偿付安排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期支付 (支付日期等距)
	首次支付日期 _____ 支付次数 _____ 频率 (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事先折扣的利息额:
	金额: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定期支付:
	日期
1 _____	4 _____
2 _____	5 _____
3 _____	6 _____

1. 要求本地居民 (个人或公司) 报告得到的数额在100000美元以上的贷款; 在收到贷款的15天之内提交报告。

每季度公布以美元为单位的外债表。对公共部门、非银行私人部门和银行部门按外债来源提供下述数据：外债余额存量，原始期限，主要货币构成，外债收入和本金偿付。还提供按部门分类的债务净额的信息（即债务负债总额减以色列居民拥有的外国的债务负债），及本金和利息偿付时间表。

## 墨西哥

### 私人债务的登记<sup>18</sup>

**14.115** 墨西哥测算私人部门外债的系统是在过去20年发展起来的。从20世纪80年代初的外债困境开始，该系统随着外汇管制的取消和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演变。本案例研究介绍这一演变和目前的情况。

**14.116** 1982年8月5日，墨西哥宣布延期偿付外债本金。1982年9月1日，实行全面外汇管制；3个月后，一个简单的外汇管制体系取代了全面外汇管制，其中两个外汇市场同时运作：一个受到管制，而另一个不受管制。

### 在外汇管制时代的数据收集方法

**14.117** 在1982年实行外汇管制时，墨西哥政府没有关于私人部门外债余额的官方数据。因此，需要建立债务登记制度，其主要目的是便于外汇管制的运作。在1982年8月5日宣布延期偿付时以及随后在1982年12月13日发布外汇管制法令时，要求那些为偿还债务而申请外汇的私人企业在金融和公共信贷秘书处登记融资情况。在金融和公共信贷秘书处内设立了一个特别的小组，以便开始对私人外债进行监测，该小组设立了“应以外币向境外金融机构偿付的贷款登记簿”（“登记簿”）并推出称为“登记记录”的报告表格，以便收集数据。一个私人企业要获得从国内银行得到外汇的批准，就必须填写该报告表格。

**14.118** 报告表格列明私人部门企业从外国

金融机构的外汇借款的主要合同特征。它包括融资的类型、现有贷款余额、偿付方法和偿付时间表（列出每一笔偿付额及到期日）以及本金和利息数额。在登记要求出台时，所有企业都很快前来登记其外债，因为它们如果不这样做就不能得到外汇来偿还其债务。

**14.119** 除在金融和公共信贷秘书处登记的贷款外，贸易和产业发展秘书处1982年10月还设立了对非银行外国供应商的债务登记簿，其目的与外币贷款登记簿相同。换言之，登记记录向当局提供有关债务偿还的信息，如果居民需要从国内银行得到外币，它们就需要进行这种登记。该登记簿于1983年1月关闭，余额由供应商根据一项长期安排进行再融资。

**14.120** 此外，1983年中央银行设立了一项基金，私人部门债务人可以通过该基金向外国债权人进行偿付。这有助于改善私人部门债务的登记。该基金是称为“外汇风险托管”的项目的组成部分，在1983年4-10月间存在。该项目要求私人部门企业重组外债，例如，将其重组为期限为8年的债务，有4年宽限期，或期限为6年的债务，有3年宽限期。如果企业以本币进行支付，“外汇风险托管”将以外币向企业的帐户支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后者可以向外国银行偿还经重组的债务。1987和1988年，曾在短期内再次推出一个类似项目，该项目称为“外汇风险托管协议”。

**14.121** 在私人企业1984年重新得到外部融资后，立即要求它们在金融和公共信贷秘书处登记新债务。实际上，当局决定，私人企业要能够继续得到外汇，就不仅要在新债务产生时报告这些债务，而且要每年两次报告债务余额。这一要求一直持续到1991年。因此，当局每年两次向所有私人部门企业发表公开声明并在该国发行最广的主要报纸上公布贷款登记号，以便其在每年的1月1日-3月31日期间和7月1日-9月30日期间进行报告。企业要得到新借款及随后进行债务偿还，需提供经批准的文件。

**14.122** 除在金融和公共信贷秘书处登记的贷款外，贸易和产业发展秘书处还设立了对非银行

<sup>18</sup>墨西哥公共信贷部撰写。

供应商的债务登记簿。因此，1982年10月设立了欠外国供应商的数额的登记簿，其目的与外币贷款登记簿相同。换言之，登记记录提供有关债务偿还的信息，并使债务人能够从国内银行购买外币。该登记簿于1983年1月关闭，余额由供应商根据一项长期安排进行再融资。

**14.123** 墨西哥银行系统应偿付的余额在1982年9月被国有化，从未要求登记这些数额。中央银行只要求填写反映各银行帐户头寸而不是未来偿付情况的调查表，该表目前仍在使用。

#### 外汇管制取消后的数据收集方法

**14.124** 1991年11月10日，官方《外汇管制法令》取消了外汇管制，因为不再有任何理由维持分别实行管制汇率和市场汇率的两级外汇市场。还取消了“应向境外金融机构支付的外币贷款登记簿”和“登记记录”。实际上，自外汇管制结束后，在法律上不再要求私人企业向金融和公共信贷秘书处报告其对外负债的状况。然而，金融和公共信贷秘书处发现有必要继续监测和公布私人部门外债数据。这要求重新确定一种方法，收集涵盖私人部门企业从国外金融机构借款的主要特征的数据。

**14.125** 在外汇管制取消后，最初通过向债务规模相对于私人外债总额来说具有代表性的主要企业发送调查问卷来定期收集数据。在约100家具有债务的产业集团的合作下，设计了一个数据库来处理收集到的数据。它用于编制私人部门外债的统计公报并包括明确描述外债规模的一系列统计表格。债务人起初积极参与。

**14.126** 然而，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另一场危机之后，再次有必要实行私人企业连续而不是定期提供信息的制度。准备了一份官方要求，类似于上述公开声明，要求私人企业报告对最近借款和早先借款余额的本金偿付的估计数。此外，开始从墨西哥股票市场得到数据以补充私人外债统计数据；墨西哥股票市场发布有关工业公司借款的季度财务报告。

**14.127** 最近，该系统有所发展，从而可从一系列渠道收集私人部门外债数据，以确保所公布

的数据可靠，数据收集迅速，并且所公布的数据能够提供大量信息。

**14.128** 目前信息的主要来源是墨西哥股票市场（BMV），它每季度收集有关墨西哥公司负债的数据。墨西哥股票市场的报告表格包括采用下述分类系统按信贷类别对外债进行的分类：商业银行、债券和对外贸易信贷。该报告表格还提供债权人的名称、融资数额、发行货币、借款日期、到期日和今后4年偿付的估计数，包括余额、今后4年的偿还安排和按贷款类别进行的分类。

**14.129** 其他对外数据来源包括外国拥有的信用评级机构，例如，Duff and Phelps，穆迪，和标准普尔。这些机构的出版物包括它们所评债务的信息，金融和公共信贷秘书处参考这些信息。此外，债务小组经常与金融和公共信贷秘书处的秘书处核对私人企业在扣除境外应付利息的税款时提交的信息。

**14.130** 利用这些信息，金融和公共信贷秘书处检查每笔信贷并对不同的来源进行交叉核对，以避免信息重复。

**14.131** 金融和公共信贷秘书处要求未在墨西哥股票市场上市、没有债务评级并且未填报纳税申报单的企业配合填写调查问卷、提供有关其负债全部特点的信息并按季更新有关余额的信息。

**14.132** 收集的所有信息都保存在数据库中，并对其仔细检查，以确保企业的债务没有重复输入，从而避免重复报告。从该数据库可以得出的一系列结果，包括债务规模，及按企业、债权人、币种和期限对债务进行的分类。

#### 数据的核实

**14.133** 在实行外汇管制时，在登记了大多数产业集团的债务之后，从按债权人对债务进行分类并具有每一笔融资的详细情况的数据库中编制报告。将该信息与来自主要外国债权银行在墨西哥的代表处的数据进行交叉核对。将债权银行的总余额与从债权银行收到报告表格的单位进行核对。现在不再进行这种核对，因为根据授权债权银行向墨西哥发放贷款的规定，债权银行必须向中央银行进行

报告。该报告目前涵盖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外债。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使表格不仅包括传统上报告的余额的信息，而且包括第一年按季，随后3年按年报告的债务余额偿付时间表的信息。<sup>19</sup>

## 公布

**14.134** 墨西哥外债总额的统计数据（包括私人债务）在《墨西哥经济与金融统计—数据卷》（金融和公共信贷秘书处每年两次公布的文件）的统计表格中公布，并在金融和公共信贷秘书处题为《及时的公共财政和公共债务统计》的季度评论（通过金融计划管理局公布）中分发给外国银行。这些数据还通过金融和公共信贷秘书处的网页每季度在互联网上出现。

**14.135** 提供商业银行和非银行私人部门的私人部门债务信息，并提供融资的来源——对于商业银行债务人来说，为商业银行和其他负债；对于非银行私人部门债务人来说，为资本市场、商业银行和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债务。提供本年度剩余时间和今后3年非银行私人部门外债的年度分期偿付时间表。

## 新西兰

### 在收集外币对冲交易信息方面的经验<sup>20</sup>

**14.136** 1998年，新西兰外债统计的主要用户担心由于未考虑对冲活动，新西兰公布的外债统计高估了该国经济对货币变动的风险敞口程度。结果，1999年6月，新西兰统计局第一次与《新西兰境外债务统计》一起（并作为《新西兰境外债务统计》的补充）公布了1998和1999年3月31日新西兰以外币计值的外债的对冲交易的说明性信息。<sup>21</sup>这

19.虽然编制这些债权银行数据完全是中央银行的责任，但是向当局和公众报告对外私人债务的情况是金融秘书处的责任。此外，金融秘书处负责制定有关批准外国金融机构在墨西哥经营的指导准则，并且，与中央银行一道，审核外国银行的活动。

20.新西兰统计局撰写。

21.“境外债务”是新西兰统计局的调查以及公布的统计数据中所使用的术语。该调查收集新西兰外债的数据，它测算每年3月31日新西兰境外债务的总额，并从私人部门和政府部门机构收集数据。

些补充数据（按币种分类并划为两个机构部门）估计了利用金融衍生合同和自然对冲对新西兰外币外债进行对冲的程度。这些数据还估计了未对冲的外债。此外，还公布金融衍生合同净市场价值的估计数，也按部门进行分类。新西兰统计局每年连续公布补充性对冲交易信息。本案例研究介绍新西兰统计局早年在确立和进行调查方面的经验教训。

**14.137** 在提供外债统计时，外币计值的外债按调查日（3月31日）的市场汇率转换为新西兰元。鉴于这一方法以及当时外币计值的外债约占新西兰外债总额的一半这一情况，估计1997年3月31日至1998年3月31日期间新西兰元的贬值占这段时期新西兰新增外债价值的38%。在公布1998年3月的外债统计数据时，由于预计用户会很感兴趣，新西兰统计局强调了这一估计和所采用的编制方法。然而，这些统计数据的一些主要用户对这些数据的相关性提出质疑，他们认为外债总额统计高估了该经济体真实的外部风险敞口情况，因为大部分债务可能就汇率变动做了对冲。

## 项目

**14.138** 随着新西兰统计局在1998年收集并公布新西兰在2001年前未到期的金融衍生产品中资产和负债净头寸的统计数据，新西兰统计局感到迫切需要对冲交易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使人们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来考虑所公布的外债统计。结果，新西兰统计局开展了一个项目来收集以下数据：

- 新西兰境外债务的外币对冲程度；
- 对金融衍生合同净市场价值的估计。

**14.139** 数据从占外币计值的外债近80%的那些居民企业收集。鉴于对冲交易补充信息的范围有限，其目的是得到说明性的估计。

**14.140** 该项目始于1998年10月，目的是在1998年12月31日前收集1998年3月31日的的数据。然后，将决定是否进一步收集1999年3月31日的的数据。一旦全面实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有关项目在2001年完成，对有关对冲交易补充信息的需要预计将下降。

**14.141** 该项目由新西兰统计局国际收支处

的工作人员进行。该项目早期阶段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国际收支处的工作人员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的工作人员以及私人部门的一家银行（国际收支处的工作人员以前曾与该银行讨论过金融衍生产品对国际收支统计的影响）分别进行密切协商。在该项目进行过程中，新西兰储备银行几次提供建议和咨询。私人部门银行从统计数据用户的角度和市场参与者及数据提供者的角度提供建议。这两个机构的合作和建议对该项目的成功做出了宝贵贡献。

**14.142** 在新西兰统计局内，最初的开发工作包括确定最初的一组数据要求，并从“境外债务总额”调查对象的总体中确定要调查的企业。结果，选择了20家企业（加官方部门），除一家外，这些企业均为1998年的调查报告了数据。虽然另有一家企业未能为1999年和2000年的调查提供数据，但是，在1998年、1999年和2000年的调查中，对冲交易补充信息的有效样本包括了以外币计值的外债总额的75%—81%。虽然最初预计这些企业大多是银行，但是，实际上所选的9家企业是非银行公司。出于调查的目的，采用两个部门的分类：银行和“公司及官方”部门。

#### 协商

**14.143** 就最初的一组数据要求，与私人部门银行和新西兰储备银行分别进行了讨论。根据第一轮协商，确定了：

- 需要根据原始期限进行短期/长期划分，由于每天都要进行再融资（“转期”）和定价，预计一些反馈者会发现报告短期工具的对冲交易过于困难；
- 需要将要求提供的数据分为“金融衍生合同对冲”和“自然对冲”；
- 决定请反馈者报告它们与居民和非居民进行的对冲。通过请反馈者报告其全部寸寸，重复计算的可能减少。

**14.144** 在就对冲补充信息问卷的草稿进行修改之后，进行了第二轮协商，这是该项目的一个主要内容。协商包括国际收支处工作人员亲自到被选中进行调查的10家企业进行访问，还包括就问卷

的目标及报告要求进行讨论，这些协商使国际收支处的工作人员听取了反馈者的意见。通过电话与那些没有进行现场访问的反馈者联系，并发去问卷稿以供评论；几乎每一次，都收到了对问卷的回复。一旦说明了对冲补充信息的目标，新西兰统计局的工作人员在所访问或联系的所有反馈者那里都得到了积极的合作。

**14.145** 从这些协商中得到的一个明确信息（与新西兰储备银行就此进行了讨论）是，需要根据反馈者所在的部门和每个部门内每一个反馈者的情况定制问卷。对于非银行公司来说，决定将“自然对冲”的问题区分为“由资产负债表的资产对冲”和“由其他方式（例如，预计从出口中获得的外汇收入）对冲”。这使反馈者更加清楚问题的范围，并通过区分资产负债表资产形式的对冲和其他形式的对冲提高了调查结果对风险分析的有用性。然而，收集1998年3月31日数据的过程已到了后期阶段，这种区分来不及纳入那次调查，但是它纳入了1999年的调查。

**14.146** 第二轮协商特别令人感兴趣的其他特征有：

- 无论对应负债的期限如何，相应的衍生合同往往期限更短并在对应负债的期限内转期（或重新商定）。结果是，在每一次转期时，发行人将在帐户中记录其衍生合同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于该调查是对3月31日存在的合同的市场价值的简单反映，从调查中得到的市场价值不考虑从早先的合同中记录的收益或损失。
- 银行以及一些有着复杂的金融业务的非银行机构发现，要提炼出要求提供的市场价值信息十分困难。债务的频繁转期以及出于风险管理目的统筹资产和负债是银行业务的特征，因此往往不可能将一项境外负债与特定的对冲交易直接匹配。在逐案分析的基础上采取了其他方法提供信息。因此，将从调查中得到的银行的市场价值仅仅看作是说明性的估计。一般而言，人们认为对较为简单的非银行机构的市场价值

的估计质量较好，因为这些企业一般具有与具体的金融衍生合同匹配的少量对外外币负债。

- 对于一些反馈者来说，区分衍生合同的对手方是否是居民是一个难点。那些直接与非居民对手方打交道的非银行公司能够容易地做到这一点；与居民中介机构打交道的其他非银行公司表示其通常做法是与居民银行打交道。银行表示其做法是与非居民对手方打交道。

### 对冲补充信息问卷

**14.147** 结合从协商中得到的经验教训，在两类问卷中规定了数据要求：一类针对银行，另一类针对非银行公司（见图14.2）。此外，在每一类问卷中，将基本表格定制成几个不同版本，以满足不同反馈者的需要。典型的情况是，根据客户情况定制的问卷表格在与反馈者进行的协商会谈中被确定，由国际收支处的工作人员修订并返回给反馈者以供确认，然后完成。此外，向每个反馈者提供所使用的术语的定义以及带有填好的范例的问卷指南。

**14.148** 两类问卷中的每一类都有两部分。第一部分要求提供外币外债数据并确定对冲的程度和类型；第二部分要求提供市场价值信息。通过不同的表格分别提供长期和短期数据（按原始期限）。

**14.149** 在问卷有关对冲交易的程度和类型部分，请反馈者报告：

- 在调查日（3月31日），原合同境外负债的币种。
- 在调查日（3月31日），合同境外负债的外币额。该数据应与在境外债务调查中报告的数据相同。
- 说明在调查日这些境外负债中有多大比率：
  - 使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了对冲。
  - 与资产负债表的资产自然对冲。
  - 与其他收入自然对冲（仅适用于非银行公司）。

– 未被对冲。

**14.150** 在问卷有关市场价值的部分，请反馈者报告对冲境外负债的衍生合同在调查日的市场价值。要求分别提供净资产头寸和净负债头寸，并按居民和非居民对手方分类。

### 实施

**14.151** 在第一次调查后，人们断定调查结果的质量和重要性为继续该项目提供了充分的理由。因此，收集了1999年3月31日的的数据，并公布了1998年和1999年的调查结果作为《1999年境外债务》统计的补充信息。与该项目开始时人们的预期相符，由于调查范围有限，以及来自银行和某些非银行机构的净市场价值金融衍生产品数据的说明性质，补充性对冲交易信息作为“说明性估计”（与“官方统计”相对）公布。然而，用户对发布这些数据做出积极反应，对境外债务统计质量的信心增强。

**14.152** 因此，2000年再次提供对冲补充信息，利用从“境外债务总额和年度资本帐户”调查中得到的较新信息对被调查企业的样本进行了更新。

### 经验教训

**14.153** 对统计数据的用户和反馈者的需要做出反应，这一点十分重要。对冲交易补充信息项目因用户的担心而产生；而对反馈者的情况做出反应有益于所公布的结果的有用性。例如，与一份标准问卷相比，根据部门并在各部门内根据反馈者定制问卷确保了得到更高质量的数据；在反馈者不能按原有要求提供市场价值金融衍生产品数据时，与反馈者讨论其他方法，这使得国际收支处的工作人员能够得出否则可能无法得到的估计数。

**14.154** 协商至关重要。这有几个方面：

- 与反馈者的协商至关重要。亲自访问很有价值，因为它使信息可以双向交流；增强了反馈者对调查目标的了解和支持；使国际收支处的工作人员能够更多地了解市场做法，这导致更好的问卷、更高质量的数据和对所提供的数据的更好理解。

- 使来自同一机构的反馈者（即，实际填写问卷的那些人）和统计数据的用户聚集一堂，这很有帮助；这两组人员有时对彼此的情况了解不多。让他们与国际收支处的工作人员聚集一堂，这为所有各方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更好地正确评价所有方面的作用。
- 汇集信息很重要。新西兰统计局与私人银行、统计办公室和中央银行之间的协商与联络是该项目的一个基本特征。私人银行提供统计产品的用户、市场参与者和数据提供者的看法；而中央银行提供概念和技术上的建议以及对金融市场运作的总体看法。此外，新西兰统计局与反馈者之间的协商使人们增强了对市场运作的了解。信息的汇集特别有益，因为测算对冲交易是一个崭新的、高度技术性的问题，是各国统计机构的一个新领域。

### 补充信息的未来

**14.155** 原来的打算是，如果调查结果表明有理由这样做，则继续收集对冲交易补充信息，直到2001年全面实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有关项目完成为止。然而，由于用户的反应良好，决定继续收集补充信息，但以修改后的形式进行。在新的“季度国际投资调查”（符合《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要求的国际收支表格）中收集净市场价值数据，按原计划它们将涵盖金融衍生产品的对冲头寸和交易头寸。将继续收集每年3月31日对冲交易补充信息的数据，然而，将仅仅收集按类型、部门和币种分类的对冲程度的数据。也就是说，对冲交易补充信息的职能是继续为外债统计数据提供补充。

## 菲律宾

### 私人部门外债监测系统<sup>22</sup>

**14.156** 菲律宾大量利用国外资金，以支持

22. 菲律宾央行撰写。

其大规模的发展融资需要。政府认识到需要采用系统性的方法来管理对外借款，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颁布了关于国外借款的法律，该法律确定了有关国外借款的基本政策和保证措施。随后的立法界定了借款限额并授权中央银行从外汇的角度监督法律的遵守情况。

**14.157** 20世纪70年代初建立了行政管理机制，以便执行法律条款并使债务管理过程合理化。该监测系统涵盖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国外借款。政府一直承认私人部门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需要监测私人部门的国外借款情况。在当时实行外汇管制的情况下，不难实行该体系并确保与该体系相符。这些年来，该体系不断演化以适应新的发展情况，包括逐渐撤消对资本流动的障碍。20世纪90年代，随着私人部门企业为了对发展项目和其他主要项目（包括在“建造—经营—转让”和类似安排下进行的那些项目）而进行融资，产生大量外债，突现了监测私人部门借款的重要性。

**14.158** 菲律宾的外债管理涉及各政府机构的协调努力，包括中央社会经济计划机构（一个最高层跨机构委员会）和财政部。菲律宾中央银行（简称菲央行）<sup>23</sup>处于这些活动的前沿，其职责是确保有关外汇的法律条款得以遵守。菲央行跟踪债务存量、将负债余额保持在可管理的水平之内，并确保以可能得到的最好条件获得借款。它目前通过货币委员会（其最高决策机构）和国际业务司<sup>24</sup>（处理日常债务管理活动）开展这些活动。

### 债务管理工具

**14.159** 菲央行目前利用在过去30年里启用并经过微调的一系列债务管理工具，包括：菲央行的政策发布，它概述有关国外借款活动的法规、规

23. 前菲律宾中央银行于1993年7月3日重组更名为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作为《菲律宾宪法》规定的新中央货币当局，它享有财务和行政自主权。

24. 前外债管理司，最初于1970年作为外债监测办公室组建。1999年10月，外债管理司重新命名为国际业务司，其职责扩大以便包括贸易和投资。

图14.2. 新西兰：外币负债——银行和非银行公司实体问卷

银行问卷

表1

长期外币负债的对冲<sup>(1)</sup>

境外负债合同币种 <sup>(2)</sup> <b>1</b>	3/31/2000 境外负债合同余额 金额按外币记录（百万） <b>2</b>	这些境外负债合同的%：		
		由下述项目对冲：	资产负债表资产 <b>3b</b>	未对冲 <b>3c</b>
		金融衍生产品合同 <b>3a</b>		
美元				
澳大利亚元				
日元				
瑞士法郎				
德国马克				

(1) 原始合同期限为1年或1年以上。

(2) 以下列出的货币仅作为范例。  
栏1到栏4——参见“表格注释”

对您在表中提供的信息的任何评论：

---



---



---



---

银行问卷  
表2  
短期外币负债的对冲<sup>(1)</sup>

境外负债合同币种 <sup>(2)</sup> <b>1</b>	3/31/2000 境外负债合同余额 金额以外币记录 (百万) <b>2</b>	这些境外负债合同的%:			2000年3月31日按新西兰元 计的境外负债合同责任 原始价值总额 新西兰元 (百万) <b>4</b>
		由下述项目对冲:		未对冲 <b>3c</b>	
		金融衍生产品合同 <b>3a</b>	资产负债表资产 <b>3b</b>		
美元					
澳大利亚元					
日元					
瑞士法郎					
德国马克					

(1) 原始合同期限为1年或1年以上。

(2) 以下列出的货币仅作为范例。  
栏1到栏4——参见“表格注释”

对您在表中提供的信息的任何评论:

---



---



---



---



---

谢谢填写





图14.2. (续完)

**填写指南**

一般指导

1. 请参见“表1和2的注释”。
2. 在表的第2栏中,请反映按外币分类的境外负债总余额。可选择: a)将所有的(比如)美元负债作为一组报告,或者, b)每一笔(比如)美元负债在单独的一行报告。
3. 如果可能,请提供按期限结构分类的数据,长期境外负债(表1)和短期境外负债(表2)。如果不能区分,请在表格中提供所有数据。

**注意: 以下是使用假设汇率的简化例子,供参考。**

**范例1表格第一行美元**

1999年11月-新西兰公司签订对非居民贷款人数额为5亿美元的合同负债(第1和2栏)。与此同时,该新西兰借款人将100%的美元借款放入与非居民对手方的一笔掉期合同中,借此,新西兰借款人按1新西兰元=0.69美元的汇率以5亿美元换到7.25亿新西兰元。2000年3月31日-汇率为1新西兰元=0.55美元,5亿美元的衍生产品合同的市场价值为9.09亿新西兰元,在净资产头寸中记录为正的1.84亿新西兰元(第4C栏; 909 725 = 184)。

**范例2表格第2行澳大利亚元**

1999年11月-新西兰公司签订对非居民贷款人数额为1亿澳大利亚元的合同负债(第1和2栏)。与此同时,该新西兰借款人将85%的澳大利亚元借款放入与非居民对手方的一笔掉期合同中,借此,新西兰借款人按1新西兰元=0.80澳大利亚元的汇率以8500万澳大利亚元换到1.06亿新西兰元。2000年3月31日-汇率为1新西兰元=0.83澳大利亚元,8500万澳大利亚元的衍生产品合同的市场价值为1.02亿新西兰元,在净资产头寸中记录为负400万新西兰元(第4D栏; 102 106 = -4)。

**范例3表格第3行德国马克**

德国马克负债与(比如)预计的出口收入完全匹配。

**范例4表格第4行日元**

根本未对冲短期贸易信贷和日元。

**范例5表格第5行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负债与资产负值记录的外币计值的资产匹配,例如,外币银行存款、出口汇票和外贸借方、在境外附属机构的投资。

**外币负债的对冲**

境外负债合同币种 <sup>(1)</sup>	3/31/2000 境外负债合同余额金融按外币记录(百万) 2	这些境外负债合同的%:				2000年3月31日对冲境外负债的衍生产品的市场价值					
		由下述项目对冲:		由预计的未来收入(例如,出口收入)自然对冲 3c	未对冲 3d	居民对手方		非居民对手方			
		金融衍生产品合同 3a	资产负值表资产 3b			净资产头寸中的金融衍生产品 新西兰元(百万) 4a	净负债头寸中的金融衍生产品 新西兰元(百万) 4b	净资产头寸中的金融衍生产品 新西兰元(百万) 4c	净负债头寸中的金融衍生产品 新西兰元(百万) 4d		
美元	500	100%						184			
澳大利亚元	100	85%		15%							-4
德国马克	200			100%				0	0		0
日元	10			100%				0	0		0
瑞士法郎	300		100%					0	0		0

定、指导准则和程序（新发行立即向公众公布并在必要时由新闻稿和有组织的简要情况介绍会加以补充）；行政管理机制，包括审批和登记过程以及债务监测系统，这两者都涵盖经济中所有部门的负债。

### 贷款审批和登记

**14.160** 由私人部门借款人申请批准贷款提议，必须在菲央行批准之后，送文函才能生效，资金才能拨付。菲央行的评估过程涉及彻底检查贷款提议，以便（除其他事项外）确定贷款目的是否符合该国的总体发展目标、该项目的预期收益、财务条件的合理性以及该贷款对本国总的债务偿还负担和经济履行到期义务的能力的影响。

**14.161** 为了确保遵守菲央行批准的条件，要求私人部门在收到借入的资金后，对国外贷款进行登记。要求借款人提交签署的贷款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拨款和使用贷款收入的证明。在确定有关文件令人满意后，菲央行发出一份登记文件，授权借款人从当地银行购买外汇以便在拟定的到期日偿还债务。然而，从银行购买外汇来进行不符合菲央行登记文件所反映的贷款条件的任何支付，需要事先得到菲央行的批准。

**14.162** 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与当时对外汇流入和流出的管制相符，所有国外借款提议都必须由原中央银行批准并登记。为偿还债务而从银行系统购买的每一笔外汇同样需要事先得到中央银行的批准。但是，随着20世纪90年代初外汇法规开始自由化，对法规进行了修订，如果私人部门借款人<sup>25</sup>不从银行系统购买外汇来偿还债务，那么它们一般有权选择不经过审批和登记过程。<sup>26</sup>这一方法与居民目前在使用其外汇收入方面享有的自由一致，这些外汇收入以前受制于指令性结汇要求。

**14.163** 然而，尽管外汇法规放松，大多数

借款人（特别是那些有着大量融资需要的借款人）仍选择获得菲央行对其国外借款的批准，以便确保在必要时能够得到银行系统的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大量国际债权人也要求菲律宾企业使其借款得到菲央行的批准和登记，以避免在偿还借款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困难。

### 外债监测系统

**14.164** 目前（2000年9月）的外债监测系统涵盖由经济中各个不同部门（货币当局、中央政府、银行和非银行企业（国有和私有））欠各类债权人（多边和双边、外国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国供应商和购买商、债券持有人/票据持有人及其他）的任何期限（短期、中期和长期）、任何形式（贷款、预付款、存款、债券等）的所有对外债务。

**14.165** 该系统依靠来自各种渠道的报告，在一个中央数据库中处理并保存信息，使用菲央行开发的程序生成报告。银行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数据，而其他机构提交书面形式的报告。正在采取措施逐渐转向以电子方式报告，至少对主要非银行实体采用这种方式。

### 报告制度

**14.166** 报告表格的设计考虑了要求报告的数据的类型（所收集的数据既用于监管，也用于统计目的）和信息的来源。有四个主要数据来源，它们定期向菲央行进行报告：

- 借款人：借款人（银行和非银行）是重要的数据来源，因为它们掌握有关其国外贷款交易和余额的第一手资料。由于要求建立的内部系统和程序早已建立起来，借款人熟悉在外汇管制时代创立的报告体系，这有助于它们遵守该体系。随着外汇法规的自由化，菲央行在宣传关于其报告的信息和遵守其报告的要求方面变得更为积极。它通过下述方式在这方面采取积极行动：直接与借款人（特别是有着大量融资需要的新借款人）进行交流；就菲央行的报告要求提供咨询；说明对要求报告的数据

25.关于公共部门借款的政策没有变化，因为该政策源自《菲律宾宪法》和其他立法的条款。

26.这一规定的例外情况是，涉及或导致公共部门企业或当地银行对非居民的任何负债（无论是实际负债，还是有负债）的借款（例如，因担保产生的负债），仍需经过审批和登记过程。

据的需要和使用；运用道义劝说来得到借款人的合作。虽然管理环境更为宽松，但是菲央行继续在该国发挥大量影响并享有高度信誉，这使它可以成功地得到数据提供者的合作。

- 主要国外债权人：债权人的报告使人们可以对借款人就其外债存量（以及一些情况下的流量）提供的数据进行验证，也补充了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数据。
- 当地银行（包括在菲律宾开展业务的外国银行的分行/子公司）：银行报告提供了涉及与外债有关的外汇买卖的各笔跨境交易的数据，特别是那些不再要求事先批准和/或登记的交易。罚款和其他制裁有助于确保遵守报告要求。
- 该国的主要机构投资者（例如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了更准确地测算外债，利用有关这些机构对菲律宾在境外发行的债务工具进行投资的信息来调整外债存量，因为这些交易是居民之间的交易。

**14.167** 一般来说，要求提供按原货币计值的绝对值数据，尽管要求银行报告提供美元相当额数据，以便于与按总比系数和美元额向菲央行的其他司局/单位提交的数据进行比较/交叉核对。

**14.168** 对菲央行来说，有关私人部门帐户的报告数据是严格保密的；因此，仅发布总量数据。披露有关个别帐户或交易的数据需要最高层（即货币委员会）批准，并且，一般要请有关方面同意发布这些数据或放弃保密权。

#### 外债数据库

**14.169** 外债数据库的目的，是使人们可以在从审批到拨付、登记和偿还的整个贷款周期内，监测有关各个国外贷款帐户的信息。

**14.170** 为每一个帐户建立一个基本记录，并针对贷款期限内基本贷款信息的任何变化进行更新。在数据库中维护每个帐户的详细情况，包括订约方（债务人、债权人和担保人）以及信贷条件（期限、偿还条件、利率和承诺费）。

**14.171** 在对所收到的报告的一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实之后，将贷款交易（提款、本金和利息支付）记录在系统中。这些交易数据反映在外债和国际收支报告中。

**14.172** 数据按原货币维护，但是可以方便地转换为美元或其他货币。该系统利用几个库，例如，主要货币的汇率库、国别库和机构库（债务人、债权人和担保人）。

#### 产出报告

**14.173** 该系统可以生成综合报告，也可以生成详细报告，例如，基本贷款信息和交易；债务存量的各个不同方面，例如按原始或剩余期限、借款人的部门、币种和债权人的国别（根据居民地位或总部/公民身份）进行分类；交易一览表和预测的债务偿还负担。表14.7反映了该系统生成的债务表格的样本。该数据库的结构使之可以生成任何数据（例如，余额、贷款拨付和本金偿付）的一览表。

#### 债务统计数据的检查

**14.174** 该系统生成的债务存量统计数据被与其他出版物（例如，国际清算银行的《季刊》和世界银行的《全球发展融资》）中的数据进行比较。

#### 前景

**14.175** 该国的外债监测系统十分健全，使菲央行能够满足重要数据用户的需要。然而，在外汇管理自由化的环境下，可能出现潜在的报告缺口。因此，正在不断对该系统进行检查和完善，探索其他可能的信息来源和数据收集机制。目标是进一步加强菲央行编制全面、可靠和及时的债务统计数据的能力，这些数据是行使其管理职责、制定政策和满足其他数据用户的要求所必需的。

## 土耳其

### 短期外债的测算<sup>27</sup>

**14.176** 在土耳其，两个不同机构编制外债

<sup>27</sup>土耳其中央银行撰写。

表14.7. 菲律宾外债总额<sup>1</sup>

(百万美元, 期末)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年 3月	2000年 6月
<b>按借款人分类</b>	<b>29,955</b>	<b>31,392</b>	<b>32,089</b>	<b>35,535</b>	<b>38,723</b>	<b>39,367</b>	<b>41,875</b>	<b>45,433</b>	<b>47,817</b>	<b>52,210</b>	<b>52,415</b>	<b>52,164</b>
公共部门	24,458	25,552	25,666	29,718	30,883	30,116	27,385	26,958	30,310	34,800	35,441	34,932
银行	6,202	5,937	3,261	2,777	3,163	3,452	3,252	4,686	5,805	5,746	5,602	5,654
非银行	18,256	19,614	22,406	26,941	27,721	26,664	24,132	22,271	24,506	29,054	29,839	29,278
私人部门 <sup>2</sup>	5,497	5,840	6,423	5,817	7,839	9,251	14,490	18,475	17,507	17,410	16,973	17,232
银行	1,711	1,802	1,448	521	980	2,000	5,379	5,978	5,410	4,159	3,897	3,680
外国银行分行	996	1,055	603	422	376	259	348	609	494	423	383	394
国内银行	715	747	845	99	604	1,741	5,031	5,369	4,916	3,735	3,514	3,286
非银行	3,786	4,038	4,975	5,296	6,859	7,251	9,112	12,497	12,096	13,251	13,076	13,552
<b>按期限分类</b>	<b>29,955</b>	<b>31,392</b>	<b>32,089</b>	<b>35,535</b>	<b>38,723</b>	<b>39,367</b>	<b>41,875</b>	<b>45,433</b>	<b>47,817</b>	<b>52,210</b>	<b>52,415</b>	<b>52,164</b>
短期	4,376	4,827	5,256	5,035	5,197	5,279	7,207	8,439	7,185	5,745	6,009	5,932
中长期	25,579	26,565	26,833	30,500	33,526	34,088	34,668	36,994	40,632	46,465	46,406	46,232
<b>按债权人类型分类</b>	<b>29,955</b>	<b>31,392</b>	<b>32,089</b>	<b>35,535</b>	<b>38,723</b>	<b>39,367</b>	<b>41,875</b>	<b>45,433</b>	<b>47,817</b>	<b>52,210</b>	<b>52,415</b>	<b>52,164</b>
多边	7,411	7,935	8,323	9,202	9,859	9,617	8,634	8,638	10,058	10,245	9,934	9,864
双边	8,547	9,572	11,328	13,369	15,033	14,393	13,439	13,307	14,926	16,429	16,116	15,983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10,815	10,227	5,692	5,177	5,530	6,345	8,373	10,176	9,672	10,340	10,206	10,284
债券持有人/票据持有人	865	851	3,754	4,567	4,727	6,206	8,725	10,633	11,209	12,951	13,865	13,396
供应商/出口商	2,312	2,802	2,963	3,213	3,549	2,587	2,588	2,359	1,562	1,690	1,697	1,882
其他	5	5	29	7	25	219	116	320	390	555	598	755
<b>按国家分类</b>	<b>29,955</b>	<b>31,392</b>	<b>32,089</b>	<b>35,535</b>	<b>38,723</b>	<b>39,367</b>	<b>41,875</b>	<b>45,433</b>	<b>47,817</b>	<b>52,210</b>	<b>52,415</b>	<b>52,164</b>
日本	8,627	9,546	9,210	11,112	12,682	12,169	11,109	10,293	11,887	14,205	14,184	14,031
美国	5,808	5,552	7,156	7,064	3,812	3,771	4,190	4,569	4,566	5,314	4,704	4,993
英国	1,141	1,108	641	1,297	363	611	511	445	399	438	537	481
法国	1,447	1,085	850	725	712	961	1,579	1,899	1,743	1,621	1,433	1,287
德国	620	693	700	742	885	967	1,298	1,635	2,122	2,435	2,620	3,109
其他	4,036	4,622	1,455	826	5,682	5,065	5,829	7,321	5,832	5,001	5,138	5,003
多边机构	7,411	7,935	8,323	9,202	9,859	9,617	8,634	8,638	10,058	10,245	9,934	9,864
债券持有人/票所持有人	865	851	3,754	4,567	4,727	6,206	8,725	10,633	11,209	12,951	13,865	13,396
<b>按币种分类</b>	<b>29,955</b>	<b>31,392</b>	<b>32,089</b>	<b>35,535</b>	<b>38,723</b>	<b>39,367</b>	<b>41,875</b>	<b>45,433</b>	<b>47,817</b>	<b>52,210</b>	<b>52,415</b>	<b>52,164</b>
美元	13,016	12,931	13,471	14,247	14,953	16,573	21,660	25,946	25,600	27,381	28,206	28,069
多币种贷款	5,888	6,164	6,264	6,931	7,529	7,543	6,718	5,965	6,333	5,939	5,647	5,547
日元	7,193	8,273	8,530	10,605	12,263	11,635	10,600	10,260	11,878	14,480	14,392	14,340
特别提款权	1,258	1,554	1,683	1,910	1,824	1,576	1,192	1,680	2,425	2,700	2,654	2,644
其他	2,600	2,470	2,141	1,843	2,154	2,039	1,706	1,582	1,581	1,710	1,515	1,563

1. 包括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批准/登记的欠非居民的债务。

2. 不包括下述受监测的私人部门帐户: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年 3月	2000年 6月
(1) 外国银行菲律宾分行的公司间帐户 (“应付总行/分行的”总额)	519	861	2,694	3,074	3,060	2,906	2,473	2,369
(2) 未经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批准/登记的私人部门贷款	100	455	562	925	1,404	1,331	1,337	1,316
(3) 资本租赁协议下的私人部门偿债责任			396	1,296	1,228	1,597	1,586	1,574

统计: 财政部和中央银行。财政部负责中长期债务, 主要包括项目融资、国际货币市场信贷、债券以及其他私人部门信贷; 而中央银行负责短期债务, 包括中央银行、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私人机构和公共机构(其他部门)的短期债务。中央银行公布短期债务的月度数据, 列明中央银行、银行和其他部门的短

期债务; 单独列明其他部门的贸易信贷。

### 法律框架

**14.177** 土耳其现行立法允许土耳其居民在境外自由借款。银行可以作为这些信贷的中介, 对这些信贷提供担保或不提供担保。对于短期国外借

款，银行负责在一份信贷信息表格中向中央银行报告有关其自身活动的详细情况，并负责收集和报告有关客户交易的详细情况。

### 机构部门的定义

**14.178** 中央银行在编制短期外债数据的过程中使用的机构部门分类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相符。

### 涵盖范围

**14.179** 中央银行的短期外债包括：（1）外币存款帐户；（2）透支；（3）无担保的贸易拖欠。1999年底，外币帐户占中央银行全部短期外债存量的近99%。这些帐户由18岁以上的土耳其公民开设，他们在境外有住处或工作许可并拥有有效的土耳其护照。经批准在境外长期工作的公共机构的人员以及受雇于公共和私人部门组织在境外的代表处和办事处的人员也有权开设这些帐户。

**14.180** 银行的短期借款包括：（1）在境外得到的外汇信贷；（2）非居民的外汇存款帐户；（3）非居民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

**14.181** 私人和公共非银行实体（其他部门）的短期债务分为：贸易信贷；其他信贷。贸易信贷包括与进口有关的短期债务和对出口的预先融资。1999年底，贸易信贷占其他部门短期外债的近80%。与进口有关的债务占最大比重，包括承兑信贷；信用证（反映将要进行的进口付款，它们本身不是实际负债）；进口的延期付款（本质上是卖方信贷）。其他信贷包括由非居民银行或境外公司提供的外汇信贷。

### 数据收集方法

**14.182** 中央银行在《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概念和记录原则的框架内编制国际收支数据。短期外债的数据主要依靠银行的外汇记录。一个例外是来自进口的短期债务的数据，有关债务产生的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的进口数据，有关债务偿还的数据来自估计。

**14.183** 银行报告系统提供银行和其他部门

从非居民那里得到的短期外汇信贷以及非居民和非居民银行在国内银行开设的外汇帐户的数据。另外，银行还报告以承兑汇票和对出口进行预先融资的信贷为形式的贸易融资信贷。

**14.184** 对于来自进口延期付款的信贷的数据，1997年中央银行开始在信贷发放数据方面使用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在信贷偿还方面使用来自银行记录的数据，将债务存量的变化估计为两者之差。用这种方法测算短期债务使估计的贸易信贷存量每年急剧增长，这在1999年变得特别明显，当时尽管进口大幅下降，贸易信贷存量却急剧增加。从对银行进行的一项调查中，人们发现这些类别的交易的期限很短。另外，人们还发现，来自银行的数据没有准确反映全部还款，因此贸易信贷存量被高估。因此，中央银行开发了一种新方法来测算还款，假设这种形式的贸易信贷基本在3个月内偿还。根据此方法，对1996-1999年的数据进行了修改。结果是短期外债存量大幅下调。

**14.185** 当短期贷款属于下述情况时，银行在交易的基础上提供短期贷款数据：贷款由银行得到并且期限超过180天；国内银行作为中介机构或担保人，由其他部门得到的各种期限的贷款。所报告的详细情况包括债权人、信贷来源国、借款部门（公共/私人）、还款安排、协议日期、最后偿付日期、利率、贷款金额和币种。使用交易日的交叉汇率累计以美元计值的月度流量数据，并将这些累计的交易加到按月末汇率定值的前一个月的期末存量数据上，从而计算出这些短期贷款的余额。

## 乌干达

### 重债穷国倡议的数据要求<sup>28</sup>

**14.186** 1998年，乌干达成为第一个在基金组织原重债穷国倡议下得到债务减免的国家；2000年，乌干达又成为第一个根据强化的重债穷国倡议获得援助的国家。对于乌干达来说，重债穷国倡议

<sup>28</sup>乌干达银行撰写。

的目的是将外债负担降低到可以承受的水平，从而使腾出的资金可以用于社会发展。在乌干达每一次寻求债务减免时，都要求乌干达提供准确的外债统计数据。本案例研究介绍乌干达怎样编制这些数据以及需要提供哪些对外数据。

**14.187** 即使是在重债穷国倡议之前，乌干达就已采取措施减轻外债负担，并因此开始编制优质外债数据的工作：

- 与巴黎俱乐部债权人就债务重组进行谈判。根据多伦多条款（1989年）、多伦多优惠条款（1992年）和那不勒斯条款（1995年）进行了债务重组；根据这些条款，乌干达已达到任何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的退出条件。但是，重组适用于截止日期之前的贷款，鉴于乌干达的截止日期为1981年6月，重组额约为债务总存量的4%。
- 1991年，政府实行了第一个债务战略。除其他事项外，该战略严格限制借款——仅为重点项目签订贷款合同。此外，乌干达还利用国际开发协会和其他双边捐助方提供的赠与，购回了其商业债务的很大部分，总额为1.53亿美元。
- 在一家咨询机构1995年经商乌干达官员进行了一项研究之后，实行了强化的债务战略。最大的负担是多边债务，并且，随着长期债务到期，1998年以后多边债务将继续增加，这一研究结果导致“多边债务基金”的设立。荷兰、瑞典、瑞士、丹麦、挪威和奥地利总共向该基金捐助了1.35亿美元，以用于偿还来自4个主要多边债权人（国际开发协会、非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基金和基金组织）的债务。
- 乌干达继续不向其非巴黎俱乐部债权人进行偿还，除非它们接受与巴黎俱乐部同等的条件。这符合1991年的债务战略和1995年的强化的债务战略，但是它不包括为新项目提供新拨款的债权人。
- 乌干达继续坚持按十分优惠的条件（国际开发协会条件）借款并且在适当的情况下

要求赠与。

**14.188** 但是尽管进行了上述种种努力，乌干达的债务仍不可持续，因此寻求重债穷国倡议下的债务减免，这要求良好的外债统计。

#### 制度安排

**14.189** 根据一项议会法案（《贷款和担保法案》），授权财政部进行公共外债借款。部长签署所有公共债务贷款协议或授权其他高级官员代表他/她签署。因此，财政部行使谈判、签署贷款合同、批准拨款以及监测、批准偿还和记录外债头寸的职能。它还处理该国资金流入的其他方面，包括来自非政府组织的赠与和援助。

**14.190** 20世纪80年代初，财政部将数据记录、监测和进行支付的部分职能下放给乌干达银行（中央银行），因为在1979年的战争中财政部贷款文件中的记录被毁。中央银行在承担这一责任后，设立了外债管理办公室，该办公室随后与外汇管理司合并，形成属于研究职能的贸易和外债司。

**14.191** 在移交责任时，债务数据记录不准确，因为并不了解所有的债权人，所以不容易核实乌干达欠多少债务。因此，倾向于依靠债权人的帐单，这些帐单有时超出实际数目。后来，在1991年，为了确定乌干达的债务存量并简化债务记录，聘请了一家咨询机构S. G. Warburg进行全面的外债数据审计报告。财政部部长致函所有已知的债权人以便利用其债权信息，由咨询人员将收到的信息与来自其他国际机构的记录及乌干达自己的数据进行交叉核对。

**14.192** 在此过程中，咨询机构和中央银行工作人员一起建立了记录所有贷款的新系统，该系统沿用至今。采用联合国贸发会议的“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DMFAS），给每笔贷款一个单独的“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号码信息，其详细情况反映在计算机化的数据库中。所反映的数据类别类似于第11章表11.1，每一种工具都涵盖有关其类型、拨款、借款条件、债务偿还、汇率和利率以及（如有必要）任何债务重组活动的详细情况。此外，使用新的档案柜，从而对于每一笔贷款，乌干

达都有包括贷款协议和所有往来信函的手工文档。

**14.193** 在财政部签订债务合同和签署协议时，它将贷款协议的复印件送交中央银行，中央银行将贷款条件输入数据库。随着贷款的拨付，从债权人处得到各种拨款信息，这些信息登入计算机并归入手工文档。为了进行支付，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考虑债务偿还预测，这些预测来自“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将这些预测与从债权人处收到的帐单进行交叉核对，根据债务战略，就向哪些债权人进行偿付做出决定。

**14.194** 乌干达目前使用“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5.1.1版，该版具有计算债务（净）现值的世界银行“债务可持续性模块+”（DSM Plus），这是重债穷国倡议的一项要求。

#### 乌干达的债务存量

**14.195** 表14.8反映了2000年6月30日乌干达的债务存量。它总计35.7亿美元，分为三大类：多边债务、双边债务和商业债务。

#### 重债穷国倡议的数据要求

**14.196** 重债穷国倡议要求乌干达与其所有债权人核对1997年6月底（原重债穷国倡议）和1999年6月底的债务（强化的重债穷国倡议）。

#### 接触重债穷国倡议

**14.197** 在为原重债穷国倡议做准备期间，有必要就该倡议的要求对贸易和外债司及财政部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因此，在“对非洲的外部融资”（现“债务减免国际”）、东南部非洲宏观经济和金融管理学院、世界银行、联合国贸发会议的组织下，由瑞士国际开发机构、乌干达银行和财政部联合主办了实行重债穷国倡议前债务可持续性分析讲习班，帮助培养编制重债穷国倡议所需的外债数据的能力。

**14.198** 在得到原重债穷国倡议的援助后，1999年1月，由东南部非洲宏观经济和金融管理学院、债务减免国际、联合国贸发会议、乌干达银行和财政部在乌干达主办了实行重债穷国倡议后债务

可持续性分析讲习班。在这个讲习班中，人们发现乌干达的债务不可持续，因此需要更多的减免。除上述讲习班外，同一组机构还组织了地区性讲习班，以便使乌干达了解重债穷国问题。的确，乌干达将永远感谢这些机构所做的良好工作，它使乌干达的官员可以充分参与和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他双边捐助方进行的三方谈判。

#### 债务数据的范围

**14.199** 在所有情况下，在重债穷国倡议下涉及的外债都限于由公共部门所欠或担保的外债。对于乌干达，这包括中央政府、中央银行和半国营机构从多边机构（包括基金组织）、双边政府（巴黎俱乐部和非经合组织债权人）得到的所有中长期借款以及从银行、出口担保机构得到的商业信贷及卖方信贷，无论政府是否对其进行担保。因此，涉及表14.8中出现的所有债权人。

#### 数据的验证

**14.200** 乌干达必须与所有债权人核对债务数据，因为在重债穷国倡议下一般期望在决策点与债权人就外债价值的95%完全对帐，考虑到核对有争议的债务或一些债权人未能回复的情况，允许有所差异。为了有效地进行核对，财政部致函所有有关债权人，要求提供1997年6月底（原重债穷国倡议）及随后1999年6月底（强化的重债穷国倡议）外债余额和拨付额的数据。财政部部长签署了所有信函。这些信函发往所掌握的最新地址，但是在无法找到最新地址的情况下，信函送往债权人在乌干达或内罗比的大使馆以便转交。

**14.201** 要求提供的详细信息如下：

- 债权人的名称
- 贷款金额
- 签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拨付的金额
- 未拨付的金额
- 支付的本金数额
- 支付的利息数额

- 本金拖欠数额
- 利息拖欠数额
- 取消的数额

**14.202** 在财政部和中央银行，开立了主文档来保存所有回复，将每一回复的复印件存放在债权人的各个文档中。下一步是将“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中保存的贷款头寸与债权人报告的头寸进行比较。在必要时，确定每一笔贷款的差异，并与债权人进行通信联系以便找出差异。在一些情况下，人们认识到一些拨款没有反映在“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中，或者债权人将还款归为对不同到期日的贷款的还款（即，债权人将对目前到期的贷款的还款归为对拖欠的还款），或者使用不同的汇率。其他债权人（如埃及）表示它们对乌干达没有任何债权余额，因此从数据库中取消其贷款。一旦差异得到解决，如有必要，对贷款数据进行纠正。

**14.203** 然而，在下述方面出现复杂的、存在争议的问题：

- 承认有争议的债务，例如，过去的战争带来的军事债务。坦桑尼亚贷款就是这样，该贷款仍需核实，尽管乌干达原则上接受了债务数额。
- 用来将债务转换为还款货币的汇率。例如，一些债务以（比如说）贷款原报价所使用的布隆迪法郎计值。
- 直接交易或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债务的“所有权”。例如，应是COFACE（法国）的债权的一笔贷款出售给了Centenary Rural Development Bank。
- “老”贷款的拖欠规模（例如，利比亚债务和商业债务），特别是在发生利息迟付的情况下。

**14.204** 此外，虽然按计划对其进行还款的债权人（例如，多边债权人和双边巴黎俱乐部债权人）和刚刚签署双边协议的巴黎俱乐部债权人做出较好回复，但是一些双边非经合组织国家不愿做出回复。必需发出各种提醒函。另一方面，一些债权人迅速做出回复，希望得到还款。大多数商业债权人从不回复。

**表14.8. 2000年6月30日乌干达的外债（按债权人分类）**

（百万美元）

债权人	债务总额	比重 (%)
<b>多边</b>	<b>2,927.9</b>	<b>81.9</b>
<b>双边</b>	<b>592.4</b>	<b>16.6</b>
巴黎俱乐部	259.0	7.2
巴黎俱乐部截止日期前	110.1	3.1
巴黎俱乐部截止日期后	148.9	4.2
非经合组织（非巴黎俱乐部）	333.5	9.3
<b>商业/其他</b>	<b>53.8</b>	<b>1.5</b>
<b>总计</b>	<b>3,574.0</b>	<b>100</b>

来源：乌干达银行贸易和外债司。

**14.205** 对于那些做出回复的债权人，根据要求向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经核对的数据，以便与从债权人处得到的数据进一步交叉检查。对于所有多边债权人，在核对表明已积累拖欠的情况下，在乌干达取得重债穷国倡议的资格之前，必须还清这些拖欠。对于没有收到其任何信息的债权人，采用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数据，并与数据库中包括的、在S. G. Warburg的审计报告中达成一致意见的信息进行核对。

#### 测算债务负担指标和债务减免所需的数据

**14.206** 根据乌干达的经历，一国在预测新拨款、宏观经济数据、国际收支交易、预算收入和支出时必须做出现实的假设，因为预测的准确性将影响可持续性比率的实现。例如，厄尔尼诺降雨对出口预测的影响是乌干达即使在原重债穷国倡议下得到债务减免后债务仍不可持续的一个因素。此外，即使做出现实的假设并计算了相应的国际收支和预算预测后，还需要考虑如何弥补国际收支或预算的融资缺口。

**14.207** 敏感性分析对于检验备选宏观经济方案十分重要，并使政府了解在核心假设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会出现什么情况。乌干达采用世界银行的“债务可持续性模块+”和私人部门（Debt Pro）开发的模型来为重债穷国倡议计算债务可持续性。